

民國十九年度
湖南省縣政報告
(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印)



鍵何席主府政省南湖

湘省

民國十九年度

湖南省縣政報告
(全)

湖南省政府編印

十 九 年 湖 南 省 縣 政 報 告 目 次

(1) 長沙	一
(2) 湘潭	九
(3) 甯鄉	一四
(4) 湘陰	一八
(5) 平江	二二
(6) 瀏陽	二六
(7) 醴陵	二九
(8) 攸縣	三五
(9) 茶陵	三九
(10) 湘鄉	四二
(11) 衡山	四五
(12) 衡陽	五四
(13) 耒陽	六一
(14) 安仁	六八

(15) 鄆縣	七三
(16) 桂東	七七
(17) 資興	八一
(18) 永興	八四
(19) 郴縣	九一
(20) 常甯	一〇三
(21) 桂陽	一〇八
(22) 汝城	一一三
(23) 祁陽	一二三
(24) 東安	一三一
(25) 零陵	一四〇
(26) 道縣	一四五
(27) 甯遠	一五二
(28) 永明	一六一
(29) 江華	一六四
(30) 藍山	一七二

(31) 新田	一七九
(32) 嘉禾	一九四
(33) 臨武	一九九
(34) 宜章	二〇五
(35) 益陽	二一五
(36) 安化	二二一
(37) 新化	二二五
(38) 邵陽	二二九
(39) 溆浦	二三四
(40) 武岡	二五〇
(41) 新甯	二五六
(42) 沅江	二六二
(43) 漢壽	二六六
(44) 常德	二七〇
(45) 桃源	二七六
(46) 沅陵	二八〇

(47) 古文	二八六
(48) 永順	三〇一
(49) 龍山	三〇五
(50) 保靖	三一一
(51) 永綏	三一八
(52) 瀘溪	三二七
(53) 乾城	三三一
(54) 鳳凰	三四三
(55) 辰谿	三五四
(56) 黔陽	三六〇
(57) 芷江	三六八
(58) 麻陽	三七七
(59) 晃縣	三八三
(60) 會同	三九一
(61) 靖縣	四一一
(62) 通道	四一九

(63) 綏甯	四二六
(64) 城步	四三五
(65) 漣縣	四四一
(66) 臨澧	四四三
(67) 石門	四四五
(68) 慈利	四五〇
(69) 桑植	四五八
(70) 大庸	四六四
(71) 岳陽	四七二
(72) 臨湘	四七六
(73) 華容	四七七
(74) 南縣	四八〇
(75) 安鄉	四八八
全省各縣縣長一覽表	

錄 目

十九年度 湖南省縣政報告

一·長沙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團防 長沙團防，原有常備隊十隊，特務排一排，並有餉械監理委員會專負餉械責任。

(2) 行政區域 長沙向分明道曾陽等十八鎮鄉，每鎮分都，計全縣共七十一都，都之下分團，計全縣共六百五十八團，都設都總，團設團總，都總霸居一方，操縱把持，予取予求，縣府莫之敢向，間則聯絡一氣羣起要挾，至民十五年以來，其勢稍殺，近奉令將全縣劃編十個自治區，並呈報備案，惟目前尙未實行新制。

(3) 財政 長沙地方財政，以前收支尙能適合，間有虧累，亦隨時設法彌補，因以前財產保管處主持得人之故也。

(4) 教育 全縣教育行政，前由勸學所秉承縣署辦理，一切設施諸多不善，自改教育局直隸縣府辦理後，障礙日少，進展頗速，及至教育基金保管及教育計劃各委員會組織成立以來，分工合作，成績多有可觀。

(5) 建設 長沙因地方財政不裕，加以地當首要，連年災禍迭乘，以致各項建設未能積極進展



。惟關於農林方面，前設有林務專員與建設專員，負整理農林水利與修築道路之專責，頗見成績。至前遵令組織植桐委員會，據結束報告，全縣新植桐有四萬株。

(6) 清鄉

長沙地當衝要，去歲經桂逆赤匪前後兩次進犯之後，游兵潰卒散匪，四處潛伏，以故殺人放火去擄勒索之案，時有所聞，自將巨匪葉魁周文炳等先後緝拿正法後，繼由保安團義勇隊清剿，其風稍息。

(7) 賑務

長沙迭遭水旱兵災，民不聊生，前奉省賑務會頒發賑款一萬元，經由賑務分會組成賑災貧民工廠，方將開辦，即被紅匪劫燬一空，迄今尚未恢復，附城居民，曾因建築要塞，頗受損害，已由省府撥款萬元賠償一部。至因紅匪所受災害，已一再呈請省賑務會先後頒洋一萬元散發。

(8) 公安

長沙縣警察，曾於十五年共黨專政時被撤，十七年十月始奉令恢復，重新組織，在縣署設所辦公，同時並設立靖港麻林兩分所，榔梨分駐所，十八年九月復奉令改組公安局，改麻林靖港為分局，增設大托鋪濠灣市兩分駐所，籌置槍支，改設武裝，並辦警士教練所訓練警士兩班，辦理以來，頗具成績。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防

該縣原有常備隊十隊，特務排一排，本年四月十一日奉令改編為長沙縣保安團，委朱邦紀為團長，並遵照甲種保安團之編制，編為三大隊，一特務隊，一特務排。每大隊轄三分隊，每分隊官兵一百一十員名，全團官兵一千二百三十七員名。現均分駐各要隘，按照定程隨時訓練。

全年應支經常費洋一十九萬六千五百餘元，專以田賦項下按每兩正銀附加五元爲餉源所出，並由匯款監理委員負責徵解，收支差合。

(2) 義勇隊 原設總隊部一，全縣十八鎮鄉，每鎮或鄉設一支隊部，鎮鄉之下，按團分設分隊部，就地籌捐，整訓欠精，鄉民苦之，現經召集各法團會議，修改辦事細則，並令各分隊部一律撤消原有隊兵，暫時解散歸農，聽候從新組織；所有總隊部及各支隊部經費，提交縣政會議確定相當預算，從六月份起按月由團款項下開支，嗣後不得以義勇任何名義就地籌款。至接連平瀏陰甯潭醴等縣邊境之尚泰，尊陽，錦繡，萬壽，五美，嵩山，河西，麓山，伏龍，新康等鄉鎮，並擬具義勇警備兵辦法，呈奉核准每鎮鄉暫各設警備兵二十名，以資警戒，一俟匪共肅清，即予裁撤。

(3) 人口面積 全縣人口計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名(除長沙市三四五九二六名在外)。
• 面積計一三四八四方里(內田土面積二九五八四二五畝)。

(4) 救濟院及貧民工廠籌設情形 縣立救濟院，早已歸併省區救濟院辦理，六所完全，規模頗大。至縣有賑災貧民工廠一所，去年開辦伊始，即被紅匪劫毀一空，現正從事清查，徐圖恢復。

(5) 政務警察隊 直隸縣府，設隊長一，巡官一，文書一，政警四十八名，每月預算五百六十四元，去歲因名額太少，不敷應用，旋經縣政會議議決增加臨時政警二十名，待遇相同，本年復因縮減預算，又裁去十一名，組織尙善，整訓亦得法。

(6) 縣行政區域 仍分十八鎮鄉，共七十一都，分六百五十八團。鄉村治權，依舊寄于郡團總之手，匪劫之餘，清高之流視爲畏途，避之惟恐不遠，狡黠者乘機闖充，魚肉鄉民，較前尤甚，以致政令推行，每感隔閡。

(7) 財政 縣地方財產，已劃歸縣財政局。全年度收入經常預算洋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元，計：

田賦項下：(甲)強迫教育每兩附加三角六分；(乙)教育附加每兩六角六分；(丙)自治附加每兩三角；(丁)團防附加每兩五元；(戊)地方附加每兩二角二分；(己)農林附加每兩八分。

契稅項下：(甲)教育附加一角八分；(乙)地方附加五厘；(丙)中捐二分。

屠稅項下：屠稅附加年可收一四〇〇〇元。

公益措項下：各行商交易每一元收三厘，年可收入洋六〇〇〇元。

以上各項附加，均有確定用途，尙不學亂，均由財政局經收，分別支付，年度收支差合。

(8) 教育

(甲) 行政組織：屬于縣者(一)教育局 (二)縣教育計畫委員會，(三)義務教育委員會，(四)民衆教育委員會，(五)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均已照章組織，依次成立以來，辦理尙有精神。

屬於區者：(一)教育委員會，(二)區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區教育經費清算委員會。

全縣教育行政會議 每星期由教育局邀章召集

(乙)經費 縣有者：(一)田賦附加 每兩附加六角六分年收約三萬元。(二)契約附加 按契稅收自分之一，五年約收二萬四千元。(三)中捐 每契價一元抽收二分年約收七千元。(四)房租 定案一萬，縣教育經費占四分之一，年收二千五百元。(五)學再歲租 歲租一萬一千九百石，除減讓歲修，以八折計，並按每石以三元計年約收三萬元。(六)學產房租 年額行佃三萬元，除歲修等項實收約二萬二千元。(七)田賦月息 田賦月息三分與財政局各半年約一千元上下。(八)學政歲約 五千元上下。外又原有稅附年約一萬二千元，菸酒附加年約六千元，現奉 財部裁免，尙無抵補方法。

其支配情形：(子)縣立第一二中學校及附設師範講習班 全年度預算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丑)縣立小學 全年度預算七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寅)技師中校津貼 六四八，〇〇〇元；

(卯)社會教育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辰)教育行政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巳)縣屬私立高小及職業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午)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收支兩抵不敷洋一萬九千元，正在設法籌措中。

區有者：其來源計由三六田賦附加百分之二，教育徵捐二分之一，五，中捐四成。祠廟會社雜項各區不一，最近調查全縣僅有教育經費年約二十萬二千元。其支配情形，計行政費占十分之一，學校經費占十分之七，民衆教育經費占十分之一，其他津貼及臨時費占十分之一。

(丙)教育實施

中等教育：(一)縣立第一中學校，現辦初中兩班學生九十名。(二)縣立第二中學校，現辦初中兩班學生八十八名。

師範教育：縣立一中附設師範講習班兩班，計學生一百二十一名。

縣款辦理之小學、完全小學（一）縣立中學附屬小學兩，現辦高初八班，計學生三百二十七名（二）縣立第一女子小學，現辦高初五班計學生一百零六名。（職業部在外）

高級小學：縣立高級小學，自第一自第十七，共十七校，總計四十四班共學生一千三百八十名。

區款辦理之小學、初級小學 全縣原有區立初小七百四十一校，十九年下期只辦五百五十七校，計學生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名

。高級小學 崇益男高梨江女高，各辦兩班計學生一百零二名。

私人團體辦理之小學：十九年下期全縣各族祠及私人設立之初級小學，共辦三百零二校，計學生一萬〇〇八十四名。

私人團體或族祠辦理已核准立案之高級小學，有龍喜男，五美男，時中女，龍喜女，嵩山女，振德男五美女，隱儲女等八校，計學生四百九十五名。

私人團體或族祠辦理已核准立案之完全小學，有作民等七校，計學生共六百六十五名。

職業學校：縣款辦理之第一女校，附設職業部，縫紉科四班。區款辦之新康依龍河河臨瀟魏坤等五女職校。私人或族祠辦理之九峯濟貧崇德等十二女職校，及私立開物初級農業學校，台用義塾講習所，共計十六班，計學生八百六十四名。

社會教育 縣立民衆圖書館四，區立四。縣立民衆學校計一百二十校，有學生九百九十名；區立九十八校，有學生四千五百名

(9) 建設

林務專員已由縣政會議議決裁撤，歸併縣農會。關於修築道路及堤工事務，仍由建設專員負責依舊辦理。

(10) 清鄉

本縣自巨匪葉魁周炳文伏誅後，尚無股匪發現，至去揮紫款之案，已迭經破獲斬決。附郭各要隘，均駐有保安團義勇隊，星羅棋布，足資鎮壓。惟毗連瀏平陰寧潭醴等縣邊境之清泰等

陽等十一鎮鄉，常有隣縣小股匪共竄入，此則彼竄，現均設常駐警備兵二三十名，以資清剿。

(11) 賑務 近年受紅匪損害甚巨，已奉頒發賑款一萬元，現正由賑務分會蒞縣調查。近因水災，各處報請急賑免田賦者，均經派員履勘，容俟彙報請賑。至原有賑災省民工廠一處，現僅派員保管，無法恢復。

(12) 公安 本縣公安均仍舊制，惟大托舖分駐所，因去歲紅匪搗毀，經費困難，恢復不易，本年四月復奉令停止省款津貼，現每月收入僅有地方費一千一百元，入不敷出，益感困難。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自治 本縣都團總制之不良，亟應整飭，現擬於各級地方自治組織未奉令成立以前，為救目前計，決將都總制廢除，暫就原有十八鎮鄉設立鎮鄉董辦公處，所有經費改歸縣款開支，不准就地籌捐，並已厘訂規章，呈請核示施行。

(2) 財政 本縣二十年度預算，均以十九年度預算為標準，現正從事審定彙編，決不增加，務期收支適合。

(3) 教育計劃 (一) 確立三民主義的縣義教育。(二) 改劃現有十八學區為十學區。(三) 擴充縣立小學為完全小學。(四) 分期擴充各區小學。(五) 發展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六) 保障教育經費，並力謀擴充。

(4) 建設 督促各鎮鄉完成鄉村道路，並嚴促各堤工局修復已潰堤垸，維持現有苗圃及各林區

，並提倡各種合作社事業，毋使廢弛。

(5) 清鄉 (一)繼續清查戶口，嚴令各鎮鄉限期辦完聯結。(二)按照義勇隊辦事細則，切實整理隊兵。(三)清剿散匪，並嚴防反動份子暗中活躍，檢查反動刊物。

(6) 賑務 (一)力圖恢復賑災貧民工藝廠。(二)督促賑務分會，清查去歲紅匪陷落災情，施放賑款。(三)勘定本年水災，彙報請賑。

(7) 公安 鄉鎮地域遼闊，完成警衛軍宜固為當務之急，惟現財政支絀，各公安分局勢難籌設普遍，擬於可能範圍內容圖發展。

四、地方治安

長沙地域遼闊，除軍隊維護市區秩序外，鄉鎮治安純由保安團隊及義勇隊分佈駐紮，尚稱安謐。惟毗連瀏平陰寧潭醴之五美等十一鎮鄉間，有隣邑小股匪共竄入，亦經常駐義勇警備兵捕剿，差堪自衛。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因長沙為省省之區，並產穀米，以故金融當稱活潑。

(2) 人民生活 經商者佔十之四五，旅外謀差者佔十之一二，業農者佔十之二三。農產以穀為多，生活較高，但謀取亦易。

(3) 風俗習慣 民性活潑，惟多習於狡獪，文化輸入較早，民智亦較開通。

(4) 農工商業團體 全縣各級農會及各業工會等均已完全但組織成立，惟尙缺乏訓練。

六、民衆對本黨認識之程度

民衆對本縣尙有相當認識程度。

二、湘潭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維持民食 縣屬各區，因十八十九兩年穀米雜糧收成均屬淺薄，以致價值飛漲，民食恐慌，當商之各公法團開放義倉，舉辦平減各糶，抑止操縱，懲辦奸商，居民日食賴以維持。

(2) 移交司法 曩者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極繁，自十九年五月縣法院奉令成立，將民刑案件移交接辦後，縣府方面始能以全力進行建設事業。

(3) 辦理禁煙 縣境內向無煙苗，惟以地當要衝，由洪江寶慶販運過境者頗多，因而買煙吸煙之人亦繁有徒。自奉令禁煙後，即派員警並督飭各區團隊認真查禁，同時令各區組織自治戒烟會，由縣設立戒烟所，有不自動戒烟者，則強制入所勒戒，縣屬各公務員取具聯環切結，切實考察，實無沾染嗜好之人，至查獲烟土煙具料子，均經分批具報有案。

(4) 測驗自首共黨 自奉清鄉司令部頒佈取締共黨條規後，凡自首共黨，均經分期測驗，並責成聯保人及各區委各團隊隨時監視，並將各自首共黨姓名住址榜示城鄉各處，以資防範。

(5) 清剿匪共 縣屬東南兩鄉，與澧陵衡山兩縣接壤，地勢崎嶇，爲土匪出沒淵藪，連年乘機竊發，勢甚猖狂，迭經督飭團隊努力清剿。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縣屬挨戶團局，已於五月二日奉令改編保安團，團長羅慶，就原有部隊暫編七隊一排，刻正積極訓練。餉源出自山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洋三元，全年計共可收入洋十萬零八千元，以現時每年約需餉費洋十四萬餘元較之，相差甚鉅，惟所擬預算，正在斟酌縣有財力逐條審查，究竟實支若干，暫難確定。

(2) 全縣義勇隊組織情形 義勇隊，設總隊部於縣政府，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另委派副隊長兼訓練幹事一員，文書幹事一員，月支經費洋九十九元，復就原定行政區域，每區設一支隊，計分十七支隊。

(3) 人口面積概數 全縣人口，男約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一人，女約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六人，共約一百零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人。面積約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又半方中里，零七百七十五方丈七方尺。

(4) 原有自治經費及進行方法 過去地方自治調查費，曾於十八年度田賦正供每兩附加六角，約計洋二萬餘元。其後地方自治籌備分區組織成立，所有每月經費係照省府規定數目由縣地方附加項下開支，至十九年三月底，奉令結束以後，自治事宜未再籌畫進行。現在各區設區務委員一

人，幹事一人，每月每區開支薪俸辦公等費七十六元。在二十年以前，在團防附加項下開支，後改由地方附加項下開支。

(5)救濟院及貧民工廠籌設情形 救濟院設總院於城區。附設養老所，育嬰所，施醫所，婦女教養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救生所，救火隊，導盲學校等處，以舊有慈善產款每年收入洋五萬三千七百餘元爲常年經費，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每年收支尙足相抵，又貧民工廠一所，內分印刷織造音樂三科，印刷科復分木印石印，織造科復分織襪織布，共有藝徒一百七十五人，孤兒學生八十八人，殘廢三百五十二人，附設孤兒殘廢各一所，除由救濟院每年津貼洋一千四百元外，以乞丐捐肥料捐田賦附加妓筵捐田租房租每年收入二萬五千餘元爲經費，總計年需開支二萬八千餘元，收支兩抵，年約虧洋三千元之譜，將來如籌有的款，償還虧欠，財力充足，仍當力謀擴大。

(6)賑款收放及保管情形 全縣原領賑款一萬元，以公貸辦法，調查受災之區，分別發放，由各區務委員負責具領轉發，於六個月後收回，遵照賑務會所頒工廠辦法辦理，故前設保管此項賑款之公貸辦事處，亦同時裁撤。

(7)教育狀況 全縣教育經費，屬於縣款者每年可收洋十五萬三千六百餘元，屬於區款者約二十七萬餘元，惟區款以年歲之豐歉爲轉移，大致如斯，究難確定，除舊欠洋六萬元外，現在勉敷開支。計設中學二，職業學校四十六，高小二十三，初小九百二十六校。除縣立初小八校城區設四十

五校外，其餘就各區學齡兒童之多寡，以爲設校之標準。但因經費困難，設備不全，尙無顯著之成績。此外對於社會教育亦畧爲舉辦，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內藏新舊圖書二千餘種，設通俗講演所一所，委講演員三人，分赴各區流動講演，設閱報社每區約三處，或十處不等，並在各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一百校，以期教育之普及。

(8) 財政狀況 全縣田賦，每年正供銀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兩三錢八分八厘，以三六扣洋每年可收正賦洋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七厘。至若財政當分收入支出兩部言之，屬於歲入經常門者，田賦附加每年約收洋二十萬零一千九百餘元，契稅附加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屠宰稅九千四百餘元，雜項捐款七萬零四百餘元，縣地方財產九萬八千三百餘元，縣地方雜項收入一萬六千二百餘元，補助款一萬七千餘元，合計收入約四十二萬八千三百餘元；屬於歲出經常門者，黨務費每年約支洋三萬零七百餘元，行政費二萬五千元，公安費十四萬零八百餘元，財務費八千四百餘元，教育費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元，農鑛費八千五百餘元，工商費一萬四千七百餘元，救卹費四萬三千七百餘元，合計支出約三十九萬三千九百餘元；此外屬於臨時開支者，約需費十萬元左右，收支比較，每年不敷之款約七萬數千元。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整理財政 擬督促財政委員會實行職權，調齊地方各機關預算決算，認真審查，以收統一整理之效。

(2) 發展教育 擬提倡職業學校，開辦農村師範，並劃分學區 調查學齡兒童確數，以便按年增設初小，視察各學校成績，實施懲獎。

(3) 提倡造林 擬督促林務專員調查荒山荒地，強制造林，遵照 中央明令擴充苗圃。

(4) 整頓警察 擬增加崗位，改辦武裝警察，加緊訓練，以保公安。

(5) 發展交通 擬督促築路委員會，編具修理四鄉道路計畫書，呈核次第實施。

(6) 整頓義倉 擬設義倉管理委員會，調查各倉盈虧狀況，力加整理，以維民食。

(7) 普施救濟 擬就原有之貧民工廠救濟院之各所，設法擴充，並遵照省賑務會計劃，開辦賑

災貧民工廠。

(8) 搜剿餘匪 協擬同保安團極力搜剿東南各區餘匪，並舉辦聯結，以絕根株。

(9) 嚴禁煙賭 擬定佈告，張貼城區及各鄉鎮，並督同團警隨時查拿，依法懲辦。

四、地方治安

縣境十七區，民風尚屬純樸，惟東南兩區，以地接衡禮，山勢巍峨，亦時有土匪出沒其間，現經衡潭兩縣清鄉委員督率團隊認真清剿，現亦漸告肅清。其餘各區既有團隊警察義勇隊協同維持，對於地方治安，尚無他慮。

五、社會狀況

社會經濟，回連年被桂系亦匪蹂躪，商業蕭條，金融不甚活潑，以致人民生活備感困難，但以風俗

儉樸，習慣尚佳，故民衆治安頗可維持，現工商同業公會已成立者，四十三會，職業公會已成立三會，社會團體已成立五會，皆能遵照頒佈之各種法規，作合法之活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全縣有黨員四百二十人，經協同通俗講演員，及各民衆學校教員，不憚煩勞，隨時宣傳黨義，現在民衆認識本黨約有十分之四。

三、寧鄉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財政 地方款收入，全年約二十一萬八千餘元，開支實際超越收入，曾成立財政委員會，稽核各機關收支數目，並審查預算決算，力謀收支之適合及用途之公開。

(2) 司法 縣法院尙未成立，縣長兼理司法，照丙等組織設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僱員二人，檢驗員一人，每月預算支出數爲二百一十二元。

(3) 教育 本縣教育過去的狀況，尙稱進步，計共有小學九百一十餘所，就學兒童二萬七千餘人，對於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已遵照廳令規定辦理，至社會教育亦極爲注意，曾於城市及各鎮鄉設置閱報所及巡迴文庫。

(4) 公安 公安局現係遵照二等局組織，設局長課長各一員，課員督察各二員，警兵三十名，城

區設崗位八所，並整理街道，開設柴場菜場，改良公廁，取締醫師及不潔飲料。

(5) 建設 (一) 疏濬城區化龍溪；(二) 設立苗圃；(三) 設立賑災貧民工廠，(四) 擴充蠶桑局之範圍；(五) 成立縣立商業儲蓄銀行籌備處。

(6) 衛生 (一) 取締不潔食物；(二) 取締不良醫生；(三) 對於攤販所售食物嚴予取締；(四) 清潔城區水源改良飲料；(五) 舉行掃除污穢物運動。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財政 各機關款項之支付，均能以量入爲出爲準則，本年全年度收支已能適合，惟今年勸匪任務特別增多，臨時費增加至三萬元，在現列預算之外，刻正設法緊縮，務使此項額外增加之款，漸次消弭。

(2) 司法 歷任移交之司法卷宗，多未審結，刻正派員從事清釐，分別判結。對於當事人，曾印刷『訴訟人應注意之點十二項』，隨狀散發，俾使明瞭一切，以革積弊。

(3) 教育 最近會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議決要案二十四項。其最要者爲劃分校區，統一學款之收支，改良教學的方法等。至於學校數目，較上年無大增加，因自紅匪陷長以來，各地生產凋敝，無力增加也。

(4) 公安 公安行政，其要者爲取締游民，設置殘廢收容所。刻正擬籌設黃材公安分局，以保縣西境之治安。

(5) 建設 目前建設事業：計有(一)修築潭甯，甯安，甯靖等道路。(二)擬送學生赴醴陵學習磁業，以期改良黃材市磁業。(三)擬請將麟峯鄉鑛業招商集股開採。(四)由苗圃種植樹苗，分令各鎮鄉領取轉發民衆種植。

(6) 衛生 (一)舉行滅蠅滅鼠等運動，以杜病源。(二)取締產婆。(三)由公安局派清道夫十名，逐日清掃街道。(四)設置公共運動場所，俾人民有自由運動之機會。(五)設置拉拔桶，以貯污穢物。

三、各項行政將來實施之計劃

內務方面：(1)擬設黨義研究會，以資訓練內部職員。(2)擬設圖書館，以促進職員共同研究力求智識之興趣。(3)訓練政警，使知自身責任之所在，及明瞭法律上之粗淺知識。

實業方面：(1)開發黃材市瓷業——資送學徒赴醴學習，畢業返縣後集股開設公司，以求瓷業之進步。(2)整理麟峯鄉煤鑛——該地原有官辦煤鑛工場鍋爐，因無人保管，已漸次鏽壞，擬即呈請建設廳重行開辦，或准由商人集資開辦。(3)整理黃材市鑛業——查黃材市鐵鍋，為縣屬出產大宗，現因私人開辦之工廠資本甚微，已漸就衰落，擬令其聯合多數工廠合資辦理，另由政府予以經費上或政治上之協助，俾得力謀發展。

教育方面：(1)將全縣應設學校校區妥為劃定。(2)注意小學教師之檢定及待遇。(3)保護縣教育經費之獨立。(4)令教局嚴格考查學校學生成績。(5)勵行識字運動。

公安方面：(1)規定二十年公安行政進度表。(2)甄別警官警士。(3)嚴格訓練警士。(4)清除街道河渠。(5)厲行城市的滅蠅運動。(6)注意飲水清潔。(7)籌設屠宰所。(8)取締醫生產婆。(9)提倡衛生教育。

民政方面：(1)釐定自治經費。(2)籌設救濟院。(3)修濬已淤塞之澗水上游及烏江上游。(4)宣傳迷信之弊害，並設法以破除之。(5)提倡節儉及固有道德。(6)對於一切不良之風俗習慣，為澈底之改革。(7)獎勵私人捐款辦理救濟事業。

團防方面：(1)統一團防常備隊與義勇隊之指揮與訓練。(2)整理常備隊經費，將其收支不敷之三萬元設法抵補，或力行節減，以求收支適合。

財政方面：(1)財政之收支，以量入為出為準則。(2)審核以前各縣立機關支付數目。(3)財政委員會實行其審計監察之權，如各機關有不遵照手續將預算決算送會審查者，即停止其款項之支付。

四、地方治安情形

縣境望北大澗兩鎮，股匪蔡正彪徐上達，因沒滋擾，會調集常備一三三四各隊專事清剿，兩月以來，已將匪魁符顯拿獲正法，餘匪一再被創，多散竄於龍從湯泉一帶山中，刻仍飭隊跟蹤搜剿。至各鄉鎮義勇隊組織，均經普遍，各分隊部亦已一律成立。

五、社會狀況

本縣社會經濟，極為呆滯；地方出產，除穀米外，別無他物，人民生活單純，風俗習慣，極為古樸，農工商業團體，除縣商會已依法組織外，其餘尚未組設。

以前自治調查事務，係由地方自治籌備處甯鄉分處負責辦理，所有全縣戶口及各項狀況之調查，均已調查完竣，嗣該處奉令裁撤，所主管之事務移交縣府辦理，刻正注意於釐定自治經費，擬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查，設法增加，以為開始實行自治之基礎。

六、民衆對採本黨認識之程度

大多數黨員，尙能從事於實質工作，如輔助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之宣傳與實行，民衆對本黨尙有相當之信仰。

四·湘陰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 (1) 劃定全縣自治區爲十區。
- (2) 架設各鄉電話線。(東西北三綫完成，南綫尙待架設。)
- (3) 改編團隊。(原有常備隊六隊，每隊槍兵六十名，經遵章改編爲每隊九十名槍兵制。)
- (4) 籌設貧民工廠。(本年二月成立籌備處現正積極進行。)
- (5) 成立賬務分會。

(6) 建築長樂碉堡。

(7) 組織鄉農會三十一，工會十，商會六，區教育會十一。

(8) 設立縣立中學校。

(9) 成立救濟院。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隊：本縣共有常備隊五隊，另一排，官佐三十七員，士兵四百四十四名，餉項悉數出自田賦附加，全年共收八萬餘元。

(2) 義勇隊：全縣設十個區隊部，縣設總隊部，共有槍二百六十四支，餘悉梭標。

(3) 全縣人口面積概數：全縣十區三十六鄉，面積壹萬四千壹百五十方里。全縣計男丁四十九萬零二千八百七十五人。女丁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合計男女人口七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人。

(4) 司法監獄及公安：本縣司法由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月支經常費二百一十二元。監獄有監房十餘間，內設教誨堂，人犯規定九十名，尙未超過定額。每月經費預算洋四百八十一元三角。公安局係照二等局組織，原有省款補助費洋四百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省款停支，全由地方費擔負，不足之數籌由房租肥料捐等彌補。

(5) 原有自治經費及進行方法：自治經費原由田賦附加三成，旋奉令停徵，所有從前自治

籌備分處經費 係挪用地方款開支，現在區公所等項經費尙無着落，須籌定的款，方能着手進行。

(6) 全縣教育狀況

全縣共有初級小學八百餘校，中等學校有縣立中學及私立汨羅中學兩校；又民衆學校七十四所，民衆圖書館一所。縣有教育經費，歲入約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區有教育經費歲入約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共計約二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九元。

(7) 全縣財政狀況

連年天災匪禍，元氣大傷，縣有財政已瀕絕境，本年度計可收入田賦契稅附加田山房屋租課共洋壹拾柒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支出黨政團隊經常臨時各費共洋二十萬零零三百一十九元，收支兩抵，實不敷洋二萬六千零三十三元，現因收入項下異常支絀，各機關各團體經費均毫按六成發給。

(8) 救濟院及貧民工廠籌設情形

本縣原有慈善堂，育嬰堂，殘廢院，赤貧送診所，慈善各機關。本年二月奉令籌設縣立救濟院，就原有育嬰堂改爲育嬰所，殘廢院改爲殘廢所，慈善堂改爲孤兒所，赤貧送診所改爲施醫所，俟籌有的款，尙須添設養老所，貸款所，至貧民工廠，尙在籌備中，本年二月成立貧民工廠籌備處，推定籌備員九人。

(9) 賑款收放保管情形

本縣賑務機關，有災民公貸處，民國十九年十月奉省賑會頒發賑款一萬一千元，按各鄉災情輕重，由公貸處發交各鄉鄉董具領發放。又有賑務分會係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已將全縣災區調查完備，造具災冊，交查災委員呈報，並蒙善後委員會准截留善後捐八千元作爲救濟費，又蒙省賑會准撥賑款三千元，俟上款領到時，即行散放。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1) 擬籌定自治經費成立各區區公所。
- (2) 將全縣電話線架設完成。
- (3) 增加常備隊一隊。
- (4) 督促貧民工廠於最短期內成立。
- (5) 督促成立縣農會。
- (6) 完成東北鄉碉堡，繼續建築縣城碉堡。
- (7) 督促教育局增加初級小學。
- (8) 被匪襲脅民衆，一律促其自新。

四、地方治安

本縣匪共出沒無常，圍隊不時分赴東北及西鄉防剿，縣城有公安局及義勇隊與常備隊一部常用警戒。

五、社會狀況

- (1) 全縣出產以魚米爲大宗，茶葉及罌粟次之。
- (2) 本縣迭遭浩劫，人民生活極感困難。
- (3) 風俗尙稱純樸，習慣亦屬良善。

(4) 農工商業團體，現已組織成立者，計農會農三十一處，工會十處，商會六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1) 全縣共有黨員三百四十七人。

(2) 本縣計區黨部五，區分部二十一，直屬區分部十，工作均頗努力。

(3) 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五人，任職以來，精神團結，工作努力，甚得民衆信仰。

五·平江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平邑慘遭赤禍，縣城淪陷，關於一切設施，行政系統，社會組織，破壞無遺，克復以來，清剿綏輯，經緯萬端，均已次第興舉，如組設義勇隊，肅清殘匪，建築礮樓，鞏固防務，請領賑款，救濟災黎，恢復學校，發展教育，呈請省府速成長平路，創辦公醫院，創辦國術館，籌建公園等。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教育 平江教育，向稱發達，鄉村初小校近千餘所，公私立高小校計十餘所，中學師範均經辦理，尙有成績，四年以來，地方不靖，無形衰退，至上年被匪摧殘，破壞盡矣。

本年上期，中區西區餘匪肅清，地方業經次第恢復，或正在籌備中。

本期已開辦者，計有縣立第一高小校，第四高小校，冬明女校；初小校，如附城一山及西區各地不

下數十所。(俟督學視察後再行統計)東區第二高小校，擬於下期開辦。至學生數額，計一小三百餘名，啓明四百餘名，四小較少，其餘初小校每校自三十名至五十名不等。民衆學校，縣城共有三所，西區涇口及東區長壽各兩所，各區正擬籌備。

(2)財政 平江地方經費，以田賦附加爲惟一來源，其餘雜收入，如公益捐(茶麻油紙大布藥材洋貨等分別酌量收捐)水販餘利捐，屠契附加等，所收無多，除教育項下，尚有田租一千餘石外，別無其他公產公款，年來團防擴大，團款每糧一石附加已達十元，並向例教育行政附加二元有餘，人民負擔未免加重矣。

十九年田賦豁免，來源斷絕，大劫之後，百業蕭條，公益雜捐收入絕少，教育行政經費支出甚繁，窮於應付，甚至以無款而莫展一籌，如貧民工廠救濟院以及其他各要政，比比皆是，無米爲炊，巧婦亦拙。現每月公益捐水販餘利捐兩項約收千餘元之譜。至各區鄉義勇隊經費，由各區鄉自行籌措，剝削之餘，無具可據，無雀可羅，地方既屬忍痛自衛，又難弛懈，剝肉醫瘡，救死不贖，在縣府縱日日言統籌，而此急要之需，鉅萬之額，終已黃臺之瓜，已成抱蔓之勢矣。

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一方固以休養生息爲安輯流亡之根本至計，一方仍以斟酌調劑，求必要事務之徐圖進展，現財政局財政委員會次第設立，即從前財務上未完手續，均經清理竣事，統一整理，其庶幾乎。

(3)自治 (一)自治經費，民元以後於田賦項下附加洋七角，相沿至今，其款已成爲地方各項政

費之用；近年自治調查處及自治委員等，所有一切費用，統由地方開支，但無若何規定劃分之處。

(二)現以匪氛之餘，所有自治進行事宜，業由綏靖處擬定規程，頒發遵行，劃全縣為中東西北五區，二十鄉，區鄉公所均經組織成立，分別委員負責辦理，並組設自治委員會，力謀進展，惟偏隅僻壤，餘匪尙待肅清，不無障礙耳。

(4)賑務 (一)前賑務分會常務吳朗秋，上年經領賑款一萬元，轉運穀米豌豆等，尙未抵岸，而縣城被匪竄踞，或中途經挨戶圍起卸以爲給養，或橫遭規掠，尙有一部份到縣者，復經商人挪用，種種糾紛，正在澈底根查及着手移交。

(二)賑務分會爲謀實惠普及起見，設廠施粥，所領急賑，均經運米接濟粥廠，但需米甚鉅，此項粥廠又需登新後方能撤銷，亟待續頒賑款，以資救濟。

(三)平江除由省賑務會頒發賑款外，別無賑款，其保管款項，即由賑務分會負責。

(5)義勇隊組織情形 本縣義勇隊，遵照平瀏綏靖處頒發平瀏兩縣人民義勇隊組織規程組織，義勇總隊部置總隊長隊附各一人，指揮整訓全縣各級義勇隊。總隊部以下，根據本縣自治區域設區隊部五，區隊部設區隊長附各一人，承總隊部之命令辦理區內一切清剿事宜。區隊部之下，依照鄉鎮劃分，設中隊部二十，中隊部置中隊長一人，常備隊兵九十人，分編三組，組設組長，由中隊長指揮，承區隊長之命令擔任鄉內一切清剿事宜，每中隊並設預備隊六十名，以資補充。義勇隊給養，遵照綏靖處規程，抽收畝捐，營業捐，特別捐，由財政局統籌支配。

(6) 全縣人口面積概數 全縣人口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名，全縣面積約九千七百餘方里

(7) 政務警察隊組織訓練情形 該縣因地方財力異常困難，政警組織頗為簡陋，暫設兩棚，置警長一人，棚目二人；又因公安局奉令停辦，置衛生巡察一人，清道夫六人。其訓練情形，除由警長每日督練兵式操外，並在縣政府東廂聯桂祠內開教室一所，作為訓練政警之用，由秘書科長科員分別擔任教授，除例假外，每夜上課二小時，課程為三民主義，國文，算術，寫字，及行政司法，常識等。

三、地方治安

(一) 各區鄉義勇常備隊，正在陸續購槍，惟距縣較遠之地，仍有散匪出沒，義勇隊尚形力薄。

(二) 正值清勸緊張，關於自治事宜，進行不無滯碍。至公安各項，自公安局停辦以後，縣府尚能負責辦理，關於衛生要政，現設有檢查員清道夫等；並督飭團總及商會切實注重清潔。惟街道久欠整理，殘缺破碎，一遇天雨，或夜行，深感不便。

四、社會狀況

平江向少殷實巨戶，人民安於耕鑿，風俗勤儉，東北兩鄉尤山多田少，紅薯即為普通食品，終歲勤劬，不減含哺鼓腹之風，年來為匪盤踞，耳濡目染，江河日下，而從前醇樸之習，渺焉不可復得，規灰滿地，社會經濟，久已破產。

五、民衆對本黨的認識

(一)四年以來，城鄉民衆，屈伏於匪共鐵蹄蹂躪之下，徘徊歧路，對於本黨主義尙少深刻之認識。
 (二)每於駐軍所到地方，人民粗有覺悟，各方宣傳工作人員，採用口頭文字種種方式，盡量喚醒，尙形認真。

六·澗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前設有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及挨戶團總局，轄常備隊十四隊，貧民工藝廠，僧立孤兒院，舊監獄，縣立男女初中校，各鄉積穀義倉等，經亦匪蹂躪之後，俱被搗毀，損失甚鉅，除挨戶團改爲保安團外，其餘亦多次第恢復。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前挨戶團隊已改編爲保安團，計分三營，外機關槍一連，每連官兵一百零五員名，其餉項除機關槍連由地方負擔外，餘概歸省府支給。

(2)義勇校組織情形 全縣設有義勇總隊部，東南西北四區各設區隊部一所，中立鎮設獨立大隊部一所，全縣轄二十一鎮，每鎮設一中隊部，中隊長由鎮董兼充，有槍者編爲常備團共義勇隊，新餉歸各區鎮自行籌借，其餘梭標鳥槍編爲創共義勇隊，不給薪餉。

(3) 人口面積概數 全縣面積，以極東至極西路程二百四十里，與極南至極北路程二百三十里相乘，全縣面積約 6,800 方里。人口統約八一五七九二人。

(4) 司法監獄及公安情形 瀏陽司法級列一等，法院尚未成立，現仍歸縣長兼理，另由省委承審員負責審理案件，概自去歲赤匪陷城，縣府及監獄均被焚燒，刻雖籌備修築，因經費支絀，而設備俱多不周。至公安局，已於本年二月奉命停辦，所有公安任務，暫移歸劉共義勇總隊部負責辦理。

(5) 救濟院及貧民工藝廠籌設情形 瀏邑原無救濟院之設立，前奉令將各慈善團體改爲救濟院，現正籌備組織，尙未完善。至貧民工藝廠雖已恢復，因經費困難，兼去歲迭遭匪禍，所有什物材料等項破壞無遺，業經呈請政府撥發基金二萬元，以利進行，其經臨各費，暫由地方款項撥墊。

(6) 自治經費及進行方法 自治籌備分處，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成立，計委員十三人，每人月支薪洋五十元，除由省津貼每月每人三十元外，地方每月約支經費洋八百餘元，由附加項下開支。其進行方法，劃瀏陽爲十區，正舉辦間，乃於十九年四月即奉令歸併縣府辦理，後因時事之變遷，赤匪之侵擾，致未實行，擬俟餘匪肅清，即着手舉辦。

(7) 全縣教育狀況 全縣各級學校，因受匪蹂躪，均已停頓，其原辦之學校校址，多被搗毀，經費亦無着落，已由縣府迭令教局將城縣各校設法次第恢復，並籌辦民衆學校以資救濟。

(8) 全縣財政狀況 被赤匪蹂躪之後，稅收全無，財政破產，各機關經費，困難已達極點。

(9) 縣府政警組織訓練情形 縣府設政務警察一隊，名額定為六十名，設隊長一員，隊附二員，特務員司書各一員，每日除勤務公差外，授以相當課術，每週並舉行紀念週一次。近因經費困難，自四月十五日起裁撤隊附一員，以資撙節。

(10) 賬款之收放及保管情形 查縣賑務分會於十九年六月奉省賑務會頒發急賑洋一萬元，業由該會遵章發放，彙費冊證單據呈省賑務會備案，本年三月又奉省賑務會頒發急賑洋五千元，購穀運瀏設廠施粥，已在省方購穀一千二百六十九石，每石價洋三元九角四分扣洋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六分其穀如數存 俟籌措運費，即便運

瀏賑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治標 整理保安團，訓練義勇隊，完成建築城鄉碉堡要塞，擴充人民自衛力量，肅清餘匪，舉辦清鄉等項。

(2) 治本 整理財政，推廣教育，實施建設，舉辦自治，籌備積穀，嚴禁烟賭等項。

四、地方治安

(1) 自恢復瀏城以來，縣長督率保安團政警隊，日夜梭巡，不稍懈怠。

(2) 協助三十二師從事清剿，地方漸告安寧。

(3) 現東南鄉有一部分尚屬匪區，正協同駐軍推進，其已克復者，除派兵鎮攝外，並責成鎮董督率

義勇隊竭力防勦。

(4)城廂秩序，自公安局奉令停辦後，責令創共義勇總隊部負責。

五、社會狀況

人民生活雖感困難，而風俗習慣尙稱純良，民衆團體，亦奉令次第恢復矣。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瀏民經去歲赤匪蹂躪之後，對於本黨已有深刻之信仰，一切行動多趨向三民主義之正軌，承受本黨之領導和指揮。

七、醴陵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醴陵自十七年被共匪蹂躪以來，元氣大傷，四鄉伏匪，時常出沒於瀏萍攸三邑交界之地，擾害地方，東二北四兩區首當其衝，曾一陷白兔潭，再擾潭塘官庄等市，影響及於西南各區，迭經團隊痛勦，始告粗平，至本年三月捕獲要匪石青夫婦，供出秘密機關數處，旋即捕獲視察員葉志恢，通訊員張大餘，張開元等，解省訊辦，並緝獲梅關口等三十餘人正法，現各區人民得慶安居。

醴陵財政教育兩局，原係一等局，自省款津貼取銷後，由縣長遴選局長，呈請主管官廳加委經費

概歸地方負擔。公安原係二等局，省款尙無變更。挨戶團於十九年十月改編保安團，轄三大隊，每大隊轄三分隊，每隊槍兵九十名。各界人民團體均已依法組織成立，惟尙無縣工會。各區倉儲，計共有十萬餘石，縣倉現正依法進行。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關於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前挨戶團，現改編爲保安團，轄大隊三，分隊九，官兵一百零八名，特務隊一隊。設立官兵訓練所於團部，各隊輪班調換來城訓練。餉項由地方每月撥負一萬元，省款每月津貼四千一百二十餘元，田賦徵收疲滯時，由財政局向各地方團體借墊，以期按月發給。又涿口市特別隊一隊，其經費除財政局每月津貼二百元外，餘歸該市商民負擔。

(2)關於義勇隊組織情形 義勇隊之組織，於縣政府設總隊部，置總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全縣十五區，於區設大隊部，置大隊長一人，以區董兼充；區以下爲境，境設分隊，以境董兼充分隊長。所用武器，以梭標鳥銃刀矛爲主，其配備槍枝者，則爲特別隊。義勇兵，已編練成班者共一萬二千餘名，組織上頗稱完善，清勦亦尙努力；惟南一南三兩區，毗連洋攸，其義勇隊尙未購備槍枝，時虞匪共竄擾，不無缺憾。至經費一項，純係各區自籌，抽取畝捐以爲常費，所有特隊槍兵，概照團隊規定核發薪餉；其餘義勇隊兵，按戶抽編，純係義務，除遇軍團徵調協助進剿得按日計算酌給伙食外，一律不給薪餉。

(3)關於人口面積概數 全縣面積一千六百九十里。據自治調查處調查所得，全縣人口五

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七人。

(4)關於司法及公安監獄情形 司法由縣長兼理，高等法院另委承審員審理案件，因地方

初定，案件尙少。監獄人犯，屬司法部分者僅十餘人；屬清鄉部份者一百二十餘人，內多呈送清鄉司令部復核待決者。監獄房屋，矮小卑濕，現正募款改建。至公安局，限於經費不足，全部設在城區，即城東之陽三石爲火車汽車交通之處，城北之姜灣爲盜業工人薈萃之場，崗位均付缺如，現歸當地義勇隊負維持之責，將來擬各設派駐所。

(5)關於救濟及貧民工藝廠籌設狀況 醴陵原有救濟事業甚形發達，如同德堂之施棺，

育嬰堂之育嬰，同仁醫院之施診施藥，善園之招收孤兒等，均皆成績卓著，惟因習慣過深，欲將各團體歸併，改設救濟院，則頗爲難事。至貧民工藝廠，發起已久，因迭遭兵燹匪災，迄難成立。查醴陵原係一天然工業廠，盜泥延長百餘里，隨地可以採取，自東鄉至北鄉，現有盜窟達四五百所之多，盜器銷場以北五省爲最巨，去歲南北戰爭未息，銷場停滯，工人失業者至數千人，曾由縣長呈請建設廳借發洋五千元以資救濟。又全縣夏布業最盛，歲獲在十萬元以上，多係女子手工業，是以全縣男女貧民皆有一藝之長，如能將上列兩業加以整理，即屬救濟貧民之上策。

(6)關於自治經費及進行方法 前自治調查處經費，係由田賦附加一角，歲獲約八九千元，自治籌備分處附加一角五分，歲獲約一萬六七千元，此項經費，現均併入團防，惟全縣地域，舊劃爲十五區，每區月領辦公費八十餘元，合計歲費一萬四五千。又自治進行方法，業經行政會議

議決劃全縣爲五大區：以城區及南一北一爲中區；以原設之東一三各區合併爲東區；南二三各區併爲南區；西一二三各區併爲西區；北二三四各區併爲北區，經界仍舊，其中原設之境社雖稍變更，亦皆分配就緒，將來實施自治，即將各區經費移轉於自治區，似無何項困難。

(7) 關於全縣教育狀況 全縣教育經費，屬於局管者約七萬元，屬於各區教育委員會管者約十六萬元。屬於局管者，其來源係以舊有關於教育之款產爲大宗，田賦及契稅附加爲數甚少，局中另設款產經理一人，按期造具預算決算。各區經費，概由當地神祖祀會抽提，歸區委經營支配之。現設鄉村師範及女子師範各一校，學生二百七十餘人；高小計十六校，學生一千六百餘人；初小計六百九十餘校，學生二千四百餘人；職業計十一校，學生四百九十餘人；現經計劃委員會議決，下學期將女師遷入城內，以便與男師得以雙方添招學生，並新添置儀器圖書洋千元。社會教育，有縣立圖書館一所，民衆圖書館一所，閱報館一所，各區閱報架一百六十處，通衢繁盛之區，設有掛圖識字牌及問字解答等，設專員二人經理其事，並設通俗講演員二人，分赴城鄉循環講演，各校附設夜學已達到二百四十餘校，又於善園附設孤兒院一所，現收孤兒四十名。

(8) 關於全縣財政狀況 全縣財政，自省稅與地方稅劃分以來，地方財政失攤墊之利，愈感困難。前挨戶團結束後，虧餉款三萬餘元，現雖極力籌發，不敷之處，尙待二十年度增收，附加始有着落。至前財務保管處，因清鄉勦匪，陸續移交虧款尙有七萬餘元，每歲徵收附加一角。償還清楚必須七八年之久，現在保安團改編，奉令規定每月擔負餉精一萬元，以故徵收疲滯時，各機關火

食常有不能維持之慨。

(9)關於縣府政警組織訓練情形 縣府政警隊，原定爲三十名，隊長一人，隊副一人，司務長一人，十九年九月赤匪陷城以後，因捕緝匪犯事務日增，始由縣政會議議決增加十名，並添購步槍，編成武裝政警三十六人，分四棚，每棚置班長一人，另設密查四人，共計員兵四十八人，除操課外，每週訓練一次，編定課程，由秘書科長擔任教授，惟以勦匪事繁，留隊之兵甚少，教授極感困難，因之缺課頗多。

(10)關於賬務之收放及保管情形 賬務分會於十八年領到工賑一萬四千元，業已修築姜王道三十餘里；十九年領到急賑一萬元，旋即散放四鄉貧民；又領到工賑五千元，現正修築縣楊道，(由縣城至陽三石車站)；二十年領到急賑五千元，因北四區荒象日緊，擬將十分之七先散放該區，以資救濟，該區災情重，有一樹同時懸縊三人，現在募捐賑救者尙不乏人。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治標 訓練各區義勇隊，一面協助保安團清剿，一面清查戶口，編定聯結，以期澈底肅清，鞏固人民自衛力量。又督促保安團按日派兵建築防禦工作，並與鄰縣聯防，擇要駐紮重兵，以防外匪之侵入。

治本 整理財政，以收支適合，欸不虛糜，能減少人民負擔爲目的。推廣教育，以普及學齡，趨重職業，能達到民生之生活程度爲目的。實施建設，如開闢農林，修築道路，疏通水利，募集倉儲

等事，均皆漸次進行，以立自治之基礎，將來舉辦自治，當較他邑爲易行。

四、地方治安

自奉令將挨戶團改編保安團，境內股匪，經嚴加痛勦，地方已告粗安，惟散匪伏居內地，丟擲規殺之案，時有所聞。又自各區義勇隊組織成立，嚴密逡巡，匪雖漸次斂跡，然據在押匪犯所供，縣內共產黨徒，不下數百人，秘密支部尚有九十餘處，殊堪憂慮。幸本年三月將匪首石青夫婦破獲，所有各地支部書記及區隊長，陸續緝獲數十人，或解省究辦，或就地正法，匪遂寒膽。近日以來，其逃亡者固多，其投誠繳械及具保自首者亦實不少，似此情形，肅清之期當在不遠矣。

邊防各地，近亦極形安靖，如東鄉萍瀏交界之處，業經設立聯防清剿分處，由萍瀏醴三縣各駐兵一部，隨時游擊；如西鄉之軍山涿口，較爲重要，現賀大隊長駐軍山，涿口特別隊，兵力尙稱充足，以之鎮攝西鄉，當可收指臂之效。

五、社會狀況

醴陵民俗，尙屬純樸，農民努力耕作，貧民多習盜業，無論男女，自十歲以上者即可入轆轤廠作粗笨之盜器，近來穀價日賤。皆能自食其力，並無何項困苦之處。至於近城貧民，赴石門口挖採煤礦者日以千計，加之縣陽道剏正興修，容納貧民亦復不少，因本地工作較多，故工價較他處爲昂，而貧民亦得以勞力代價，維持其生活。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醴陵民衆，自受共黨壓迫及麻醉以來，誅戮甚衆，近皆漸次覺悟，對於三民主義已有深刻之認識，所有各界職業產業團體，均能承受黨部之領導，陸續成立，凡遇何項宣傳，聽者甚衆，且領悟者亦不乏人。

八·攸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成立救濟院 攸邑救濟事業，除原有育嬰堂一所辦理育嬰事宜外，更無其他機關，深感救濟事業之範圍狹小，嗣奉民政廳令組織救濟院，乃遴委正副院長籌備成立，院內暫設育嬰孤兒兩所，育嬰所就原有育嬰堂經費當可勉強支持，惟孤兒所事屬創舉，經費全無，周縣長曾發起募捐，首捐鉅款以爲創舉，現計募集之款達叁千餘元，施醫貧資兩所，亦正在籌劃中。

(2) 成立縣道 查攸邑公路原定二線，一由縣城至柏市，一由縣城至小集，該兩線均未完成。現賑務分會已由城至小集之線完成，柏市一線，則因賑款借作建築要塞費用，暫停未修。

(3) 架設電話線 攸邑界接贛邊，赤匪出沒，防範不易，每一往剿，因消息遲滯，攻守動作難期敏捷，現決議架設電話，以縣城作爲總機關，東架至柏市，西架至煥山，南架至茶陵，北架至醴陵。

(4) 整理種痘事宜

攸邑種痘事宜，雖設局辦理，實際工作尙未表現，實種痘一項，關係大

多數民衆衛生，爰將種痘局章程澈底修改，將各鎮分局撤銷以節糜費，並將經費籌得的款，對於私種天花，取締尤嚴。

(5) 建築縣城要塞 攸邑地勢平坦，無高山大川天然險峻可資扼守，為防禦赤匪計，特建築要塞，竭厥心力，羅掘鉅款，鳩集人工，從事工作，不半月而長約十里之環城要塞於以告竣。

(6) 取締擅加田賦 攸邑田賦附加，向由各都團保暨少數士紳私行直接向各田賦分櫃交涉帶徵，縱藉某項公務為名，其收支情形秘不公開，鄉民愚弱，敢怒而不敢言，為打破此種積習起見，已由縣政會議議決取締，佈告四境，如有仍蹈前轍，嚴懲不貸，至是弊絕。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嚴厲禁煙 攸邑為通江西孔道，烟販經過在所不免，為掃除境內煙毒起見，於四地派員不時檢查商販，以防偷運，鄉間則令團保舉行十家聯結，互相監視，如一家吃烟或種烟，十家同罪，平時拿獲烟犯按律定刑。

(2) 整理縣倉積穀 攸邑縣倉，歷有弊竇，所有倉穀多為一般劣紳扯吞，縣政府破除積習，雷厲風行，追還欠穀，填備倉儲，其在鄉間公私積穀，按照上頒規則，切實查明整理，現計縣有倉穀達二萬餘擔。

(3) 興修水利 攸邑田多山少，產米素旺，但隴畝間陂塘甚少，每遇天旱，禾苗枯萎，無水灌溉，縣政府會召集各團保到府，訓以興修水利之方，俾知指導農民開掘陂塘，疏濬泉源。遇有因水

利涉訟事件，親往調解，藉以指示開發水利。

(4) 招撫赤匪 攸邑東鄉接壤贛邊，蓮花廳屬黃豐鎮人傑地呈寶各都，幾成匪區，考其成分，三分之二係屬土民，宵緣赤匪入境，時或被利誘威迫，或係無知盲從，為求根本肅清計，剿撫兼施，並將匪首劉大山劉鳳毛設計擒獲，梟首示衆，其餘脅從概予罔治，匪氛漸清。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1) 修理縣城街道 攸邑街道，失修已久，溝渠壅塞，石塊破碎，每遇大雨淋漓，街水流溢，幾成溪澗，不但阻碍交通，而且水向四浸，地面滑濕，太陽蒸發，濕氣上騰，使人受病，擬組織修理街道委員會從事修理。

(2) 建築縣政府 攸邑縣政府被匪拆毀，現暫遷入縣人建築之攸縣醫院辦公，事屬假定，雀巢鳩居，終難久處，擬就老衙坪設計建築大規模之縣政府，所有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一併納入建築範圍。

(3) 改建縣監獄 攸邑監獄，素形矮小，難多容囚犯，復難講求衛生，實施教誨作業等獄政，擬募捐改建新監，整理一切。

(4) 設置鄉政人員訓練所 攸邑辦理鄉政人員，為團總保董，類多不明公事手續，法律知識尤為幼稚，於行政上窒碍正多，在鄉間糾紛迭出，擬設立鄉政訓練所，將各都團保，輪流調縣訓練。

(5) 召開行政會議 攸邑自赤匪蹂躪後，關於政治經濟文化，俱受重大打擊，欲謀恢復，非集思廣益莫由詳計利害，擬於最近召集行政會議。

(6) 準備出巡縣境 攸邑自赤匪陷城後，地方破碎支離，人民遷徙流動，撫綏安緝，至為急要，其在東鄉被禍尤烈，擬先出巡東鄉，次及他鄉。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原有挨戶團，現已改為保安團，照乙種編製，編為兩大隊，六分隊，年需經費約十萬元。

(2) 自治 攸邑自治區，計劃為七區：第一為城區，第二為春江區，第三為安西區，第四為中和區，第五為宏翹區，第六為皇圖區，第七為黃豐區。

(3) 公安 縣公安局有長警六十名，新市設分駐所。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攸邑社會經濟，往昔尚屬充裕，一般人民，衣食均堪自給，貧富階級，不甚懸殊，自赤匪蹂躪後，公私財產瀕於危境，東鄉一隅尤為困苦。

(2) 人民生活 攸邑地屬平原產米最旺，食物價格低廉，礦產一項，煤鐵實為大宗，人民生活頗易，普通以業農為多，佃農尤富。

(3) 風俗習慣 攸邑交通，頗稱方便，外間風氣容易傳入，一般人民大都傾向華靡，嗜好牌賭。

，男女皆同，其他不良習慣尙無。

(4) 農工商學團體活動情形 攸邑自馬日變後，僅有商會教育會之活動，農工團體至數月前始恢復。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攸邑人民，對於本黨主義信仰尙深，黨化教育推行普及，凡遇各項革命紀念民衆參加尤形踴躍。

九、茶陵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概況

本縣以共匪兩次陷城，卷宗多被焚燬，對於過去行政各種方案，殊難查考，且匪禍之後，財政奇絀，雖有經營計劃，苦於不能設施。教育方面，各校停辦，學子遠離；實業方面，在縣中僅一貧民工廠，其中設備都不完全，藝徒亦多他往；交通方面，茶攸汽車路及茶安縣道，迄未完成；團防方面，雖經歷任縣長迭於縣政會議中提議加購團槍以謀自衛，然限於財政困難，故仍未實施，以此數端，可想見過去行政之概要矣，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對於行政方面 早具整理決心，惟久經匪禍，百業蕭條，善後諸端，尙待救濟，現正呈請省府及清鄉司令部迅派軍隊積極清剿匪共，一方面則加緊整訓團防，舉辦區鄉義勇隊，建築壕壘

，以謀自衛，一方面整理全縣財政，期除積弊，以謀充裕，至提倡教育，清查戶口，振興實業諸事宜，亦漸着手進行，並請湖南公路局早日完成茶攸段汽車路，以利交通，其他諸種行政，須挨次實施，尙在計劃中。

(2) 整理區政

該縣原分五區，至十九年四月，舉行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劃分全縣爲九區：第一區轄右二全十九二十四等都；第二區轄四五六等都；第三區轄三二十等都；第四區轄二十二二十五等都，又一中元團；第五區轄二十一上七上中八等都，又官溪大峨團；第六區轄十六十七十八等都；第七區轄二十三十四十五等都；第八區轄中下七下八上一十上一十一全九左二等都；第九區轄二十三下五下十一下一三四七八屯等都。

(3) 整理團防

縣境毗連贛屬之遠永，又居湘粵衝要，萬山重疊，以致匪共猖獗，鄉民爲自衛計，民十五年即成立團防局，槍枝概由各都自辦，馬口變後，各公法團爲團結實力起見，將各團槍枝合併，十八年改爲挨戶團局及常備隊，本年奉令改爲保安大隊，其官佐兵額均係遵照清鄉司令部所頒保安大隊條例編制。經費年約四萬元，特別費預定二萬元，此種經費來源係賦稅附加，如境內無匪盤踞，尙可徵收開支。

(4) 教育概況

(甲) 教育行政：本縣教育，在十五六年間因共暴專橫，四鄉騷動，經費既形動搖，學校遂多停頓。至十七年秋始復舊觀，十八年九月遵章改組教育局，劃全縣爲九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去年十月因共匪兩陷縣城，教育經費徵收停滯，收入銳減，各區學校類多弦誦中輟。

輟，現在大軍進剿，撲滅可期，擬於最近按區規復。(乙)教育經費：本縣教育經費，計有田賦附加每糧一石附加七角，年收約二萬一千元；稅契照章徵收百分之五，年收約百元；菸酒附加一成，年收約七百元；屠稅截留，年收約千元；雲陽試館佣金，全年約三百元；學租年收約七百元。共計二萬三千八百餘元。其支出情形，計縣立高小五所，鄉村師範一所，年約萬元；津貼完全小學四所暨初小二百六十六所，年約六千元；津貼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本籍學生學費年約三百元；教育局經常費計劃委員會各區教育委員以及民衆教育經費民衆圖書館添置費每年開支約五千二百元；償完舊欠約五千元，共計支出二萬六千五百元。兩相比較，尙不敷二千七百餘元，近因頻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收入尤形短絀不少。(丙)學校教育概況：該縣現有初級小學二百六十六所。校舍在鄉村者，多就廟宇祠堂改用，因經費困難，普通每校僅教員一人或二人，故編制多係單級複式，教師出身師範畢業者占十分之五，小科暨教員養成所畢業者約占十分之五，惟均屬小學教師檢定或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縣立高小五所，每校設二三班或三四班不等，在城一所，在鄉四所。全縣有私立完全小學四所，前期小學有二三班或三四不等，後期小學僅有一班，縣立鄉村師範一所，學生三班期限兩年畢業。校舍在縣城舊深江書院。

(5)全境道路 本縣湘粵線茶攸段汽車公路，已完成三分之二，茶安縣道，已完成三分之一，現因款項無着，故暫停止修築。

(6)司法概況 本縣司法係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書記一人，管卷一人，檢

驗吏一人，承發吏二人。司法警察以行政警察兼充之。承審員承縣長之命監督而指揮以下員司，各盡其職，雖不能期於無訟，而競競業業不敢稍懈，現正從事於司法之整理，縣長每日下午二時當庭收狀，預訊案情，並訪員吏從中舞幣，照章規定差費，嚴禁警兵出票需索，除革歇保戳記，以免操縱訴案，除革站堂陋費以清法庭污濁，至獄卒一切陋規，亦嚴令該監革除。

監獄：因共匪五次陷城，署屋監房器具等項，均被焚燬，一時難於恢復，暫借龍氏私祠修為監署，有養病室，教誨室，工藝場。運動場等，尙在從事籌劃，稍有頭緒。

二、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茶陵久經匪禍，百業凋敝，善後諸端，尙待救濟，現正呈請省府及清鄉司令部迅派軍隊積極將匪共肅清，一方面加緊整訓團防，舉辦清鄉義勇隊，建築壕壘，以謀自衛；一方面整理全縣財政，期除積幣，以謀充裕；至提倡教育，清查戶口，振興實業諸事宜，亦將次第着手進行。其他行政諸事，務求揆次實施，均在計劃中。

十、湘鄉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籌備自治，已舉行戶口及各項調查，並劃定全縣為十區。

(2) 以前團防，分局林立，各自為政，流弊滋多，已一律裁撤。

(3) 前年秋，縣境蟲災特重，籌辦賑務，曾轉運穀米，辦理平糶，實施工賑，修築縣道，並分設粥廠。

(4) 先後拿獲煙土二萬餘兩，解民政廳焚燬，懲處售吸各犯不下數百，烟苗剷除淨盡。

(5) 縣治街道，向極窄狹，現已拆讓，改成石板大路。

(6) 縣倉積穀，向多私人拖欠，已追灌十之五六。

(7) 鄉村電話已架設三百餘里。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防 自分局裁撤，改編為挨戶團常備隊，編七隊，分駐全縣，現又奉令改為乙種保安團。

(2) 全縣人口面積 人口總計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人，面積約三萬六千方里。

(3) 創共義勇隊 已遵令組織，可以隨時命令集合者約三百人，縣城設總隊部。

(4) 縣救濟院 因經費無着，尚在籌備中。貧民工廠已成立，經費全由縣政府籌撥，共收男女生徒百名，分科教以染織縫紉木漆各項工藝，頗有成績。

(5) 賑款 奉發賑款一萬四千元，外募捐七千七百餘元，呈准修築縣道，已完成一百四十六里半，尚餘洋六千餘元，另組織委員會保管，預備繼續補修縣道。

(6) 學校教育 頗稱發達，全縣前後期小學計一千六百餘校，職業學校九，中學三。社會教

育有縣立圖書館，公共體育場，通俗講演團各一，公共閱報處十。縣教育經費約六萬元，各區教育經費，均係違章籌措，尙覺不敷。

(7) 全縣田賦 正銀四萬一千七百兩，每兩正供三元六角，共計十五萬零一百二十元。十九年度縣地方團防教育及各項附加，每兩帶徵五元四角，共計二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元。契稅每年正供約一萬元，附加約七千五百元。除團防教育經費獨立，仍受地方監督外，其餘縣地方各項收支，概由財政局經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1) 候令完成區自治組織
- (2) 續修縣道
- (3) 增設電話
- (4) 訓練民衆團體
- (5) 整理縣倉積穀，及鄉村社穀。
- (6) 整頓教育，注重德性之涵養。

四、地方治安

近三年來，由縣政府隨時清查戶口，摘發奸宄，凡匪共之潛入縣境謀亂者，均經拿獲處決，是以地方安謐。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因生產微薄，頗形困窘。

(2) 人民生活尚稱安適。

(3) 民性尚稱淳厚，並頗勤樸，惟習俗富於保守，幸縣政府勤於改革，如推行國歷，禁賭廢娼，以及破除迷信種種，均已見諸實行，無敢違者。

(4) 各種人民團體，除商會教育會早已成立外，農工各會組織不久，尚待訓練。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全縣黨員共四百一十人，民衆對於本黨漸能認識。

十一·衡山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十九年行政概要）

關於清剿事項：

(1) 全縣戶口調查完竣尚屬周到。

(2) 十家連結辦理完竣，而以結頭負各家責尤為得體，縮編團隊為七隊一兵一槍。

(3) 成立十七字團義勇隊常備隊，均有槍枝，維持治安，甚稱得力。

(4) 分派劇共宣傳團出發鄉間講演共匪罪惡。

(5) 辦結匪探匪盜案多起尙無留滯。

關於救濟事項：

(1) 奉發賑款九千元，實施公貸，以四百三十區分派尙屬得法。

(2) 成立救濟院，辦開育嬰殘廢施藥三所。

(3) 整理義倉並籌集新派積穀，年終統計已籌十二萬餘碩，辦理倉儲尙屬認真。

(4) 建築貧民工廠，分設藤工染織兩科，所有出品尙屬精良。

(5) 開辦種痘傳習所。實施種痘，已種人數在二萬人以上。

(6) 組設民食維持會，並開辦轉運處，救濟上半年荒象，全活甚大尙稱完善。

關於風化事項：

(1) 取締游惰。

(2) 禁止煙賭，縣城吃煙販煙者，均已禁絕，賭博亦無。

(3) 禁絕公娼，城內全無娼寮，即私娼亦已令飭公安局隨時取締。

(4) 禁止花鼓淫戲，迭令各字區團總區區長遵辦，從前藉花鼓酬神療病者，亦已破除迷信。

(5) 酒席禁吃海菜，城內酒館兩家業已遵行，鄉間筵宴可想而知。

(6) 提倡國貨，城內所見士紳類多樸素。

關於財政事項：

- (1) 成立財政委員會，委員入選尙屬整齊。
- (2) 編制十八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減少經費爲數甚鉅。
- (3) 審核十七十八年度地方決算尙屬認真。

關於教育事項：

- (1) 成立教育計劃委員會
 - (2) 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 (3) 開辦民衆夜學，縣城東西南北四門各一所，鄉村二十七，學區每區設二所。
 - (4) 推設問字處，白果南岳石灣吳集草市各設一處其餘每機關每學校各設一處
 - (5) 添建中學校舍，收中學生三百二十人，十八十九兩年各畢業一班。
 - (6) 建築女學校舍，規模闊大，可容學生六七百人，現於學生班仍在續招。
 - (7) 統一鄉村教育經費已經實行。
 - (8) 劃分學區爲二十七區，每區成立教育委員會一所，委員一，助理一。
 - (9) 整理城鄉高小校，計有九校，鄉村小學已達六百五十五校，職業學校亦有一十六校，尙屬認真
 - (10) 成立圖書館閱報室於孔子廟左右，購有書報，頗有閱者。
- ### 關於建設事項：
- (1) 督促植桐，奉頒桐種一百額分配十七字區種植，成活者衆。

- (2) 成立林場五所，規模粗具。
- (3) 開辦苗圃一所，規模頗大。
- (4) 督勸人民整理水利，頗生效力。

關於自治事項：

- (1) 組織自治籌備分處。
- (2) 改分處委員爲自治協助理員。
- (3) 劃分自治區域繪圖貼說呈准有案。
- (4) 分派協助理員宣傳自治意義。
- (5) 籌劃自治經費。

關於公安事項：

- (1) 擴充公安局警士名額爲六十名。
- (2) 撥給挨戶團編餘槍枝六十枝實施軍事訓練。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查該縣過去行政事項，辦理尙屬認真，而尤以荒政匪共各案成績昭著，爲膾炙人口，目前公私儲穀頗富，春夏有恃，而團隊得力，四境現尙安謐，極可樂觀。

該縣對於二十年行政計劃，亦經擬定如下所列，果能以實心實力繼續施行，將來成績，不難次第實

現。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關於清剿事項：

- (1) 繼續清查戶口嚴定保甲。
- (2) 整訓義勇隊。
- (3) 組織團共宣傳團輪廻講演。
- (4) 訓練團兵。
- (5) 添設軍用電話由縣城至草市一帶。

關於救濟事項：

- (1) 續放公貸款項。
- (2) 擴大建築殘廢所，繼續收容殘廢。
- (3) 繼續整理倉儲，規定放穀以三六月，收穀以八十月為限。
- (4) 擴充貧民工廠添招藝徒。
- (5) 設立失業工人工作介紹所。

關於風化事項：

- (1) 嚴禁花鼓淫戲。

(2) 嚴禁賭博。

(3) 繼續厲行煙禁。

(4) 繼續取締私娼。

(5) 酒席嚴禁海菜。

(6) 衣服提倡布衣。

(7) 嚴禁溺女賣女童養媳及蓄婢納妾。

關於財政事項：

(1) 督促整理國省縣稅。

(2) 嚴定本年度地方預算並審核上年度決算。

(3) 規定財委員審會核各機關決算，務必親往調查明確以免虛浮。

關於教育事項：

(1) 繼續推廣民衆夜學。

(2) 推廣問字處，使每校每機關有一處。

(3) 組設輪迴圖書館。

(4) 實行循環教育。

(5) 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訓練所。

- (6) 整理鄉村小學。
- (7) 編纂鄉土史地教材。
- (8) 秋季舉行成績展覽會。
- (9) 督促各機關設立平民學校。
- (10) 添辦鄉村師範班。
- (11) 繼續厲行識字運動。

關於建設事項：

- (1) 督促開墾民荒官荒。
- (2) 繼續整理森林。
- (3) 保護桐林並設法推廣之。
- (4) 籌設森林模範場一所。
- (5) 繼續勸導民衆整理池塘水利。
- (6) 修築縣道，山鄉路（由縣城經沙泉舖白果新橋至湘鄉縣界計一百一十里）山安路（由縣城經潭泊吳集草市至安仁縣界計一百四十里）山攸路（由縣城經白鶴塘楊林橋至攸縣界計一百一十里）其餘鄉道督促民衆擇要修築。
- (7) 籌設救濟院公貸所。

- (8) 組設肥料轉運處。
- (9) 督促改良鞭炮造紙盜器各手工業。
- (10) 實行劃一度量衡。
- (11) 獎進開採霞流市等處鑛業。
- (12) 組織拆城委員會實行拆城開築環城馬路。
- (13) 修築縣城孔子廟側小規模公園。

關於公安事項：

- (1) 添設街燈 縣城內外每隔五家設街燈一盞，責成公安局強制商店住戶實行。
- (2) 分設公共賣菜場南外西外兩處。
- (3) 拆修城內外街寬以一丈四寸為度。
- (4) 組設消防隊
- (5) 設所訓練警務人才。

關於自治事項：

- (1) 調查各字原有自治經費。
- (2) 估定全縣自治經費。
- (3) 組織訓練自治所訓練自治人員。

關於衛生事項：

- (1) 繼續推行種痘，並續開種痘傳習所一班兼收舊醫。
- (2) 嚴行考試各科醫生，並檢查各藥品。
- (3) 籌設時疫平民各項醫院。
- (4) 籌設公墓。

四、地方治安

- (1) 團防分爲七隊，每隊九十名，一兵一槍，訓練得宜，防範尙屬週到。
- (2) 公安警兵六十名，對於縣城公安事務，辦理尙屬認真。
- (3) 自治區域業經劃定，各協助員現已裁撤。

五、社會狀況

- (1) 本年豐收，人民生活尙不十分困難。
- (2) 風俗向來勤樸，游民亦不多見。
- (3) 農工團體尙未組織，正在籌備中。
- (4) 商會業經組織就緒，尙屬合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 (1) 辦理黨務人員允洽輿情，人民對於本黨頗有信仰力。

(2) 各區分部辦理亦屬合法。

十二·衡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1) 自治 衡陽地方自治各項調查，均已遵章分別辦理完竣，除將各種表冊呈覽前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查核外，並由衡陽調查委員會將會內一切工作編印調查報告書一鉅冊。

(2) 教育 衡陽全縣分作十七學區，共有高級小學校三十七所，男女學生一千三百八十名，初級小學九百二十八所，共有男女學生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名，男女職業學校七所，共有男女學生五百八十名，鄉村師範一所，有男女學生一百三十五名。全縣教育經費，每年並田租及屠稅契稅百貨田賦各項附加以及徵捐約可收洋三十三萬餘元，若擴節開支，勉可維持現狀。至於社會教育，設有圖書館一所，通俗報館一所，通俗講演所一所。民衆電影院五院，又城鄉各級學校均附設有民衆夜學或半日學校，以及閱報室民衆圖書室。

(3) 救濟 衡陽救濟事項，原有同仁堂，繼仁堂，補卹堂，孤兒院，養濟院，因利局，各慈善機關，皆爲士紳私辦，規模狹小，救濟難週。嗣遵令設立救濟院，將原有之補卹堂改爲養老院，孤兒院改爲孤兒所，育嬰堂改爲育嬰所，養老院改爲殘廢所，繼仁堂改爲施醫所，同仁堂改爲養老所，因利局改爲貸資所，所有正副院長及各所主任均已依法選委，各負專責，積極進行。其經費除將原

有各慈善機關合計田租一萬三千餘石歸併救濟院統籌支配作爲各所基金外，又於十九年田賦附加，暨各種捐款，約計籌洋八萬五千餘元，作爲各所基金，及建築事務等費，並已成立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各項章程，均已訂定實廳核示在案。至縣屬各鎮鄉，亦多有救嬰公慈善公正在分途調查，力圖整理，以宏救濟。

(4)建設 該縣原有貧民工廠一所，祇因經費困難，規模極小，學徒不過八十名，出品亦屬寥寥；經撥付該廠建築購地添置等項洋二萬四千餘元，又另籌募基金一萬五千餘元，並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訂定各項章程，及擴充計畫，呈實建設廳核示在案。又設有整理街道建築公園委員會，除將縣城各街道修整漸臻完善外，所有建造公園工作，亦正在積極規畫中。至於由衡陽至湘鄉祁陽常寧衡山耒陽各縣道，暨鄉村支路，均已規畫修築辦法，正責成各鎮鄉董士紳分別修築；查現已告成者有衡祁路，衡湘路，衡仰路，及東西北三鄉各支路；又縣屬西鄉之洪羅廟渣江市金荷市，東鄉之新市相市茶溪市泉溪市，北鄉之集兵灘樟木市，南鄉之茅洞橋泉湖市，均屬鄉村市場之最大者，其街道市場亦已逐加整理。

(5)民食 該縣城市常平倉，早因軍事影響喪失殆盡，而各鎮鄉之社穀總額，雖有六萬餘石，然均穀不入倉，有名無實，向例每逢乙庚二年，由縣府派員清查照例抽取夫馬費，各社照例認具空結，上下蒙蔽，腐敗已極，一遇兇年，無法救濟，現已組織臨時義倉整理委員會，正在積極從新整理，以裕民食；至於勸播雜糧，調查收穫各事，亦均已分別遵令施行。

(6) 禁煙 該縣雖非產煙之區，然與祁陽仰陽交界，邊境間有種植鴉片者，迭經政府派員剷苗，依法履勘，現在各偏僻處亦無一莖煙苗發現，並已遵令出具切結賣廳查核在卷。至禁吃禁售，縣府與公安局查禁甚嚴，所拿煙犯均由縣府直接依法辦理，並將辦理禁煙案件遵章彙報在案。

(7) 林務水利 該縣原設有植桐委員會及整理水利籌備委員會，除督令各鎮鄉廣為植桐，及修種塘壩外，並造有模範桐林三區，後因時局艱難，地方經費困難，已將植桐委員會及整理水利委員會籌備處暫行停辦，所有植桐及整理水利事宜，由縣政府督飭各鎮鄉董辦理。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自治 全縣現分為三十六鎮鄉，在自治區公所未成立時，每鎮鄉暫設鎮董或鄉董一人，承縣政府命令，主辦全鎮鄉之公務，每人每月由財政局於地方費項下給發津貼洋一十六元，現已將各鎮鄉之人口幅員地勢經濟詳加考察。劃定全縣為十三自治區，業經繪造圖表，呈請核示在卷。又將各區財政情形，正在切實調查，以供將來籌設區公所之用。

(2) 教育 全縣自治區域，既經劃定為十三區，則原有之十七學區，亦已改變為十三學區，以期與自治區域相符，並將各區前所設立之三十七所，高級小學縮併為十三校；每月所需經臨各費，概由縣教育局統籌統發。又因鄉村小學教師極感缺乏，仍廣續辦理鄉村師範四班，以供社會之需要。至於教育經費，每年之收入，鄉村初級小學之數量，以及各職業教育，暨社會教育均因經費一時不能寬籌之故，祇能維持原狀，尙無甚變更與發展。

(3) 救濟 自救濟院成立以來，各所進行尙屬迅速，孤兒所育嬰所施醫所殘廢所各所房屋均已重新修造完善，孤兒所可養孤兒四百名。育嬰所可容乳母四百名，殘廢所可收殘廢六百名，又因節省經費起見，已將種痘局歸併於施醫所兼辦，又因地方情形特殊，救濟院除遵部章設立六所外，並另設游民感化所，及婦女教養所，正在委定主任籌備一切。

(4) 建設 設立貧民工廠，正在建造房屋，不久即可告落成，實能容納藝徒八百名，內設織造經綉織工木工染色藤竹理髮七科；並已於衛城正街設立出品發行所，及理髮工場。至於街市及縣道，以及鄉村支路，鄉村市場，均在繼續修築並整理；此外其他各項建設事宜，均因經費籌措困難，暫未能積極進行，

(5) 民食 該縣自成立臨時義倉整理委員會以來，對於全縣義倉整理進行甚力，除將城鎮鄉村原有之社穀清理入倉，並另行勸募新穀，約計全縣共有義倉穀一十三萬石有奇，正在分別造具冊報，並遵照內政部頒定條例，又參酌地方情形，詳細擬具保管辦法呈廳核示，以求繼增而謀久遠；又查各鎮鄉原間有抽提各社社穀之利息以作初級小學之常年經費者，現均嚴令禁止，應須另籌經費，永不准再提以維民食，

(6) 禁煙 該縣自成立地方法院後，凡有烟犯案件，概歸法院辦理，而縣府公安局仍負查禁之責，對於禁令確未廢弛，惟該縣地當要衝，時有特貨過境，城鄉均設有特貨復驗所，影響煙禁頗鉅，經迭次呈請取締以伸禁令而免障礙。

(7) 林務水利 該縣正籌設林務水利事務所，由縣政府遴委主任一人主持強迫造林及整理水利事宜，正在規畫一切，及時進行，所需經臨各費，由財政局於地方費項下開支。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本縣行政，已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計畫，擬具方案，呈廳核示，分別施行，其大要如下：

- (一) 籌定地方自治經費，遵章成立地方自治區公所。
- (二) 統籌教育經費，推廣義務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
- (三) 實行強迫造林，開闢四境荒地。
- (四) 整理全縣水利，開造蒸水出口運河，並疏濬未河口、篳子洲。
- (五) 寬籌救濟院基金，遇可能範圍時，將於各區籌設分所。
- (六) 推廣貧民工廠，並於各區籌設分廠。
- (七) 擴充縣有義倉，務使全縣貧民均能得三個月糧食。
- (八) 整訓常備隊及義勇隊，充實人民自衛力量。
- (九) 革除一切不良風俗。
- (十) 嚴申烟禁。
- (十一) 實行分期廢娼。
- (十二) 探查縣有鑛區，發展農村經濟。
- (十三) 整理地方財政，減輕田賦附加。
- (十四) 籌設建設局主持全縣建設事宜。
- (十五) 繼續清查戶口，舉辦聯結，肅清匪共。
- (十六) 籌備改造縣政府及四局。
- (十七) 完成全縣縣道及鄉村支路。
- (十八) 完成全縣鄉村電話。
- (十九) 擴充消防組織。
- (二十) 厲行衛生要政。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本縣對於整理團務，成績頗著，全縣共有常備隊一十四隊，電信隊一排，編制合法

，訓練有方，指揮統一，故戰鬥力頗稱雄厚。每年所需經費約一十八萬餘元，均係田賦附加，由財政局統籌統發。又因時局關係，城鄉均已成立義勇隊，分常備與預備二種，常備義勇每月酌給薪餉，預備義勇則係無給職，遇會操或剿匪時，得酌給伙食費。全縣共有常備義勇一千零五十名，預備義勇一萬五千餘名，所有武器，除常備義勇間有雜色槍枝外，其餘均係烏銃梭標刀矛。至所需經費，均須造具精密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再遵照上令由當地畝捐營業捐股實捐三種酌量籌措。本縣人民自衛力量，尙屬充實，地方治安尙能維護。

(2) 公安

公安局係遵照一等市定章組織，共有警察二百四十名，劃城廂內外爲一二兩分局，共設崗位六十處，官長巡士均能各盡職責，維持治安。其需經費，每月預算四千四百四十餘元，除省補助五百元外，其餘均由房捐門市旅業妓戶人力車各種營業捐以資挹注。此外又設有消防隊及濟良所，辦理尙屬合法。至城市街道，及溝渠，亦均已修濬完繕，尙屬整潔。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通行之錢幣，有銀圓銅圓及上海鈔票三種，並無私人發行之市票。衡陽爲湖南重鎮，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商業工業，尙屬發達，社會經濟，頗稱活動。

(2) 人民生活

城市人民多以工商爲業，鄉村民衆務農者多，故其出產以稻豆薯蕷藕竹木桐茶爲大宗，而西北鄉之破器大紙紙扇，以及東鄉之土布，每年出口量均亦甚多，故人民生活尙屬優裕。

(3) 風俗習慣 城市民風近奢靡，鄉村民風較純樸，惟因教育尙未普及，民間不良習慣頗多，現縣政府已詳細查明，力圖革除。

(4) 人民團體 該縣民衆團體，除城市有商會教育會及新聞記者聯合會外，其餘各項民衆團體，均未成立，現縣政府及黨部奉有上令正在督促依法組織。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該縣正式黨部尙未成立，所有全縣黨務係由指導委員會主持，所轄區黨部一十六個，區分部六十六個，共有黨員九百一十四人，工作均極努力，尙得人民信仰，而人民對於本黨主義亦有深切之認識。

七、附說

本縣爲湘南重鎮，地當衝要，前此唐顏諸逆逼犯衡城，贛邊共匪兩次竄陷茶安，一次竄犯資水，本縣一面督飭團營，及各義勇隊肅清內奸，保護地方，遣派團隊會同國軍協力堵剿，卒能先後殲滅逆部匪黨，地方幸得保全，現值邊氛未靖，冬防吃緊，本縣防務佈置尙屬周詳，城鄉戶口清查亦極嚴密，破獲秘密機關，拿獲共匪黨羽，爲數亦多，均已先後呈准正法。又縣境西鄉原有洪匪爲害地方，近已拿獲洪匪首領多名，呈准處決，并擬具清剿洪匪辦法，呈准公佈切實執行，現西鄉亦無洪匪之患矣。

本縣馬日以前，共黨首要，除在當時已正法外，餘皆在逃，近亦聞有秘密回里者，均經拿獲，呈准

處決。又有自首共黨三千餘人，均屬監視期滿，現當匪患猖獗時，爲防範反動起見，曾通知聯保仍須護監視之責，並將各自首人重行登記，責令分區組織宣傳隊或偵緝隊，表示反共之顯著工作。又由縣黨部縣政府各公法團各學校亦組織有剴其宣傳委員會，派員分途宣傳，務使無知民衆，不致誤入歧途。

本縣監獄本歸地方法院直接管轄，然行政司法兩方所判處徒刑犯人共有一百三十餘名，現經縣府會同法院組設教誨室，及簡易工廠，不使囚徒枯守獄中。

本縣財政整理尙屬有方，全年田賦正銀約共六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兩，十九年度地方各項附加每兩正銀徵洋七元二角，全年合計附加洋四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餘元，核與上案規定附加不得過正供二倍之數尙無超過，而地方各機關每月所有開支均須造具精密之預決算，交由財政委員會審核後，再由財政局支付款項，確無浮濫紊亂之弊，近復將各機關開支切實核減，以十九年會計年度預計地方經費，應贏餘洋四萬五千元之譜，除撥一部份彌補團防虧空，及籌辦自治區公所外，尙應餘洋二萬餘元，將可移作建設或救濟經費，此亦該縣之特有情形也。

十三·耒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劇共 赤匪梁中岳，李作友，劉德功，梁育成，黎宗成，伍恢榜，盧贊傳，劉春山，濮里章，曹滿元，劉法彙，雷相昌等，均係燒殺搶劫，工作顯著，經劉縣長先後緝獲訊明，呈請處決在案。

(2) 防匪 上年茶安為赤匪陷時，曾區指揮奉調出發安仁指揮堵勦，挨戶團局段副主任率隊出發茶陵圍剿，曾召集區指揮部挨戶團局公安局辦事人員分別組織警備戒線，晝夜防範，並親率留縣隊兵馳赴各鄉巡查，地方秩序幸未擾亂。

(3) 弭匪 縣屬興業鎮之壇社墟地方，山林峻密，赤匪藏匿其間，頻出為患，特令該地士紳籌辦義勇分隊，任羅瑞蘭為該墟分隊長。

(4) 協助區團 准團防區指揮會正張電請架設芭蕉到道子嶺及觀閣與夏塘到封子嶺兩路電話線，以利戎機，即令飭挨戶團局會同財政局分途架設，已告成功。

(5) 嚴禁誣告 未陽民衆淳樸，無論大小案件，凡原告方面無不以赤匪罪名加諸相手方，而相手方亦無不以同樣罪名加諸彼，初閱狀詞似各有據，一經查究多屬子虛，縣府特出佈告，嗣後如有前項情事發現，惟有罪以誣告，決不姑寬，故此風遂絕。

(6) 禁娼 未陽娼妓甚多，受其害者不少，而赤匪尤間以藉作嘯聚黨羽之所，上年十一月間，娼妓黃顯英家容留已決赤匪梁育成在家歃血謀亂，經下令驅逐，並隨時令政警分途查察。

(7) 出巡 本年一月十四日縣長遵章出巡各鎮，十六日便道安仁縣覆查積穀，至二十七日回縣

，所有出巡各鎮及覆查積穀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8) 籌填積穀 籌填積穀一案，經委王民新備歷各鎮鄉追收舊欠增籌新穀，於本年一月底辦理完竣，計各鎮共有積穀一千四百餘石，業經常寧縣覆查結報。

(9) 清查路股 耒陽帶徵路股計分三期，每期約五萬餘元，除第一期路股掃數繳解外，第二期路股三兩期因卷宗被匪焚燬無從查考，會奉令會同財政局長魏相朱委員季潛清查此案，關於第二期路股繳解路局數目計洋二萬八千九百元零五角九分，其餘欠繳之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元，據調查所得，民食維持委員會挪用七百餘元外，其餘之二萬五千餘元無着，當即召集各公法團會議議決，此期路股係前歐陽縣長谷經手，由劉縣長等會銜呈請省府及建設廳令飭前歐陽縣長詳細具覆，關於第三期路股，據徵收主任伍雅勛面稱，已徵至三分之二，照應徵額計算尙有三萬五千餘元，除繳解路局一千一百零五元外，尙差洋三萬四千餘元，詢其款存何處何人虧欠，該伍雅勛言語支吾，毫無切實答覆，已將該案情形分別呈報層峯請示核辦。

(10) 清查匪犯財產 匪犯財產一案，前經組織有匪犯財產清查委員會，清查其結果分發還沒收兩部份，業經呈奉 湖南清鄉司令部核准，關於沒收部份一俟召集各公法團會議議決，即行支配各機關管理，關於應發還部份現正籌備發還手續。

(11) 籌募救濟院基金 救濟院基金一案，前經該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議決，向各殷實戶募捐，當由該縣長委派多員分途舉行，以重慈善而資救濟。

(12) 收押特稅查緝副辦陳笏珊 各縣特稅覆驗所分卡，奉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令一律撤銷在案，未陽分卡查緝副辦陳笏珊於撤銷旬日之久，猶復佩帶符號四處敲詐，經查覺將該副辦陳笏珊收押，並勒令將符號鈔記等件繳交縣府，其他各員限令即日出境，不准逗遛。

(13) 辦理國民會議選舉 奉電令後，即行籌辦所有各團體冊及各團體選舉人名冊，於三月十九日造齊專差解送省事務所，旋於四月十九日依法投票選舉。所有各界被選人姓名早經呈報在案。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填實土地面積調查表 未陽縣志，公私所藏多被焚燬，徧徵不得，土地面積無由稽考，祇得依據熟習地形者言估計之，而田畝即根據田賦銀兩計算，業經照式填就分別呈費內政部及民政廳在案。

(2) 訓令各鎮董協助組織人民團體 未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分赴各鎮鄉組織人民團體，誠恐民衆不諳此次組織意旨，發生誤會，致碍進行，縣府會令飭各鎮董轉知各保甲，多方開導，並極力協助。

(3) 撤銷澗敖督剿辦公處 澗江敖山兩鎮交界處，素爲盜匪出沒，上年冬防吃緊時，令兩鎮士紳組織督剿辦公處，成立以來，成效卓著，嗣因冬防已過，匪勢亦殺，兼以各鎮義勇隊一律重新改編，該督剿辦公處無存在之必要，業於三月底撤銷。

(4) 填實社會義倉現況調查表 經縣府調查，各鎮社會義倉共有穀一萬四千餘擔，已依式填實在案矣。

(5) 改編團隊及義勇隊 詳過去事蹟及地方治安。

三、各項行政將來實施之實現

(一) 修築縣道 耒陽耒水以東，澗江敖山馬水三鎮有數小河環流，灌溉尚便，耒水以西雲峯興業義興三鎮，全賴池塘灌溉，然人民狃於天然之利，不事修鑿，日就淤塞，擬責令各鎮董轉飭各保甲於農隙時切實修鑿，而由澗江至白山至縣城，由敖山至大別市至新市街之四大路，年久未修，亦擬呈請省賑務分會將加配之賑款一萬二千元發下以作該路工賑之用，並擬仿照衡陽捐米辦法，創設乞丐收容所，已令救濟院覓定相當地址。

(二) 耒陽失學兒童，據調查共計六萬餘名，現僅辦有初級小學二百二十四校，民衆夜學九十餘班，殊不足以言普及，本年下學期，最低限度當增設初級小學二十所，民衆夜學數十班。

(三) 耒陽行政會議，未曾舉行，前擬於七月間召集。

四、地方治安

(一) 耒陽團防原有九隊，上年出發茶陵剿匪損失一隊，中經改爲六隊，湘南團務會議結果又改爲七隊，現已遵照湖南各縣保安團暨保安大隊章程改爲乙種保安團，於五月一日移交衡耒衡團防區指揮會正炎接收整訓。

(二)義勇隊係羅前任澄奉令舉辦，原分基本義勇隊預備義勇隊兩種，預備義勇隊組織並未完備，基本義勇隊各鎮購有槍數十枝不等，以鎮董兼正隊長，另委具有軍事學識之人充副隊長。其款項則就地方籌措，方法既不一致，糾紛因以四起，爲免除糾紛實事求是起見，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改爲臨時常備隊，分駐各鎮搜勦，歸縣府及區指揮部指揮監督，一遇保安團調動，各鎮得有臨時常備隊會同義勇隊鎮懾，地方不慮搖動，其款項則由團款項下開支，免涉繁苛。

(三)基本義勇隊既改爲臨時常備隊，則預備義勇隊亦應重新改編以符通案，該縣業經根據湖南清鄉司令部頒發之訓共義勇隊暫行章程，製定永陽縣促成訓共義勇隊辦法，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及民政廳湖南警備司令部核准施行。其辦法計全縣男子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皆有充當義勇隊之義務，其編制設總隊部於城，設支隊部於各鎮鎮董辦公處支隊長以下按保之大小集合四保或五保設一分隊長，惟不設分隊部，分隊長以下設組長總副隊長，照章由縣政府遴委，支隊長則以鎮董兼充，分隊長則由支隊長呈報縣政府委任，業經委派督組員分赴各鎮督組，據報日內即可辦理完竣，約計全縣可組織義勇隊十萬名以上。

(四)公安局於去十九年六月間，因桂逆盤踞縣城，將局棹毀一空，八月間局長曾典錄接辦恢復原狀，警士改用武裝，崗位增設數處，並製定長警學術科教授表按時訓練，以收實用，其款項每月除省款補助費洋四百七十元外，其餘之四百七十二元由地方費項下支給，前奉民政廳令除局長月薪仍由省款補助外，其餘之四百元概歸地方籌補，業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僉以地方財政異常困難，酌

減課員二人 督察一人，事務員二人，巡官密查各一人共二百零九元，其餘概由地方費支給，至各鎮鄉警察分所尚未設立。

(五)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專員馬世珍謝古愚來縣組織縣調查辦公處，及縣調查委員會，調查戶口農工商學礦及各職業團體等事項，十八年十一月調查完竣，另委李弗張等七人來縣組織縣自治籌備處，辦理全縣自治事宜，至十九年三月底奉省府令裁撤，改委該員等為自治協助員，至八月底奉令將該自治協助員等一律裁撤，現已停止自治工作。

(六) 耒陽城自被赤匪焚燬以來，經三四年之久，始得稍稍恢復，惟以劫後之餘，公私財力異常窘澀，對於市政未能驟行舉辦，惟各街道均飭各商店遵照規定丈尺一律讓寬，其未依定式者責令各房主拆卸改建，凡以前被匪燒燬房屋尚未修復者，催促從速建築，並訂定街燈章程，令各戶通宵燃點街燈，以便夜間交通，並恢復夜更以助警戒。

五、社會狀況

(一) 耒陽社會經濟本來活動，惟自十七年浩劫以來，商無萬金之資本，富鮮千石之田租，產煤地方雖告活潑，然採掘方法一仍舊貫，不能參以新法，以故獲利甚微。

(二) 人民生活，東鄉較優，西北最苦，工人辛資每日不過一角，作工一日不能贖家兩口，且除挖煤外多無工可做。

(三) 民俗強悍好鬥，健訟利害之觀念深，是非之觀念薄，以致釀成十七年空前之浩劫，家族觀念

亦甚深，比屋而居多至千戶，城中皆建有宗祠藉資聚會，遇有訴訟投祠決定。

(四)民衆團體，自十六年馬日而後除商會教育會照常活動外，其餘均奉令取消，現在赤匪漸肅告清，各民衆團體奉令組織粗告完備，惟農民不識此次中央組織民衆團體之意義，鑒於往年之懲共懲暴，一言組織團體，非談虎變色，即觀望不前，經該縣長多方開導始得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耒陽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一)訓練黨員，(二)宣傳黨義，(三)令全體黨員參加反共工作及社會事業，四成之一各民衆團體經多方宣傳，多方訓練，除少數知識階級對於本黨有深刻之認識外，其他民衆祇漸有認識之動機，至何程度尙未有一定表現。

十四·安仁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整理財政 本縣財政前此頗形紊亂，糜費甚多，何縣長到任後，銳意整理，擬出方案提交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先後通過，呈准施行，頗著成效，且將原有偵探擔架守望各隊減步哨分別裁併，使地方每月開支減少洋二千餘元，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極力撙節，減少田賦附加一元，尤爲全縣人民所稱道。

(2) 整理區政 本縣原分九區，區公所無確定經費，現謀區政統一，各區祇設區長一人，(原先有一區設區長至三人者) 指定區公所辦公地點，區長須常駐辦公，區公所事務暫從二十年度起，由全縣統籌統支，以免鄉間攤派追呼之苦，人民便之。

(3) 整理團防 本縣團隊原編作三隊，經費甚鉅，且缺乏訓練，軍紀風紀，均無可取，經淘汰老弱，縮編為兩隊，並商由縣黨部派政治指導員一人專負政治訓練責任，增加團兵薪餉為每月八元，士氣為之一振。

(4) 籌集教育經費 各區教育經費，前此均無固定的款，由各校各自為政，向鄉間攤派，學校既易動搖，人民尤感捐派之苦，經督同教育局遵令擬具徵收敵捐章程，及委員赴各區抽提會產辦法，分別提出縣政會議通過，呈准施行。

(5) 籌集區村倉穀 本縣原有倉穀不滿三千擔，經先後擬定關於籌集倉穀章程則多種，委員分區勸募，截至五月十五日止，已籌集倉穀二千六百七十四碩，洋七千一百二十六元，田六寸五畝。

(6) 籌設救濟院 本縣救濟院雖未開辦，然基金業已籌有下列三項的款：

(1) 由救嬰局撥來秧田二百碩。

(2) 十九年度地方盈餘經費(約三千元)、及十九年度以前民欠田賦附加，均經縣政會議議決撥作救濟院基金。

(3) 二十年預算救濟院基金爲二千元。

(7) 開墾荒地 本縣對於提倡開墾荒地，頗能盡力，據調查八區坦半村，本年由何得民等發啓墾荒，現開墾成田者已有四百餘畝。

(8) 種植桐苗 縣城設有苗圃一所，植桐株在四萬以上，鄉間則以八區植桐最多，六七區次之，據調查統計全縣合計植桐在二十萬以上。

(9) 司法 本縣無承審員，每月民刑案件約二三十條，尙無積壓，對於訴訟流弊亦能認真剔除。

(10) 監獄 本縣監獄，由前任蕭縣長幹督同管獄員徐濟募捐從新建築，光綫空氣均極適宜，有教誨室，作業室，已略具模範監獄之規模，爲湘南各縣之冠，近又由何縣長發啓募捐舉辦監獄作業，並由地方撥款補助，現已開辦染織一科。

(11) 其他 該縣對於禁烟禁賭均有相當成績。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本縣行政確已走上軌道，對於各種建設事業均有精密之計劃，而舉辦義倉，提倡種植墾荒，尤爲盡力，對於縣以下之行政督促亦嚴，每三月製發區村工作提要一次，(附後)縣以下之行政人員果能實力推行，不難漸臻治理。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本縣教育經費一經備妥，則教育發展可望實現，其他建設事業，如種植墾荒等，政府既督促甚嚴，則將來必有良好結果，而尤以募捐倉穀，募捐者既努力，認捐者亦踴躍，待來成績更有可觀，至該縣將來行政計劃，何縣長已擬有施政方針，呈准從二十年度起實施（施政方針附後）。

四、地方自治

(1) 團防 縣境地近茶攸，時有匪警，團隊兵力單薄，似非增購槍枝，擴充團隊不可。

(2) 義勇隊 義勇隊已照章編組，於縣城設總隊部，各區設支隊部，共編義勇隊兵丁二萬三千餘人，分作九支隊，月支經費不過二百餘元。

(3) 警察 警察因經費不足，（每月由縣款開支百五十餘元各項應徵警捐均未徵收）僅有警兵十二名，不能出崗，制服亦極不整齊，精神渙散，似非整理不可。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出產不甚富饒，三五四各區產穀，每年輸出額不過四萬餘石，八九各區產杉木，每年出口所獲收入亦不過數萬元，因此社會經濟極不活潑，鄉間借貸年利有高至三分者，縣府已有令禁止高利。幸會富階級尚不懸殊，既無極富之家，亦少極貧之戶。

(2) 人民生活 全縣人口十七萬有奇，農民約佔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自耕農生活極為安全，佃農租額大概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農作業副產物亦多，東佃間絕少糾葛，惟雇農生活則比較欠安全，每月工資最高者不過三元，甚至有低至一元者，但該縣雇農最占少數。工人係手工業者——如皮匠

木匠泥水匠等，每日工資大約三角，工作時間每日約為八小時至十小時。商人無雄厚資本，縣城為商務繁盛之區，合計全市商業資本尚不達八萬元，鄉間則共有墟場三十餘處，多者每月九墟，亦有每月六墟者。鄉村小學教師生活，則極為清苦，至多者每年不到六十元，有少至每年不滿二十元者，已令教育局增籌的款設法改善。

(3) 人民風俗習慣 婚姻制度，純係父母包辦，女家索取重聘者有之，因之貧窮之人致有終身縲居者，此為該縣人口減少之一大原因。喪葬則事死之理厚於事生，關堂設帛倍極奢華，風水之迷信亦深，鬼神之迷信更牢不可破，疾病多事祈禳，患病之家巫道羣集，角聲金鼓喧闐不休，名曰設壇拜章，雖經政府嚴厲示禁，終以積重難返，其風曾未稍殺，而縣城之城隍尤為人民所信仰，終日香烟繚繞，善男信女絡繹於途，並聞茶攸衛末永資各處人民有不遠百餘里來縣祈禱者，其他婦女纏足穿耳之風仍盛。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情形 縣農會最近組織成立，轄區農會八，鄉農會二十四。工會無，縣商會縣教育會最近亦遵章改組，先組織工商同業會，再由工商同業會成立縣商會，無區教育會，縣教育會係由合於教育會會員資格者二十人發啟組織成立，以上各團體每月縣款補助一百四十元，由縣黨部支配。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其級黨部對於宣傳工作頗為努力，縣政府及各區均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劃共標語觸目皆是，因此

一般民衆對於本黨均有相當之認識，剿共極爲努力，民國十七年六七九區人民自動剿共，齊合萬餘人有直接與永興共匪宣戰之事實現，各區剿共義勇隊組織亦極嚴密，故槍枝較少之零星共匪，尙不敢輕於竄擾該縣境內也。

十五、郵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1) 整訓團防 會革換瀆職不法之隊長潘紫雲，排長尹威，張曉輝；補發欠餉四個月，以安士兵之心；購領子彈共千六百餘排，以厚實力；並按月製發訓練綱要。

(2) 清剿匪共 自去年八月以來，隨時派隊遊擊不下百次，大舉清剿五次，均有斬獲，惟因劉李兩匪之竄入，曾失敗二次。

(3) 籌備自治 (甲) 督飭自治協助員辦理。(一) 調查戶口。(二) 劃分自治區域。及宣傳自治要義改良風俗努力創共等事項。(乙) 籌設自治機關擬定設立區公所章程蒙民廳令暫從緩議，

(4) 改進教育 (一) 注重師資令鄉村師範速成班於暑期中補授未完各課程方准畢業。(二) 注重小學教育，開辦者積極改進，停辦者令行恢復，侵吞及把持校產者嚴加追究。(三) 籌建圖書館。

(5) 修濬塘壩 除佈告令行修築外，並擇要委派正紳負責辦理。

(6) 培植桐林 除保護原有桐林加以鋤壅外，並於今春提倡人民繼續種植。

(7) 修築縣道 以山地瘠苦之區，發展交通，極為困難，惟沿舊路修補，斬除柴茅，尙覺可通行人而已。

(8) 籌填義倉 鄆縣義倉，迭經兵匪耗散，地瘠民貧，籌填不易，原有倉穀六千餘石，去歲增籌二千餘石，詳見報告表。

(9) 禁革煙賭

(甲) 烟 (一) 禁種：鄆西鄉一帶，以前曾有種植者現已嚴厲剷除。(二) 禁吸：施行勒戒已經戒絕者為數極多。(三) 禁售：去年十月間曾集合煙具煙土當眾焚燬呈報有案，自此風聲一掃，遠方煙販均裹足矣。

(乙) 賭：探不罰金主義，羈押或罰掃街及其他力役。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況

(1) 整理挨戶團隊 全縣僅有常備隊三隊，剷共勦匪尙稱努力。

(2) 組設剷共義勇隊 縣有總隊部，因經費困難，仍正副主任兼，四區各有支隊部，均有常備隊兵三四十名不等，作團隊之輔助，各團有分隊部，有事時可召集百餘二三百餘壯丁不等，近匪區者則較為勇敢可用。

(3) 清查戶口 清查頗爲嚴密，惟連坐法匪未能嚴厲執行耳。

(4) 清剿赤匪 本縣自兩次陷城後，匪勢增漲，團隊三隊時而集中時而分駐，分駐則沿界搜索遊擊，集中則深入匪區，惟兵力單薄肅清未易言，加以茶匪贖匪不時竄入，防守亦殊困難。

(5) 造林 本縣荒山除植桐外茶杉亦多種植。

(6) 修築塘壩 各區有已成者，有尙未完成須待耕種後繼續興修者。

(7) 整理教育 自兩次陷城後，遭匪之區學校多受損失，現正督促照常開辦。

(8) 整理財政 (甲) 地方財政實行預決算，並力行減縮。(乙) 督飭徵收員力謀省稅收入之暢旺，惟收入支出相差過鉅，省款尤甚，

(9) 改良風俗 鄉村間煙賭尙有偷犯者，現正查禁，開鬼標，演神戲，亦皆查禁停止。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舉辦急賑 現正催造災民冊審查發放。

(2) 預防荒歉 派隊巡行保護春耕。

(3) 籌辦平糶所

(4) 完成通茶汽車路 預備於農耕後舉行工賑。

(5) 獎勵投誠農民 使其努力反共。

(6) 整理城市街道 已成立街道整理委員會。

- (7) 完成已修未修各塘壩
- (8) 籌措自治經費普設自治機關
- (9) 建築縣政府及各局所

四、地方治安

- (一) 本縣挨戶團，編常備隊三隊。
- (二) 各該區鄉現均組織有義勇隊，與匪作戰殊少成績。
- (三) 各常備隊已調奉縣城以厚實力，各團如遇匪警仍隨時調隊分途圍擊。
- (四) 縣府近佈告各民衆，對於各區赤匪正在計劃清剿，務須各安生業，毋得造謠惑衆，自相驚擾。
- (五) 縣府已佈告各難民迅速歸家耕種，以免流離失所，如因匪區不能歸者，須推舉代表切實編組辦理聯結。
- (六) 本縣匪化區域，約占全縣半數，加以團隊彈缺力薄，顧此失彼，殊有防不能剿，剿不能防之感。

五、社會狀況

- (一) 本縣自民十七以還，迭經匪共蹂躪，社會經濟完全破產，貧民借貸產業轉移亦屬極感困難。
- (二) 人民生活極苦，居平原者多一粥一飯，居山者多食雜糧，非客至或年節不食魚肉，肩挑負販者，每日獲資甚微，統計之不過一串或六七百文不等。

(三)信鬼神，重禁忌，尤爲鄙人特性，所謂善男信女者，每至朔望無不備香楮結隊成羣向各仙廟朝拜，即嫁娶喪葬亦靡不延道士到家作法禳解，以求吉利。

(四)農人每當春耕，忙無暇晷，工人商賈亦均各爭富強，近因受赤匪欺騙，東南兩區及城區永道尙德合安等國民衆多入歧途，殊堪浩歎。

(五)人民團體雖經上令責成辦理，然無人指導之故，以致至今尙未依法組織，即商會籌備處及教育會亦未遵照改組。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鄙縣偏處偏隅，文化落後，民衆知識甚爲幼稚，對於本黨有深刻認識者絕少。

十六、桂東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

(一)整理倉儲，清查積穀。(二)整頓政警，裁汰老弱，斥革索詐隊兵。(三)保護森林，嚴禁燒山。(四)履勘各鄉剷除烟苗。(五)安置江西難民三百餘人，陸續飭令回籍。(六)裝置桂汝桂資電話。(七)舉辦善後捐，開辦營業稅。(八)清查汽車路股。(九)整理司法收入。(十)改良監獄，革除積弊，修理監房。(十一)擴充教育經費，清理教育附加。(十二)提高行政效率

，嚴厲刷除因循惡習。(十三)組織人民團體。(十四)成立剷共義勇隊。(十五)增招常備隊一排，補充彈槍。(十六)籌設縣城三等郵局，推廣鄉村郵政。(十七)宣傳造林運動，改設林務專員。(十八)舉行大掃除，取締不合衛生事項。(十九)改良風俗。(二十)充實救濟院內容。(二十一)完成汝桂縣道。(二十二)修築橋梁。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縣府員司，尙能按步就班工作不懈。(二)各局所人員，縣府均能指揮裕如，故行政效率，尙屬敏捷。(三)民刑訴訟，均能隨到隨訊隨結，處斷公允，當事人頗稱滿意。(四)改良監獄。各項均次第實現。(五)監獄內，各種積弊均革除淨盡。(六)團隊加緊訓練，歷次防勦匪共，尙能奏效。(七)民衆對於衛生，已能稍加注重。(八)燒山惡習業已消除。(九)推行營業稅尙無滯碍。(十)人民團體組織，尙屬健全。(十一)義勇隊偵探匪情，盤查奸宄，非常得力。(十二)學校教育，尙屬認真。(十三)全縣財政，尙無紊亂情況。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一)本年內增籌積穀六千石，以重儲政。(二)普及民衆日夜學校，厲行識字運動。(三)充實民衆自衛武力，於常備隊則添購機關槍三座，於義勇隊則遍發梭標。(四)於縣境四週要隘，構築碉樓，以禦外匪。(五)努力完成全縣縣道，以利民行。(六)改良買賣婚因，以正民俗。(七)增設女子學校。(八)改革田賦徵收制度，整理地方財務。(九)建築縣政府，修造舊監獄。(十)

注重衛生行政。(十一)強制造林，督促植桐。(十二)提倡國貨。(十三)厲行節約運動。(十四)籌劃規復沙田寨前警察分所。

四、地方治安

一、團防 本縣僅有常備隊二隊，又二排，人數二百四十，實力雖弱，然槍械齊全，勇敢善戰，去歲越境圍剿遂川赤匪，今歲防剿譚李張劉各匪，均能以少擊衆，不假外力援助，使縣城安如磐石，團防實爲地方治安惟一之保障。

二、自治 該縣全境劃爲五區，區以下暫仍舊貫保留團總，保董，村長，名義，徒以民智閉塞，推行自治，奏效尙緩。

三、公安市政 該縣未設公安局，仍沿警察所名義，警款由地方開支，月僅四五十元，故於公安事業未能多所發展。市政更無論矣；增籌警款已在計劃中。

五、社會狀況

社會經濟：

(一)錢幣之流通，有銀洋，銅元，二種，鈔票絕不通用。(二)交易買賣以小洋爲標準，蓋以地鄰百粵故也。(三)現時穀價每石，四元至五元，米每石，八元至十元。(四)人工每日五角。(五)物產以豬爲大宗，每年輸出甚多。(六)商人多肩擔負販，商店無六百元以上資本者。

人民生活：

(一) 該縣因交通不便，人民尚未沾染奢靡習氣。(二) 食則粗礪，衣則布帛，居則版築。(三) 男子遊惰，多事賭博，女子操作，特著勤勞。(四) 人民類能自給，故無乞丐。

風俗習慣：

(一) 全縣風氣，尙屬閉塞。(二) 男子蓄髮者尙少，女子皆天足。(三) 人民嗜養豬，人畜共處一室。(四) 迷信觀念甚深。(五) 婚姻近於買賣制度，男子娶婦聘金輒需千金，少者亦需二三百金，更有需備豚肉二三百斤者，女子既嫁，即移轉其所有權於其翁或夫，可以轉嫁而取其聘金，亦有由女子備還原來聘金，請求離異者，謂之贖身。(六) 人民好訟，但純樸者居多。(七) 衛生事項，不甚注重。(八) 富於公益心，建築費數千至於數萬之石橋數座。均由私人捐助。(九) 人死以後，靈柩須存放在家中四五年然後葬。(十) 賭博之風頗盛。

團體活動：

本縣人民團體，素無健全組織，國議開會前，概行改組，現已稍稍活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 (一) 該縣向未成立黨部，主義之宣傳，殆爲縣府政餘之工作。
- (二) 自縣府以下，均組設黨義研究會。
- (三) 省指委會，曾派黨務宣傳員一員，在縣工作，頗有效果，惜近已撤回。
- (四) 民衆受赤匪之禍已深，對本黨主義之宣傳，極表好感。

十七·資興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概況

- (1) 自治 劃定自治區域，詳定籌備地方自治五年計劃方案。
- (2) 財政 清查歷年路股，審查十九年度總預算，清查十九年度開始以來地方收支款項現況，清查發行流通券之總數，及種類，並已收回實數，未收回者設法收回作廢。
- (3) 教育 增加督學，規定區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制定民衆識字簡單辦法，編印分發小學法規撮要，督促實行，製定各學區教育產款保管委員會簡章，調查學齡兒童，整理教育局十九年度收支，實行獎勵各區鄉優良小學教師，規定教育委員生活費及公費各項。
- (4) 團防 訂定財局經理團款辦法，改良常備隊官長之任用，編組義勇隊。
- (5) 清鄉 復查戶口聯結，組織劃共宣傳委員會分會。
- (6) 救濟 褒獎義倉捐戶及舉辦義倉出力人員，清查常平倉穀，維持民食，清查全縣公私倉穀，調查糧食，製定縣區鄉倉儲管理暫行規則，製定縣區鄉公所考查義倉辦法並表式。
- (7) 森林 頒布縣屬各甲植桐督種簡章，由植桐委員會附帶提倡種植松杉，以盡地利。由復查戶口聯結委員附帶視察各地植桐情形。
- (8) 其他 召開行政會議，嚴禁煙賭。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整理區政 本縣原爲五區，新劃爲九區，即城區，東一區，東二區，上南區，南二區，上西區，中西區，北一區，北二區是也。區之下已劃定者有二十鄉，除城區尙未劃鄉外，東一區有大富，何家山，和順，蘭溪，靖平，仁里，下堡，坳下等鄉。東二區有谷洞，平田，百嘉，青要，德仁，煙平等鄉。上南區除直屬一都四都外，有上六嶺一鄉。南二區有敦仁，保和，里仁，六和，下六嶺等鄉。上西區尙未劃鄉。中西區尙未劃鄉。北一區有威武，得勝，桃源，龍虎，夢市等鄉。北二區有鹿鳴，五穀，丹閣等鄉，鄉之下分甲排，名稱太多，從畧。

(2) 整理財政 該縣財政，極形紊亂，加以田賦正銀內有空糧絕袋，及因災曾經呈請豁免者，爲數甚鉅，又不能按期徵獲，以致省縣款項開支仍形困難，現正銳意整理，稍有頭緒。

(3) 整理教育 各項教育設施，正在繼續整理，蓋訂區教育單行法規，並推行區教育計劃，該縣學校，計有縣立鄉村師範女子職業學校各一所，私立職業學校一所，區立高級小學九校，初級小學一校，私立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五校。此外各區民衆學校亦設立多所，是該縣教育成績頗有可觀。

(4) 整理團防 該縣向無團防之組織，自民十六十七年，飽受赤禍，民間始踴躍輸捐，湊成鉅款，購辦槍彈，羣起自衛，初名曰清鄉隊，旋改爲挨戶團，係依據湖南挨戶團條例定名資與縣挨戶團局，編定常備隊四隊，切實訓練，除維持本縣治安外，並援助隣縣清剿赤匪。

(5) 修築縣道

資東線之縣道，係以原分配賑款，規定修築，已將完全成功，至於資汝，資宜

，資永，資鄰等縣道，因財政困難，暫難實現。

(6) 整理司法 該縣司法係由縣長兼理，僅設司法書記員一人，檢驗吏一人，僱員二人，佐理之，但以該縣毗隣粵境，僻處邊陲，民俗狡悍，訴訟繁多，急應設立承審員幫同審理，此外改造監獄，減少囚犯痛苦，均係急不容緩之舉，擬即分別呈請，務於最近實現。

(7) 其他 倡導農林水利，端正民風，破除迷信，及舉辦各項救濟事業。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計劃

(1) 關於自治 擬於最近派員分赴區鄉視察區鄉長，有無違反自治精神。逐漸除去社會阻滯自治進行之一切障礙，並引起民衆對於政治之興趣。

(2) 關於財政 審查二十年度支付預算，嚴限超過預算額之開支。於二十年度出入預算擴充準備金額數，以備不急之需，藉免流欠之病。

(3) 關於教育 設法增加區教育經費，俾得改良鄉教村育，以謀普及，增設民衆夜學附屬於各高小學校，或擇相當地點增設，擬成立學校圖書代辦所，以免各學校採購之困難。

(4) 關於團防 增加薪餉，汰劣留優，務使餉不虛糜，兵皆精壯，團款無論如何不能挪移別用，薪餉必須按月關發，以利整訓。

(5) 關於救濟 以前義倉倉穀約近萬擔，尙多散存民家，積欠恐滋流弊，二十年度必使顆粒入倉，並擬增籌萬擔，以備荒歉。於二十年度增加救濟預算，開辦救濟院，並儘先成立貧民工廠及青

嬰兩所。

(6)關於農林及路政 督飭農人整修池塘堰壩廣種雜糧，以防旱災，而盡地利，督修縣道，續修資桂資鄉各線俾早日成功。

十八·永興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地方財政 (一)遵令裁撤餉械監理委員會。(二)造具地方款項收支，及教育產款收支概況表。

(三)統籌經費。(四)實行預算決算。(五)整理油捐。(六)改良煤捐。(七)清理遺產。(八)發還十七年受災各戶，蠲免田賦。(九)清理積欠。(十)追繳以前餉械監理委員會，及各分局主任虧欠團款。

(十一)清理路股。以上係十八年度，財務行政事跡。

(子)彙編十八年度，收支總決算案。(丑)編制十九年度，收支總預算案。(寅)按月審核各機關預算，計算。(卯)成立財政委員會，(辰)遵令接辦省稅。(巳)遵令改組財政局，接管地方財政事務(午)擬訂整理地方財政方案。(未)嚴厲取締浮濫開支。以上係十九年，地方財務行政事跡。

地方自治 (一)劃分自治區域。(二)編訂自治鄉鎮。(三)籌定自治經費。

教育 (一)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二)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三)檢定小學教師。(四)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決各案如下：(一)厘訂教育方針，以實行取銷私塾，實施鞏化教育爲主旨。(二)統一全縣教育行政。

(三)增加督學，及各區學務委員辦公薪水。(四)改良小學教師待遇，增加生活費，並實行津貼鄉村小學。(五)普及教育。(六)限定私立學校，一律遵章立案。(七)恢復女子職業學校。(八)立說全縣公私各學校，提定產額。(五)調查學齡兒童。(六)籌設民衆閱報處，及民衆識字處。(七)解決學校提充寺產糾紛。(八)提倡民衆教育。以上係十八年度教育行政事跡。

(子)成立民衆圖書館。(丑)擴大民衆識字運動。(寅)制定補助小學經費規程。(卯)繼續檢定小學教師。(辰)繼續調查學齡兒童。(巳)切實調查各級學校學租(午)切實整理各項教育費，及各項學款附加。(未)修復孔子廟。以上係十九年度，教育行政事跡。

警務 (一)加籌警費，(二)增加警餉，(三)增加警額實行值崗，

團防 (一)裁撤分局。(二)統一編制。(三)統一經費(四)購辦槍械。(五)實行訓練。

(六)清剿匪共。(七)架設電話。(以上係十八年度，整理團防行政事跡。)

(子)整理團款，以期收支適合，清發欠餉，以後每期按月發餉。(丑)實施政治訓練，暨軍事訓練。(寅)補充軍實。(卯)架設電話，已架成郝永綫，其餘正在進行中。(辰)遴選富有軍事學識者，充任排長隊長，以便實施軍事訓練；整頓軍紀風紀。以上係十九年度，整理團防行政之事實。

禁煙 (一)履勘烟苗。(二)嚴禁售吸。(三)派員負責查緝。(以上係十九年度，禁煙行政事跡。)

(子)繼續履勘烟苗。(丑)嚴厲執行禁烟法，肅清煙毒。(寅)勸導人民戒煙。(以上係十九年度，禁煙行政事跡。)

衛生 (一) 設制衛生佈告欄。(二) 設立臨時種痘所。(三) 注意清潔。(四) 取締飲食物。

(五) 宣傳衛生。(已) 禁止舊法種痘。(以上關於衛生各事項，自十八年度至十九年度均繼續進行。)

縣道 修築永高縣道，由縣城至高亭司六十里，自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現在已修成三十里。

救濟 (一) 設立救濟院 永邑向無救濟院，十九年提議設立，當經委員籌備並將逆產切實清理，撥歸救濟院為基金，已於本年三月委任廖光祖為救濟院院長，積極進行。

(二) 設立貧民工廠，呈准省賑務會，以本年匪災急賑洋三千元作為該廠開辦基金，不足之數，另行招募，常年經費由地方經費開支，已委任救濟院長廖光祖兼貧民工廠廠長正在積極進行中。

倉儲 (一) 各區積穀，按原有積穀多者，切實整理，少者設法增加，無者另行籌募，計各區共有積穀四千八百八十六石。

(二) 籌募縣倉倉，永邑向無縣倉，前經冊報暫籌六百擔，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向無殷實家招募，刻正印發捐簿，分派各區募捐，俟秋收後歸倉。

風俗 (一) 嚴禁賭博淫戲。(二) 破除迷信。(三) 實行國曆廢止舊曆。

農墾水利 (一) 督促人民，修濬塘堰。(二) 提倡植桐。(三) 提倡培植森林。(四) 提倡新法採煤。(五) 提倡開墾荒地。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地方財政 現在地方各機關均能按照會計規程，按月編造預算計算交由財政委員會審核，地方財

政漸趨軌道。

地方自治 自治區域，雖經劃定，區公所尙未成立，暫照舊時區域，每區委任區董一人，辦理地方自治事務 及縣政府令辦各事。

教育 (一) 鄉村師範，本期可畢業一班。(二) 小學教師，均係以曾經檢定合格者充任，並無不明教育宗旨，不明瞭黨義，濫竽充數。(三) 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案，除恢復女子職業學校，因經費無着一時未能實行外，其餘均已照案辦理。(四) 民衆識字處，及民衆閱報處，均已成立。民衆圖書館，已於十九年成立。孔子廟已修成十分之七，計三月內即可竣工。(五) 鄉村私塾，均完全取締。

警務 比較從前漸有進步。

團防 自團款整理後，取締一切浮濫開支，團隊給養不致缺乏，餉糈亦漸可按月發給，自遴選富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當隊長以後，軍事訓練頗有進步，軍紀，風紀，亦頗爲嚴整。

禁煙 永邑向非種烟區域，從前雖有少數種植，自迭次查禁後，確無一株一莖發現，吸煙者雖有少數，然亦不過千中之二三人。

衛生 永邑人民素不講究衛生，街道污穢不堪，自經歷次宣傳取締後，街道較前稍爲清潔，人民亦漸知衛生之重要，對於舊法種痘，亦有多數知其不合法，而改種牛痘，城鄉醫生十人中，已有二人學習牛痘。

縣道 已修成由縣城至湘陰渡三十里，現正由湘陰渡向前繼續修築。

救濟 關於救濟院 已由該院長廖光祖積極進行，關於貧民工廠，已由廖兼廠長擬具計劃書，預

算表，及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轉呈省賑會核准後，即積極組織成立。

倉儲 各區積穀，已由各倉穀管理具結，由縣政府彙案造冊，交由桂陽縣長羅植乾查驗加結冊報

在案，縣倉冊報，暫籌穀六萬石，刻正印發捐簿，交由各區董向各殷實家募捐，俟秋收後歸倉。

風俗 賭博淫戲 自嚴厲查禁，頗知斂跡，如有違犯者，一經查獲，即依法從嚴處辦，以資警惕

，自廢除舊曆後，人民交易，及一切日常計載，均能遵用國曆。

農礦水利 自去年厲行植桐後，已生長成樹者，約計有十餘萬株，沿縣道兩旁，均植有桐樹，

此項辦法既可獲久遠利益，又可鞏固路基，誠一舉兩得之道也，煤礦自十九年以來，呈請立案開採

者，已有數起，將來煤礦發達，於人民生計裨益匪淺，農民對於水利，亦頗知注重，永邑向為產竹

木之區，竭力提倡，將來利益尤未可限量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地方財政 須實行全縣財政統一，收支務期適合。

地方自治 分期成立區公所，及鄉鎮分所，訓練民衆施行直接民權，以期達到完全地方自治。

教育 要全縣不致有失學兒童，中年失學農工，及婦女皆有求學機會，以期達到完全黨化教育。

警務 要全縣警衛均臻完善，足以維護公共安甯，增進人民幸福。

團防 認真施行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嚴厲整頓軍紀，風紀，俾成爲有節制，有紀律之團隊，以養成真正的人民武力。

禁煙 烟商業已剷盡，吸煙人民，期於二十年度完全禁絕。

衛生 務使人人知衛生之重要，並能注意公共衛生。

縣道 期於二十年度內將永高縣道修築完竣，並將各鄉村道路分別修理。

救濟 將救濟院及貧民工廠迅速成立，俾老弱及殘廢無告之民，不致流離失所，失業災民及無業游民，得有生活技能，足以自謀生活。

倉儲 縣倉暫籌六百担爲基礎，將來每年加籌數百担，以期逐漸擴充，各區積穀亦逐年酌量擴充，務期倉儲充足，荒歉無虞，民食不至缺乏。

風俗 務期鴉片賭博及一切不正當之娛樂，完全禁絕，迷信完全破除，人人皆趨向正當職業，以期俗美風淳。

農鑛水利 改進農業，發展鑛產，整理水利。培植森林，以期民無遺力，地無棄利。

四、地方治安

團隊維持縣境治安，尙稱得力，兩年以來，除外來股匪竄入縣境一次，本縣境從未發生股匪及搶劫案件，各區區董，辦理各區自治，及奉行政令亦頗能努力，警察對於清查戶口，清潔街道，維持縣城治安，亦尙有可觀，市政雖無甚建設，然清潔溝渠，裝置街燈，於衛生行人兩項，亦不無俾益。

五、社會狀況

永邑商業甚爲寥落，人民殷富者亦不多觀，所產穀米祇足供本縣之用，荒歲尙須向外縣採買接濟，茶油出產較多，除供本地之用，每年有七八千担輸出縣境，竹木兩項，出產亦甚多，每年輸出縣境者，約二萬餘株，桐油產量，每年祇數百担，惟煤礦頗爲發達，窮苦人民，藉煤礦爲生活者實居多數，勞工藉煤礦爲生活者每月可得工資八九元，最勤者可得十餘元，普通僱用勞工，在縣城每日須工資三角，然尙無人可僱，鄉間則每日須工資二角，商店僱用店員，工資最多不過五六元，少者每月三元或二元不等，較之勞力工資，頗相懸殊，因商業不發達之故也，工人如泥木縫紉等，及各項工人，每日工資二角，或角餘不等，較之勞力者，亦相懸殊，人民風俗極爲勤樸，全縣境內無綢緞可買，其質樸之風可以概見，惟迷信習慣頗深，婚喪儀制，均沿舊習，縣城設有商會，由來已久，本年三月始遵令依法改組，農業團體，亦於本年三月奉令組織成立，鄉農，區農，縣農，各會，於四月組織成立工業團體，僅組織泥木縫紉，理髮三工會，其餘各工，均以工人太少不足，未能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

教育界如教職員學生，均能明瞭本黨主義，商人則十人中亦有三四人明瞭本黨主義者，農工則能明瞭本黨主義者，百人中不過四五人，至各機關，及各區公務人員，因均設有黨義研究會，各服務人員，均能用心研究黨義，各機關人員，實無一不明瞭本黨主義者。

十九· 柳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民政事項：

(一) 籌募縣倉積穀並查填各區鄉積穀 查柳縣縣倉，原有積穀四千餘擔，民國八九年護法之後，譚副院長組安駐柳，盡數挪充軍食，迄未歸墊，經召集各區紳董會商，分向各殷實籌募縣倉積穀一千擔，現已收過半數，各區積穀，計共五千六百零四擔二斗，已悉數填補入倉。

(二) 禁止各區團隊藉匪敲詐並准附共人民自新 柳縣迭遭共禍，縣城兩次失陷，收復後組織清查共匪名冊委員會，審查各區，造具各縣抄送之共匪名冊，及密告暗地工作之共匪，就其情節輕重，分甲乙丙丁四等，編成匪冊，按名緝拿，其中確係共匪獲案法辦者固多，而造報不實，情節極微者亦屬不少，各區團隊，往往有藉冊敲詐情事，致人民不敢歸里，後深悉前情，通令各區團董及副共義勇隊，嚴禁藉冊敲詐，並准被迫附和，而無何項工作者，覓保自新，現自新者已達數十人之多，團隊敲詐之風已息。

(三) 催償賑款 柳縣前領之賑款，去夏徇人民之請求，挪辦平糶，損失洋四千餘元前經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收取十六十七兩年，各區所欠軍米慰勞各項捐款，以資彌補，依據該議決案催收，現

已收款三千餘元。

(四) 查填各項表報 奉令調查填報各種表式，均經隨時查填，分別呈覽。

(五) 撤銷通訊隊兵增加政警 本縣因勦匪緊張，於挨戶團局附設通訊隊。專為各公法團送遞城鄉文件，月支洋數十元，以各處電話多已架設，令飭裁撤。於縣政府增添政警八名，原該縣以一等縣兼司法，祇政警二十二名，不敷派遣，現已增為三十名。

(六) 撤銷榔河船捐 本縣榔河原有船捐，歷年已久，近年提充警款，每月僅毫洋三十元，向係包徵，流弊甚大，以公家所得無幾，而船商痛苦不堪，已佈告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撤銷。

(七) 撤銷銅坑湖碼頭船捐 鉅縣城十里，地名銅坑湖，為肩挑鹽販搭船裝運之碼頭，本地人民於該處抽收碼頭船捐，裝鹽一擔抽錢一百六十文，每船收至數千，又有假名船幫代表，抽收纜路及疏濬河道捐者，每船亦抽至千餘或數千不等，苛索重重，船戶不堪其苦，曾嚴令禁止，並將私收捐款之人拿押罰辦。

(八) 厲行查禁事項 曾出示，嚴禁煙賭娼妓淫戲，及凌虐幼媳，宰殺耕牛各項，並拿辦違令演唱花鼓犯多名，及秘密賣淫之土娼。

(九) 開辦種痘傳習所 榔縣地處邊陲，風氣錮閉，曾於惠愛醫院附設種痘傳習所，由縣屬每區選送學員二名，計共學員二十四名，學膳費每名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津貼洋十元零五角，業於四月二十一日卒業。實施放種牛痘。

(十) 保護交通 約分三項：(一) 佈告禁止棲風渡汽車路橋上擺設攤擔。(二) 令各區團董，負責保護電桿線，如有竊割即惟該團董是問。(三) 派隊駐紮汽車路扼要地點，往來行旅，極其安全。

(十一) 擴充救濟事項 椰縣救濟院基金無多，原祇育嬰一項，現添設施種牛痘及醫藥兩項，爲圖擴充計，并令飭該院，經費從二十年度起，歸財政局經理，以便統籌。

(十二) 研究黨義 縣府工作人員役，均遵照上令研究黨義，並隨時訓練，復印刷黨義研究會章程多份，令發各區主任團董，一體遵照組織黨義研究會。

(十三) 辦理清潔衛生 辦理清潔衛生約有三項：(一) 遵令舉行清潔運動，全城大掃除。(二) 督飭公安局隨時清潔街道，取締腐敗食物。(三) 擬定公墓管理規則，呈報有案。

(十四) 組織人民團體 本年二月奉省府訓令，組織人民團體，當即會同黨部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依法進行，嗣經呈報組織成立者，計有第一至第五各區鄉農會，縫紉，理髮，汽車，碼頭，竹業，各工會；工商同業會之旅業，鹽業，藥業，菸業網布業，南貨業，百貨業，盜鐵業各公會，又商會縣教育會，第七聯合中校，鄉村師範兩校學生自治會，均經分別組織成立，或依法改組，派員監選核准在案。

(十五) 辦理選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經依照法定手續，繕具冊籍呈請總監督察核，旋奉頒發總冊及投票紙下縣，即行公告依法選舉，當將選舉結果，專案呈核。

關於財政事項：

(一) 催收積欠田賦 郴縣人民，對於完納田賦，異常疲玩，致歷年積欠，為數甚多，財政局設法整理，將歷年民欠，飭隊積極催收。

(二) 整理地方財政 整理地方產政約有兩項：(一) 該縣團教兩項附加。向由徵收員直接繳交團欺經理員，及教育產款經理員，致發生附加與正供，各不相符流弊，經令將兩項附加，改由財政局統收分撥，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二) 飭地方各機關。將收支經費，按月造具預算決算，送交財局初審，財委會覆核，非經核定之款，不得擅自開支。

(三) 維護各項稅收 (一) 派隊制止鹽販，圍關抗稅，(二) 協助徵收菸酒印花稅，(三) 協助徵收營業稅，并制止鹽商停業抗稅。

(四) 擬具收回前保管處所發揮票辦法 郴縣經十六七兩年共禍之後，地方財政奇絀，先後以保管處田賦徵收處名義，發行揮票洋六千餘元，迄未收回，縣政會議議決分期收回辦法，以免人民損失。

(五) 實行緊縮財教兩局 遵奉上令，實行將財教兩局緊縮，並改組為縣財政局。

關於教育事項：

(一) 舉行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郴縣教育局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八九兩日，召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中等教育組二案，小學教育組二案，教育行政組十案，教育經費組八案。

(二) 成立圖書館 已於本年一月開幕，館舍頗宏敞，內有已到萬有文庫兩期，其餘報章雜誌亦訂購多種，又於館內附設民衆夜學一班。

(三) 鄉村師範添招附屬初小班 郴縣鄉村師範學生頗發達，辦理尙完善，第一班學生行將畢業，該校本期又添設附屬初小二班，以便學生就近實習。

(四) 令各級學校附設民衆夜科班 注意推廣民衆教育，已由教育局擬具民教實施辦法，計劃進行，現通令各級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夜學班，並訂定湖南通俗日報百餘份，分發各校以供閱覽。

(五) 擬定各項單行法規 (一) 擬定各學區教育經費，審計委員會規程。(二) 擬定各級學校附設夜學班簡章。(三) 擬定各級學校，勵行創共宣傳辦法。(四) 擬定郴縣圖書館簡章。(五) 擬定整理鄉區教育計劃，均經鍾縣長核准，督飭實行在案。

(六) 增加教職員薪資 郴縣因地方財政支絀，教職員薪資極爲微薄，屢次請求增加，縣政會議議決，照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一) 鄉師教員每教授一點鐘，增加洋一角。(二) 縣立三校職員，每人每月增加新洋二元。(三) 一高女職兩校教員，每教授一點鐘增加洋五分；於本年春季實行。

(八) 贊助六縣聯合運動 第七聯合中校，發起舉行舊郴屬六縣聯合運動會，縣立各校均參加，並由縣政會議議決，從地方款項下撥洋一百元，補助各校爲購置運動用具之費。

關於建設事項：

(一) 創辦貧民工廠 縣境貧民日增，生計日絀，特從地方撙節盈餘項下，撥洋一萬元創辦貧民工

廠，藉資救濟；曾在長沙購辦鐵織機六架，自製木機二十架，又購辦織機四架，鉛石印機全部，及各項染織原料，已於四月二十三日開工，除聘請技師助手外，已招收男工二十餘名，預計共收男女工六十名，其工作現分五科：計織造科，（織布織襪織毛巾）染色科（附漿漂）印刷科，竹工科，園囿科，將來擬續添陶瓷，綫緞，藤工，鞋工，理髮，土木各科，廠址設文廟內，甚為寬廠適用。

（二）修築縣道 郴資縣道，經督促賑務分會積極進行，已完成由牙石橋至坳背里家一段，計程二十五里，所有建築工程，悉照修築汽車路辦法，路面鋪沙約厚七寸，平整可觀，行人稱便，由坳背田家至東江一段，正在測量計劃興工。

（三）修整孔廟 郴縣孔廟規模宏壯，經共禍後，毀壞不堪，前奉財政廳令，准撥款五百元修復，因工程浩大，經教育局估計尚差洋六七百元，前召集各公法團議決，籌款彌補差數，以竟全功。

（四）整理苗圃 郴縣苗圃，開辦兩年，無甚成績，經督飭該圃管理員，切實整頓，於去年底由金陵大學農科，購運苗木種子甚多，已經分別種植。

（五）植樹造林 於已完成之縣道兩旁，植樹一千四百餘株，除佈告保護外，並令苗圃管理員，隨時視察培植。

（六）建設菜場 計劃於郴城市面，建築菜場三處，為經費所限，未能同時興工，現已完成五顯廟菜場一處，各菜販已遷往交易矣。

(七)修理監獄 榔縣舊監獄，十七年經共匪焚燬，現租何文簡公祠爲監獄，以該祠牆壁不甚堅固，恐有疏虞，特令飭財政局財委會估勘修理。

(八)保護水利 榔縣高地田畝，全賴水壩灌溉，而迷信風水之徒，每值農民建築水壩，即藉詞阻撓，經令飭各區主任團董嚴厲制止，並佈告週知，倘敢阻撓破壞，准當地人民呈報拿辦。

(九)督促匪焚燬舖屋地主限期建築 城市被匪焚燬之舖屋，迄今數年，各地主延不修復，以致敗瓦頹垣，到處皆是，縣政會議議決，令各地主限期修復，如逾期不修復，即由商會，另行招商投資建築。

關於清鄉事項：

(一)防堵股匪 股匪陳韻劉沛雲田可平等，由鄧縣竄陷資興永興時，距榔城僅數十里，本縣常備隊及各區義勇隊無聞晝夜，一方面清查內奸，一方面在東江橋口五里牌烏泥舖等處，嚴密防堵，致未闖入榔縣一步，迨該股匪擊退後，李匪明瑞殘部，張匪雲逸等，復由宜屬之亦司，竄踞榔屬瑤嶺苦竹菴東波嶺等處，人槍千餘，距榔城僅四十里，聲言撲城，時城中僅有常備五隊，人心惶恐，政警隊，公安局，城區義勇隊，晝夜分巡街市，以資鎮懾，常備隊全部出發，會同各區義勇隊扼要分守，以待援師，該匪探知我方有備，援師將集，宵夜遁去，縣城得保無餘。

(二)拿辦要匪 計拿匪要匪李宙松李孔詩張宗武許永祿曹雄古陳夔蕭光提李衝匪探劉連初陳天元等十名，均經處決呈報在案，其判處徒刑，與未經判結者，尚有十數名。

(三)核准自新 已經核准自新發給自新證書，計有二十五人。

(四)縮編團隊 椰縣常備隊原有六隊，每年團款不敷洋一萬八千餘元，而槍枝又多土造，為減省經費，充厚實力，計經召集各區紳董會議議決，縮編為五隊，另行籌款，擬一律購換新式快槍，切實整訓，冀成勁旅。

(五)整理義勇隊 全縣普通義勇隊共計五萬餘人，內有所謂常駐義勇隊者，月支餉需與常備隊同；前規定大區四十名，中區三十名，小區二十名，每區連隊部每月需洋五六百元三四百元不等，並有副官參謀等名目，甚至受理民刑案件，威福自恣，魚肉鄉民情事；一再嚴令制止，初次通令各區裁減半數，繼復召集各區紳董開會議決，從四月一日起，將各級隊部一律裁撤，各級隊長由各區主任團董及分團團董兼充，均為無給職，每區至多祇留偵緝兵六名，設助理員一員，開支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元，計全年減輕人民負擔三萬元以上，其不常駐之義勇隊，仍須照章嚴密組織。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自治區公所尙未成立，全縣照舊為十一區三特別區，由各區主任團董負責辦理各區事宜。

(二)財政省稅徵收處獨立後，地方款開支較前增多，現由財政局會同財委會統籌審核，切實緊縮，以期收支適合。

(三)從五月一日起，實行設櫃徵收田徵，並印造二十年度田賦券票。

(四)教育縣立鄉村師範有學生六十九人，第一高小校有學生九十八人，女子職業學校有學生一百十

八人，所謂縣立三校；此外各區有高小十三校初小一百五十餘校，學生五千五百六十餘名。

(五)建設由劫背田家至東江一段縣道，已在測量，貧民工廠機械正在裝置，已裝置者正在工作。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關於民政方面：

(一)在最近期間即行出巡，出巡完畢，即召開第二次縣行政會議。

(二)照前任劃定之自治區成立區公所，改區董爲區長。

(三)推廣救濟事項，每區設救濟分院一所。

(四)逐年增募積穀，以期達到全縣人民無荒歉之憂。

關於財政方面：

(一)改良徵收田賦辦法。

(二)認真催徵尾欠稅款，以重公勞。

(三)通盤籌劃附加收支情形，造具全縣全年精確預算，以便設法減輕人民負責。

關於教育方面：

(一)注重社會教育，籌設農工補習學校，推廣平民夜學。

(二)檢定小學教員，尤注重其品行。

(三)準備舉行第二次教育成績展覽會。

- (四)舉辦巡迴文庫。
- (五)舉行識字運動。
- (六)通令參加全省第十一屆運動大會。
- (七)交換各區教育委員視察區域。
- (八)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鄉村師範入學新生。
- (九)籌設公共體育場。

關於建設方面：

- (一)完成坳背田家至東江縣道。
- (二)擴充貧民工廠規模，增加陶瓷，縫紉，藤工，鞋工，理髮，土木各科。
- (三)增建第二第三菜場。
- (四)完全修復被匪焚燬舖屋，以復商業。
- (五)設法修復縣政府及典獄署。
- (六)規定全縣道路幹線支線，製就圖表，督同人民分段修築以利交通。
- (七)墾闢官荒民荒，勸導農民實行種棉種桑造林以盡地利。
- (八)勸導農民實行相度地勢，開塘開渠築堰以防旱災。
- (九)整理街道，建築公園。

(十)完成文廟未竟工程。

四、地方治安

(一)全縣有挨戶團常備隊五隊，每隊槍兵九十名，除第二隊第一排調駐良田外，其餘均在城訓練。

(二)全縣十一區(係舊區域)共組織義勇隊五萬餘人，內每區有常駐偵緝兵六名，助理員一員，專負偵緝境內匪共之責，均有槍枝，其餘普通義勇隊有各項雜色槍枝，及梭標刀棒等武器，其組織悉照清鄉司令部，所頒創共義勇隊章程辦理。

(三)城區治安，由常備隊，公安局，政警隊，嚴密防範，現極安謐。

(四)各區治安，由各區主任團董兼創共義勇隊支隊長，督飭助理員偵緝兵及各分團團董兼分隊長隨時負責維持。

五、社會狀況

(1)社會經濟 郴縣僻處湘南，工商事業極不發達，生產者少，消費者多，兼之山多田少，物產不豐，金融枯竭，社會經濟極為困乏。

(2)人民生活 郴縣因出產不豐，金融枯竭之故，以致影響人民生活，計食用物品除食鹽一項外，其餘各項物價，均較湘南各處為高，米糧尤感缺乏，城市人民習於奢靡，鄉間較為質樸，極貧之家，多以紅薯雜糧為普通食料。

(3) 風俗習慣

(一) 婚喪祭禮、普通男女結婚年齡在十七八歲左右，儀式多採用納采問名舊禮，毀實之戶，女家奩物甚豐，競奢鬥靡，除衣服器具外，並賻贈田產銀錢，惟索男家聘肉至少在數百斤以上，有多至二千餘斤者，男家客普通以三日為限，多者至五六日不等，寒素者則否，結婚儀式，以交拜禮為多，行文明禮者甚少，喪禮多從簡，富饒之家，則舉行報喪，家奠堂奠等禮，且迷信甚深，除諷吉卜葬外，並延僧道，超薦亡魂，將然出殯，祭祀以清明為掃墓祭祖之期，各界人民非有特別事故外，均休假參與，喇叭之聲徧於郊野，宰會之事盈於廟堂，七月中元，焚化冥布，名曰燒衣，或建醮酬神以求祚。(二) 人民勤惰，以農人為最勤，听夕胼胝，工商人較為閒豫。(三) 農事情形——鄉村以種稻為主要，農事春初犁鋤，三月播種，四月插秧，此為農忙時期，五月堆兜去草，六月厚水長苗，七月初收穫，農事至此告一段落。(四) 婦女習尚——城市中婦女已無穿耳纏足惡習，窮鄉僻壤此風仍未盡革，貧寒之家，因婚嫁不易，有趁子女未成年，即接養幼媳，但屬少數，富家多養婢納妾之風。

(4) 物產

本縣出產，以菸茶煤炭茶油為大宗，竹木次之，米糧不敷民食。

(5) 團體活動

各農工團體成立未久，尙待訓練，未呈活動狀態，商會及教育會，雖經依法改組，歷史較深，除對本會自身負責外，亦無若何活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一) 榔縣現有黨員三百餘人，一般民衆迫受共禍之慘，因認識不清，對於本黨亦多懷疑，經成立黨

部以來，歷年宣傳，已有相當認識。

(二)各人民團體組織成立時，該縣政府及黨部派員指導監選，演說本黨主義，一般民衆都能表示接受。

二十一 常寧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人口及區劃 前自治調查辦公處，曾查得常甯地域有一萬一千方里，人口四十三萬五千餘。地方區劃，前爲十四區，三十二大團，大團復分爲七十二小團，近已由前自治協助員劃分爲五區，團仍舊，每區由地方款項下發辦公費二十九元。

(2)團防 自副主任蕭宜春於十九年一月身故，改選楊諸纒繼任以來，編步槍兵六隊，機關槍兵一隊（又稱特務隊）二十年春奉令改爲保安團，仍以楊請纒爲團長，因經費困難，復改爲六隊，一特務排。

(3)義勇隊 自清鄉司令部頒發章程飭辦義勇隊後，前縣長召集各公法團開會議決舉辦基本義勇隊，荷槍守禦，或一團獨辦，或數團合辦，初尙略著成效，後因經費困難，迭起糾紛，境內散匪亦漸肅清，基本義勇隊始奉清鄉司令停辦。

(4)籌設公賣場 縣城街道狹隘，行人擁擠，曾籌劃設立城區四門公賣場，已成立兩處。

(5) 救濟 救濟院業已略具規模，已成立施醫，育嬰，養老三所，基本金有租谷二千六百石，常年經費共一萬零四百餘元。

(6) 訓練種痘員生 本縣會辦種痘傳習所，函請各鄉團選送學生共九十人，入所訓練，並由施醫所製辦器械，分發各學員至鄉施種牛痘，惟因經費困難，未設種痘專局。

(7) 農林 本縣前會成立植桐委員會，在公地植有桐千五百株，各鄉亦植有桐二千株，二十年春季該會歸併林務專員辦公處辦理。因經費困難，林務專員與苗圃管理員一人兼任每月開支經費約七十餘元，有苗圃兩處，所種樹苗七種，佔地六畝，花藥菜蔬二十餘種，佔地十五畝。

(8) 財政 本縣因地狹糧少，地方財政惟恃田賦附加，因十八年蟲災蠲免及新增各項事業，且原由省款開支者現均改由地方開支 財政大感困難，計開防虧短二萬餘元，教育虧短萬餘元，地方財政亦虧短萬餘元，廖前縣長鑒於無法彌補，召集各公法團士紳開會議決，請增田賦附加，因礙於通令，財廳未予核准，財政幾限絕境。

9 籌辦貧民工廠 貧民工廠原有基本金五千元，經長時間籌備，於十九年十一月開工。

10 教育 本縣原有縣立中學一校，縣立高小一校，各鄉區立高小十一所，初級小學全縣共有二百一十五所，又女子職業學校一所。縣立學校經費，除管有田租二千七百石外，尚有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等，每年收入約有三萬三千九百餘元。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實況

(1) 保安團 因經費不足，現撤銷兩大隊部，即以大隊長兼任一分隊長，並汰弱留強，每隊編為三排，每排三班，每班槍兵九名，仍係六隊，一特務排。

2 義勇隊 常甯義勇隊，在前因辦理未善，奉清鄉司令部令停辦基本義勇隊，義勇隊徒有虛名，現正從新編練，惟東鄉與耒陽隔河為界之白沙市，曾自辦鎗兵一排，現改編為特別義勇隊，保衛地方尙有成績。

3 風化 常甯吸鴉片者甚少，惟鄉間各市鎮賭博及唱花鼓淫戲者時有所聞，經嚴厲查禁，現已絕跡。

4 倉儲 縣有社會常平倉，原儲穀達九千餘石，自民國七年因受戰爭影響，顆粒無存，現各區團社會積穀共計一萬四千九百七十餘擔。

5 財政 地方財政，因團防教育地方各項經費虧短甚鉅，田賦又不能增收附加，經嚴令各機關切實縮減預算，並擬抽收竹木油紙等出產捐，殷實捐，變賣無甚收益之產業，以資彌補，田賦積欠亦經嚴厲催追，現民欠正供銀不過二三百兩而已。現正改組財政委員會，切實編審地方各機關預算，厲行會計制度，將來料可漸臻整理。

6 教育 常甯初級中學，本年上期畢業一班，現僅有中學生一班，鄉村師範生一班，下期不再招班，女子職業學校及縣立高小本年上期亦各畢業一班，成績均屬優良。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 (一) 財政務求收支適台，實行會計制度，且由財政委員會審核，務杜一切浮濫之弊。
- (二) 擬將全縣戶口加以精密調查，將全縣人民分別編入正冊另冊及莠民冊，列入正冊之壯丁一律編為義勇隊，以資守禦。
- (三) 現已組織籌辦縣倉委員會，委員十五人，擬於收穫後實行。向各地殷實籌捐，期於二十年度有一萬餘石之縣倉積谷。
- (四) 修築縣道，本縣原於十八年，經請准頒發賑款一萬一千元，擬定修築縣道，以工代賑，並將徵收路股洋一萬餘元合修自縣城至柏坊汽車路，擬即完成此項計劃。
- (五) 將縣立中學現有一班辦至畢業時為止，擬增籌款項，改設職業或鄉村師範學校，並本年下半年開辦模範小學一所。
- (六) 完成救濟院所未設立之孤兒因利兩所，其經費擬於退還十八年因蟲災而蠲免之田賦附加中籌集之。
- (七) 本縣貧民工廠，僅設梁織科，內分織布，織襪，毛巾，板帶等組，現擬特別籌款擴充，以期金工木工藤工縫工各科均備，並設分廠於各鄉鎮。
- (八) 實行研究黨義，令各機關公職員一律實行研究黨義，並加考核。
- (九) 繼續嚴禁牌賭，無論何項機關公職員及人民，犯者一律依法懲辦。
- (十) 常寧近年民風好訟，已通令各學校各公共機關各團體及講演所，一律製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八字匾額，並隨時向學生及民衆施以訓練及講演，以正末俗。

(十二)訓練政務警察及公安警察，本縣警察少受學科訓練，擬待秋涼後，於夜間就縣政府前樓授以學科，即派縣府及公安局職員教授之。

(十三)擬令林務專員與縣農會合併辦理，以圖推廣苗圃，及中山模範林，並將全縣荒地普遍種植林苗。

四、地方治安

(一)團防 現有六隊一排，槍枝整齊，子彈充足，於維持本縣地方治安之外，尚有餘力出發外縣協助國軍圍剿赤匪。

全縣分五區七十二團，區設團董一人，團設團董三人至五人或七八人不等，尙能負責調解爭訟，維持治安，辦理公益，略具自治規模。

(2)公安 公安局因經費困難，外埠未設分局。經設法向保安團借給撥步槍荷槍守望，秩序堪足維持。縣城街道窄狹，行人擁擠，溝渠壅塞，一遇驟雨，即有多處不能通行，正籌畫整理，並完成四門公賣場。

五、社會狀況

(一)常窳縣城，商務甚不發達，資本無過萬元者。最大者，厥惟白沙市，其商務較縣城繁盛，殆過數倍。其他如松柏，柏坊，洋泉，官廳嶺，大堡，蔭田，彌勒舖，板橋，烟竹市，河洲等處，均僅

小舖幾十家而已。

(二)常甯全境，南鄉比較富實，擁資財鉅萬者尙有數家，全縣普通人民之生活，亦貧者尙少。

(三)風俗尙稱儉樸，華居者實不多觀，衣裳亦樸素，女子服奇裝艷服者絕少。惟因學習法律者多狃黠之徒，曲解法律，掀起風波，以致訟庭日不暇給。

(四)農會團體，組織尙稱健全，工會已成立縫紉染織鑛業泥木業等公會，縣商會組織亦完全，各大市鎮則設商會分事務所，各團體均能依法活動，進行分內事宜。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各民衆團體尙能與本縣黨部合作，對於本黨似有相當認識。

二十一。桂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關於民政事項：

(一)新委區董改行區制 先經根據縣政會議決議案，畫全縣十二團爲十區，擬具籌備區公所須知，遴委各區區公所籌備員十人，分赴各鄉進行籌備，嗣後考察舊有團制，確有改善之必要，復呈奉核准改委各區區董，並擬具區董辦公所組織規程，及區董辦公所組織規程，及區董辦公所辦事細則，飭由各區董於十二月十五日，齊集縣府宣誓就職，並刊發鈴記，分令各團團總移交，實行區制，

(二)組織人民團體 於本年二月奉令，改組人民團體，當會商黨部依法進行，嗣經呈報組織成立者，計有第一區第八區第十區各區農會，及各鄉農會，理髮工會，及工商同業會之旅業，鹽業，藥業，菸業，綢布，南貨，傘業，酒業，百貨業等，同業公會，又商會及各區教育會，縣教育會，學生會，旅桂江西同鄉會，亦經分別依法改組或成立，均經派員監選核准在案。

(三)勵行查禁事項 經出示佈告，嚴禁賭博，淫戲，宰殺，耕牛，吸食鴉片，並驅逐娼妓均經辦理有案，又拿獲盜牛犯多名，迭由法院訊辦。

(四)拿辦假公詐索人犯 永州八屬會館，劣痞廖湘甫等，假借首士之名，到處敲詐，經永屬旅桂商民等告發查獲，即行出示嚴禁，並將詐索人犯解送，由法院訊辦。

(五)辦理各項調查 迭奉令飭填造禁煙表，警材調查表，自治區財政表，行政年鑑調查表，政警調查表，分科設局調查表，退役軍官調查表，災况調查表，土地面積調查表等項，均經依式查填，並遵令補齊寺廟登記調查，賑濟亭財產填具表冊分別呈費。

(六)辦理遊縣交涉事項 經於十九年十二月與嘉禾會商，解決駐衛賓館租賃案，又於一月商請郴縣縣長，催收龍華崙田租，又迭次咨請寧遠江華兩縣長，體恤商艱，撤銷肩挑負販之護商捐。

(七)辦理衛生事項 經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清潔運動，並督飭公安局，派清道夫積極清理街道。

(八)辦理救濟事項 經於十二月起，提撥前黨務指委會剩餘經費一千五百元為基金，籌辦貧民工廠

。當推舉計畫委員五人，切實計畫籌備進行，現已委任廠長劉劍開工辦理，又於救濟院擴充育嬰所，施醫所，貸款所，以期實惠及民，藉資救濟。

(九)辦理積穀事項 前奉民政廳令，籌填積穀，以資救濟，遵即分別派募，實行清查，迭經派委赴鄉切實催收，並於巡視時極力勸導，現在縣倉積谷已經籌集封存，各區倉庫，亦飭由經理人負責保管，業費委嘉禾廖縣長炳文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親蒞查驗，結報在案。

(十)辦理訓練事項 經考察府內政警程度，籌辦政警公丁訓練所，飭由府內職員負責訓練，並規定每日授課兩小時，繼續辦理。

(十一)辦理研究黨義事項 縣府工作人員，均遵照上令研究黨義，並飭各機關及各區董，一律遵令組織黨義研究會，認真研究，刻均依照進行，分期閱讀。

(十二)辦理選舉事項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經依照法規，繕具冊籍呈費總監督察核，並分派工作人員於四月十八十九兩日，在縣府大堂公開投票，當將選舉結果，會同選舉指導員周紀萬專案呈核。

關於財政事項：

(一)催收田賦 各戶積欠田賦，經財政局長擬具催收辦法，提交縣政會議決議，切實催收，頗著成效。

(二)審核決算預算 經提交縣政會議，增設財政委員會常駐委員一人，切實負責審核各機關收支情

况，以免浮濫而重公帑。

(三)實行緊縮辦法 奉令飭由各局擬具緊縮辦法，以節開支，均經切實緊縮，分別擬具辦法，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專案呈核。

關於教育事項：

(一)舉行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 教育局於十一月十一日召集教育人員，舉行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決議要案甚多，而尤注重於普及平民教育，及識字運動整個計畫，以發展教育，增高人民之智識。

(二)勵行識字運動 確定普及教育，勵行識字辦法，製定報告表式，飭由教育局，分令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於寒假期內回家時，每人須教導其鄰近成年不識字者各十人，頗著成效，並飭由教育局粉書字報於通衢，以資推進。

(三)注重文化宣傳 經核准組織化裝講演團，宣傳文化，並督促教育局，開辦圖書館及通俗三日刊，現均辦理就緒，分別進行。

(四)擴充師範教育 擴充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增招高級師範一班，初級師範一班，所有高級班學生免收膳宿費，初級班學生免收學費，以資鼓勵。

(五)考察教育 縣長曾於四月十日偕同教育局李局長歐陽督學，至鄉村師範詳加視察，並召集全體學生訓話，關於鄉村教育應行注意之處，言之甚詳，並於返府後，將考察後應行商榷各點，臚舉十

事，函告該校長，商同教職員，切實改進，並調閱國文卷，詳爲批答，又於十四日繼續視察縣立模範及城市各小學。

關於建設事項：

- (一)清查路股 經會同清查路股專員，及財政局暨各公法團所舉之參加人，按日負責清查，並將清查路股結果填表呈報。
- (二)修理城垣 桂陽縣城，自經往日提議拆卸以後，以致一般居民相率偷磚運石，無人看管，狼藉不堪，經呈奉核准保存，嚴禁偷運，至西門內城，因低暗潮濕，業准縣黨部公函，提交縣政會議決議拆毀，以利交通。
- (三)整理苗圃 桂陽縣苗圃，向無確定經費，亦無固定地址，經提交縣政會議，確定經費，並規定公園內，八臘廟側，爲第一圃，北門外女校側，爲第二圃，實行育苗。
- (四)繼續建造公園 桂陽公園粗具規模，嚴飭各負責人，繼續建造，以期漸次完成，並自行捐廉六十元，以示倡導。
- (五)架設電話 桂陽各鄉電話不通，交通梗塞，消息不靈，經督飭挨戶團，採運電機電綫到縣，並責令各區籌辦電桿，積極架設，最近查可完竣。
- (六)完成桂招縣道 經督促賑務分會，限期修築，刻已完成。
- (七)修築桂舍縣道 經由賑分會，繼續請領工賑六千元，修築桂舍縣道，現已興工辦理。

(八)修復北鄉成仙橋 北鄉成仙橋，年久失修，舟旅不便，因准紳耆之請，經設立籌備處，進行修復。

(九)建造中山林 於本年三月，曾飭山林務專員，劃定北門外空場爲中山林地址，並先期購買樹苗，於三月十二日，召集各機關舉行造林運動，建造中山林場。

關於清鄉事項

(一)辦理剿共委員會 奉清鄉司令部訓令，結束剿共委員會，當即遵照飭令結束，所有義勇隊，均遵令由團防區指揮，縣政府，及挨戶團正副主任指揮監督，所有剿共宣傳事宜，即遵照湖南省剿共宣傳委員會所頒條例，另行會商黨部，組織湖南剿共宣傳委員會桂陽縣分會，切實負責。

(二)改組剿共義勇隊 桂陽縣各鄉以前所組之剿共義勇隊，係由各團分別募集壯丁充任，按月給餉，隊數無多，給養極困，經派員檢閱，並於巡視時切實點驗，嗣於一月奉清鄉司令部頒發章程，遵照編組等因，遵即確定改組程序依法改組，均於三月一日，一律照章編竣。

(三)禁止招募 迭奉明令，禁止招募，均經出示布告，並派員詳查，嚴切制止。

(四)辦理自首自新案 自首人劉基岳等十名，監視期滿，先後呈請恢復自由，均經依法核准，以符法令，並於三月份核准自新人蕭象樹蕭象洲二名，依法自新。

(五)召集聯防會議 前際冬防吃緊之候，桂陽嘉新常聯防各縣，均經發生匪警，乃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邀請聯防各縣縣長，或推派代表前來開會，當決議各項要案，均已分別執行，並呈報在

案。

(六)出席湖南整理團防會議 縣長於二月二十五日奉湖南警備司令部電令，赴衡出席整理團防會議，於事前條陳意見四項，至三月五日閉會，所有會議情形，經於十日晉省面呈 鈞座請示一切。

(七)查緝盜匪 縣屬西河團，前曾發生嘉禾棉花商人劫殺案，經商同嘉禾廖前縣長，分別查緝，又東鎮團，發生臨武女校陳教員光榆在蔣家塘被劫案，當責成區董拿獲嫌疑人犯黃林茂等五名，剴正偵訊，均期破案法究。

(八)接濟團隊給養 桂陽財政支絀，不敷應付，迭奉上令，對開拔團隊給養，務須及早接濟，協力籌解，未感缺乏，並於開赴前方團隊回縣時，提交縣政會議決議，分別增加津貼，藉示體卹。

(九)實施團兵訓練 駐縣團兵會規定舉行紀念週，自行督率加以訓練，使各具政治智識，實行黨化，確能為民衆武力。

(十)防勦陽明股匪 縣境大富貴臨兩團，地近陽明，匪患堪虞，經派特務一排，長駐流渡橋，預為防範，擬於十九年十二月股匪一部，開駐泥塘，人心頗為震動，適值該縣長出巡，即行馳赴該團指示機宜，實行警戒，并派特務一排，開赴邊界遊擊，人心大定，匪亦退却，又本年一月份探悉鄧匪石喜，意圖竄入陽明與周匪合作，并派匪探甚多，當即通令各團，嚴密盤緝，以消隱患；又於本年三月奉湖南警備司令電令，調隊會勦，當即飭令常備第四隊，併第一特務排，開赴新田三草嶺一帶。

，相機防擊。

(十)堵剿李匪明瑞 一月李匪明瑞竄陷道縣，桂陽大富貴臨西河各團，接鄰新田甯遠，警報時傳，即嚴令各團偵探匪情，實行警戒，嗣李匪希圖改竄臨宜，復飭東鎮大乾兩團，調集義勇隊認真防範，并調特務第二排，移駐大乾團之兩路口，以資鎮懾。

(十一)嚴防郝永匪警 三月郝資匪警勢頗披張，永興被陷，縣屬各地謠言四起，頓形恐慌，曾派駐城常備第三隊，開赴永興之高亭司一帶遊擊，並派員馳赴回德洋字各團，督率義勇隊切實警戒，以防該匪由永地竄入，復調駐鄉之特務一排，駐紮城廂，以資策應，嗣於赤匪潰退時，復責令各團認真稽查，嚴密堵剿。

(十二)派兵駐郝會防 桂陽團隊四隊奉調赴郝勦匪者計有三隊，嗣於匪患告清之際，始行調回；近三月間復奉湘南警備司令及任區指揮電令，調隊增防，遵派一三兩隊於文日赴郝。旋即奉電駐郝，由任區指揮整理訓練。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縣政府於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在總辦公室分科辦理各項行政文件。

(二)全縣共分十區，由區董負責辦理各該區一應事宜。

(三)財政事項 關於省稅部分，已由財廳新委之省稅徵收主任柳運鈞負責，關於地方者，已經前財政局長常組榮移交新任，由縣長呈准委任之財政局長謝時中負責。各地方機關之收支決算，則由財

政委員會審核，刻勵行緊縮。

(四)教育事項 教育局奉令改組，已由教育廳加委原任局長李在和爲局長，督令各區教育委員負責切實整理，計全縣共有鄉村師範並附高小一校，高小十三校，初小三百四十七校，民衆學校二百一十六校，綜計教職員五百六十一人，學生約計九千一百餘人，又民衆學校學生五千餘人。

(五)建設事項 由賑分會負責修築縣道，現在桂招路業已完成，桂舍路正在興工，所有各鄉電話正在架設電桿，貧民工廠及苗圃，現在積極進行，已有頭緒。

(六)救濟院，現增設貸款所，育嬰所，施醫所，分途辦理。

(七)全縣有縣倉積谷一千二百擔，社倉義倉積谷六千三百零八擔三斗。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一)關於民政方面，切實訓練民衆使用民權，由區董過渡爲區長，實現自治。

(二)關於財政方面，實行緊縮辦法，節制浮濫，並飭各機關趕造預算決算，務使收支適合。

(三)關於教育方面，注重社會教育，推廣學校，以增高人民識字程度。

(四)架設各區電話，完成桂舍縣道，使各區聯絡一氣，交通毫無阻滯。

(五)所有救濟院，貧民工廠，苗圃等，均擬設法擴充，務使實惠及民，名實相副。

(六)籌填積谷，至可供全縣人民三月之糧食。

(七)依法組織各民衆團體，及農會商會工會教育會，使全縣完全爲有團體，有組織，有訓練之人民。

，依照地方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逐一實施。

(八)開墾荒地荒山，使全縣植樹耕田，以免荒蕪；並提倡開鑛以興地利。

四、地方治安

(一)全縣人民自衛團體，有挨戶團常備隊四隊，每隊隊兵九十名，特務排二排，每排隊兵三十名，計常備隊四隊，特務排二排，合計兵四百二十名。

(二)全縣十二團改爲十區，均遵照清鄉司令部頒發之剿共義勇隊章程，共編組剿共義勇隊十支隊，其組織章程由縣長及副主任兼任大隊長，並由縣長分委各區董，兼任支隊長，又由支隊長，呈請分委各鄉鎮董兼分隊長，計全縣共有支隊長十人，分隊長三百六十五人。

(三)縣城治安，現由常備第二隊及第二特務排，會同公安局政務警察隊，嚴密防範負責維持，刻下極形安謐。

(四)各區治安，責令各區區董兼剿共義勇隊支隊長，督同各鄉鎮董兼分隊長，及各組組長，嚴加防範。

五、社會狀況

(1)關於社會經濟方面 因縣邑僻處山隅，交通不便，既無資本萬元之商店，亦少坐擁百畝之富室，銀根緊滯，缺乏現金。

(2)關於人民生活方面 因地域不甚開通，奢靡之習亦屬少見，雖少富厚之家，亦無陳設

之處，熙熙攘攘，尙能各安本分。

(3) 關於風俗習慣方面 純尙樸質，婚喪祭祀，亦仍古禮，惟因山地閉塞，故西北各鄉婦女，仍多盤髻大環，紅邊衣履，未曾改易，但均能操作耐勞。

(4) 關於團體活動方面 農工團體均屬開始設立，並無若何活動，商會教育會亦係改組不久，除對各該界負責外，別無進行。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一) 桂陽縣黨部成立已逾兩年，然黨員甚少，幸此次復改區制，實施訓練宣傳組織民衆團體，時加講演，故民衆對於本黨，雖無深刻之了解，略有相當之認識。

(二) 縣黨部執委，任期已滿，現已呈報省委會，定期召集代表會，進行改組事宜。

二十二·汝城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財政 本縣財政，前由財政局徵解收支。計省款：每年收入田賦洋二萬二千數百元，契稅洋二千餘元，屠稅洋一千餘元，牙稅洋數十元。地方款：計田賦附加全年約計收入十萬七千數百餘元，田租及東西河木捐，並契稅屠宰各附加。全年收入約計二萬三千七百餘元，總合以上收入共計一十三萬一千餘元。總計開支團防占全收入十分之七，教育占十分之二，其餘爲地方各項行政之開支。

上係十九年度收支之概況，比較入不敷出。

(2) 團防 本縣團防，前共編五隊又一特務隊，合共計官兵七百八十二員名，分駐縣境，足資捍衛，惟缺乏政治訓練，以故時形驕態。

(3) 教育 本縣僻處邊隅，文化較遲，全縣計有初小二百二十餘校，學生四千數百餘人，高小七校，學生七百餘人，中校一，女校一，學生各八十人。經費計全縣共四萬七千六百餘元，初小佔支出四分之三，中學女校佔四分之一，行政費佔四千餘元，收支比較，每年尙虧洋四千餘元，入不敷出，各級學校亦少成績。

(4) 建設 本縣城自十七年被赤匪焚燬後，元氣大傷，以致縣政滯遲進行，年來建築挨戶團局，縣財政局，及築堡壘，修礮樓，補葺城牆，興築縣道，舉辦貧民工廠，築造城外橋梁，闢建中山公園，需費浩繁，諸未竣事。

(5) 警察 本縣警察，因經費支絀，僅存其名，而維持治安，全藉團隊負責。

(6) 商業 本縣商業因交通不便，不甚發達，各項營業極爲冷落，特商往來城市，經濟尙形活潑

(7) 社會救濟事業 該縣救濟院與貧民工廠，經于十九年籌備，頗具雛形，惟因經費支絀，進行甚滯，以故僅草率成立貧民工廠，亦未招收藝徒，而救濟院則仍未成立。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財政 本縣財政，既呈入不敷出之現象，切實惕除積弊外，對於地方款項，極力整頓來源，

並鈎稽預決算書，杜絕滯管人員。肥私侵蝕，浮濫開支，裁撤駢枝機關，尙屬實事求是，但開支過鉅時感踴躍之苦。

(2) 團防 本縣團防，原有常備隊六隊，統率雖云得人，實力究屬有限，加以缺乏政治訓練，前此不無越軌情事，懷赤匪之伺隙，感民衆之痛深，爲謀鞏固自衛計，另撥充常備一隊，以資分配，并委派專員訓練政治，整頓義勇隊，增購槍械藥彈，知勇有方，鞏固邊圍，雖以李明瑞之鳴張，卒不敢進犯汝境，此足徵其平時訓練，臨時不懼也。

(3) 教育 本縣教育向極頹腐，現正銳意督促改革，力謀擴充，如本年開辦鄉村師範班，及推廣初小與民衆學校，尙屬實事求是。

(4) 建設 對於以前未成工作，繼續修建，同時從新建築縣政府救濟院，東門城樓砲台，修築城市街道，補修孔廟，培植縣屬森林，督築各區塘壩及文明儲備啓明各高小校舍，架設汝宜汝樂汝化汝桂各路電綫，汝桂宜兩綫，均已告竣，汝化樂兩綫，正在積極進行。

(5) 警察 對於警政，積極督促認真設施，並修濬街道溝渠，注重衛生。

(6) 商業 本縣僻處楚尾，毗連粵贛，水陸交通極形不便，商務甚不發達，本年更爲冷淡。

(7) 社會救濟事業 救濟院雖會一度籌備，苦無適當公所，經積極捐募建築院舍，業已成就兩棟，並設立育嬰施藥兩所，收育嬰兒已達二十餘名，各鄉貧民求施醫藥者，亦絡繹不絕，活人殊多，建築工程尙未停止，大約在本季可以落成。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1) 財政 對於省地方財政之收支，已積極清查，切實樽節，開源節流誠有相當辦法；將來庶政，自有改進之可能。

(2) 團防 本縣僻處湘邊，匪共伺隙侵擾，團兵有限，尙難捍衛，以治安所繫，除對於團兵督促嚴格訓練外，並切實注重訓練各區義勇隊，以期擴張民衆自衛力量，業經召集全縣團共義勇隊大隊長到城，訓練月餘，足見注意。

(3) 教育 本縣教育日有進步，依其計劃，除整理原有各學校教育外，並極力倡辦民衆學校，及籌辦職業學校，推廣初級小學，增籌教育經費，正在積極進行。

(4) 建設 警察所教育局房屋均係租用，聞已計劃陸續建築，他如籌辦消防器具，延長縣道，設置各區苗圃，仿置度量衡器具，開展錫礦礦業，亦均在計劃中，汝城雖處邊陲，如能認真建設，將來定臻完善。

(5) 警察 對於警政，擬最近於財政可能範圍內，開辦巡警訓練班，俾有相當知識，庶款不虛糜，功效可期。

(6) 社會救濟事項 救濟院已設有育嬰施藥兩所，現在積極勸募，並演戲募捐，以期逐漸成立開辦，養老孤兒，殘廢各所。並通令各區，從速籌設貧民質貸所，以濟窮困。又貧民工廠現僅有織布織襪兩科，學徒四十餘名，已擬從事擴充，多收學徒。增加生產，大約不久即可增設印刷科。

四、地方治安

- (1) 團防有常備隊六隊，特務隊一隊，派專員訓練，並整頓義勇部隊，增購槍枝子彈。
- (2) 各區設地方事務辦公處，辦理自治事宜。
- (3) 警察所認真辦理，每晚由巡官率帶警兵，沿街巡查，並派清道夫掃除拉圾，以合衛生。
- (4) 市面因水陸交通不便，街道異常窄狹，商務甚不發達，該縣長曾經出示布告，規定各舖店，以後修築須退讓三尺，並令修濬溝渠，對於市政，尙能見其大者。

五、社會狀況

- (1) 經濟狀況 本縣當湘粵門戶，近年爲特貨出口絡線，城市經濟，尙屬活潑，錫砂蘊藏雖富，年來價格低落，各公司多已停頓，社會經濟，城市與鄉間頗懸殊，據稱較昔日進步。
- (2) 人民生活 在城市方面，百物昂貴，生活程度較省垣爲高，惟鄉間人民甚稱儉樸。
- (3) 風俗習慣 縣境毗連粵省，煙賭深染粵習，又因生活程度過高，婚姻制度改進較遲，常有溺女或終身不娶之事實，於本年一月成立救濟院，擴充育嬰所，並嚴禁溺女重聘，澆薄之風漸趨改良。
- (4) 農工商團體 本縣各工商同業公會，於本年三月前先後成立，共計十四團體，縣商會於各工商同業公會成立後。即依法改組成立，至農會方面成立者，有鄉農會四，區農會一，其餘各鄉區，正籌備進行組織云。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汝城黨務工作不甚發達，即健全黨員亦不多得，宣傳工作鮮收效果，故民衆對本黨主義不甚明瞭。

二十三·祁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自治 祁陽地方自治各項調查，均經前自治調查專員照章分別調查完竣，並將各種表冊呈費前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查核。

(2)教育 祁陽全縣分五學區，教育向稱幼稚，城鄉僅設高級小學校四十四所，男女學生三千二百五十六名，初級小學校七百九十三所，男女學生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名，女子職業學校一所，學生五十三名，並無中等學校，湯縣長受事後，始創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二名，本期又添招中學一班，(附設鄉村師範)學生五十名。全縣教育經費異常缺乏，每年並原有學田，及田賦屠稅契稅各項附加，僅有五萬四千餘元，十九年九月間，經呈准於田賦正供銀一兩附徵畝捐洋八角，計每年增加一萬三千餘元，雖不敢遂云充足，亦不無少補。社會教育，有縣立圖書館一所，私立圖書館二所，民報館一所，通俗講演所四所，民衆識字處二所，電影院一所，閱報處二所，民衆學校三十二處，商人補習學校一處，婦女補習學校一處，十九年由本縣前戶胥欠款內提撥四千餘元建築公共體育場一所，規模頗大。

(3) 救濟

邵陽救濟事項，原有善慶堂，施棺會，養濟院，棲流所，因利局，壽緣會，各慈善機關，皆爲士紳私辦。正擬將上項各機關改變名稱，一併劃歸救濟院，並將原有田租一千二百餘石，基金五百餘元。概收歸救濟院統籌支配，作爲各項基金，其餘另由地方款劃撥若干以資補助，各項章程均正擬訂，一俟費廳核示後，即可成立。至縣屬各鄉鎮亦多有育嬰卹孤養老各所，已令各區切實調查，並嚴加整理，以宏救濟。

(4) 建設

本縣街道原甚湫隘，雖曾設有整理街道委員會，然築舍道傍，毫無成效，經公安局勒令各街設實舖戶，出資就原街道切實修整，所有溝渠，亦同時疏濬，漸告完成，即如縣南之白水市大忠橋，縣西之文明市，縣北之洪橋大營市等處街道，亦已多加修整。本縣有湘水橫貫東北，爲衡永交通要道，而縣屬觀音灘地方，每際水落，石骨嶙峋，帆船往來，常多遇險，雖原有引水會，插竹引舟，卒難盡免於厄。曾集議疏濬，卒以水漲未能成功，去冬水退，繼續興工，化險爲夷，商民稱便。本縣貧民工廠前以辦理不善，業經停止，正在設法厚集基金，力圖恢復，不久即可開工。至各鄉鎮亦經勸諭各族將祠產酌辦工廠，成立者已有高氏蔣氏兩工廠，及張祠活記工廠。又縣屬亦多有開辦煤鑛，惟範圍狹小，發達頗難，正在設法擴充以裕民生。至擬將瀟湘樓舊址修造公園，及建築新監，修築縣道等要政，均正積極規畫。

(5) 民食

本縣城市積穀原有穀四千餘碩，各鄉鎮之社穀亦有一萬餘碩，業經調查實數，呈報民廳察核，惟本縣連年歉收，災情奇重，所放之穀，多難顆粒歸倉，故特於調查後，復依自治區域

分別派員復查，勒令各經理照冊報之數盡數填足，不准有絲毫空浮，並規定由各經理各區查出具聯結附卷，以求實在，現在城區欠戶頗多，尙未追齊，其餘各市鎮尙鈔不實之處。至於勸種雜糧，調查收穫，及維持民食各事，均已分別遵行。

(6) 禁煙 本縣雖非產烟之區，然與邵陽永州各交界之處，在昔間有種植，已令各駐防團隊及各區董切實剷除結報在卷，至禁吸禁售，縣府與公安局查禁甚嚴，先後拿獲煙犯三十餘名，均由司法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遵章彙報有案，現各市肆，並無何項煙具，陳列售賣。

(7) 林務水利 本縣原設有林務辦公處，植桐委員會，整理水利委員，督令各區廣爲植桐，及修築塘壩澗水池，並造有模範苗圃一所，嗣因逆匪搜括之後，地方經費奇絀，已將植桐委員會歸併林務辦公處，整理水利委員會暫行停辦，所有整理水利事宜，由縣府督飭各區董辦理。

(8) 其他事項 (甲) 本縣對於衛生要政之種痘局，秋季防疫所，清潔運動會，衛生宣傳會，指定菜場等事，均已切實舉行，不過鄉民狃於積習，對於衛生多不注重，已督飭公安局及各區董努力宣傳，各市場多貼衛生標語。(乙) 本縣蓄養婢女，販賣人口，私養雛妓，及溺女等情事，均已嚴厲禁止。(丙) 本縣民衆迷信甚深，城鄉均有藉酬神演劇，鄉間並多有演花鼓淫戲，均已嚴行查禁。至於禁賭逐娼，去奢從儉，以及整訓政務警察，洗滌一切漏規，整理地方財政等要政，尙能切實奉行。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自治 全縣分三十九區，在自治區公所未成立前，每區設區董一人，承縣政府之命令，辦理全區之公務，每區每月由地方款項給發津貼洋一十元。

(2) 教育 全縣教育，除縣立各校成績頗好辦理亦善外，其他各鄉設立學校，多有粗具規模，未臻完善，其教育經費，雖去歲呈准增加款捐洋一萬餘元，仍感缺乏，僅縣立各校經費等費，概由教育局統籌統發，私立各校則由教育局酌加津貼，其餘經費仍歸各區自行籌措，不特辦理不能一致，且時多爭執，故本縣教育雖較前畧有進步，而目下尚無多發展。

(3) 救濟 本縣救濟院尚未改設成立，所有產款及舉辦各慈善事宜，仍歸原有各慈善機關經理人員負責保管及籌辦，不過種痘局由地方撥款津貼，仍由縣府主持並督令推行。

(4) 建設 本縣因連年荒歉，加以去歲張桂逆軍搜括於前，顏唐逆匪蹂躪於後，以致民窮財盡，現時各建設事業，雖積極規畫，卒未能一一進行，現在除街道市場及河道略為修整疏濬，貧民工廠已有頭緒即可恢復外，至於大規模整理街道，及修築縣道，建築新監獄，開闢公園等事，均仍在規畫中。

(5) 民食 本縣倉儲，自此次調查整理並勒令填足後，各社積穀自無不歸倉之弊，不過全縣積穀僅一萬四千餘碩，實嫌微末，正一面將原有之社穀切實整理，一面從新勸募，至少須湊成三萬碩以備凶荒，至於各鄉雜糧，自經勸種，播植較多，收穫當有增加。

(6) 禁煙 本縣煙禁，經縣政府督促公安局切實查禁，現在絕少吸食售賣情事，辦理尙屬認真。

，即鄉間烟苗亦已絕種。

(7) 林務水利 本縣林務由林務專員負責辦理，對於植桐及各項苗圃現在均頗有成績，至於整理水利委員會雖經裁撤，而整理水利事宜，縣府尚能督飭各區董施行並未停頓。

(8) 其他事項 本縣將國歷極力提倡，廢歷嚴行禁止，故對於迷信及一切舊習，現均改良，又將娼妓實行驅逐，賭博嚴加查禁，所有種種不良風俗，漸漸矯正，惟鄉民刁頑多有拚命坐油，挾忿仇殺等惡習，而藉端扛訟嚇詐鄉愚之事尤多，雖經嚴查懲治，尙未能完全杜絕，不過各區區董原多不明事體擅理民刑案件，或擅向各圩場小販收取用費，均經一一嚴禁，不再發現矣。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自治 本縣既將縣屬各區人口幅員地勢調查詳明，並參酌經濟狀況，劃定全縣為六自治區，並繪造圖表奏請核示，將來各區均應成立區公所，現正切實調查各區經費情形，以為籌設準備。

(2) 教育 全縣自治區域既經劃定為六區，將來擬將原有之五學區亦改為六學區，俾與自治區域相符，並將各區原設之四十四高級小學，除城區縣立各校仍照原辦理外，餘縮併為六校，所需經費，概由教育局籌發，切實整頓，免貽徒多無益之誚，至於教育經費既感缺乏，仍應力謀增加，並擬將各區原有教育經費概歸教育局產款委員保管，各校經費亦由該局統籌支配，以歸劃一，而便整理，同時並將各社會教育各職業學校次第推廣。

(3) 救濟

正在籌設救濟院，其計畫擬將各原有慈善機關一概歸併，分設孤兒育嬰施醫殘廢養

老貸資六所於救濟院之下，其經費除原有田租基金外，至少仍擬另籌一萬元，爲該院基金，並成立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統籌預算。

(4) 建設 本縣貧民工廠經費既籌有成數，儘可於最短期間開工，且查該廠房屋頗稱宏大，可容納藝徒五六百人，內擬暫設織造染色縫紉木工藤竹五科，同時並擬在祁設立出品發行所，各埠分設銷售所，以便暢銷，其他各項建設事業，均擬積極進行，不過際此凋敝之餘，暫難逐一成功。

(5) 民食 本縣原有倉穀業經切實調查整理，仍一面勸募新谷，並遵部頒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擬具保管詳細辦法實施核示，督促施行，以期久遠而謀擴大。

(6) 禁煙 本縣烟禁既具成績，將來自可仍照現在辦法益加嚴厲，以達到種販吸食均行禁絕之目的。

(7) 林務水利 本縣林務雖頗有成績，而各處荒山尙尠墾植，擬實行強迫造林，否則即將土地充作公有，由公家開闢，以免荒廢，同時並恢復整理水利委員會，將縣屬河道時加疏濬，各區塘壩督飭修築，以免荒旱。

(8) 其他事項 該縣南近陽明山，西有四望山，北有清水塘，山路崎嶇，林深菁密，素稱匪藪，爲股匪周文黃石驢子蕭遠光等踞爲剽串之所，人民受禍甚深。雖督飭團隊防剿，該匪稍形匿跡，然以兵力單薄，未能擒匪除穴，根株未盡，隱患堪虞。會奉商歐區指揮調集峽東道各縣團隊義勇隊分別會剿，正在集中兵力準備進攻，而李匪明瑞忽陷道州，歐指揮奉令率隊馳援，以致不果剿滅。

。現本縣正將各團隊義勇隊勤加訓練，擬請歐指揮繼續進剿，以竟前功，而除民患。又縣內多有小匪不時出沒，擬同時嚴厲清鄉，限期消滅。查本縣地處邊隅，剿匪清鄉誠屬當務之急，至於本縣二十年度之一切行政實施，參酌地方情形，已有具體計畫，正在擬具方案呈請核示施行。

四、地方自治

(1)團防 本縣原有常備隊八隊，去歲經切實整理，縮編爲六隊，每隊員兵夫一百一十三名，總局之下按照三三制添設中部二，各統率三隊，專負整訓督剿之責，編制完善，訓練有方，兵雖不多，戰鬥能力頗厚，經歐指揮調集永川寧遠道州等處防剿匪共，克奏膚功，且於軍風紀亦頗稱嚴肅。其經費向由田賦正供銀一兩附加六元，合計可收八萬餘元，以現時預算每月開支九千餘元，不敷甚鉅，正一面呈報財廳請示辦法，一面籌發團款抵借券三萬元，由二十年田賦項下每兩再加二元歸還，以維現狀而補虧空。又本縣因其匪猖獗，曾奉令組織義勇隊，現在三十九區均已成立各區義勇隊，分常備兵預備兵二種，常備兵每月酌給餉金，預備兵則係無給職，平時會操或勦匪得酌給伙食費，全縣共有義勇隊兵三千九百名。其組織係每區設一小隊長，又照六自治區設六中隊長，以便統率訓練，均隸屬團防總局，受其指揮調遣。所需經費均由各區造具預算呈經縣府核准，由當地敵捐殷實斟酌量籌措，雖民衆負擔頗重，然尙能維護地方，人民得以樂業，亦屬不得已之舉耳。

(2)公安 本縣公安局係遵照二等市定章組織，共有警察五十名，共設崗位一十六處，對於整理

街道注重清潔及取締旅店營業尙能認真。其經費每月預算一千二百四十四元，除省款補助四百元，又局長薪俸七十元外，餘均由房捐旅業及地方款撥付。十九年十二月又設有消防隊，由房捐項下附加二成，作為經費，組織頗稱完善，惟濟良所與乞丐收容所，因經費困難尙付闕如。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通行之錢幣，有銀圓銅元兩種，間亦有使用上海鈔票者，本地市票尙無發行。該縣為衡永交通孔道，接近桂邊，自汽車通行，水陸交通頗稱便利，工業雖甚發達，而商業尙稱繁盛，社會經濟亦形活動。

(2) 人民生活 城市人民多以工商為業，鄉村民衆多務農業，出產以稻麥小豆蓮藕竹木油茶花石為大宗，而西南鄉之烟煤，及東南鄉之涼蓆，每年出口尤為最多，人民生活程度較易。

(3) 風俗習慣 城市民風近奢靡，鄉村民風頗樸質，惟因教育尙未普及，民間迷信與夫一切不良習慣未能洗革，現縣府與公安局均正詳查糾正。

(4) 人民團體 本縣民衆團體，除城市有縣商會一，市商會二，教育會一外，其他各項民衆團體尙未成立，現縣政府與縣黨部均奉有上令正在着手組織。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黨務，係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主持，共轄區黨部三，區分部十三，共有黨員二百

五十九人，對於宣傳與訓練各工作均極努力，而於剿共宣傳尤能認真，而民衆及各學校均能遵守本黨主義並有深切之認識。

七、其他

本縣田賦正供全年一萬六千五百四十餘兩，除團款每兩附加六元外，其地方附加每兩帶徵二元，全年可獲三萬二千餘元，現在十九年度正附均已徵收七成，各機關經費尚能按月開支，至各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均須造具詳細預算決算連同證明冊表交縣政會議審核，再由縣府令財局支付，確無浮濫紊亂之弊，且收支預算均能適合，不致有虧欠之處，應即設法開源以謀善後，業經集議組織地方財政委員會以便統籌，不久即可成立。

本縣自馬日以後，對於剿共工作尚能努力，自奉令組織剿共義勇隊，辦理更爲認真，故境內雖間有土匪不時出沒，而其匪紅匪尙少潛藏，查本縣平日所辦案件，及監獄署所押囚犯，均少共匪嫌疑。

二十四·東安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清剿事項：

(一) 全縣戶口調查完竣，業由調查辦公處分別造具表冊，呈報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在案。

(二) 責成各鄉事務所轉飭各段段董辦理十家聯結，手續尙屬完善。

(三) 查本縣挨戶團常備隊前因薪餉欠發，對於訓練軍紀均未完善，經嚴加整理，第一隊一排排長陳彬第三隊三排排長李雲翼，以違犯軍紀，均已撤職查辦。

(四) 成立八鄉守望隊，置有槍枝作爲常備兵，組織七十六段團共義勇隊，作爲預備兵，縣內治安足以維持。

(五) 成立團共宣傳委員會，委派專員分發各鄉各段實行講演。

(六) 辦結匪盜案件多起，尙屬得法。

關於救濟事項：

(一) 奉發賑款壹萬八千元，當以穀價低廉，分發八鄉購穀儲存，以免穀米外出，經遵照公貸辦法，擬具章程，呈奉省賑會核准，仍分八鄉照章公貸。

(二) 本縣因連年災歉，各倉積穀十有九空，經分派委員四名前往各段，切實清查整理，現已歸倉七千餘石，以外未繳之一千餘石，均經具限繳齊。

關於風俗事項：

(一) 取締游惰。

(二) 禁止烟賭 本縣蘆洪市井頭圩石期市等處，賭風甚熾，吸煙販煙亦時有所聞，經責成各鄉事務所主任嚴禁，並派員隨時密查，現均禁絕。

(三) 禁止花鼓淫戲以及各種迷信。

(四) 提倡禮教 經召集第二次行政會議，提議修理孔廟，並組織修理文廟委員會，向各鄉殷富募捐洋三千元。

(五) 取締宰殺耕牛 本縣各鄉素好殺牛，經責令各主任嚴禁，如有違反，從重處罰。

(六) 提倡國貨 縣內職員及各機關人員地方士紳純係樸素，一切服飾，盡用本國貨。

(七) 崇尚節儉 紅白喜慶，開筵宴客，祇用本地出產，禁用海味。

關於財政事項：

(一) 整理地方財政 本縣地狹山多，全無別項稅收，純以田賦附加為各項開支，兼之各機關人員對於各項開支不無浮濫，以故寅支卯糧，難維現狀，經嚴加整理，一面清查以前決算，一面審查將來預算，以便收支適合。

(二) 清查田賦 本縣田賦額銀一萬零零八十兩，近因徵冊混亂，每年徵獲成數由十分之七八遞減至十之五六，省縣兩款均受莫大影響，經財政局清查有的名欠戶，實行拘傳，對於無的名住址花戶，召集各舊徵收員按照舊冊清查，一經查出，即行拘傳，已有成效。

關於教育事項：

(一) 劃分全縣為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二) 全縣設立男高級小學八校，女高級小學二校 鄉村師範一校國民小學一百四十一校，民衆學

校九校，均經遵章教授。

(三) 成立教育計劃委員會。

(四) 開辦民衆夜學附設於縣城教育會內，來學者尙屬踴躍。

(五) 建築第八校校舍，縣立第八高級小學原設於席氏宗祠，現經該鄉籌捐建築費洋八千元，覓定伍家橋地點，業已興工建築。

(六) 實行統一鄉村教育經費。

關於建設事項：

(一) 責令各鄉遵照植桐委員會命令依限植桐。

(二) 責成各鄉段對於荒山曠地強迫造林。

(三) 督勸人民修塘築壩以興水利。

(四) 令飭各鄉事務所轉告各農民保護益鳥益蟲嚴防害蟲。

關於自治事項：

(一) 劃分自治區 本縣劃爲八區七十六鄉鎮，業已繪圖帖說呈報在案。

(二) 慎選自治人員 本縣原分八鄉，每鄉設一事務所，以主任一人主其事，輔助縣政府辦理地方公務，現區公所未奉文成立，此項事務所當然存在，八鄉之下分爲七十六段，每段設正副段董二人，辦理一段公務，各主任段董把持鄉政，已成慣例，對於主任段董人選嚴格任免，南應鄉主任藍楚

滯，北應鄉主任陳燦，三河鄉主任羅炯，以及城鄉派埠段段董俞韶，三河鄉大福段段董李玉園瀕職均經先後撤職查辦。

(三) 增加自治經費 本縣各鄉事務所經費，每月支祇四十三元，不敷辦公，經交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每鄉月增加洋十五元，合計月支洋五十八元，由自治附加項下開支，辦公不致棘手，各主任亦可潔已奉公。

關於其他事項：

(一) 清理積案 郭前縣長蔣蒙移交民刑訴訟未結案件七十五起，歷任各縣長未結案件八十餘起，經積極清理，已結案四十餘件，其餘正在加緊清結，未嘗稍懈。

(二) 革除積弊陋規 本縣審理訴訟案件，所有規費，如站堂掛號收到檢場種種名目，雖經上令禁革，仍未實行，李縣長到任後，即牌示一律革除，並聲明與受同罪。

(三) 改編政務警察 本縣政警因地方無款，採用無給制，名額亦未遵章，一經差遣，除規定里費外，不免騷擾害索，經嚴加整頓，並於第二次行政會議，提出籌備經費，以便照章改編，嗣因經費無着，改編雖未實行，對於不良政警，業已汰除，預計一月以內，當裁去合乎兩棚人數，所有薪餉，正在進行籌措。

(四) 防堵股匪 上年紅匪李明瑞股匪譚紹周張雲卿等由新甯全縣竄擾縣邊，人心惶惑，本縣團兵原祇三隊，衆寡本屬不敵，兼之械庫匱乏彈缺，經調遣三隊團兵聯絡各鄉義勇隊扼要防堵，該匪等

以爲有備，不敢入境，仍向梅溪口退竄，桂省人民未遭蹂躪，地方得以保全。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 查本縣各項行政，歷因地方財政非常困難，所有應辦事項類多敷衍，至於各種建設，如救濟院，貧民工廠，電話縣道等，素未計及，現正考察地方財政困難原因，實由於田賦徵冊混亂，花戶無着，連年徵獲銀數逐漸減少，無法挽救，十二月十五日經召集全縣士紳開擴大行政會議，首以整理田賦爲入手方法，當席議決，分查冊查田兩項，先後進行，隨即根據議案，羅致舊有經驗之徵收員，清查徵冊，辦理月餘頗有成效，復以查冊查田雖係一勞永逸，但緩不濟急，各機關仍難維持現狀，經財政局加緊催徵，對於連年舊欠各花戶，照依修正湖南田賦單行章程實行拘傳，以故徵收稍爲暢旺，地方各項經費足以維持，雖不能辦理建設，而各項行政事宜均可進行，尙不致於廢弛，從此查冊查田辦理完竣，田賦額銀定能收足十成，地方各項附加隨之收足全額，以之開支各費，當有盈餘，猶可移辦建設事業，即以現在行政狀況論之，已有可觀，未始非整理田賦之效力也。

(二) 查本縣各項行政現在狀況，多已頭緒井然，若以過去事蹟及現在情形認真做去，貫徹到底，始終不懈，東安縣政，極可樂觀。

(三) 本縣山多田少，上年幸告豐稔，公私倉儲均屬盈滿，現時穀米價格甚廉，民食當可無虞，縣內又無其黨，鄰邊雖有股匪，而團隊已有訓練，各段義勇隊又先後成立，地方治安，定能保全。

(四) 縣長業已定期出巡，除照章視察外，以查勘烟苗，點驗義勇隊，整理義倉積穀爲主要，其餘

風俗習慣查有不良之處，即行明令嚴禁，以期改革。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關於清剿事項：

- (一) 繼續清查戶口舉辦聯結。
- (二) 遵照湖南剿共義勇隊暫行章程整訓義勇隊。
- (三) 繼續剿共宣傳。
- (四) 實施訓練團兵。
- (五) 架設全縣軍用電話。

關於救濟事項：

- (一) 續放公貸賑款。
- (二) 繼續整理各段積穀。
- (三) 組織義倉管理委員會籌辦各鄉義倉。
- (四) 籌設救濟院及貧民工廠。

關於風俗事項：

- (一) 嚴禁花鼓淫戲。
- (二) 嚴禁賭博及屠宰耕牛。
- (三) 繼續勵行煙禁。
- (四) 取締私娼。
- (五) 提倡國貨。
- (六) 崇尚節儉慎重禮教。
- (七) 嚴禁迎神賽會及各種迷信。
- (八) 嚴禁溺女賣女童養媳及蓄婢納妾。

關於財政事項：

- (一) 繼續整理田賦實行查冊查田。
- (二) 成立財政委員會審查各機關預算決算。
- (三) 限制地方各機關開支。
- (四) 清查各機關連年計算有無浮濫侵吞等弊。

關於教育事項：

- (一) 推廣民衆夜學。
- (二) 設立民衆圖書館閱報室。
- (三) 舉行識字運動。
- (四) 推廣民衆學校每校附設一所。
- (五) 整理教育經費。
- (六) 實行義務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
- (七)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關於建設事項：

- (一) 繼續強迫造林。
- (二) 繼續督飭依限植桐。
- (三) 督促開墾民荒官荒。
- (四) 籌設苗圃。
- (五) 督促人民繼續整理水利。
- (六) 修理城廂內外街道。
- (七) 實行劃一度量衡。
- (八) 修理文廟並改大成殿爲孔子廟。
- (九) 修理舊監獄。
- (十) 獎進開採牛頭寨三河鄉等處鑛業。

關於公安事項：

- (一) 籌改警察所爲三等公安局。
- (二) 籌設公共菜場。
- (三) 組設消防隊。
- (四) 籌設教練所訓練警務人才。

關於自治事項：

- (一) 調查各鄉原有自治經費。
- (二) 估計全縣自治經費。
- (三) 訓練自治人員籌設區公所。

關於衛生事項：

- (一) 責成警察所清潔街道。
- (二) 繼續舉行清潔運動。
- (三) 籌設種痘局。
- (四) 籌設平民醫院。

四、地方治安

- (一) 挨戶團常備隊，照新編制分爲三隊，每隊士兵九十名，分派八鄉駐防，地方極爲安謐。
- (二) 警察所警兵二十四名，對於縣城公安尙能維持。
- (三) 各鄉義勇隊，均已先後成立，地方如無大股匪可保安甯。

五、社會狀況

- (一) 社會經濟 錢幣以銀元銅元爲通行，本縣地處南僻，水陸均不交通，各種票幣均未行使，商業工業均未發達，社會金融不甚活潑。
- (二) 人民生活 城市人民以工商爲業，鄉村人民務農者多，出產以米谷雜糧爲大宗，其餘杉木糖油花生均能銷售外埠，人民生活尙不十分困難。
- (三) 風俗習慣 本縣處湘桂邊境，交通閉塞，習尙儉樸，游民甚少，惟不良習慣如誦經延僧問卜等事，雖經縣府禁止，猶未剷除。
- (四) 人民團體 城區有商會一，教育會一，石期市蘆洪市各有商會，以外工農各團體均未成立，現縣府與黨部正在督促籌備。

六、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

本縣正式黨部尙未成立，各區黨部正在選舉代表，預備召集集代表大會，現入黨者尙少，人民鑒於馬日前之往事，雖等指導委員宣傳指導，亦無甚信仰，惟對於本黨主義尙有深切之認識。

二十五·零陵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查零陵以前團隊極形腐敗，唐顏犯縣，其咎即在團兵不能作戰，經積極整訓，並籌足餉糈，因之漸著成績。周文股匪不敢竄擾，李匪明瑞雖犯全道未曾入境。

(2) 剿共勦匪義勇隊總支分各隊部均已成立，所有壯丁皆受訓練，現在能集合出動者約五萬人。

(3) 禁煙事宜，前經擬具分期禁絕辦法，責令各團委及義勇隊隨時禁絕剷除，縣府已搜存煙具多件，定日焚燬。

(4) 公安局方面，因經費不足，僅添設崗位，對於清潔一端諸多放棄，至拆卸舖屋，推廣街道，曾經擬具詳細計畫，次第實施，惟因市場凋敝，未能積極進行。

(5) 財政素稱紊亂，去年下期經嚴加整理，收入較爲暢旺，黨政各機關得以維持現狀，又組設財政委員會，審查預決算，嚴厲監督，已將侵蝕浮濫之弊，革除殆盡。

(6) 教育因地方凋敝，經費困難，雖有中學一所，初小校僅二百七十餘所，公立高小校二十餘所，公立女校二所，城區各校學風學業均有可觀。

(7) 零陵從前地方產款及團款賑款，多被侵蝕拖欠，經積極清理，概予嚴追分別拘押，已得繳還一部份。

(8)司法及政警，從前積弊甚多，有所謂站堂費送票費等種種名目，政警每任意向當事人需索，經佈告革除陋規，規定出差旅費，嚴禁需索，違者嚴加辦懲，現已弊絕風清。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團隊計二中隊，每中隊指揮三隊，一切訓練調遣，均與正式軍隊相同，除城區駐一特務排外，餘均分駐鄉區要隘，防剿匪徒，並於東北鄉一帶架設電話，以靈消息，因是閭里安全，人民樂業。

(2)剿共勦匪義勇隊，組織縝密，辦理認真，現已發生力量。又因本縣政府通令各團及各義勇隊分隊部，凡某地有搶案發生，即為該地附近居民及義勇隊是問，故縣內現除陽明山尚有股匪外，境內潛伏之匪類絕少，惟因經費困難，刻正飭令兩團三團合併辦一分隊部，以期減輕負擔。

(3)洋煙賭博因責成團委及義勇隊查禁，吸者漸少，縣府現搜獲煙具頗多，頗著成績。

(4)公安方面，現已增設清道夫，製備拉拔桶，較前已稍有進步云。

(5)財政自去年力加整理，並破除情面，力追大戶欠賦後，現在財政狀況已較前稱好，然因有少數花戶姓名無從查攷，田賦僅能征獲八成，由省款及地方開支各項政費，均屬入不敷出。

(6)教育方面，現已將縣立模範高小合併為縣立模範小學，切實改進，並增設縣督學一員，注意視察。

(7)貧民工廠已實行籌備成立，現已購辦一切器件。惟款項僅二萬餘元尙未收齊，殊難有大規模之

工廠耳。

(8) 林務專員辦公處現亦恢復，並委定專員及苗圃保管員，從事工作。

(9) 衛署自經逆軍毀敗後，器具蕩然無存，門窗板壁半形毀壞，經籌款添補，漸復舊觀，至於法庭規模亦稱完備。

(10) 政警隊中從前積弊一律革除，因經費困難，經查照章程，將老弱者裁減隊兵共十二名，司務長一員，每名增餉一元合為四元五角，並發給服裝一套，每日施行訓練兩次，規定出差里費，並在票上註明當事人應出里費總數，絕對禁止額外需索，精神形式頗有可觀。

(11) 司法方面，現已添設法庭一所，計有審訊處三處，正積極清理積案，每月審結案件實多於受理案件。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1) 治安方面，擬遍設全縣各區電話，以靈消息。完成義勇之訓練，裁併分隊部，或僅留區隊部及總隊部，以節糜費。團防則擬於最近期間則減陽明股匪後，縮編兩對僅存四隊，以紓財力。

(2) 縣長擬於月內出巡，考察團務人員盡職與否，及治安煙賭，有無豪劣壓迫愚民情形，並隨時召募民衆講演。

(3) 公安方面，擬於籌款充裕時，照一等縣公安局組織章程編組，街道溝渠亦擬籌款脩竣。

(4) 各機關支領地方款項者，擬實行預算決算辦法，凡未造本月預算及上月決算者，不發本月款

項。

(5) 教育方面，推廣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各團設立初級小學校四所，並附設民衆閱書報處，在暑假期間，並擬召募私塾教師施以訓練，俾其改良私塾以爲補助。並設暑期教員研究所，改良教授方法。

(6) 貧民工廠擬籌足經費，盡量收容本縣男女貧民作工。

(7) 舊監獄既不通光線不合衛生，新監又不牢固，擬籌款興修以新監政。

(8) 自治區域已經前自治籌備處畫定七區，擬設立臨時區公所，以爲實現地方自治之基礎。

(9) 完成救濟院。零陵原有永善堂，雖大部分係私人集資設立，然亦有小部分公款，已決借爲基礎，再籌款擴充以期完成。

(10) 縣政府上進房屋已極欹斜，擬改建爲總辦公廳，以期辦事之便利。

(11) 零陵地方區域，舊分二百零八團，每團設團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公正士紳每不願爲，而不肯者因得聞充，擬即分別懲獎，提高待遇，並分期輪流召至縣城施以相當訓練。

(12) 零陵農業向不講求水利及肥料，山場又多重溜，除擬推廣苗圃設立模範農事試驗場外，並嚴厲督促該鄉設立農林水利委員會，實行改進農業，限期造林。

四、地方治安

(1) 零陵治安，自認真組織義勇隊整訓團防後，境內散匪多被捕殺，或已遠颺，惟東北鄉濱陽明山

一帶時虞股匪侵犯，幸團兵防備周密，義勇隊亦頗努力，人民尙能安居。

(2)公安事宜。鄉區僅楚江灘市兩鎮設立警察分所，近以經費困難，陸續停辦，幸有義勇隊及團兵駐該兩處，尙能保全安甯，城區有警察及團防兵義勇隊兵維持，極稱安靜。

五、社會狀況

(1)零陵社會經濟久形困窘，去年張桂唐顏諸逆先後踞縣，備極搜括，經濟尤爲枯竭，不特銀業當舖無人經營，即數千元之商家數萬元之財產亦屬罕觀，鄉間收租千石以上者極爲稀少。

(2)人民生活實困苦難堪，城域附近各區尙可勉強維持，其東北鄉一帶受匪害最慘，各處每月一粥一飯亦不能得，甚或無家可歸，轉徙流離狀至可憫。

(3)風俗尙屬醇樸。

(4)民情因財用困窮，健訟好鬪，男女均作苦工，女子勸勞尤甚男子。

(5)迷信極重，難於破除。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查零陵風氣素稱閉塞，對於本黨之認識，除學界智識份子各機關公務人員外，餘均無真確之瞭解，兼之四鄉民衆鑑於馬日以前之暴戾，多有談虎色變態度，而黨務工作人員，雖經作普遍之宣傳，要其收效甚渺，然對於我黨治下政府之設施，尙多表示滿意態度。

七、其他

(1) 零陵去年經逆軍兩次蹂躪，文卷散失辦事極感困難。(2) 零陵西南鄉界連廣西全縣，兩方意見極深，爲保持地方永久安甯免除械鬪起見，已與全縣訂定聯防辦法，現已漸歸和好。(3) 零陵商會向分兩派，士紳中派別尤多，經竭力調和，從前意見漸消融。惟黨務指委會情志渙散，黨員二百餘人，意志殊無中心。

二十六·道縣

一、各項行政經過之事

(1) 增編團隊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據報唐生明率衆約兩千餘人，淪陷零陵，有向道縣企圖，當以原有挨戶團常備隊僅六隊，不敷防守，爰召集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增編特務隊一隊，協同義勇隊鞏固後防，以六隊全力扼拒漣泊，一面聯絡寧團，策劃進攻方略，合力圍剿，該逆卒不得逞，潰竄桂林，湘以南幸告平定，縣境之內亦臻安謐。

(2) 剿滅何玉璽股匪 匪首何玉璽係道縣人，乘唐逆踞永之時，糾合股匪約百餘人，槍數十枝，在零道邊境嘯聚爲患，出沒無常，經派常備第三隊，及特務一隊，前往勦滅淨盡，所有出力員兵，經呈奉傳令嘉獎在案。

(3) 組織剿共義勇隊 奉令組織剿共義勇隊，計全縣六十五團，遵照章程凡年十六歲以上四

十歲以下之壯丁，均應充當義勇兵，現已組成二百餘支隊，挑選精壯可得二萬餘人。

(4) 提倡新法種痘 自全縣第一屆行政會議，鑒於原有種痘局，辦理毫無成績，議決結束，

一時天花種痘，轉趨盛行，爰責令各新法種痘學生，各負所學，切實負責進行，由縣款每名每月津貼洋十二元，但不設局。每月責令將施種人數造冊呈報查考，以期款不虛糜，事求實際。

(5) 奉令籌儲縣倉積穀 縣倉積穀，以前顆粒無存，經召集各公法團聯席會議，由前地方

財產保管處，挪用常平倉穀款洋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五分，及財局二課預備金項下，撥洋一千五百元，共購儲谷一千一百餘石，當推士紳許佩渠等為縣倉管理員，惜紅匪陷城，掠賣殆盡，已商同管理人，再行設法，極力籌填，以重儲政，至四鄉各團社倉，早經通令遵辦，計已結報到府者，共有三千七百石。

(6) 積極整理街道 城市街道，向極狹隘，大街不足七尺，交通異常不便，已組織整理街道委員會，責成負責積極整理，規定大街一丈四尺，小街一丈，全城街道，現已差有可觀。

(7) 革除一切陋規積弊 關於司法方面，如站堂費訴訟學捐等陋規積弊，及一切不合法之需索，均經牌示革除，復設置告密廳於縣府門首，准許人民自由告密，由縣長親自啓閉，以防流弊，施行以來，吏治澄清，民間稱便。

(8) 推廣救濟事業 救濟院分設施醫育嬰工藝孤兒四所，此外老弱殘廢苦無救濟之處，乃令救濟院長周人健於該院經費項下，提劃若干，以為給養，此類無告窮民之資，由該院直接派人經理

，每名每月給發洋一元，以免偏枯，而廣救濟，計每月共發洋一百五十元。

(9) 修復崩陷城垣 縣城久經失修，崩陷之處甚多，自紅匪犯境，無險可守，遂致被陷，恢復後，特令財局二課雇工修復完整，以臻鞏固，而備不虞。

(10) 出巡全縣履勘煙苗 縣屬山多田少，經分區巡視，間有栽種烟苗，圖獲厚利，遇苗即剷，並具有無煙苗切結，分呈層峯。

(11) 禁止運售鴉片吸食 鴉片一項，歷係懸為厲禁，誠恐城鄉尚有不知利害，敢於吸食運售者，特嚴定辦法重申禁令，佈告週知，俾其警戒。

(12) 整理全縣財政 地方財政，向極紊亂，凡各機關購置或損失添製，每多任意自辦，事後造報，公帑支絀，幾於無法應付，特嚴令地方各機關，嗣後遇有上項需要時，務須先造預算，以憑審核，否則一律否認。

(13) 取消駢枝機關 以前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對俄外交後援會，討逆宣傳委員會，植桐委員會等，每月由縣款開支不下二三百元，已於上年十二月先後令行裁撤，藉省糜費。

(14) 擊退李匪明瑞及時收復縣城 紅匪李明瑞率衆二千餘，由全州進犯縣境，異常兇猛，剛隊兵力薄弱，復因調撥不及，衆寡懸殊，以致要險之永安關蔣家嶺，皆不能守，遂於一月七日逼陷縣城，縣長率同團警退守離城十二里之斜皮渡，扼要防守，一面飛調義勇隊集合二塘，於八日晚襲擊，匪勢不支，向江華潰走，比令唐副主任跟踪追擊，至江華橋頭舖，復將匪衆斬獲甚多，縣

長於九日晨入城，恢復秩序，照常辦公，當將附和紅匪有據之地痞何慶珠一名正法，及紅匪書記馬冠英處決，同時對於此次剿共陣亡排長楊凌雲，及士兵數人，發起追悼，依例撫卹，所有被匪焚燬卷宗契據，當擬定救濟辦法佈告周知，並分別呈請補發一切法令法規，至遭紅匪經過受災區域，經設法先行賑濟，及縣倉積穀被匪掠賣者，亦經召集原管理人再商辦法，勉力籌填，其他各機關所受損失，擇急需者，量為給予補助，其他善後諸端，亦均擇要進行。

(15) 積極宣傳剿共公作 縣城被紅匪李明瑞陷擾，為期雖不滿二日即已克復，然其赤化宣傳，佈滿城廂，無知愚民，中毒頗深，當即會同指委會組織剿共宣傳分會，加緊宣傳其匪罪惡，及欺騙伎倆，同時並製定剿共標語宣言，各種刊物，派員下鄉分途宣傳以正人心。

(16) 整理田賦積欠 十六、十七、十八等年份，民間積欠田賦甚鉅，匪劫之後，地方經費，極感困難，尤以團款支絀更甚，所有田賦積欠，自非積極整理催追，不足以資挹注，因組織田賦積欠整理委員會，負責清查，計已查出積欠約近萬元，於財政蹙蹙之時，獲此正富收入，自係不無小補。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繼續整理縣倉積穀 已於上述不贅。

(2) 禁止宰殺耕牛 耕牛一項，關於農運至為重要，值此春耕，農事方殷，特申嚴令，一律

禁宰。

(3) 嚴禁賭博 城廂每當舊曆年節，賭風甚行，一般賭痞，乘機活動，雖經佈告申禁，亦復視若罔聞，縣府現已破獲賭窟數處，拿獲賭痞多人，依法懲處，此風稍息。至鄉間有藉演戲酬神，實行開場聚賭者，亦正分飭查禁。

(4) 疏濬塘壩以重水利 通令各團，傳諭農人濬塘開井，勿使氾濫，並培植森林，以關水源，俾有備無患。

(5) 禁演花鼓淫戲 花鼓淫戲，有傷風化，曾令行四鄉一體禁演，以保淳厚。

(6) 減少不急之需 地方經費，向極困難，而機關林立，每月開支浩大，不能開源，自當節流，益以匪劫之後，財力凋敝，萬難支持，乃本緊縮政策，據公民代表何炳組等呼籲，請求減少民報社月支洋三百五十一元，第一區黨部月支補助費洋三十元，第二區黨部三十元，第三區黨部五十元，連前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月支買一百六十四元，植桐委員會月支洋六十元，自治協助員辦公處月支洋四十元，奉廳令於十九年八月停止討逆宣委會月支洋九十六元，均由地方款開支者，每月共計減少經費洋八百二十一元，以年計算，可減少九千八百五十二元。

(7) 籌備國民代表選舉事務

(8) 籌開第二次全縣行政會議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二)擬續修縣誌。(三)擬修築縣道。(四)擬照全縣自治區劃為九區，實行區制。(五)擬改良監獄建築。(六)擬取締客寓重行登記。(七)擬清查戶口實行連坐法。(八)擬修葺縣府，以免傾圮。(九)擬於二十年度切實減輕地方附加，以紓民困。(十)擬將上年賑款八千元辦理公貸，俾貧民得沾實惠。(十一)擬禁止以穀米煮酒熬糖，以維民食。(十二)擬繼續添籌積穀，以重儲政。

四、地方治安

(1)團防概況 全縣團防，共有常備隊六隊，特務一隊，按照編制，每隊九十名，計共六百三十名，均有槍枝，各隊分配扼要駐紮，以資防守，境內毫無匪患。

(2)劃定自治區域 全縣舊有行政區域分為十三區，現已劃定為九區，較舊減少四區。

(3)訓練劃共義勇隊 全縣劃共義勇隊，除遵章組織外，並施以相當之訓練，俾其成為民衆自衛武力，確能協助軍團，抵禦匪共，前此李匪明瑞陷城，旋即克復，義勇隊與有力焉。

(4)公安局一瞥 公安局原為警察所，於十八年底奉令改編為三等局，每月經費六百六十二元，省款占三百六十元，其餘由地方負擔，城廂內外分設崗位，晝夜梭巡，異鄉歹人，不許逗留，竊賊賭痞，賴以肅清，內務行政，逐漸推行。

(5)市政之進行 縣城市面，向既狹隘，復極污穢，挑販則橫衝直撞，攤担則攔街擺設，於交通衛生，均感不便，現已分別責成公安局暨整街委會，將街道限期拆修，大街展寬至一丈四尺，

小街一丈，舉行大掃除，並逐日由清道夫將各街打掃清潔，挑販限制集中坪場發賣，攤擔禁止擺設街衢，較前跬步艱難者，已不可同年而語。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縣境山多田少，每年田賦僅三萬餘，出產以糖油茶諸杉木爲大宗，市面金融，分大洋，廣東毫洋，雙銅元三種，無市票，每當冬季土產上市，經濟較爲活潑。

(2) 人民生活 縣屬僻處南服，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人民生活程度，原極簡單，飲食衣服，皆崇節儉，農民以蕃薯爲半年糧食，故少極貧游民，亦無大資產家。

(3) 風俗習慣 人民頗注重舊禮教，婚姻須先經過下定及送年報日等手續，始行奠雁禮，行新式結婚者極少，喪葬用釋巫媿三種不等，因迷信風水，停柩中堂，輒至十餘年不葬，自經政府明令規定後，始稍減少久停之風，惟抱宗族觀念甚深，每有兩村械鬥，纏訟至數十年不休，尤其每年清明，必有鬥爭，訴訟特多。

(4) 農工商業團體之個別 農會工會，自馬日後禁止活動，迄未恢復，現已奉准組織成立，由政府監督，黨部指導，正在着手籌備中，至商會依法成立已久，有會員約八百餘人，職員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執行委員會產生，對於商業部分，頗負相當之責任。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薄弱，因自成立指委會以來，負責委員每多言不顧行，不能修己，時啓內訌，

全部指委雖歷有更換，却無日不在糾紛中，因此一般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異常薄弱，而其他藉口種種虛糜縣款圖爲中飽，尤爲縣人深致不滿，此爲減少信仰之根本原因。

二十七·寧遠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一) 寧遠當民國十六七年，爲唐森陳光保周文諸股匪隊佔據，城垣屢陷，前縣長楊定遠殉難，地方人民被殺者數千人，屋宇被燬者萬餘棟，豬牛什物概被洗抄無遺，良善民衆不死於被匪捉殺，即相率逃避，其未曾逃避者，類多脅迫盲從，流爲匪類，自切實整理團防，編練守望隊，從事清剿，匪患漸告肅清，然以浩劫之後，滿目瘡痍，救死扶傷，尙虞不及，以前主縣政者，均以維持治安，肅清匪盜爲主旨，對於凡百行政，俱未着手辦理，此寧遠以前政務廢弛之特殊情形也。

(二) 寧遠當匪勢蔓延之際，辦理團防，招待鄰縣團隊，及請防軍剿匪清鄉，用費浩繁，任意征取，每兩餉額附加輒至數十元之鉅，尙屬不敷支銷，而經手人又多藉端中飽，無賬可核，匪陷城後，衙署被燬，案卷無存，地方財政愈覺亂若紊絲，無法清理，現雖切實整理，已有頭緒，然以虧累過鉅，元氣難復，捉襟見肘，拮据莫明，此寧遠以前財政紊亂之特殊情形也。

(三) 寧遠教育，前頗發達，當匪徒廣集之際，各鄉教育經費，不爲辦團防剿匪用盡，即爲匪徒所

攘奪耗散，甚至校舍教室用具均被匪徒焚燬，因之各級學校均行倒閉，現雖切實恢復整理，然以經費困難，尙難順利推行，此寧遠以前教育破產之特別情形也。

(四) 寧遠自匪劫以後，農村經濟，摧殘無餘，富者均窮，貧者多難度日，且頻年天災流行，收成淡薄，民生問題，幾已瀕於絕境，各鄉村原有積穀，亦多因匪禍耗消，或被匪徒掠取，存餘無幾，各項慈善事業，均因財政困難，不能即時舉辦，以致哀鴻遍野，餓殍載塗，無法救濟，現雖開辦救濟院，設立育嬰，貸款，施醫諸所，且有殘廢養老二所，及貧民工廠之籌備，然杯水車薪，難云普及，此寧遠以前人民困苦之特殊情形也。

(五) 寧遠以前地方士紳，喜鬧意見，城內士紳與四鄉士紳，視若仇敵，不相融洽，四鄉士紳又復各存畛域，意見紛歧，以致形同散沙，不能團結，釀成民國十六十七年之匪禍，現各土豪劣紳雖已斂跡，不復出頭搗亂，精神意志頗爲統一，而教育界人士，尙多挾持意氣，互相傾軋，實爲教育前途之障礙，此寧遠以前士紳渙散之特殊情形也。

(六) 寧遠地處偏僻，風氣錮塞，民俗强悍，惡習甚多，如好訟械鬥，吸煙賭博等習慣。相沿甚久，牢不可破，歷年禁革，均係陽奉陰違，難收實效。非嚴加痛革，不足以除積弊，而圖廓清，此寧遠以前習慣之特殊情形也。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 甯遠行政司法，案件繁多，常因痞棍包攬，歇戶操縱，胥吏弄弊，警丁敲索，發生無限弊病

，現將各歇戶保截，一律取消，不准出入衙署，無論何項舖戶，均可蓋具保截，以便送送，不准代當事人作訴訟行爲。政務警察前有六十名，現已裁去二十名，增加各警士月餉，警士出差，除值警宿時，給予便餐外，不准索取分文，如有需索草鞋路費情事，准當事人及地方士紳指報，從嚴究辦，年來警士已無需索情事發現。各當事人呈遞詞狀，必將作詞人姓名書寫，如有地方痞棍包攬刁唆，即行傳案究懲，並嚴禁地方士紳關說訟案。府內員丁下鄉出差，除民事訴訟，照章由當事人按里計算，給予夫馬火食外，均禁索取茶資，收受賄賂，並出示佈告，發交報紙披露，年來絕無員丁需索情事發現，所有歷年一切黑暗陋規，已查革除淨盡矣。

(二) 寧遠人民刁狡好訟，一切行政司法訟案，每月達百餘件之多，勞民傷財，莫此爲甚，曾經擬定各區鄉鎮息爭規則，責成各區鄉鎮董，對於行政事件，及民事，或輕微刑事，切實調解，以期息事寧人，改革好訟惡習，自經通飭遵辦以後，訟案已經減少十分之五，如能行之有恒，人民好訟之風，當可漸戢。

(三) 寧遠財政，現經切實整理，已有頭緒，田賦正供，前蒙紳巨戶，抗不完納，每年欠餉恒達四五千兩，迭經縣府財局嚴加取締，已無豪劣抗餉之事，欠餉雖不能盡數征獲，然已不復如前之鉅，以前田賦附加，每兩正銀至附加數十元之鉅，各區團局，又復自由加賦，人民不勝負擔，現在全縣關於國防教育行政自治各項經費，均由財政局統一收支，每年預算決算，每月預算計算，均由財政局及財政委員切實審查，不准浮報濫支，因切實整理，田賦附加每兩減至九元零，各機關及鄉團

各自治經費均在內，人民負擔較前已減輕十分之五六，從前財政經手人，類多吞款肥私，自撥辦田賦徵收主任李俊慶後，已無敢中飽鯨吞，惟地方經費，除少數縣有田租外，專靠田賦附加以資挹注，頗感困難耳。

(四)甯遠教育，自去年以來，迭經提倡督促，現已恢復高級小學六校，開辦縣立女子高級小學一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共計男女高級學生一千九百餘人，鄉村師範學生一百三十餘人，尙有三六兩區高級小學校，正在籌備，下期當可開學，又恢復初級小學校三百五十校，共計男女學生一萬五千餘人，其餘請求立案開辦者甚多，計尙可增二十餘校，現正實施強迫教育，如有男女學齡兒童，不入初小讀書者，每名每期勒其父兄罰元錢二千，以示儆戒，此風一倡，本期各初小學生，當可特別增多，縣城設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各一處，各區鄉鎮之各級小學校，均已設立民衆夜學，其課本均由教育局印發，責成各區鄉鎮董調查年長失學者，勒令入民衆夜學，否則每月罰元錢二百文，以示儆戒，現查全縣失學民衆，已陸續入民衆夜學讀書識字者，達三萬餘人，各區鄉鎮辦公處，及各級小學校，均已設立民衆閱報處，除甯遠民報，按日分發張貼外，又由教育局定購湖南通俗報三百五十八份，按日分發張貼，又令飭各區鄉鎮，及各級學校粉飾牆壁，書寫總理遺教，及名人格言，查各區鄉鎮，及各級學校，多已遵辦，頗現精神，惟地方浩劫之後，元氣未復，教育經費，深感困難，是亦教育前途之阻碍也。

(五)甯遠承浩劫之後，財源枯竭，關於物質建設，尙難談到。現在所建設者，有由縣城至新田縣

界橋下洞縣道長四十五里。城內建有標準鐘樓一座，安置標準鐘，配以寺廟大鐘，按時敲擊，聲聞十餘里，使辦公或工作者，能知守時，頗稱便利。城垣前被土匪拆毀，現已修復。接近陽明山之八九兩區，築成堅固礮臺五座，以為防禦土匪之用。各區鄉要害之處，均架設電話，共四十餘部，全縣消息尙屬靈通。植桐事業，前經切實提倡，據各區具報，成活已達十萬株以上。縣境森林，除石山外，餘尙茂盛。農田水利，塘壩溝渠，迭經督促整理改良，已著相當成績。商場自匪劫之後，極形寥落，現經休養，生聚日漸暢旺。工業則不發達，除手工業外，無工廠製造，須俟地方元氣回復，或可日圖進步也。

(六) 寧遠警政，現由警察所主持，惟因經費困難，刻難整理，蓋警所警款，每月僅二百三十餘元，均由田賦附加負擔，商民不肯負擔分文，前有徵收舖戶捐，以充警款之議，因商民羣起反抗，未能實行，欲謀擴充，殊感困難，現警察所僅有警士十八名，清道夫四名，除每日站崗巡邏，及清潔街市外，他如整理街道，建築菜場，更未着手進行。

(七) 甯遠縣救濟院，已於去年開辦，現設施醫所，貧病所各一，殘廢所已具雛形，尙未完善，貧民工廠，已經擬定計劃，籌措經費，最近期間，或可開辦，積穀一項，曾經切實籌措，合縣區鄉鎮村各倉積穀，計共一萬七千餘碩，尙有區倉積穀，籌集銀一萬三千餘元，惟須俟本年秋季收後，方能購穀上倉，果能認真辦理，似尙能逐年擴充也。

(八) 甯遠地處偏隅，吸烟賭博者，及無業遊民甚多，經擬定取締游民規則，責成各區鄉鎮董，嚴

加取締，勒令自謀正當職業，無業游民，現已日漸減少，並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區鄉村自治工作人員，以身作則，力戒吸食鴉片，及牌賭惡習，無論公務員，及地方士紳民衆，如有違犯，均行從嚴查究，現城鄉各機關團體學校，工作人員，尙無吸食鴉片牌賭情事，城鄉栽種鴉片，販運鴉片，開設煙館，及開場聚賭之惡，均已禁絕，吸食鴉片者，全縣止有在逃未獲二十餘人，辦理可謂認真，城內舖店，及鄉間村落，黑夜秘密牌賭之事，聞所難免，然縣府亦經切實查禁，期絕惡習。

(九) 寧遠城市，前有流娼土妓，寄居旅館民舍，公然賣淫，迭經縣府嚴禁驅逐，現無此輩踪跡，又以生活艱難，鄉間婦女恒被拐逃，或有無賴父兄，賣女爲人爲妾，因此發生無限糾紛，亦經嚴加取締，此風漸息。

(十) 甯遠大劫之後，耕牛甚少，鎮間愚民，不明利害，往往宰殺耕牛，希圖漁利，甚至販運出境，往廣東連州售賣，迭經縣府嚴令查革，現宰殺耕牛已經禁絕，惟販運出境之事，因地域遼廓，殊難禁止，刻正責成各區鄉鎮董，切實查拿，一經拿獲，實行充罰提獎，當可發生效力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一) 寧遠財政，雖已整理就緒，然因時局未靖，團防經費，開支浩繁，每兩正銀附加至九元零之鉅，一俟時局安定，即當裁減團隊，減少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民國二十年下半年當可實行。

(二) 寧遠小學教育。尙屬發達，擬開辦縣立中學校，以爲小學畢業生升學之所，民國二十一年上期即當籌備。

(三) 寧遠大劫之後，貧民甚衆，失業日多，應即開辦貧民工廠，以資救濟，二十年下期，當可成立。

(四) 寧遠商場零落，百物昂貴，縣府擬由地方款項開辦消費合作社，以平物價，而卹民艱，民國二十一年上計劃當可實現。

(五) 寧遠警政，無款整理，擬照章抽收城內舖戶捐，以資彌補，民國二十年下年務求實行。

(六) 寧遠街市溝渠，尙未整理，擬即設法修理疏濬，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民國二十一年上當可實現。

(七) 甯遠監獄，前被土匪焚燬，現擬設法籌款改建，以資容納，而重獄政，民國二十年下年當可實現。

(八) 甯遠城市淤隘，現無公共娛樂場所，擬提田賦息金，建築地方公園，附設公共體育場，民國二十年下年當可實現。

四、地方治安

(一) 寧遠現有常備隊七隊，經整訓就緒，年來剿匪劇共討逆，大小數十戰，均未挫折。全縣義勇隊共計二萬五千餘人，自去年二月開始編組，由挨戶團局調遣指揮，迭經嚴加訓練，均堪作戰，平時則負責清查匪盜，盤詰奸宄之責，不支經費，戰時則協同常備隊一致動作，每有警耗，即用電話通告各區義勇隊長，鳴鑼召集，剴那間，數千人即可集合，出發時，每名每日給伙食元錢二千文，由

各區鄉鎮自行籌給，本縣過去剿共剿匪討逆諸役，得力於義勇隊甚多，如前年圍剿陽明山周文股匪，殺戮匪徒數百人，繳獲槍械百餘枝，圍剿許師長克祥部叛兵，亦繳槍數十枝，去年桂逆竄湘時，維持境內治安，桂逆殘部不敢入境，一入縣境，兵槍並獲，鮮能逃逸，進剿永州唐生明叛部，能以少數圍隊，擊敗數千逆軍，紅匪第二十二軍第七縱隊入境，人槍百餘，均經圍剿殲滅，無一逃免，今年李明瑞匪部攻陷道縣，甯遠團兵協同義勇隊四千餘人，登山扼堵，草木皆兵，匪部聞風驚潰，復派隊由道縣追至江華，隨將江華克復，殺匪甚多，獲槍數十桿，現正圍剿陽明山周文股匪，已將匪巢擊破，封鎖搜索，以求根本肅清，以上各役，均係由常備隊義勇隊通力合作，著此成績，現在甯遠縣境，匪共絕跡，外縣小股匪共，不敢越境一步，人民安居樂業，地方雞犬無驚，已入承平狀態，較之他縣，似為較勝，且甯遠團隊，常隨區指揮歐冠駐防零祁郴桂一帶，已有餘力維護他縣治安，惟地方財政困難，團隊經費殊不易負擔耳。

(二) 寧遠全縣，現已劃分為九自治區，每區設臨時區董一人，義勇隊長一人，教育委員一人，所需生活費，及辦公費，均由財政局統籌支給。每區之下劃分為十餘鄉鎮，各設臨時鄉鎮董一人，義勇分隊長一人，辦公費由各鄉鎮籌支，每鄉鎮每月不得超過五元，不支生活費，均由縣政府撥戶團局財政局教育局分別事項，隨時指揮，監督辦理編練義勇隊清查匪共，調查戶口，及一切行政事宜，現在寧遠下層組織及工作，較鄰近各縣完備，且無論何項政令，均易推行，實屬臨時區鄉鎮董之力，縣政府對臨時區鄉鎮董，義勇隊長，教育委員訓練考核，監督甚嚴，一掃從前地方團局豪劣之

惡習，將來開辦自治，有此基礎，進行自不難耳。

(三) 寧遠公安及市政，因地方財政困難，警款支絀，尙難整理，須俟地方元氣恢復，商業發達，始有發展希望，惟講究衛生，清潔街道，禁革煙賭，驅逐娼妓各項，均經切實進行，已有相當成績。

五、社會狀況

(一) 甯遠自浩劫之後，社會經濟，已經破產，當民國十七八年之間，田產每畝不過售銀十餘元，借貸利息甚至加三加四加五不等，金融枯竭，已可概見，現在地方治安元氣稍復，社會經濟狀況漸覺活動，田產價格每畝已漲至五六十元，借貸利率亦已較前減輕，然以工商業未曾發達，專恃農產物輸出，所入甚微，須俟地方元氣概行恢復，社會經費始有發達希望。

(二) 甯遠匪劫之後，繼以天災，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言狀，迭經籌措積穀，提倡生產事業，改良農田水利，並督勸農民勤勉耕種，社會生活狀態，較前已覺優裕，且地方農民，自經匪劫天災之後，感覺生活困難，均甚努力耕作，田野之中，四季均有收穫，山耕亦覺豐茂，收穫甚多，如再無匪劫天災之禍，人民生活定可富裕。

(三) 甯邑地處偏僻，民俗強悍，且均聚族而居，門戶之見甚深，此族與彼族，甲房與乙房之間，每因細故，聚衆械鬥，釀成慘禍，自組織義勇隊後，有義勇隊長及甲長排長，層層節制，械鬪之風，現已杜絕，好訟係甯遠人民之特性，近因區鄉鎮董在鄉，秉公和解者甚多，訟案亦已減少，吸食

鴉片及牌賭諸惡習，現經嚴加禁革，已將戒絕，惟民俗儉樸，不事奢華，蠻而不狡，對於政府命令設施，尙肯遵行，係爲甯遠人民之美德，如能領導得法，一切不良風俗習慣，不難一律革絕。

(四)甯遠民衆團體，自馬日亂共後，僅商會教育會改組成立，餘均停止活動，現經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遣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到縣，組織人民團體，城市商會工商同業會，工會及縣教育會，均已改組，或組織成立，各區鄉農會，亦已組織就緒，惟縣農會正在着手組織中，其餘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亦在進行組織，查各該團體之組織，均係依法進行，尙未發生糾紛，惟須切實訓練，方能健全耳。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一)甯遠前因匪劫之後，財政困難，迄未成立黨部，現辦有甯遠民報館，責令於報紙上切實宣傳黨義，並經縣長於去年出巡時，分赴各區鄉鎮，附帶作黨義宣傳，又令各級小學校教員，及民衆夜學教員，隨時注意黨義宣傳，實行黨化教育，現全縣民衆，對於本黨主義頗有相當認識，惟黨員無多，黨部未曾成立耳。

二十八·永明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整訓團隊 查永明團防，雖有三隊計八排，常乏訓練，以致精神類多萎靡，戰鬥力量甚弱，經將二三兩隊不稱職之隊長革免另委，並將老弱士兵悉數淘汰，極力整訓，縣長每月親臨精神訓話兩次，曉以團防為民衆武力之意義，及應努力剿匪創共之職責。

(2) 提倡教育 經督飭教育局與辦民衆夜校及通俗講演所，逐週親臨講演，其講演詞有民衆應有的道德和知識，頗適合發達社會教育原理，並令教育會藉寒假期間，召集各校教職員開教育研究會，力促教育發展而利進行。

(3) 維持公安 當紅匪李明瑞竄潰道縣時，經督飭團警竭力防範，縣境得保安全，並於本年一月間飭各團隊將縣屬四區及十九兩區零星土匪完全肅清。

(4) 嚴禁煙賭 永明賭風向固甚行，即吸煙之習亦未消弭，以前各任多未嚴禁，經出示厲禁外，並派團警不時梭巡，以期達到消滅之目的。

(5) 編組創共義勇隊 將全縣組成七支隊，五十餘分隊。

(6) 整理市政 永明縣城內，街道窄狹，各店舖臺突出街心，殊碍貿易，經公安局與商會勸導各店一律將舖臺縮進，與牆齊平。

(7) 注重清潔 永明街道極不清潔，公安局督飭清道夫勤加清掃，並召集各機關開會舉行清潔運動，又飭於城街僻處多設公廁，以免當街便溺，而重衛生。

(8) 其他 恢復救濟院，提倡慈善事業，委派林務專員，注重農業，其他宣傳主義，改良風俗

各事，尤爲努力進行。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實況

(1) 訓練劇共義勇隊 永明劇共義勇隊，雖已組成，尙乏訓練，現已委任教官加緊訓練，俾成勁旅，以衛各鄉。

(2) 整飭吏治 現正督飭所屬各職員及各機關矢慎矢勤，祛除嗜好，奮圖治理，發揚黨義，軫念民瘼，以期達到政治上建設之目的。

(3) 清理財政 永明財政，紊亂已極，現正督飭財政局力加整理，以裕財力。

(4) 振興實業 永明因經濟困難，僅設貧民工廠一所，辦理不善，徒有虛名，現正責令該廠主管人員積極整理，並由長沙雇有技師，招收藝徒四十名。

(5) 繼續辦理行政過去未竟各事項。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一) 定於四月一日，召開全縣行政會議，所有應行事項，均已擬具方案，提交該會議決，即行實施。

(二) 依照縣長巡視章程，出巡視察所轄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履勘煙苗，查禁煙賭，點驗義勇隊，並召集民衆大會，講演義勇隊實爲民衆自衛唯一之武力，考察地方情形，革除不良風俗。

四、地方治安

永明地處邊陲，毗連桂境，在十九年十一月之時，間有桂匪竄擾境內，近經督飭團隊剿共義勇隊分區防剿，均已肅清，自本年二月以來，地方尙屬安靜，城廂各處秩序井然。

五、社會狀況

永明地多山嶺，出產僅穀米一宗，以故社會經濟不甚充裕，人民生活，普通尙能自給，風俗習慣，亦屬淳樸，惟民氣剛強，好勇鬥狠。商會雖已依法組成，但未克增完善，農工團體，正在着手組織中。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永明民衆，對於本黨多數尙屬信仰，對於主義亦有相當的了解，如果此後加緊宣傳，則民衆信仰本黨範圍當能擴大。

二十九·江華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警衛者：

(一)當桂軍退出桂境後，共匪復乘機猖獗，奉令將守望隊改編爲義勇隊，經召集士紳，商組剿共委員會，努力劃共宣傳工作，一面委派編練員分赴各區，商同各區董，調查壯丁，編組義勇隊，設立

人民剽共義勇總隊部，委伍行敦爲義勇總隊長，各區區董爲支隊嘯，維護各區治安，本年會攻李匪之役，各區義勇隊實與有力焉。

(二)江華警察，仍舊爲警察所，經費異常支絀，警士僅十餘人，赤手空拳，力量薄弱，借撥槍枝，增厚自衛力量，同時令飭警察所長，就現役警士，施以訓練，於上年風聲緊急時，警察維護秩序，尙能克盡其職。

關於教育者：

江華因地域偏僻，交通不便之故，文化落後，教育經費亦頗不裕，縣城僅設有高小校一，女校一，附設女子貧民工廠，嶺東區設有高小校一，各區初級小學共計八十餘校，私塾頗多，經教育局嚴格取締私塾，極力推廣各區初小校，以資作育人材，而固國本，又督飭於縣城設立民衆圖書館，正在建築中。

關於財政者：

江華僻居萌渚嶺麓，全縣山脈縱橫，號稱山邑，田糧極少，田賦額銀爲三千九百餘兩，除逃亡絕戶及赤貧帶欠者不計外，祇能徵獲九成，約計一萬一千餘元，此外屠稅契稅牙稅爲數不多，綜計年共一萬三千餘元。尙由正供開支，各機關年須二萬七千餘元，收支的差至一萬三千餘元，曾經呈請財廳設法補救，因省庫空虛，未獲所請，以致積欠各機關人員薪俸，有至數月者，又地方附加，及各項雜捐，全年收入約小洋四萬一千餘元，而由地方欸開支各機關之經常臨時各費，年須小洋五萬餘

元，收支兩抵不敷小洋約九千餘元，因江華地瘠民貧，無法開源，雖極力緊縮，而事實上又有萬不可節省者，致收支終難適合，財政如此困難，凡百措施，殊多棘手，牽羅補屋，踴躍時虞，誠為施政上一最大難點，而目下實無解決之方也。

關於煙禁者：

江華雖未種煙，而售煙吸煙者，實繁有徒，迭經出示嚴禁，並令行警察所，及各區事務所，嚴行查拿，封閉烟館，以祛毒氛。

關於衛生者：

江華人民，狃於積習，不知個人衛生，尤不知有公共衛生，每遇有瘟疫流行時，人民乃禱求神佑，歸之命運，縣府迭經出示開導，冀改變其習尚，並督促警所清潔街道，注重衛生，以保健康，又督促種痘局，按時種痘，以防天花蔓延。

關於司法獄政者：

(一) 訴訟案件，防察不週，弊竇叢生，請託關說，尤妨訴訟之進行，經嚴行禁革，杜絕關說，前此積案，極力清理訊結，以免久受訟累。

(二) 江華獄舍狹窄，且多頹圯，如虐待囚犯，需索錢物，以及種種弊竇，未嘗無之，經嚴防流弊，並令飭管獄員改良囚犯待遇，注重囚犯衛生，及施以相當教誨。

關於救濟者：

(一)救濟院，現僅設有育嬰施醫貸款三所，係就育嬰救生因利三局改設，其基金在育嬰所，僅租穀八十担，施醫所租息數十元。貸款所存款四百元，殊嫌微薄，曾於捐募項下，提撥二百元，作為該院基金。

(二)貧民工廠，亦限於經費之困難，不能多收工人，從事擴充，現有工人二十餘人，每年出品量約在一萬元上下，曾經促令廠長就現在狀況加以整理。

關於民生者：

(一)江華本為產木之區，杉木一項，每年出口量約計在三十萬元以上，為本縣出產之大宗，曾經通令各區，勸導民衆種植杉木及桐樹，並極力保護之。

(二)水利一項，關係農田甚切，迭經布告，並令飭各區提倡，興辦修築河壩池塘溝渠，以備水旱之災。

(三)此間宰殺耕牛之風甚盛，凡有醮會時，竟有宰牛數十條者，迭經出示嚴禁，並擬定禁止宰運耕牛辦法，通飭查禁，以保耕牛，而維農業。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自將李匪明瑞擊退出境後，縣境尚無匪踪，乃將團隊調駐縣城，前副主任涂天登辭職照准，現由縣府委常備第一隊隊長廖祖佑暫行兼代，候召集各區區董依法改選，各隊排長有不稱職者，亦更換一二人，現正督促該代副主任及各隊排長，每日按照課程，加緊訓練，以增厚捍禦力量，俾成

勁旅。

(二) 在冬防時間，曾經分各區，募集有槍義勇，自二十名至六十名不等，經費由各區自行籌措，現在冬防已過，地方尙安，各區因給養難籌，經先後呈准暫行遣散，遇有緊急時，再行調集，至總隊部仍暫設立。

(三) 現在警察，分班值崗，對於稽查旅館，注重交通，清潔衛生諸事，尙能盡職，市面治安得以保全，惟員警薪餉異常微薄，每有所展布，輒阻於無款而中輟。

(四) 上年各區初小校，共祇八十餘校，經極力督促推廣，本年已增設至二百餘校，刻仍轉飭各區學務委員，從事推廣，一面督促縣督學員，認真視察各區學校之成績，與教師教授之方法，至縣立高小，及女校之校長教職員，尙能熱心教讀，本年學生較前略有增加，此後再接再厲，則江華文化，蒸蒸日上可逆料耳。

(五) 財政爲庶政之母，欲謀縣政之措施裕如，當以財政是否充裕爲前提，本邑財政，省款及縣款兩部分，均甚竭蹶，開源無方，雖裁併駢技機關，極力緊縮，仍有捉襟見肘之嘆，以致尙有應行舉辦事件，多在停頓中。

(六) 江邑烟禁，經厲行查拿後，人民多有覺悟，而自動戒斷者亦頗不少，故黑籍人口見減少，至鄉間現在尙無播種烟苗情事。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一) 現值剿共剿匪緊張之時，關於軍息，尤貴敏捷，籌架軍用電話，刻不容緩，本縣上年九月間，由各區攤籌軍用電話費六千餘元，經陸續收到二千餘元，因李匪陷城，調遣各區義勇隊，及團隊開拔費，需用孔急，經各公法團議決，挪濟急需，以故尙未購辦機件，現擬通令各區，催繳未收之款，於最短期間着手架設，以利軍息。

(二) 團隊餉精微薄，器械亦欠精良，戰鬥力殊欠薄弱，亟應計劃，補充軍實，以厚實力，擬定步驟如下：

(一) 擬由用賦附加項下，每元再加附加若干。及開辦杉木捐，合原有團款，劃撥爲團隊經費，編定預算，增加官兵薪餉，以改善其生活。

(二) 如前項團款有餘時，須另行儲存，並由各區募捐贖買捐，購辦精良器械，以增厚其戰鬥之實力，俾收保護人民之效果。

(三) 救濟院爲慈善事業，應極力籌劃擴充，現該院之養老孤兒殘廢三所，因無基金，迄未設立，殊爲憾事，擬召集紳士紳，切實籌商募捐方法，製備印簿，分發各區募集，交由該院儲存，從速成立，以符惠濟之本旨。

(四) 貧民工廠現在僅有工人二十餘人，實非設立工廠之本旨，擬商定籌有的款後，再添設藤工科，全廠工人至少以五十人爲限。

(五) 本邑最感闕恨者，厥無公立醫院，人民遇有險病及劇烈病症，則束手無策，現值氣候不良，瘟疫發生，亟有籌設防疫所之必要，俟商諸紳商，募集捐款後，即設立防疫所，購備藥品，以備不

處，一面令由警所，清潔街道，以求衛生，而免疫癘發生。

(六)督促教局，勒令各區各村設立初小校一所，私塾一律改爲初小，以達到四百初小校爲限。

(七)擬俟各區初小校達到三十所時，督促每區設立高小一所，並於高小校內附設民衆學校，即由各該校教員擔任教課，視察成績之優劣，由教局酌量津貼。

(八)擬俟各區高小校設立一年時，另行籌款開辦全縣初級中學一所，及鄉村師範一所，並亟謀改良教師之待遇，實行年功加薪。

(九)各區學款，擬由教局統籌支配，以謀各區教育平均發展。

四、地方治安

(一)現李匪明瑞全部竄往贛邊，縣境內無匪踪，常備第一隊之一二兩排，及第二隊之一二兩排，駐紮縣城，日事訓練，其第一隊之第三排，駐防馬市，第二隊之第三排駐紮河路口，苟無大股匪共之竄入，則全縣治安，可保無虞。

(二)自治事業，現在停頓中，惟各區設有區事務所，置區董一人，承縣府之指揮命令，辦理該區內一切行政事宜，又各區募養有槍義勇數十名，足以維護各該管區內之治安。

(三)警察現有槍枝，日間站崗，夜間巡邏甚屬認真，對於城區治安，足可維護。

(四)市政前曾設有整理委員會，早有擬議將街道狹窄處，及各舖櫃台拆去，讓寬街道之計劃，因事實上發生種種阻礙，迄未實行，街道及陰溝亦以款項難籌，致未興修。

五、社會狀況

(一)社會經濟，在平年景况，杉木一項，每年產量約在三十萬元以上，桐油次之，故金融甚形活潑，本年自李匪蹂躪後，公私損失頗鉅，頗形枯澀，加之木商裹足不前，杉木銷路甚滯，市面金融窘困，達於極點。

(二)江華人民生活，農居十分之六，商工兵學各居十分之一，勤苦耕作，足以自資，而鄉村婦女，亦足大脚，能耐勞苦操作農業，具有獨立生活之能力。

(三)江華風俗，向稱古樸淳厚，惟民情強悍，性好械鬥，尋仇報復，累世不休，雖傾家蕩產，亦所不惜，迷信惡習，牢不可破，建醮酬神，賽會唱戲，動費數千金，對於捐助公益，則甚慳吝，山野農夫，好唱淫邪山歌，每逢迎神賽會時，男女成羣，和歌互唱，而招贅之風，亦頗盛行，婦女服飾，古董難觀。

(四)農工團體，刻經黨部派員指導，分途組織。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一)在城區之民衆，見聞較廣，對於本黨，尚有深刻的認識，至鄉村民衆，均努力於陳作，少有研究黨義者，其認識本黨之程度，較爲幼稚。

(二)現在黨部已派員分赴各鄉，指導組織農會，努力宣傳，將來本黨主義，當可貫入鄉村民衆之腦筋中，以建築黨的基礎。

七、其他

(一)本邑十八年，因遭虫災，秋收歉薄，經省賑務會列為三等災區，發給賑款洋一萬元，經派員赴省領取，存未發放，嗣張桂犯湘時，經前僑縣長張世英挪用一千八百元，蔣前保管處長濂挪用三千六百元，現經手領款人舒春藻等，挪用五百餘元，又縣政府提到一千六百元，發交商會教局保存一千五百元，尚有一百元，由義勇隊支隊長黃繼霖暫借作為義勇隊經費，正在追繳外，其餘之款，刻正嚴令經手負責人，限期催齊，以作為設立平民貸款所之基金。

(二)地方款之困窘，既如上述，無法開源，惟有從撙節着手，擬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飭令各機關編定預算書，送會審核，切實鈎稽，以杜浮濫，遇有臨時特別事故發生，必須開支時，須先呈請核准，方得支用，一面對於保管處收入數目，切實清查，以防收多報少之弊。

三十·藍山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自治事項：

1)舉辦自治調查 省自治籌備處委派調查專員及調查員來縣組織縣及區鄉各級調查委員會，於戶口土地教育農業，及關於公共事業，民生概況各項，分別調查造具表冊，自十八年三月起至十二月調查完竣。

(2) 組織自治籌備分處 由省自治籌備處委派本縣選送自治班警衛班畢業學員六人回縣，會同縣政府組織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於十八年十二月成立，接收自治調查委員會所辦事務，並各項表冊，經縣政府將表冊加以整理，並制成自治淺說及宣傳大綱，向民衆宣傳自治真諦，以期喚起民衆自治之精神，並於是年一月舉行擴大宣傳週一次，嗣奉省府命令自二月底撤銷，一切自治籌備事宜移交縣府負責辦理。

(3) 劃定自治區域 藍山縣屬地方，原分在城，鳳感，舜鄉，大慈，南平，五鄉，已遵照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審酌地方情形，劃爲五區，以在城鄉爲第一區，鳳感鄉爲第二區，舜鄉爲第三區，大慈爲第四區，南平爲第五區，經於十八年三月繪具圖說，呈報民政廳有案。

財政事項：

(1) 核減附加 藍山於民十五六年間，匪患最烈，各鄉辦團自由籌款，每兩正銀附加毫洋至四十餘元之多，民力弗勝，經嚴禁自由籌款，十八年田賦開徵，力求裁減，合正供附加共計每兩正銀壹拾伍元一角，照前核減全縣附加三十餘萬元，奉民政廳指令嘉獎，以解除人民痛苦，勤政愛民記大功一次。

(2) 撤銷私設擔捐局 藍山縣屬正誼墟草鞋坪田心舖總管廟等處，前由地方士紳設立担捐局，抽收鹽販雜貨各項爲辦團費用，經嚴令撤銷，行商稱便，奉財政廳指令嘉獎。

(3) 清理舊債 藍山前因連年兵匪，支用浩繁，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地方保管處，及軍事招待

處，團費徵收處，發出各種券票十餘萬元，息借債款亦近十萬元，民間歷年欠繳團費附加各款共計二十餘萬元，財政紊亂不堪言狀，經擬定整理辦法。(一)催收歷年舊欠，撥還舊債，收回券票。(二)負欠民債，自十八年起停止付息，分期還本。(三)從前發出票券名目繁多，概用兌換券贖回，查清眉目，分期抽籤兌現。(四)自十八年度起，地方各機關各學校實行造具預算決算交縣政會議審核，嗣十八年二月財政局成立，遂於財局內附設清理課，專司清理事項，由財政局長監督清查。

建設事項：

(1) 架設電話 藍山地處偏僻，不通電報，一遇發生匪警，消息不靈，防範難週，現已架設全縣電話線，與縣屬各鄉鎮直接通話。並設藍塘一線，由藍城架至塘村墟，與臨武嘉禾兩縣，直接通話。設藍寧一線，由藍城架至祠堂墟，與寧遠電話啣接通話。

(2) 修築藍塘路 藍塘路，由藍山縣城至塘村墟六十里，於十八年六月動工，現土路已修築完竣。

(3) 設立義倉 藍山因頻年匪禍，義倉一項，向屬缺如，經擬定義倉捐谷辦法，令發印簿，飭由各團團總遵照進行，隨由各團團總辦理完竣，共捐谷八百三十餘担，業由縣政府委任區倉管理員，依照前經劃定之自治區域分爲五區收儲保管。

(4) 恢復育嬰堂 藍山公私育嬰堂共計七處，或田百數十畝至數畝不等，前因土匪猖獗，人民瀕迫眉睫，多將田產典當抵借，以爲購械養兵之用，經竭力規劃，均已恢復舊觀。

教育事項：

(1) 恢復各種學校 藍山於民十七年以前，迭遭匪患，各處學校多被焚毀，大半停頓，十七年秋恢復各鄉小學五十餘校，至十八年春恢復縣中學校，各鄉小學稍事擴充，開辦者七十餘校，十九年春成立女子職業學校，開辦者共已一百零校。

(2) 設立通俗教育社 創設通俗教育社於縣教育局，發行藍山週報，並設講演員一名，赴各處宣傳，以開民智。

(3) 開辦民衆夜學 由十八年秋季始各校附設民衆夜學，由各教師兼任教授，公家酌給津貼。

(4) 合辦鄉村師範 藍山縣屬鄉村各校師資缺乏，單獨開辦力有未逮，於十八年十二月邀集嘉禾臨武藍山三縣士紳，在三縣適中之塘村墟地方開會，議決十九年春在該地合辦鄉村師範，現正建築校舍，下期即可開學。

(5) 成立民衆圖書館 於十八年九月，遵照教育廳令，在教育局門前修繕房屋，成立民衆圖書館，定購新舊圖書多種，陳列其間，以供民衆流覽。

公安事項：

(1) 設立警察訓練所 藍山僻在粵邊，交通梗塞，商業極不發達，民十七年十一月以前，祇有巡警四名，供清道之用而已，經極端整理，每月警所經費增爲一百七十元，警兵增至十四名，並於十九年五月成立警察訓練所，將所內警士從事訓練，俾有服務常識。

(2) 成立救火會 經於民十八年成立救火會，購到射水機數種，規模粗具。

(3) 整理團隊撤銷團防分局 藍山自民十至十七年飽經匪患，各處辦團，在十七年團隊分為十二隊，均由各團自行招募餉械，既不統一，號令亦不一致，於民十八年三月實行統一，裁減老弱，編為七隊，餉項由縣統籌，以一指揮，當時團防分局共有十處，嗣於是年十月，復以人民供給困難，將團防縮減為二隊一排，切實訓練，同時編制各鄉守望隊，協助守望，並將各處團防分局實行撤銷，以節糜費，至十九年，團隊增為四隊。

(4) 設立種痘局 藍山種痘，多用舊法，危險甚多，於十九年三月委任經派赴省學習點種牛痘畢業學員雷潤時等三人，成立種痘局，實施新法種痘，並印發宣傳品多件，曉諭民衆，俾知新法種痘利益，十九年種痘各項表冊均經呈覽。

(5) 嚴行煙禁 藍山風俗樸厚，人民嗜烟者不多，經極力查禁，故令犯禁者絕少。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整理省稅 藍山省稅，於本年四月奉令歸併縣政府第二科辦理，本縣花戶習於敷衍，至有十六七年田賦尚未完清者，現在整頓徵收中。

(2) 清理地方稅 現將地方歷年地方附加，逐一清理，以重計政。

(3) 委任林務專員 劃分林區，委任林區區長，現正分區調查藍山，督 民衆造林。

- (4) 設立縣苗圃一所，培植苗木。
- (5) 建造縣有模範林 現已租有廣大山場，擬定計劃，並施業案，本年春季已開闢山地百畝，種植杉桐，嗣後節節開闢，造成三十年之輪伐林，以作民衆觀模。
- (6) 完成藍塘路縣道鋪沙工作 現將藍山至塘村墟所築縣道，逐一鋪沙，以期完成。
- (7) 修補藍連路 現將藍山至粵東運縣道路，逐一修補，以利行人。
- (8) 修築南門外沿河護城石堤 現將十九年由洪水冲毀南門外沿河石堤，逐一修築，以護城垣。
- (9) 測量全縣土地 督由縣志局聘請測量員多名，分組出發，將全縣土地廣狹，山川險夷，逐一測量繪具圖說，載諸邑乘昭示來茲。
- (10) 督促聯合鄉村師範校董，趕完校舍建築工程，以便本年秋季開學。
- (11) 令由教育局擬訂擴充民衆教育計劃到府，現在討論進行中。
- (12) 成立各區劃共義勇隊六中隊，現在訓練中。
- (13) 縣城及縣屬各墟市之公共衛生，現正令警察所，及各團團總督同當地人民，清潔整理。
- (14) 更調縣屬常備隊分駐各區要隘，現正整訓中。
- (15) 成立種痘局，現正實施新法種痘。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 (1) 劃編各區鄉鎮閭鄰，開辦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訓練鄉鎮自治人才，完成區鄉鎮組織。
- (2) 加建各區倉廩，繼續募捐積穀，至每區滿二千擔之數。
- (3) 開辦聯合鄉村師範，訓練師資。
- (4) 擴充民衆教育，增加識字人民。
- (5) 修築藍寧路，（由藍山至寧遠縣界）完成藍連路（由藍山至廣東連縣界）
- (6) 完成縣有模範林，並分區強制造林。
- (7) 設立種痘傳習所，廣行新法種痘。
- (8) 籌設醫院。
- (9) 整理慈善團體組織救濟院。
- (10) 完成藍山縣志。
- (11) 改良賦稅徵收辦法，實行合梗，清除積弊。
- (12) 整理常備隊，嚴密義勇隊組織。

四、地方治安

查藍山於民十七年以前，遭匪重創，地方人士，爲救危亡計，養兵至十二隊之多，供給浩繁，民不

堪命，經將全縣戶口切實清查，並將團隊一再縮減，（現僅有常備隊四隊，剿共義勇隊六中隊），扼要駐紮，整理訓練，頗為健全，故地方甚為安謐，人民亦有蘇意。警察一項，因限於經費，僅有警士十四名，供城內稽查及清潔之用，市政方面亦有秩序。

五、社會狀況

藍山地方，山勢縱橫，河細小，舟車不至，交通梗塞，工業細微，商場清淡，物產亦復不豐，故社會經濟，極形困難，差幸地方人民，大多數以耕種為業，生活簡單，得以維持，而其風俗習慣，尚儉樸，故地方絕少流氓，社會因而安定，惟迷信神權，及重視金錢，此外族爭械鬥等事間亦有之，現經縣政府嚴切禁止，此風遂殺。民衆團體如商會教育會辦理無多起色，農會工會自十六年馬日停止活動後，現始奉令組織成立，尙無成績可言。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藍山地方，高級黨部尙未派有黨員，下縣組織黨部，故一般人民，明瞭黨義者至為稀少。前經縣政府雖組織擴大黨義研究會，分令各機關團體一體參加，並自行組織研究，節由各區教育委員隨時向民衆講演黨義，兼於藍山民報另劃黨義一則，以資宣傳。現民衆方面能澈底了解三民主義者，為數少，而認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者，則無人不同，故縣屬人民盲從共黨者曾不數觀。

卅一。新田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籌備自治 本縣自治調查事務自十八年四月起開始，歷九閱月辦理完竣，十八年十二月省自治訓練所學員期滿畢業，奉委回縣成立縣自治籌備分處，結果整理各項調查事宜，並組織宣傳隊及化裝講演團舉行一個月之自治基本宣傳，隨即劃分自治區域，將全縣劃為五區共編一百八十九鄉鎮，呈報有案。關於自治經費，因各區均無公款，亦已於十九年度預算內，在縣款項下統籌，十九年三月遵令撤銷籌備分處，歸併縣府辦公，九月間復遵令將自治協助員撤銷，自治事務由縣府督率各區區董辦理，至十二月因前此各區區董人員不得力，組織不備，業已一律改組，增設助理人員，分別成立區董辦公處，以為區公所之過渡組織，地方行政協助頗多。

(2) 減輕人民負擔 新田歷年匪禍綿延，人民負擔甚重，十八年度田賦合正供附加及路股每兩尙達二十元，嗣地方漸次平定，遂將團隊兵額酌量縮減，當以十八年度預算係團隊縮編以前所規定，至此支出既已縮小，則原定田賦附加數額應予核減，當即決定將十八年田賦附加每兩減收二元，藉輕人民負擔。至十九年編製預算，仍本此主旨，極力緊縮，每兩田賦合正供附加收洋十三元，較之十八年田賦實減少人民負擔六萬餘元。

(3) 核實開支 新田財政困難，其原因雖由於地方多故，兵匪頻仍，而開支浮濫手續不清，致款多虛耗未能節流，亦其一大原因。當為規定縣款開支經費請領手續，及審核辦法，凡經常經費，須按月造報交由財政委員會審核，臨時經費，須切對事實，經由縣政會議議決，領款須持縣府填發

之通知，預算不許任意超過，並規定兼職人員一概不許兼薪，經此裁制，於是縣款開支浮濫之弊始得免除。

(4) 整頓征收

(一) 田賦征收及督征人員下鄉催收賦款，每有騷擾之習，經縣府嚴行禁止，並布告人民隨時密報，會予懲究一二人，此弊已減。(二) 在保管處時代，征收制度極屬混亂，征收員收到賦款，可不裁給票券，隨時任發墨條，沿習未禁，其弊極深，經縣府察覺已佈告嚴禁，其已發之墨條並拘押發條征收員嚴責賠償。(三) 征收員收到賦款隱不報繳，為日既久，虧欠遂鉅，此尤新田征收上二大流弊，經縣府清查後，已將各欠款征收員拘押勒賠，並督飭財局按月結總以防弊端。(四) 花戶完糧疲玩，為新田積年弊習，而以殷實花戶在地方稍有聲勢者，此風尤甚，以致歷年帶欠田賦，積未能清，徵收上之困難，亦均以此為癥結，經縣府邀同地方士紳議定指報押追辦法，督率財局嚴厲施行，帶欠已大有起色，計十九年全年共收正附凡二萬六千餘元。

(5) 清理財政

新田因歷經變故，財政已感紊亂，新舊收支情形，漫無頭緒，歷年發行抵借票券不下二十餘種，數近十萬，城陷卷失，確數無考，留存民間久未收回，經縣府一面督飭財政委員會將歷年收支設法清理，一面飭財政局就徵收歷年帶欠項下，將舊發票券儘量收回，關於歷年收支數目，已經財政委員會澈底清理，大致就緒，各項票券亦已由財局於一年來陸續收回八萬餘元，除匪患中被燬之數外，存留民間者已無幾矣。

(6) 整頓教育

新田教育，自十正六年大遭股匪蹂躪以後，公私學校多數停頓，十七年下期以

後漸次恢復，至十八年下期全縣學校已得一百零六校，續經縣府督率教育局極力催辦，至十九年上期增至一百二十七校，並新設高小校一所，去年下期及本年上期校數均略有增加，現正有國民學校一百四十餘所，教育行政系統，自十八年冬將教育局照章改組後，隨又遵照教育廳令改設各區教育委員，辦理區教育事宜，並於教育局內成立教育計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三委員會，以資協助，第一期學齡兒童調查事宜，於十九年春全部辦理完竣，爾後即根據此項調查繼續作義務教育之擴充設施，通俗教育方面，原有縣立通俗教育館一所，分圖書講演演編輯三部，出有通俗週報一種，去年下期增購圖書三百餘種，及備各學校公用之儀器標本全套，特於三部之外增設儀器一部經營之，又奉令籌設之民衆圖書館，亦附設於該館，藉省經費，已領到萬有文庫兩期，設備進行蒸蒸日上，鄉村學校規定每校均須附設民衆夜學一所，全縣學校中已經依照附設者實占多數，民教前途頗可樂觀，自十九年度起，特在縣款項下分別劃定私立高小校，私立初小校，及民衆夜學校三種補助費，以資提倡，縣立各校在十九年中，校舍建築，教學設備，均有擴充，縣教育經費十七年度九千餘元，十八年度一萬四千餘元，十九年度二萬八千餘元，由教育經費之逐年增加，即可見教育之日有進展。

(7) 辦理工賑修築縣道 新田係屬工賑縣份，原分配賑款一萬元，規定修築新桂綠縣道，由

縣城起至桂陽邊境之白杜鑿止，計程四十餘里，自十八年七月間領到第一期賑款三千元，即着手籌備，督促縣賑務分會人員加緊籌備，標定路線，製備工具，招致災民興工，旋以十八年虫旱災歉，奉省賑會核定新賑八千元，合舊賑爲一萬八千元，上年五月續領第二期賑款三千元，十月又領第三

期賑款四千元，於是舊賑乃罄，自興工後繼續新築，惟前後兩經冬季，雨雪中不便工作，曾經兩次停工。又每期賑款用罄時，因道遠之故，公文往復，再三請領，俟核准後派員具領回縣，動輒需時，因此停工者亦兩次，前後四次停工，費時五個月有奇，迄今實際工作時期不過十月。又查本縣縣道沿線，山嶺殊多，填築鋪墾常至十餘尺以上，極費工力，以此工程進行，不免遲緩，現修成僅土路十二三里之譜。

(8) 創設縣倉籌填積穀 新邑原設儲備倉一所，積谷已達七千餘石，各區鄉公私積穀亦到處有之，自經匪禍，縣倉既已頽粒無存，區鄉積谷亦耗損殆盡，縣府自奉令籌填倉谷，已於十九年度地方款內提款購備積谷五百石，設立縣倉。藉作逐漸擴充之基礎，各區鄉倉谷亦經督促籌填一定額數，據結報有案者共計二千三百五十七石，合縣倉爲二千八百五十七石，均依法歸倉保管無異。

(9) 設立救濟院 新邑救濟事業，向由各慈善團體分任經營，資產係由捐募而來，積日既久，半具公款性質，縣府奉令籌設救院，乃於去年上期擬具統一慈善團體設立全縣救濟院之計劃，交由縣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執行，於去年七月成立縣救濟院，分設養濟施醫育嬰各所，按照性質分別歸併舊有各慈善團體之資產，藉充該院各所之基金，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較之以前辦法爲有系統，惟基金太少，目前甚難擴充，而救濟院薪公皆係縣款，開支不盈增加，地方人士大都主張維持舊有辦法。

(10) 設立貧民工廠 本縣於十八年間奉建廳令籌設貧民工廠，雖會委定籌備人員，實際尙未着

手進行，後改委籌備員二人，成立籌備處，撥定款項，極積籌備，原定三個月為籌備期間，旋以修葺廠址工程超過預期，程度甚大，一再延期，至上年七月將籌備處從事結束，委定廠長，正式成立，所有廠址餘工及購辦原料各事，繼續趕辦，至十月間一應事宜均已完竣，隨即招徒開辦染織縫紉二科，先招藝徒五十名，男女各半，係屬試辦性質，預備六個月畢業，以後續招貧民擴充名額，就畢業藝徒中擇成績較優者充指導助手，俾得增加指導效力，現第一班行將滿期，成績尚好，將來該廠事業可望逐步進展。

(11) 成立種痘局分季種痘 縣府於本縣送省種痘傳習所學員回縣後遵奉廳令於十九年一月成立種痘局，隨即籌施春季種痘事宜，於四五兩月實行施種，由城區起以次及於各鄉，前後受種人數共計二千一百餘人，施種之初，人民多不信仰，迨後始進行漸順，計施種約三千人，旋縣救濟院成立，為便利實施起見，乃將種痘局事務併歸該院施醫所辦理。至秋季種痘時，適值桂軍入湘，及紅匪陷省之後，痘苗藥品無處購置，遂未照章實施。惟此項事務已有專辦之機關及人員，非有不得已事故，均可按季舉行矣。

(12) 造林植桐事項 遵奉省政府令於十八年十月照章組織縣植桐委員會，辦理植桐事務，十九年春季植樹期中，曾在縣治及縣屬各區各擇定桐場一處，由縣公購桐種，分發各區種植，作全縣及各區之模範桐場，復由縣款代購多量之桐種，分發各區各團人民備價領取種植，經此提倡，全縣植桐事業遂大增進。關於林務事項，現設有林務專員一人副以助理，由縣府督率負責辦理，本年一月

奉令結束植桐會後，會務亦歸該員兼辦。據各區呈報植樹成績表考查之，十九年植樹面積，西北兩區皆大有增加，東南一帶成績較劣。

(13) 維持民食

新邑十八年夏季大旱，又復禾稼傷虫，秋收遂大歉薄，冬仍缺雨，雜糧亦並無收，故去年入春以後，糧食漸缺，青黃之際，大起恐慌，縣府於事前經籌計及此，會將維持民食事項提經縣務會議，議決交由賑務分會兼辦，先經詳細調查各區存谷，統計缺乏數量，分向鄰縣籌商接濟，得有確實把握，故屆時新邑糧食得大批由藍山運繙入境，民食幸未發生恐慌，米價至高僅至八元左右。

(14) 嚴禁煙賭

新邑鴉片惡風素不甚著，煙民向來即少，種煙情事查尤此地所無，縣府對此禁令極為注意，各區各團均有禁絕種售運吃切結存縣。賭博之風，查有少數圩市向頗盛行，去秋會派團隊一排分向各該地逐日巡查，已為斂迹。因演劇最足引起賭博，現亦一併禁止。

(15) 編組劇共義勇隊

奉令編組各區鄉劇共義勇隊，隨督率縣挨戶團局調查壯丁，按照舊有十區分別編組，其編制十班為一排，壯丁八名至十二名，若干排為一小隊，四百人至六百人，若干小隊為一大隊，每大隊一千五百人至四千人，大隊長以區董兼任，於本年一月一律組織成立，合計全縣義勇隊名額約共一萬九千餘名。

(16) 推廣各區電話

本縣電話，前此因縣款支絀，僅架西北東北兩線，不能徧達各區，自去冬以來，計劃推廣，藉靈消息，隨即分途架設，增購總分機分裝於各區董辦公處，及駐兵地點共十餘

處，除南一南二兩區尙待整設外，其餘各區及重要地點均可直接通話，於治安及行政上便利殊多。

(17)組織人民團體 本縣原有人民團體只教育會商會二處，自縣府奉令督促組織，當會同省指委會分派來縣之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派定人員分區指導組織事宜，原有商會教育會已逾改組期間，均令依照程序重新組織，另在縣城組織同業公會十二處，又各區各組織區農會一處，共組織人民團體二十四處，經先後依法呈報備案在卷。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自治事項 本縣各區自治事務，現以區公所尙未成立，一切事宜仍由區董辦公處辦理。縣府於去冬成立各區董辦公處時，即計及於區長未產出，區公所未成立以前，各區自治事務之籌施，故區董辦公處之組織，實具區公所之雛形，區長人選亦均以此爲標準，現各區對於是項責任均能擔負，凡自治籌施事宜，縣府隨時以公文式電話督率辦理，不至梗隔。區自治經費不能自籌，二十年度仍由縣款項下統籌，已在新編預算內切實規定。全縣自治區域，前係劃分五區，事後頗有發生異議者，本屆行政會議有人提出重劃區域案，已經大會議決，改爲六區，惟編定之鄉鎮則無變更，現正繕造新劃區域表，呈覽核定施行，據查六區制視五區制優點較多，曾有一小部分意見未盡一致，究無碍於實施。

(2)財政事項

新邑財局及省稅征收處，已奉令撤消，省稅事務移歸縣府接辦，另組縣財政局管理地方財務，縣府因此案奉令太遲，趕辦不及，已定延至五月一日接收，省稅地方財局同時成立

，局長人選業經確定，先由縣府給委候呈財廳正式委任。二十年出賦開徵事宜，亦因四月一日趕辦不及，改至五月一日開徵，並擬兩忙併徵，不分上下，業經呈奉財廳令准在案。縣財政因徵收困難，時虞不濟，最近團兵進剿陽明，尙發行抵借附加三千元，以應急需，省稅部分早已不敷，目前各項政費，均在地方款項下挪用，二十年地方預算案，已在本屆行政會議中修正通過，所定田賦附加額每兩十元零六角，查所編預算微嫌緊驟，將來恐難達收支適合之實際云。

(3) 教育事項 各項教育設施，正在繼續整頓與擴充，各區教育事宜已由縣督學及教育局員各一人分運下鄉督催視察，全縣各小校數太少，尙在籌備中者數校，建築校舍行將完竣，現正催促極力進行。計劃創設中之縣立中校，原擬將縣立高小校改設，現因原計劃中立各區高小校多未如期成立，最近已將原計劃變更，決定即將現有之縣立師範學校改設，於本年下半年開辦，爲進行便利計，即由教育局負責籌備責任，已着手分別籌劃矣。

(4) 救濟事項 (一) 縣救濟院原定擴充計劃，先由籌募捐款擴充各所基金，現經縣府督飭該院製印捐簿分發各區，進行募捐。(二) 施醫所兼辦種痘事宜，現正舉辦春季種痘，已於三月十六日起在城區開始施種。(三) 貧民工廠藝徒班畢業後，即須從事擴充，現正增購原料增聘技師，預備續招學徒，至少須足一百名，以廣救濟。(四) 縣道工賑仍在續辦，災民計一百三十餘名，新賑八千元已經省賑會核定分三期具領，現縣賑分會正在趕辦各月份應行補造之預計算書表，俟造齊齊全，即派員具領一期新賑。(五) 關於民食事宜，最近經縣府督同縣賑分會分向各區鄉舉行大體之

調查，本年谷米尙可有相當之盈餘。(六)全縣積谷，最近縣府又經派員下鄉復會各處倉谷保管情形，並分飭陸續增築，一面於本屆行政會議提出擴充縣倉，業已經大會議決，於二十年度地方款內撥洋二千元購谷擴充。

(5)農林事項 關於植樹造林事宜，在本年植樹節日，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團警民衆會經會集舉行植樹，地點擇在附郭，種植面積約計十畝，同時並舉行造林運動，廣爲宣傳，各區造林事宜，前曾由縣府分飭各區督率團甲勸人民及時種植，並頒發植樹造林表分飭填報，至此復令林務專員前往各區實地視察，協同督催，據云該各地森林在前此匪患期中破壞頗多，年來正在力圖恢復，一經督促人民益踴躍於造林云。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關於該縣行政將來之設施，縣府原擬有二十年行政計劃，茲錄如次：

(1)黨務 (一)繼續督率政治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並考察其成績。(二)商請省黨部舉辦縣屬黨員徵求事宜。

(2)自治 (一)候令成立區鄉鎮公所。(二)增籌縣區自治經費，預籌鄉鎮自治經費。(三)訓練鄉鎮自治人材。(四)試辦模範鄉。(五)繼續擴大舉行自治宣傳事宜。(六)編纂縣自治各項單行規則。

(3)內政 (一)遵照縣行政會議規程召集第二第三屆縣行政會議。(二)遵照縣長巡視規程分

期周巡各區鄉村里。

(4) 禁煙 (一) 繼續遵章履勘煙苗，禁止種植鴉片。(二) 令各區鄉出具剷除煙苗切結，厲行禁種。(三) 繼續厲行禁吸禁售。(四) 繼續禁止販賣及製造煙具。(五) 籌設戒煙醫院。

(5) 團防 (一) 繼續訓練團隊。(二) 考察各常備隊官佐服務成績分別懲獎。(三) 充實團隊軍實。(四) 補架各區電話。(五) 協同聯防各縣增進聯防實利。

(6) 警察 (一) 繼續增籌警察經費。(二) 擴充警察名額，增設城廂崗位。(三) 繼續訓練在職警士。(四) 籌備將警察所改組公安局。

(7) 清鄉剿共 (一) 整理各區鄉副共義勇隊。(二) 清查聯保。(三) 聯絡鄰縣團隊清助陽明股匪。(四) 繼續實施聯防各縣會哨辦法。

(8) 救濟 (一) 增籌救濟院基金，擴充各所救經事業。(二) 擴充貧民工廠。(三) 繼續辦理縣道工賑事宜。(四) 增籌縣倉儲谷。(五) 繼續籌填各區鄉積谷。(六) 調查各區鄉糧食盈虧預籌救濟。

(9) 衛生 (一) 督促種痘局。(二) 籌設種痘傳習所。(三) 繼續查禁藥賊。(四) 就圈定公墓地點建築公墓。(五) 舉行衛生檢查。(六) 遵章舉行大掃除及清潔運動。(七) 繼續擴大衛生宣傳。

(10) 風俗 (一) 繼續嚴禁賭博。(二) 繼續嚴禁花鼓淫戲及取締酬神演劇風俗。(三) 繼續取

緝遊惰。(四)繼續提倡國貨崇尚節儉。(五)繼續禁止婚喪濫費。(六)繼續厲行守時。(七)繼續嚴禁族姓械鬥。(八)嚴禁蓄婢。(九)廢除淫祠邪祀破除迷信。(十)繼續宣傳廢除舊歷推行國歷。

(11) 文獻 (一) 籌設縣志局修纂縣志。

(12) 財政 (一) 繼續維持原定預算。(二) 改良田賦征收制度，實行設立分櫃。(三) 改正糧冊，查造每戶一梗之征冊。(四) 繼續收回歷年抵借票券。(五) 繼續催收歷年蒂欠。(六) 繼續追繳徵收員欠繳賦款。(七) 公布十八年度地方財政收支狀況。(八) 編造二十年度地方預算。(九) 編造十九年度地方決算。

(13) 教育 (一) 繼續推廣各區小學校數。(二) 繼續督察各學校實施黨義教育狀況。(三) 籌設縣立中學。(四) 擴充全縣高小校數。(五) 督促各區增籌區教育經費。(六) 繼續推行全縣小學附設民衆夜學案。(七) 增設民衆問字處。(八) 設立巡迴文庫。(九) 調查學齡兒童變動數目。

(14) 農林建設 (一) 繼續提倡造林。(二) 督飭林務專員繼續厲行植桐事項。(三) 繼續督促人民鑿塘備旱。(四) 籌劃修竣河道。(五) 繼續督促修理沿河堤岸預防水災。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事項 新邑團防在十七年時，規模最爲擴大，縣設總局，於各區設分局十處，共編團

隊十六隊一排，其時匪氛正烈，防勦搜捕工作極力，曾在陽明擊斃匪首僞團長鄧德周一名，又擒匪首僞團長王顯林一名，均經呈奉給獎有案，地方秩序賴以恢復。旋以匪勢漸衰，團餉接濟又大不易，始將團隊兵額一再裁減，至十八年八月以後撤消各區分局，全縣僅留團兵五隊。上年行政會議關於團隊兵額之規定，議決十九年度縮編爲三隊一排。旋以桂軍入湘，地方秩序關係重要，暫保持四隊之兵額，十月以後，乃將餘額照案裁撤，至今仍立全年經費約須五萬。關於訓練整理方面，平日尙能認真，上年由臨嘉新團務訓練所畢業學兵三十名回縣後，均任下級官佐，又調省經受訓練之隊排長亦有十名，各隊訓練事務即以此項人員爲主幹，自縮編後，積極警訓弗懈。該縣逼近陽明北部，山巒重疊，概係獠洞，故防守區域即在東北西北兩處，而西口尤爲緊要，地隣甯遠石家洞，與寧邑電話可通，年來防剿事務，兩縣聯絡最密，動作一致，陽明周匪之不敢輕於東向，新寧兩縣均得安謐實由於此。自去年九月起，湘南團防分編四縱隊，新邑屬第二縱隊，調防郴永，境地相鄰，本邑不能兼顧，一時縣防空虛，時呈恐慌，因此引起問題不少，本年三月奉令變更建制，改歸零那一區指揮，得回復其唯一重要之陽明防務，切合於新邑團防之環境與需要，地方欣然，現各團隊正在遵奉歐區指揮之計劃調遣，於擊破茶兜源匪巢後，分途入山搜勦，該匪途窮勢已衰微，趁此根本勦滅，後患當可斷絕。

(2) 自治事項 已分見(一)(二)(三)各條

(3) 公安事項 新邑公安局尙未成立，去秋曾編擬政組預算，呈核未定，近奉民政廳令在緊縮

案內明白規定，暫不改設矣。原有警察所，除所長月薪由省庫開支外，其餘全所經費在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規定，為每月二百二十三元四角，由財局就縣款項下按月開支。城廂內外現設崗位五處，分班值崗，晚組巡邏隊，巡查城廂一周，每日勤務之餘，以一小時施行警士訓練，授以黨義及長警必要之常識，藉謀警務之改進。關於城廂煙賭及縣城秩序事宜，頗能協助縣府努力執行，惟規模未備，所有公安業務之設施，殊欠進展耳。

(4) 市政 新邑工商業未興，市面未臻繁榮，市政設施亦多未周，街市狹隘，溝渠多塞，上年規劃修理，延未實行，係因款未籌定之故，本年行政會議復有此項提案，決定仍由警所城區會同商會收捐修理，但許由縣款酌量補助。城市清潔事宜，由警所負責辦理，設清道夫四名，逐日分段掃除，在夏冬兩季大掃除日，縣府率同各機關各學校舉行清潔運動，大舉掃除，平時並由警所施行挨戶清潔檢查，人民於公衆衛生，漸能注意。消防設施於城內，設有太平池三處，就四城舖戶居民組織消防組，並擬募捐經費購置水龍，責由商會辦理，進行太緩尚未實現，仍在督促趕辦中。縣城現設運動場一所，前擬將城內崑崙山巔為公園，因經費無着，尙未能實行。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新邑工商未興，生產事業毫未開發，全縣出品只有農產，純屬於小農社會之經濟狀況，自歷年匪禍頻仍，遭受絕大破壞，元氣耗散久難回復，加以十八年虫旱歉收而後，其苦益甚，至今社會經濟處處表現窘迫，全縣騷亂緊促殊甚。

(2) 人民生活

人民生活安於樸陋，中產以下均係勞苦農家，食物米與雜糧均屬重要，尤以雜糧為多數，粵農長年主要之糧食，俗稱新田餘米，其實係一般平民節食之所得非真餘米也。

(3) 風俗習慣

人民安於古樸，而性帶強悍，族姓聚居，常起械鬥，前此為盛，今已漸衰，清明掃祭時節，仍復發生，縣府輒於事前嚴禁方能免釀事端。地處偏塞，文化未進，迷信之風，在所不免，人民對於固有之道德觀念尚深，宗族家庭之思想如昔，婚姻上遇有自由離合事件，一般均以奇誕不倫視之，與桂陽鄰接邊境一帶士俗尤為閉塞。又自昔民俗好訟餘風猶存，然自經匪禍已較前大減矣。

(4) 農工商業

工商業均未發達，即各項手工業者，亦均來自他縣，尤以衡那二籍為多，現本縣開設貧民工廠一所，先辦染織，擬以次推廣及於竹木藤皮金等科。商業僅縣城商店數十家，商品零備，其餘鄉區均集則均定期行之，而市場甚冷落，商家貿易上則連縣，下則衡長水路不通，全恃人工輸運，商務之不興，此即為其主因。農事為人民之唯一主要業務，農業生產卓純已極，谷米雜糧而外，他項副產殊少，且牢守舊法毫無改進，天時人事動足以影響其收穫，非養成多數農業人材，從事研究改良，不足以發展也。

(5) 團體活動

新田廬山嶺重疊之中，人民賦性古拙，活動能力非所優長，加以馬日以前所受農工團體之影響不少，至今談虎色變，團體活動之不能進展，此亦一大原因。自十五年馬日以後，各種團體均已全部停止，所存惟商會教育會兩個團體，前奉到明令催促組織，始會同省委會指導員

指導督促重組商教兩會，及新組各同業公會，及各區農會，其縣農會及各種工會因為期迫促，尚在籌備組織中，此外之法定自由職業團體，則均無可組織云。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黨務尙未進行，明識之士信黨者多，均以未辦登記無由取得黨籍爲恨，年來縣府督促各機關各學校分別組織黨義研究會，從事研究，凡公職人員對於本黨主義均已具有相當認識，民衆方面尙未受到有系統之黨的訓練，惟因平日不時宣傳所得之結果，對於本黨提倡民族民權民生之真義，均有相當之認識，其信仰本黨亦能與日俱深。

三十一．嘉禾

一、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務 (一) 查縣挨戶團原有常備隊二隊，歸郴永宜團防區指揮部整訓調遣，爲訓練士兵，嚴明紀律，並灌輸黨義起見，特令常備隊兵，於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整隊參加，並於行禮後，附帶訓話，故士兵皆能恪守紀律。(二) 於守望隊中，挑選精壯男子，組織劃共義勇隊共二千名，嚴行訓練，並經佈告，遵照湖南劃共義勇隊暫行章程，第七第八第十各條之規定，嚴密組織，如有地痞或不肖士紳從中阻撓，即予懲處。

(2) 教育

(一) 縣教育局長薪俸，原由省款開支，現因厲行緊縮政策，業奉頒發湖南各縣縣政

府教育局規程，局長應由縣長呈薦擇委，月支薪俸，改由縣款開支。全縣原分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員，教育局設縣督學一員，教育產款經理一員。(二)全縣現有私立完全小學十四校，高級小學二校，初級小學一百一十五校，教職員共有四百餘人，學生總數為三千三百餘人，縣立女職一校，全年經費預算為二萬七千餘元，新建民衆教育館一所，民衆圖書館一所，又與臨武藍山二縣於三縣交界之塘村墟，新建校舍創立臨嘉合辦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經教育界人士會議，決定推嘉禾雷洪疇擔任校長，即日開學，培養師資，以爲普及小學教育之初步工作。(三)全縣現有私塾一百零五所，容納學齡兒童近二千人，其中教授不良，及塾師腦筋陳腐者，仍有少數，經由縣督學實施考察，分別取締，其尤簡陋者，責令停辦。

(3) 財產

(一)本年實行裁釐，改辦營業稅，嘉禾奉令自一月份起開辦，惟以僻遠小縣，商業衰微，調查結果，計營業證手續費，及營業稅每月總收入僅四十元，開支猶且不敷，業經詳叙事實，建議財廳，請改由商會或財政局附帶包辦，以節糜費。(二)查二十年出賦，奉令四月一日開徵，上忙，因嘉禾徵收田賦，陋習甚深，純係各村冊書把持操縱，花戶應徵餉銀實數，及花戶真實姓名，又政府歷無徵冊，無由稽攷，欲期廓清積弊，自非編造征冊，不爲功效，而全縣冊書，共有四百餘名，現正查明冊書姓名，令飭將所有花戶姓名，徵銀數目，造冊送府，以便編製券票，刷新整理，非短時期所能蒞事，業經呈准，展期五月十五日開徵。(三)本縣地方學款團防各項附加，計每正銀一兩，附徵光洋十一元上下，本年因奉令增加團餉，及教育局長薪俸，行政補助費，改由縣款

開支，原有附加，入不敷出，已令換戶團局教育局財產保管處，編製全年度預算，由財政委員會審核，呈送縣政會議核定，杜絕浮濫，以不超過上年附加總額為原則。(四)本縣財政局，久已裁撤，省稅徵解，由縣政府二科承辦，縣地方款項由保管處經營，現因厲行緊縮政策，普設財局，業奉頒發規程到縣，為慎重人選起見，現正物色適當人才，一俟決定，再行呈請委任，故該縣財局，尙未成立。

(4) 建設

經提交縣政會議決定，由保管處撥款建造看守森林房屋，並常年雇用農民一人，看守紀念林，及隨時培植樹株。

(5) 公安

(一)本縣城廂居戶，素無門牌，現經縣政會議決定，責成警察所編訂，其製辦門牌費用，先由保管處墊發小洋五十元，計每戶收門牌費小洋一角，此項墊款，即由收入門牌費項下歸還，現正從事編訂。(二)嘉禾設治始於明末，附郭阡陌相連，縣城以內，農人居十之七八，家養豬牛，相習成慣，故街道污濁不堪，業經縣政府令飭警察所裁去警兵二名，以破裁警餉，添雇清道夫二名，洒掃街衢，並責成巡長，兼負衛生巡警責任。(三)該縣賭風甚熾，經縣政府令飭所屬，嚴密查禁，並布告曉諭，准人民密報，提給罰款獎金一成，如區鄉市鎮發現賭博案件，即由區總負其責任，遇有各鄉村落演戲事件，並隨時稟請村長及族長到案具結，禁止烟賭，村長族長如陽奉陰違，即予連帶懲處故禁烟禁賭，頗收實效。(四)花鼓淫戲，敗俗傷風，本縣政府查禁亦頗得力，各處均粘貼示諭，嚴切查禁。(五)本縣原設種痘局，以經費困難，徒負空名，現經縣政會議決定

，由救濟院撥給經費洋二百九十元，從事設備，粗具規模，並經縣政府布告，厲行新法種痘，凡以舊法點種痘苗者，限令出境，逾限者，傳案具結取保，責限出境，執行既力，收效實宏。

(6) 司法 嘉禾人民好訟成性，鼠牙雀角，訟累不休，而鄉里無賴之徒，粗知文義，又復從中唆弄，包攬到庭作證，公然需索報酬，積習相沿，視為固然，以致嘉民好訟，幾為湘南之冠，經布告勸民息訟，並嚴懲包攬，除必要證人外，一概不許到庭，即行到庭，亦不予訊問，如查係慣行包攬詞訟者，立予斥責，其以歇戶為業者，責令改業，隨時查察，縣府職員丁警，亦無需索陋規情弊，民刑訴訟，依法裁判，隨到隨結。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 (1) 擴戶團改組保安大隊，請委保安大隊長，採取精兵主義，努力整訓，以期餉不虛糜。
- (2) 普遍訓練義勇隊之組織。
- (3) 籌辦增加寧遠新田等縣電話，並全縣各區電話，以利戎機。
- (4) 於本年秋季始業時，清查各族祭田，勸令興學，於縣城及第一學區之黃坪礎，蕎麥塘。第二學區之水尾灣，鳳毛家，下羅洞，第三學區之浦溪，斗水坪。第四學區之石橋墟，丹桂坊 南岸。第五學區之大塘頭忠良坊等處，增辦初級小學三十校，並籌辦高小一校。
- (5) 依照法令，取締私塾，擴充民衆教育。
- (6) 革除各鄉冊書，統一徵收田賦。

- (7) 整理契稅。
- (8) 嚴禁宰殺，及販賣耕牛。
- (9) 整理街道，注重公衆衛生。
- (10) 疏濬鎮水河道，聯絡常寧等縣，衝炸十八灘礁石，發展交通。
- (11) 提倡森林事業，籌辦苗圃，並強制造林。
- (12) 依照縣組織法，完成區鄉鎮之組織，籌辦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訓練人才。
- (13) 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努力地方自治。
- (14) 擴充倉儲，繼續籌募積谷，依照倉儲管理規則，責成區總，及管理員負責經營，並督促各區總，於最近時期，建築倉廩。
- (15) 注重監獄衛生，責令管獄員施以相當感化教育。
- (16) 監督人民團體之活動，嚴防共黨及改組派等反動份子乘機混跡搗亂。

四、地方治安

民十七以前，南嶺爲匪佔踞，距嘉禾僅三四十里，縣城累次失陷，及後南嶺肅清，地方人士復努力練團自衛反共，以後歷任縣長，剷共剿匪，亦屬認真，而社會經濟狀況，不若交通便利繁盛之縣份，以經濟掠奪之種種關係，形成畸形狀態，致人民生活簡單，極貧極富均不多有，社會安定，奸宄無由思逞，現有常備隊二隊，扼要警備，及義勇隊二千名隨時防範，尙無疎虞，惟警察所限於經費

，僅有警察八名，供城內稽查及清潔衛生之用，又以商業蕭條交通梗阻，不能謀市政之發展，殊為缺憾也。

五、社會狀況

嘉禾出產芋麻辣椒小麥紅薯等農產物，全縣人民從事農業者，居十之六七，而交通不便，物質文明之風，以及奢侈華麗之習，尚無傳染，猶得以維持其儉約古樸之精神，不務正業之流氓及乞丐，亦不多見，亦無酒樓戲院，及其他遊藝場所，至民衆團體，如教育會，雖經依法改組，然會務進行，無甚成績，若農會商會，則成立未久，活動情形尤形幼稚。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嘉禾黨務，迄今尚無起色，登記合格黨員，僅有四十餘人，經省指委會，派有指導員三人，籌備組織直屬區黨部，然成立之期未定，而一般人民，除少數教育界人士及知識份子外，對於本黨主義政綱，多不明瞭，甚至每遇舉行紀念，人數寥寥，近因府內職員，多係本黨黨員，參加紀念週甚為熱烈，對於黨務進行，實心協助，人民對於黨的認識，亦漸有進展矣。

三十三· 臨武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臨武在十八年五月財政未經統一以前，所有團防教育財政建設公安等項，均屬區目為政，且是時雖

已正式成立縣政府，而組織尙未健全，各項縣行政機關，未能一一歸納縣政府之下，故命令指揮尤難收指臂之效，迨十八年九月實行財政統一，無論團防教育各項經費概歸財政局統籌支配，各區立小學亦收歸縣有，各團村私立小學之基金，均由財局統籌分發，餉械委員會及各區團防分局，均經先後消令裁撤，各常備隊亦照新制編併，於是財政教育團防等要政，始告完全統一，所有一切行政事宜，遂亦漸上軌道，此臨武各項行政過去事蹟之大畧也。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財政 本縣財政在未經統一以前，提徵抵借任意附加，濫發草條不裁券票，種種幣資，指不勝屈，自十九年九月實行統 財政之後，設置金櫃，以司出納，改設總櫃以一徵收，規定支付票傳報單，嚴禁濫發草條，出納概用現金，不得代以揮據，各機關經費費用，概須按月造具預算，交由財政委員依法審核，與動支省試相同，這本年四月省稅徵收處裁撤，省稅歸併縣政府第二科辦理，地方財政仍依法組織財政局掌管，所有團防教育等費，仍歸該局統籌支配，尙能維持統一原狀。

(2) 團防 本縣原係常備隊六隊，第一隊槍兵六十名，其餘五隊，每隊四十名，共計槍兵二百六十名，編制訓練既不統一，器械服裝尤爲窳敗，自十八年九月依法編併後，一再擴充增購槍枝，對換十造，加委總教練，統一訓練科目，創辦縣團防訓練所，訓練下級幹部，厲行衛舍規則，增設總分值星官，複製發刺刀皮帶蚊帳蓆席水套雨衣及各季制服，該縣團隊，自經此次澈底整訓後，遂覺

器械精良，服裝整肅，而精神亦爲之一振，現計四隊，每隊槍兵九十名，另撥壳班一班，計槍兵十名，合計槍兵三百七十名，另有義勇隊五隊，計隊兵一萬三千餘名，散處畝間，無事則耕，有事則戰。

(3) 教育 縣教育，在區立小學未收歸縣有，各鄉村小學基金未歸財政局統徵分發以前，教材既限於區界成見，而教育附加亦多少各異，且附加收入半飽私囊，所辦學校有名無實，當時除區立五校外，全縣五百餘村落，而團村立小學僅有五十餘處，因之私塾林立，教育幾有破產現象，迨實行財政統一之後，各團村無論辦學與否，一律將小學基金收歸財局統徵分發各校作爲補助金，各團村爲免利權外溢起見，故均紛起辦學，是以各團村小學，竟由五十餘處，突增至二百六十處，且財政權既經統一，則教育行政自亦統歸縣教育局命令指揮，於是破除區界，遴選教員，嚴定畢業攷試，獎勵優秀學生，一面並厲行民教事業，計先後成立民衆夜學二百二十六處，民衆問字處二百一十六所，又創設圖書館，及週刊社以開民智，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4) 公安 該縣尚未正式成立公安局，縣警察所因限於經費，故警政無多起色，惟辦理戶籍，整頓市政，尙屬認真。

(5) 建設 該縣素稱貧瘠，一切政費均仰賴附加，全年收入附加占百分之九十六，故各項建設事業，無不進行，該縣現除創辦有貧民工廠一所，及修成汽車道路十餘里，並植有模範桐林，開闢公林場各一處外，餘無他項建設。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關於財政方面：

- (1) 擬自民國二十年度起，一律改用新式簿記。
- (2) 擬設法縮減各項經費，減少田賦附加，以輕民負。
- (3) 擬將各項稅捐及無着花戶，切實整理清查，以裕稅收。

關於教育方面：

- (1) 擬於縣立第一小學內，附設師範班。
- (2) 積極促進民教事業之發展。
- (3) 限令臨監嘉鄉村師範，於二十年秋季始業。

關於團防方面：

- (1) 擬將現有團隊切實裁汰考弱，嚴加訓練，並再增購粵漢造七九步槍二十餘枝，以便將各隊現存之士道槍二十餘枝換去，俾成勁旅，以利清剿。
- (2) 擬再籌設團防訓練所，訓練各下級幹部。
- (3) 擬切實整訓各區義勇隊。

關於公安方面：

- (1) 擬俟公安局正式成立時，即改設武裝警察。

- (2) 擬遵照 部章，於團防訓練所內，附設警衛組，訓練警材。
- (3) 劃定警區，及警察分駐所。

關於建設方面：

- (1) 籌僻新市場。
 - (2) 拆毀城垣，讓寬街道。
 - (3) 汽車道路限期本年內竣工。
 - (4) 屏續整理林務。
 - (5) 開墾羅坪及十里茅坪荒地。
- (以上各項均為本縣亟謀實現者，惟是萬事非財莫舉，倘能維持二十年度預算，不致動用總預備金，則上列各端，自可逐漸實現，以利庶政，而臻治理。)

四、地方治安

地方治安，係由團警負責維護，於十九年四月會遵令覆查戶口一次，歷時三閱月，始行辦竣，旋又訂定清查匪類辦法五項：(一)由各區義勇隊長，及各團總督同義勇隊兵，隨時嚴密查緝，並注意盤詰入境而生之人，如有言語支吾，准即解府訊辦。(二)各區墟場伙舖旅店凡遇素不相識之人，均應切實查詰，不得任意容留。(三)各區義勇隊長，及團總應隨時督同各該團義勇隊兵，巡查所轄區內燕堂寺觀山谷山麓等偏僻地點。(四)由各義勇隊長及團總隨時嚴緝當地流氓地痞解府懲辦

(五)各義勇隊，應隨時協助團總嚴禁聚賭博，以上五項行之數月，四境安謐，從無匪盜情事，無如日久玩生，奉行漸懈，近月來第二區五義團，及萬盛圍地方竟連次發生劫殺案，又經本縣縣政會議第七十七次常會議決，查緝匪類辦法四項：(1.)着團局撥派隊服便衣輪流於邊防要地遊弋。(2.)駐紮東南區團隊於邊防要隘，應施行嚴密檢查。(3.)青成警察所認真辦理循環簿。(4.)青成各團總切實整理義勇隊。按日輪派義勇隊兵四名至八名，梭巡遊弋，並擬具緝匪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一面復派員分赴各團，督同各團總二次舉辦十家聯結，以清匪類而保治安。

五、社會狀況

臨武僻處邊隅，山多田少，交通梗塞，商場冷落，實無社會經濟之可言，人民生活，既甚簡單，風俗亦尚淳樸，惟地近粵東，賭風甚熾，經縣政府一再設法嚴禁，近已大殺，惟尙未能淨絕，且因文化閉塞關係，民衆迷信觀念亦極深，政府雖一再宣傳曉諭，一時尙難奏效，人民團體則有商會工會教育會農會，因農民太爲散漫，未能組織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臨武民衆，因鑒於馬前共禍之故，提及黨部二字，則談虎色變，掩耳疾走，且黨員人數過少，因之黨部迄未組織成立，本年三月省指委會，雖會派員來臨組織人民團體，然爲時未久，卽已工作完畢，是以全縣民衆，對於本黨仍無相當的認識。

七、其他

查本縣籌墾羅坪及十里茅坪兩處，已派員實地查勘，袤延十餘里，而尤以羅坪宜於種植，蓋有小河經濟其間，天然水利，不虞旱荒，約可開良田千餘畝，惟地多野豬，難望收穫，第野豬並非無法驅除，斷不能因噎廢食，至於十里茅坪，則最宜植樹，如能闢為森林，則十年之後，收利之溥，當較開墾有過之無不及，現本縣蔡縣長，正飭科詳擬計劃，以憑開墾而利民生。

卅四·宜章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實

教育事項：

(1) 學校 計縣立鄉村師範一，縣立模範小學一，縣立女校一，六區（因舊六團畫為六學區）各設高小校一，鄉村初級小學共計八十二校。

(2) 經費 縣設學款經理處，經理縣立各級學校經費，原無恆產，純恃田賦附加，及屠宰稅四成，契稅每元附加兩分，以資維持，區立高小校經費，由各公局從公款項下提撥，不足亦從田賦附加，鄉村初小校或由一村承辦，或由數村合辦，經費由公款劃撥，或由私人捐助，不足則抽收畝捐補助之，綜查上項經費，在縣立各校尚不感何困難，惟區立之校，因款未獨立，而公局每因他事扯校款移作別用，至鄉村初小校，則因捐款無常而畝捐難收，恆形停頓及不克如期開課之虞。

(3) 教育行政人員，縣教育局綜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行政區域分六學區，即近城白沙黃沙邑羅粟

源亦有本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二人。

財政事項：

(1) 省稅 省稅歸省稅征收處統收支付，計年收入田賦二萬九千餘元，稅契屠宰約四千元，綜計全年收入二萬三千餘元，每年開支行政，司法，監獄，黨務，財政，公安，各費計四萬四千餘元，收入相較年絀二萬元左右，故仰給省款開支，各機關極感困難。

(2) 地方稅 地方稅歸財政局第二課辦理，除團款及教育經費獨立外，概歸財政局第二課統入統出，附加數目及征收方法極不一致，征收員由公局推舉，分駐各該公局征收，每兩收附加洋三元五元各圍不同，其比繳手續亦彼此各異，財政支付方法亦無一定，且浪發收條持向各徵收員收款，九扣八折以致收付弊端，層出不窮。

(3) 財政委員會 動用地方款，各機關年月收付預算，雖歸財委會審查，究之均未如期造報交付審查，財政委員會亦以地方人辦地方事，遇事通融；故歷年收支均未適合，而全年度總預算算，亦從未公布，難以查考。

國防事項：

團隊共分七隊，每隊槍兵六十名，究其實則每隊二三十名不等；隊長由各團公舉，槍枝亦由各團分派而來；名歸總局指揮，實則分駐各團多不用命；遇事畏葸，而各隊隊長又復吞越士兵薪餉，甚有數月半載，未得發餉者。

義勇隊：

清鄉司令部，原頒有各縣團共義勇隊暫行章程，宜章並未遵章組織，本年一月李匪明瑞由連縣撥宜時，爲臨渴掘井計，令各團每團組織義勇隊二隊，共計十二隊，每隊槍兵九十名，官佐兵丁亦照常備隊薪額開支，在宜於十七年創其時，民間藏槍甚多，奉令組織固覺甚易，惟是系統毫無，經費無着，驟然集合，未經訓練，禦匪雖可虛張聲勢，然對於人民亦多滋擾不堪，迨匪退後，該項義勇隊旋即潰散。

政警：

政警三十七名，係縣內各公法團保薦，爲送達公文及傳案催征解犯等事，出差在外日多未經受有總括訓練，卽對於儀式規則，亦間有未諳。

各公局：

縣行政區域分爲六團，團有公局長一，局員二，團以下分爲若干區，或堡，區有區董，堡有堡董，秉承縣政府辦理一切地方事宜，查詢此制，相沿已數百年矣，而各公局長員區堡董等，係由地方人推任，除局長員報由縣府委任外，餘則呈報備查而已，類多缺少新知識，對於應辦之事，則視上令如弁髦，而於民刑事件，輒越權受理，魚肉鄉民，弱小者敢怒而不敢言，故向有三層政府之稱。

公安局：

宜章處湘粵邊境，五方雜處，公安事宜頗爲重要，自十九年改警察所爲公安局後，公安事宜較前畧

有特色，惟地方人民對於公安事業無深刻認識，而公安局亦多敷衍從事，如禁煙禁賭，值崗，衛生，維持風化等切要事宜，均無成績可考。

賑災及慈善事業：

該縣因屢遭兵匪水旱之災，並無何項慈善機關，至賑務則有賑務分會董其事，前蒙省賑務會核發工賑洋二萬四千元修築縣道，業已領用賑款一萬四千元，僅築成土路二十餘里。

積穀：

前奉令籌備積谷，全縣共有積谷三千零四十二石，惟本年一月遭李匪明瑞竄擾，各團多將積谷賣作餉共義勇隊經費，現已不足原有數目。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教育：

(1) 學校經費 校款之最感困難者，莫如區立高小校及鄉村初小校，令各公局將應給校款，劃歸各校自行經營，至鄉村各初小校則令多籌基金以持久遠，凡屬停頓者並限令一律恢復，現查均經一律開學，但因經費困難之故，間有辦理未克完善耳。

(2) 社會民衆各教育方始萌芽，現正籌設民衆圖書館，業已購備建築材料，從事興工，約計明春可以蒞事；並准備籌辦巡迴文庫及發行淺顯通俗教育旬刊，現鄉村師範及六團各高級小校，均擬設民衆夜學一班，經責勸急求實現，以期漸次推廣。

財政：

(1) 省稅 省款每歲收支相抵，前已年計約虧二萬元左右，現雖裁撤省稅徵收處，歸縣府二科辦理，財政局及教育局長俸薪歸地方款開支，黨費酌量緊縮，月可共省六百七十餘元，而徵收營業稅月僅收洋七十元，每月支出二百三十二元，收支相抵每月不敷一百六十餘元，總計該縣省稅收支相抵，年須虧洋一萬二千餘元，至二十年度，則因於十九年度黨務行政司法教育公安各費，業已虧欠一萬三千八百餘元，除補償十九年度，虧洋一萬三千餘元外，須虧洋二萬四千餘元，現擬呈請將徵收營業稅人員辦公費等，酌予裁減，藉資節省，然節省區區無濟於事，非由省款源源接濟不可。

(2) 地方稅徵收機關從本年度起，多方整理，業已統一，各征收員由各團推荐，有財產信用資格，及有三人以上之殷實擔保者選委之，在大堂設櫃徵收，將各機關附加逐一榜示，並於糧券內分別注明，以杜流弊，所收附加按成分配，不得濫出收條，較之前此各自為政，漫無稽核者，相左遠甚，惟本年因省方實行緊縮政策，縣款因之增加，兼之宜章團款，十九年度預算虧欠甚鉅，須二十年度附加彌補，故宜章本年田賦附加，每兩在二十元左右。

(3) 財政委員會及動用地方款，各機關所有審核預計算，及收款領款造報各項手續，業經縣政府遵令翻印縣地方會計規程，分令各機關切實遵行，倘有踰越，即停發該機關經費，各機關亦遵照執行，從此宜章財政，亦已漸上軌道。

團防：

該縣團隊於本年四月一日，縮編爲四隊，每隊槍兵九十名，規定月終點名發餉，隊長擇其學術優長者有勞績者委任之，老弱團兵亦經淘汰，並委政治訓練員，隨時加以訓練。

義勇隊：

現已遵照清巡司令頒布章程，從新改編十二隊，各級隊長，由縣長揀戶團副主任公局局長區董等兼充，均爲無給職，所報花戶名冊及所擬辦事細則，皆屬條理清晰。

政警：

現亦加以整頓，親其革除積弊牌示及訓練警士大綱，可知從前積弊有由來矣，考察輿論，現無何項弊根。

各公局：

局長甚不滿人意者，業經縣政府撤換二人，並嚴令申警之後。對於越權行爲大爲斂戢，遇所應爲之事，雖不能完全遵辦，較前則振作多矣。

公安局：

因經費不敷諸多掣肘，除縣城有警士數十名外，各毗連外縣重要市鎮，均無警士稽察，牙類易於潛伏，煙賭之風因地鄰粵省，習輿相近，難以革除，慶縣長前次出巡時，雖責各公局長負責嚴禁，出具切結，於邊遠之處察查不易，今猶未能禁絕，惟縣城公安事宜，較前已畧加整頓。

慈善機關：

於本年二月間成立救濟院一所，院長由賬務分會常務兼任，毫無基金，由縣政府發啓向各商富戶募捐，查現所收無多，因辦理救濟事宜，遂不能暢所欲言。

積穀：

各團積谷多已發放，至其前次因副共賣去之谷，業經令飭各經手人出具切結，於秋收時籌足前數，並組織社會委員會於秋收時，專辦推廣社會事宜，此項倡議，業已通過縣政會議，現正草擬組織章程。

實業：

宜章地域遼闊，荒嶺極多，五金亦豐富，均待墾植開採，墾植事宜，現調查荒土擬暫從墾植桐林入手，至鑛產則因前遭匪患之故，般實富戶多避外方，無人集資，刻難辦到。

三 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教育：

縣區各級教育經費既獨立，及劃分清楚，鄉村小學經費籌有相當基金，循是以行，宜章各級學校，將有逐漸增加改善之勢，而無退縮倒閉之虞，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貫徹到底，努力於學校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則宜邑文盲，可望逐漸減少。

財政：

(1) 省稅 宜邑田賦年僅收洋一萬九千餘元，其餘各項收入極細微，以致貢賦如糧，年有積虧，

非由省庫按年接濟，則省款開支機關，勢必束手無策。(2)地方財政果能依照前述方法逐漸整理，不經年後可望就緒，惟是宜章徵銀僅八千三百餘兩，別無何項縣有財產收入，而各機關各項開支，又有增無減，民間負擔，恐未易減輕。

團隊：

業奉清鄉司令部改編為保安大隊，現已着手改編，至將來成績如何殊難逆料，是在隊長得人，及清鄉司令部指揮之指揮監督耳。

義勇隊：

現雖編組就緒，從事訓練，然欲望其殺敵致果則未易談及，但能長加訓練積漸整頓，遇有匪警時，亦足以壯軍聲而塞匪膽。

各公局長：

現雖能承縣府意志辦理地方行政事宜，不致干涉外事，魚肉鄉民，然對現代主義政策多無深切認識，欲其能造福鄉邦亦非易易，俟時局平靖成立自治各級機關，改用新明自治人材，方可圖民主政治之實現。

公安局：

對於縣城治安頗能維持，惟欲其禁絕縣境烟賭，弭盜緝姦，則人力材力均感缺乏，尚待將來之逐漸設法整頓耳。

慈善事業：本縣慈善事業僅具端倪，如欲貧民受惠，尙待繼續努力，將來成效若何，惟在辦理者之毅力何如。

全縣積穀：全縣積谷既有三千餘石，現又組織社會委員會，專辦推廣社會事宜，將來積谷可望增加，雖遇歉收，亦不致鬧成大荒。

實業：墾荒植林如，能依現在計畫努力進行，不數年後可望人盡其力，地進其利。

四·地方治安

宜章地處湘粵邊境，地形錯雜，山嶺重疊，種類易於潛伏，兼之十七年時，亦匪朱德策源於此，後雖被國軍擊退，而殘餘匪徒到處匿跡，劫案時聞，故宜章治安極難維持，現對於維持治安計劃，在縣城則督促公安局嚴密檢查旅館，及面生歹人，並令團兵隨時戒備，派探向匪區偵查，以便馳勦，在各團則分派團兵駐紮扼要地點，以備不虞，併嚴令團隊義勇隊，遇有大股匪徒，應即電報縣府調隊圍攻，若一二夥匪要執行商，則責令該地駐軍義勇隊負責弋獲，並責由當地居民軍警等負擔償之責，又爲根本肅清藏匪計，業已擬具十家聯結暫行章程，呈准清鄉司令部舉辦十家聯結，故近數月來，未有劫案發生，即以前劫案亦多破獲。

五·社會狀況

(1) 宜黨工商極其幼稚，尙爲農村經濟時代，全縣人民除少數稍有資財者，在坪石或小市鎮經營買賣外，多致力於農，近數年來迭遭匪兵旱潦，風雹之災，社會經濟極其枯竭，百物品貴，生活程度日有增高，故人民生計極感困難，一般貧民多有終日役役，而不得一飽者，若非國家承平與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則人民生活難期安定。

(2) 人民尙節儉勤苦耐勞，雖婦孺亦勤操作，性強悍喜械鬥，匪督必報，每因小故釀成刑事，煙賭之風素盛，現雖經該縣政府嚴勵禁止，尙難絕跡，迷信亦甚深，建壇設醮，穰災祈福之事，日有所聞。

(3) 農工商業各種團體，在馬日前，爲共黨份子操縱指使，極其暴動，人民至今談之，猶有悸色，現雖奉令組織農會工會商會，人民惕於以前禍害，對於各種團體，多抱冷觀態度，故各種民衆團體之活動，陷如冬眠。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1) 教育界人士對於本黨主義均有相當認識，各校學生亦知本黨主義爲內適國情，外順潮，救流國救民，救世界的無上主義，深信不疑，而不爲共產邪說所惑。

(2) 行政界人員多係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認識，信仰與努力，較教育界稍深一層，非

共產黨改組派等邪說所能煽惑。

(3) 宜章縣教育程度極為低微，全縣文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一般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亦未有若何印像，惟對於三民主義之講演，尙能傾誠接受，樂聽不倦，至共匪之燒殺政策，宜章受禍最烈，人民對共產匪徒無不恨之刺骨，除少數業已加入赤黨，不能自拔，及逃亡在外者，均非赤黨任何欺騙政策所能誘惑也。

三十五，益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辦理清鄉 前奉令頒發清查戶口冊結，舉辦清鄉，比分令各鎮遵照調查編造，並擬定清鄉單行辦法嚴切實行。

(2) 組織剿共義勇隊 自奉令組織義勇隊後，遂即積極進行，計本縣分七鎮，每鎮編練隊兵六十名，此外尙有平時義勇隊，隨時召集，以資自衛。

(3) 整理團防 本縣挨戶團隊，原有六隊，每隊槍兵九十四名，又特務隊一隊，共編爲七隊，經挨戶團副主任曹明陣訓練，頗稱強健，其經費一項，另設團款經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4) 構築要塞 此案前由挨戶團總局舉行，旋奉令建築堡壘，併案辦理，比即籌集經費，積極

修築。

(5) 培植森林

本縣林務，素不發達，曾經切實提倡，並分令佈告，加意培植保護。

(6) 取締市塵

本縣城市街衢，異常湫隘，雖經展寬修理，然對於清潔交通一切事項，自應逐項取締，經令行公安局嚴切辦理。

(7) 劃分學產

本縣教育經費收入約八萬餘元，惟各區教育經費，向無的款，業經依據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劃提公產約有五萬元。

(8) 取締私塾

本縣教育發達，現因學齡兒童增多，而各級學校不敷容納，致私塾乘機而起，迭次嚴切取締，逐漸減少。

(9) 設立救濟院

本縣救濟院，已經成立，內設孤兒育嬰，貸款，施醫，養老，殘廢六所。

(1) 辦理災民公貸

本縣上年災重，奉頒賑款洋一萬二千元，旋由財委會議決，依照方案設立災民公貸所，並分令各鎮設立分所，以期實惠普及。

(11) 佈置公園

本縣對河裴公亭雲樹古蹟，經擬辦法闢為公園，迭次栽植桐種，擬籌集的款，擴充公園。

(12) 修理孔廟

修理孔廟工程久已舉行，已將正殿及前門修葺完好，其兩廡工程，正在計劃與工中。

(13) 破除迷信

本縣城鄉各處，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類，尚不乏人，早經切實查禁。

(14) 設立息爭委員會 本縣人民素稱健訟，爰擬依照區公所附設調解會之辦法，令由鎮董暫設息爭委員會，業經縣政會議決實行。

(15) 整理堤務 本縣地處濱湖，垵田甚夥，關於修堤清畝事務，動起糾紛，已分令各垵，公舉垵董負責，切實辦理，以昭大公，而維民生。

(16) 改良監獄 本縣舊監，前經設立教誨室，旋復添置器具，實施教誨，並對於衛生一切事項，加意進行。

(17) 整理倉儲 本縣各鎮鄉對於積穀保管，尙稱得法，已遵令擬具管理細則，並取具切結呈報在案。

(18) 取締市票 本縣市票充斥，節次取締查禁，現在各店收回甚多。

(19) 設立民衆圖書館 本縣民衆圖書館，早經令行教育局依法設立。

(20) 禁止不良風俗 賭博洋煙花鼓淫戲暨其他不良風俗，迭經嚴切查禁，現均漸次革除。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辦理清鄉 清查戶口，取具聯保冊結，尙未完竣，現正分令各該鎮積極辦理，並擬委員分途督催抽查。

(2) 創共義勇隊 本縣各鎮義勇隊，尙稱得力，現在切實訓練。

(3) 團防堡壘 挨戶團隊現奉令改編爲保安團，正在辦理移交，堡壘工程，已經告竣。

(4) 培植森木

現在各鎮鄉森木，尙稱發達，併擬增設苗圃，及模範林場。

(5) 取締市塵

城市清潔交通，現較從前改良甚多。

(6) 劃分學產

現均分劃就緒。

(7) 取締私塾

現正積極進行，除就中師資稱職者，准改爲代用學校外，其餘一律封閉。

(8) 修理孔廟

重修孔廟工程，現正積極進行，約本年五月可以告竣。

(9) 取締市票

現正繼續隨時取締，並令由縣商會於前次代表大會決議，限期禁絕。

(10) 破除迷信及禁止不良風俗

關於各項迷信及不良風俗，現隨時嚴厲禁止。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厲行自治

益陽自治，並未實施，關於區域之劃分，經費之籌措，自治人才之養成，前此

掌理縣政者，均未着手，擬升依照中央頒佈自治法規，將益陽現在之七鎮區域，劃爲七區，設立區公所，樹立健全之自治機關，以實施自治行政之先導，一面設立縣自治養成所，造就將來組織鄉鎮間鄰自治機關之人才，至於經費一項，係屬本縣田賦附加，現爲各鎮之辦公經費，即撥作爲基金經常經費，劃分七區後，則於制定區公約時規定之自治經費，亦何慮之有，此於自治行政，將來實施之第一步也。區自治辦理完善，則下級自治團體之一切行政，不數月即可推行而無滯，因地制宜固行政實施之要道也。

(2) 擴充造林

益陽土性堅肥，氣候和緩，於森林極爲適宜，是以到處林木葱籠，類皆任其天

然，未曾加以人力，亟宜切實振興，以重林政，現擬於縣治對河娘娘廟，以東之粟公港及以西三眼塘蕪陽村楊家村，以北之公有私有荒山，造一模範林場，曾經估計約在三千畝以上，就該處之荒山荒地，無論公有私有，分別收用租用，招佃墾植，責成林務專員實行主管，隨時培護，一面分令各鎮遵照湖南強制造林規程，限期劃定林區，推舉區長，組織林業公會，限令各鄉村民衆，每戶宅旁，須植樹十株以上，對於荒山荒地，或催促地主，或組織團體，定限墾植，並令各縣教育委員，協力宣導，以利公益，與意林意義，以資倡導，俾天然地利，供人民無盡之需求，以厚民生而收實效。

(3) 整理倉儲 益陽倉穀，管理尚稱得法，惟出納不免失宜，以致陳陳相因，紅朽迭見，若不急加整理，勢將使有用之積儲，淪爲無用，擬即依照各鎮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考察，斟酌地方情形，請充司庫辦法，吏奉放收收。人民得沾實惠，庶公家不致有損失之虞，一面責令各倉管理人，於收放期內，造具報告表，得以隨時查察，因便引導，而昭翔實，且原有四萬餘石之積穀，尙覺不敷，設有幾荒，頗有供不應求之慮，并擬再行籌集款項，一面推陳入新，一面增加穀石，以期倉廩充實，正人民不致有庚癸之頻呼。

(4) 長訂家規 現今世界趨於大同，自應將一般民衆，對於家族觀念，擴而充之爲國家觀念，惟湘省自赤鴉橫行，倫紀廢弛，邪說暴行，居多破誘，益陽風俗尙稱敦厚，擬遵 總理遺教，以家族團體爲基礎，一面因勢利導，使之範圍曲成，講求固有道德，以祛利誘而嚴內行，一面由家庭而擴充爲國族，其辦法，先分令各地方，征求該地方內某族族中之公正明達志成諸達者，由縣府隆以

禮貌，由族中推爲該族董事，令其依照現行民法，參酌各項法令，擬訂族規，呈請核定，一面垂其責成，訓誡族中子弟，如該族有不肖之徒，犯法亂紀，應負連帶責任，其用意，無非使奸宄無所逃匿，卽實施清鄉聯結，自治調查，亦有真確根據，並責成各族董，曉以國家民族觀念，增長其愛國心，化民正俗，除暴安良之策，無有逾於此者矣。

四、地方治安

本縣挨戶團隊，原有六隊，每隊鎗兵九十四名，現增特務隊一隊。公安局因經費缺乏，僅有徒手巡警六十名，惟縣境上通安寶，下連沅湘，南鄰甯鄉，北連漢壽，五方雜處，尤以大橋桃江鮮埠三鎮，山深菁密，常爲匪盜出沒之區，是以從前匪首吳敵蔡正標等，嘯聚黨徒，擾害於安化甯鄉交界之處，防範未可或疏，捕剿更爲不易，幸現在團防及義勇隊守望相助，全縣可告安全，至公安局雖屬列爲一等，僅設城區，各鄉之原有警察分所，一律撤廢，如能依法恢復亦足爲保安之一助，關於市政，在城堡方面，綿亘十餘里，街道業經逐段拓展，約寬至一丈有奇，房屋亦多改造，其他交通衛生消防一切市政，現正切實進行，稍有頭緒，仍須積極實施，以重市政，惟自治專業，迄未施行，殊爲一大缺點。

五、社會狀況

益道約分上中下三鄉，現區爲七鎮，上鄉俗尙質樸，風氣閉錮，民有至老不履城市者。中鄉鄰近縣，民多文秀，但務華而鮮實，間習游惰。下鄉則皆堤崗之民，好爭辯，而性慷慨，全縣好訟之風。

近未稍息，惟械鬥甚少，迷信如風水卜命巫覡祈禱等事，尙未破除，公娼私娼時或有之，賭博嗜煙亦所難免，男子完全剪髮，女子完全放足，男子耕稼，約佔全縣人口十分之八，工業如染織木石陶瓦皮繩等類，約佔十分之一，女子習於烹飪種菜喂豬針黹，亦有經營紡織縫紉者，生產係穀米雜糧竹木紙箔之屬，自行運賣者甚少，多爲外客販運，是以經濟狀況，極不發達，農工商業團體，近雖從事組織，無多活動。

六、民衆對本黨之認識

全縣黨員二百餘人，已成立區分部十餘處，對於本黨，有相當之認識。

三六六，安化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民政

(甲) 整理各鎮鄉義倉。(乙) 嚴禁宰殺耕牛。(丙) 嚴禁花鼓賭博。(丁) 嚴禁種售吸食鴉片。(戊) 籌辦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庚) 厲行公共衛生。

(2) 財政

(甲) 取締市票。(乙) 嚴禁剔除各種幣資。(己) 飭令各機關造具預算決算。

(3) 教育

(甲) 訂定安化各學區辦學人員致成條例，及各學區學務視察規則。(乙) 製發各學區學校統計表。
 (丙) 通令嚴禁救濟失學兒童。(丁) 通令全縣高小以上學生，須由家長担保無共產嫌疑，方准入校。(戊) 清丈縣有及學區學田。(己) 令改後五鎮聯合鎮立高小，為鄉村師範。(庚) 開辦學校圖書儀器館，及安化週刊。(辛) 通令各區設立民衆閱報處，並開辦寒暑假小學教師營養訓練班。(壬) 舉行全縣第二次學生運動會。(癸) 統一全縣高小教科書。

(4) 建設

(甲) 遵令組織植桐委員會。(乙) 按鎮委派督種員，督令植桐。(丁) 整理貧民工廠。(戊) 設立該廠染絨石印織襪三科。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 縣政府及所屬教育局財政局警察所，均係遵照法令組織。(乙) 調查全縣總面積為二萬零四百八十三方里，並調查全縣人口共六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人。(丙) 改組縣政府政務警察隊。(丁) 嚴厲剔除各種積弊。(戊) 嚴禁賭博與秘密賣淫。(己) 督促民衆注重衛生。(庚) 督飭各鎮區團嚴密預防匪共。(辛) 督促採買穀米，並多種菜蔬與雜糧，以備飢荒。(壬) 嚴禁團隊義勇隊農工商會鎮區團董擅理民刑事件。(癸) 褒揚積穀增加過半之區團，根究積穀減少過半之區團，以圖整理義倉。

(2) 財政：

(甲) 遵令組織縣財政局。(乙) 督同縣財政局積極整理縣地方財政，以期收支適合。(丙) 督令縣屬各機關概照預算開支。(丁) 限制征收各項附加，以減輕人民負擔。

(3) 教育：

(甲) 製發各區小學校預算計算冊式。(乙) 製發統一各初小校課程表。(丙) 規定初小教員最低限度俸薪。(丁) 籌辦民衆學校。(戊) 改良學齡兒童調查方法，並製發調查票須知。(己) 取締私塾。

(4) 建設：

(甲) 組織安化茶業改進委員會，督同改良茶業。(乙) 保護森林嚴禁偷竊損傷。(丙) 通令各鄉區，嚴禁無照私採，並保護鑛權。(丁) 督令貧民工廠設出品發行所，專售該廠出品。(戊) 督令該廠增設鉛印組，並購備四號手搖機一座，鉛字三權。(己) 督令該廠聘請各科技師五人，招收貧苦藝徒五十人。(庚) 監督修鄉修建橋梁。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 選委有軍事學識經驗之正紳爲義勇隊長。(乙) 督飭各鎮選舉殷富正紳保管義勇隊經費，並督飭各鎮購買義勇隊槍枝。(丙) 督同訓練團防及嚴密抽查義勇隊。(丁) 督率清查戶口。(戊)

督同訓練警察及政警。(己)嚴禁鴉片。(庚)實行介紹職業，減少游民。(辛)督飭擴充義倉。(壬)督飭各鎮區團成立調解委員會。(癸)完成區自治，及鎮鄉自治。(己)實行徵工，大修縣道。

(2) 財政：

(甲)澈底禁絕市票。(乙)整頓各種田賦附加。(丙)督理各項茶捐。

(3) 教育：

(甲)推廣民衆教育，擬於原有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問字處，識字牌等。(乙)改良各項學校教育。(丙)添設縣督學一名。(丁)縣立職業學校下期增加藝徒。(戊)各區學務視察員互相調用。(己)嚴懲豪劣把持學款。(庚)提倡體育。

(4) 建設：

(甲)組織茶業紙業木業各合作社。(乙)改良紙業鐵業木業各項製造。(丙)督令貧民工廠增設紡織縫紉木工造紙四科。(丁)設立苗圃。(戊)提倡造林植綿植桑。(己)督促鑿井及增修塘堰。(庚)籌設種子及農具販賣所。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甲)現有常備隊五隊，每隊有槍九十枝，總局直屬手槍班一班。(乙)督飭該局加緊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丙)召開整訓會議統一指揮調遣。(丁)不准積欠團餉。(戊)嚴禁

干涉外事縣(已)，屬電話均已成立。

(2)自治 (甲)劃分全縣為九區。(乙)籌劃各區自治經費。(丙)編製各項自治調查表。(

丁)漸次施行五年計劃。

(3)公安 (甲)督同縣警察所切實訓練長警。(乙)增辦公安經費。(丙)籌設各區警察分所

(4)市政 (甲)籌備修理城區街道。(乙)完成安仙全段道路。(丙)厲行清潔運動。

五、社會狀況

(1)縣屬山多田少，經濟凋敝。(2)縣屬出產以茶木紙鍋為大宗(3)人民注重勤儉，風俗尚稱醇樸。(4)鄉間婚喪禮節，多注重舊禮教。(5)離婚案件尚少。(6)纏足蓄髮惡習漸次革除。(7)縣屬商會教育會農會工會多已遵令改組。(8)各同業公會多已遵章組織。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全縣共有黨員二百人。民衆對於本黨頗有相當信仰，惜無深刻認識。

三十七·新化

一、各種行政過去之事蹟

(1)全縣行政區劃 新化行政區域，原分十七鎮鄉，上年遵令劃編自治區，斟酌地勢民情，

將原有十七鎮鄉，縮爲八區，劃編城廂中和永安遵義爲第一區；安集永清興讓爲第二區；大同爲第三區；親睦遵路爲第四區；永固爲第五區；敦信永靖爲第六區；西成東西成西爲第七區；知方時雍爲第八區；均經呈奉民政廳，及前全省自治籌備處，核准有案。

(2) 縣政府之組織及沿革 縣政府係民十八年三月一日奉令由縣公署改組成立，原設三科，至十八年八月一日奉令僅設一科，設祕書一人，十九年一月一日奉令增設一科，合計二科，設祕書一人。縣教育局，係民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奉令由新化初學所改組成立。縣財政局，係民十八年一月六日，奉令由新化財產保管處，田賦征收處，改組成立。縣警察所，係民五年，由警務局改組成立。

(3) 籌備自治情形 十八年四月，奉令成立地方自治調查辦公處，是年十月，奉令設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是年十二月，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劃編全縣爲八自治區，十九年一月，呈請委任自治區長，奉 民政廳指令，候彙案辦理，等因在案，爲免除自治中斷起見，於四月一日，組設各區公所籌備處，籌備自治一切進行。

(4) 行政過去概要 (一) 公開庶政 革除政警傳案送達需索各陋習，每日當庭收受民刑各狀，每星期召開縣政會議，並召開第二次全縣行政會議。(二) 維持地方治安 分區駐紮常備隊，成立守望義勇各隊，肅清匪盜，縣境得稱安謐。(三) 整理財政 設立財政委員，審查全縣機關團體預算決算，稽核地方款產。(四) 提倡教育 整理全縣公私各級學校，取締私塾，改良教授

，創建民衆圖書館。(五)改善人民生活計 就賑款項下，以五千元辦理公貸，以九千元辦理貧民工廠，並就沅益各產米區域，運輸糧穀，接濟民食。(六)提倡農林水利 就縣府成立植桐水利委員會由省領領桐種，督促植桐，疏導溝渠，掘挖塘井。(七)注重衛生 提倡清潔運動，設立種痘局，並辦種痘傳習所，普及區鄉。(八)分倉巡視。間民疾苦，整理倉儲，剷除烟毒，勸種雜糧。

二各項行政現在狀況

- (1) 依照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案，整理團防計劃，分期點驗團兵團槍，實行縮編，減輕人民負擔
- (2) 業經成立之義勇隊，斟酌地方自治情形，分期減少。
- (3) 團辦團防幹部訓練所，就全縣團防循環調查加緊訓練。
- (4) 設立救濟院 依照部頒規則，分設孤兒殘廢各所，辦理民生工廠，招選藝徒，分科學藝。
- (5) 繼續完成架設全縣電話線，並辦司機訓練班，以爲管理電話，分區支配之用。
- (6) 改良監獄，募集款項，添建新監，限期修建竣工。
- (7) 遵令辦理善後捐款，分期解繳財廳。
- (8) 奉令彙選舉監督，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現已依法辦理完竣具報。
- (9) 請獎楊紳篤武捐修圖書館，奉教育部頒給二等獎章。
- (10) 請獎康紳魯襄捐修縣道，奉民政廳令，獎給「急公好義」四字，縣府獎給「化險爲夷」四字
- (11) 新化原領賑款一萬四千元，以九千元辦理貧民工廠，以五千元辦理公貸，分放八區，每區公

推事務員一人，負責賑發，旋收回一千元，賑濟第七區水災，現在八區每區僅領五百元，合共洋四千元。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1) 勵行自治 成立區公所，呈請委任區長，並依次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
- (2) 整理財政 清追賦稅舊欠，革除總都戶丁陋習，清查縣有公產，辦理登記。
- (3) 發展教育 提倡縣有公私立男女中小各學校，實施黨化教育，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實行義務教育，就新成之民衆圖書館，廣購通俗圖書，推廣社會教育。
- (4) 進興農業 改良農具與種子，調劑人民生計。
- (5) 培植森林 就全縣分設林區，提倡種樹，嚴禁濫伐。
- (6) 新化水利 向稱缺乏，河流溝渠壅并，應分期疏導修濬，以備旱潦。
- (7) 提倡全縣倉儲 清追舊欠，獎飭新儲，以備荒歉。
- (8) 振興商業 劃一度量衡，促辦商餘商業學校，以培養商業人才。
- (9) 興辦工廠 提倡國貨，並促進家庭工業，以裕社會財源。
- (10) 修築縣道 並分區修成支道，以利交通。

四地方治安

(1) 新化縣境，年來並無防軍，全恃縣挨戶團隊與鄰縣團隊切取聯絡，互相策應，雖時有少數劫

匪發現，迭經破獲處決，現在四境，尙稱安謐。

(2) 新化縣城於十九年五月間，組織消防隊計三十名，經費純歸縣城商家擔負。

(3) 自治早經編劃八區，現組織成立區公所籌備處，每區月支經費二百二十元，係縣地方款項開支。

五、社會狀況

(1) 農業：新化山多田少，全年糧食，不能自給，悉從沅益等縣輸入接濟，林業則以竹木爲出產大宗，近年則荒廢殊多，商業因交通不便，市場不能發達，經濟亦極呆滯，錫業一項，錫鑛山本爲全縣精華，自民十四五年以還，錫價一落千丈，錫商大多破產。

(2) 新化人民生活，大多數以農林爲生活根基，風俗習慣尙稱古樸。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新化人民，自受十六年馬日以前共黨擾亂之影響以後，對本黨信仰大受打擊，現雖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力爲宣傳，而實際人民觀念尙屬消沉。

三十八、邵陽

一 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1) 整理團隊，肅清散匪。

- (2) 調驗自首共黨。
- (3) 組織義勇隊。
- (4) 設立清鄉委員會，舉辦清查戶口五家聯結。
- (5) 十九年處決匪犯六十九名，共匪八名，判決匪共案件七十四起。
- (6) 擬具籌備地方自治五年計劃方案。
- (7) 劃定自治區。
- (8) 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
- (9) 出巡各鄉區，指導鄉政，改察民情風俗。
- (10) 整飭學風，檢查各級學校教本。
- (11) 成立民衆圖書館。
- (12) 成立財政委員會，整理地方財政。
- (13) 將籌款團款劃歸財局管理，統一財務行政。
- (14) 調查並整理各處積谷。
- (15) 劃設區倉三十處，限每區積穀以六百石爲起點。
- (16) 設立賑務分會，除發放穀種外，計辦到轉運米萬餘石，散發極苦災民，共洋五萬餘元。
- (17) 委任林務專員，積極提倡造林。

貧民工藝四所，除原有基金外，新籌撥基金壹萬餘元，已照章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貧民工廠開辦已歷多年，資本約二萬元，現有藝徒一百零四人，出品分籐器染織縫紉三種。

(6) 賑款收放及保管情形 邵陽縣賑務分會，已於上年十一月撤銷，原領賑款二萬元，由該會移交災民公貸處舉辦公貸。

(7) 教育狀況：

(一) 學校教育概況 各級學校均根據三民主義教育為宗旨，科學方面，亦有相當成績，城區各校設備，及師資，均尚稱適當，鄉區初小，因經費及人材之缺乏，間有未臻完善者，全縣總計共有初小一千一百七十二校，完全小學五十五校，中學六校，各級男女學生共四萬一千零七十九人。

(二) 社會教育概況 有民衆圖書通俗教育旬刊，民衆閱報處，通俗講演所，民衆學校等設備。

(8) 財政狀況 十九年度歲出總預算需洋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元，歲入方面除原有公產外就田賦項下每兩附加地方經費洋二元五角，團防經費七元，(並償還舊欠在內)縣教育經費一元三角二分，區教育經費一元一角八分，差可敷用。

三 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1) 檢閱各區義勇隊，並派員分區訓練，訓練方法擬分兩期，第一期隊排長，第二期班長，
- (2) 在區公所未成立以前，擬提前施行新區制，改區務委員為區董，以利行政，而節經費。
- (3) 全縣學校數量頗多，務求質量增加，俾收實效，暫不再向數量方面進行。

- (4) 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
- (5) 舉行第二次出巡。
- (6) 繼續督同財政委員會，嚴厲執行預決算之審查。
- (7) 設法減輕附加稅額。
- (8) 繼續整理並籌募各區積谷。
- (9) 根據荒山荒地及林地調查結果，擬具領荒植樹規程，及荒地植樹辦法，強制造林。
- (10) 整修城區街道。
- (11) 測勘路線，修築縣道。

四、地方治安

- (1) 縣內無股匪，惟幽僻之處，間有客匪發現，尙待肅清。
- (2) 全縣公安業務，除縣公安局及東關外分駐所一處外，已呈准組設之桃花坪分駐所，俟該新市場建築完竣，即可設立，餘如東鄉之兩市場，北鄉之隆崗河，南鄉之五峯舖，均屬重要市鎮，因經費問題，尙未籌設。

五、社會狀況

- (1) 社會經濟，連年因天災人禍之故，異常枯竭。
- (2) 人民生活，男多力農，女以紡織、烹飪爲業。

(3) 風俗尚儉樸，惟慕富好訟。

(4) 農工商團體，除工會祇有漆工，繅業，木工，縫紉等四團體尚未成立工會外縣。農會與所轄區農二十九個，鄉農會九十九個，縣商會與所轄同業公會四十個，均依法活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1) 全縣黨員二百六十三人。

(2) 最高黨務機關，為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計轄區黨部四個，區分部二十個，直屬區分部五個。

三十九·淑浦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民政方面

(1) 本縣縣政府於十六年依照縣組組法改組成立，分設一二兩科，實行分科辦事，以公安教育事項屬第一科，財政建設事項屬第二科。

(2) 本縣團防，原不統一，後奉令裁併團防分局，編全縣團隊為七隊，每隊槍兵六十名，旋復奉令縮編為五隊，每隊槍兵九十名。

(3) 改編團隊時，當經按照挨戶團章程，各區均成立守望隊，十九年秋季，因共匪猖獗，就守望隊改編為剷共義勇隊，計總隊部一，設縣垣，大隊十五，分隊百餘，分設各區。

(4) 由縣至龍潭，由縣至底莊，由縣至大江口三處電話，早經設立。

(5) 政務警察，已於十七年實行考試，編為三棚，施以學術訓練，並規定出差旅費。

(6) 本縣歷為產煙區域，曾於十八年冬季，及十九年春季，實施履勘剷苗，但偏僻之鄉，存者猶夥。

(7) 本縣原有積弊，多經散蝕，曾經嚴切清理，分令各區，將積欠者，追繳歸倉，不足者，分別攤派。然實際多未遵行。

(8) 本縣設有貧民工廠一所，收容男女貧苦學徒，所出各種物品，由出品發賣所發賣，成績頗佳。

(9) 本縣原設有種痘局一所，並附設醫學研究會，曾於去年開辦種痘傳習所，訓練男女學員三十餘名，畢業後，分派各區服務。

(10) 本縣于屈縣長軼任內，領獲賑款一萬二千元，成立災民公貸處，惟辦理成績不良。

(11) 本縣自治事業，初由自治調查專員辦公處辦理，調查處撤銷後，由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接辦，各種調查頗有眉目，業經分別列表呈報，嗣因款項支絀，籌備分處亦奉令撤銷，僅設自治協助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自治事宜，旋亦裁撤。

關於財政方面：

(1) 本縣已於十八年八月一日，依照省政府財政廳頒定章程，實行組織設財政局。

(2) 本縣田賦額徵銀二萬零二百兩，每正銀一兩征洋三元三角，除去逃亡故絕，以九五折估計，約可徵獲洋六萬三千三百餘元，過去均係分作兩期徵收，於割麥收谷後行之。

(3) 本縣田賦徵收計分三櫃：(一) 城櫃設縣垣。(二) 底櫃設底莊。(三) 龍櫃設龍潭，此外縣垣尚另設有錢糧店十餘家代徵銀兩。

(4) 本縣田糧清冊，向由里書經營，推緝過戶均須經由里書，財政局成立以來，因清冊不易，尙未更改。

(5) 田賦附加計分三種，一教育附加，二團款附加，三地方附加，其附加金額，自民十六年至民十九，計教育附加由一元增至二元四角，團款附加由三元增至四元，惟地方附加則由三元減至二元六角。

(6) 各項附加征收，往昔係由團防局勸學所，保管處各自派員赴櫃帶征，收入支出均無月報，侵蝕浮濫之弊，指不勝屈，自財政局成立以來，略事整理，團防及地方附加，由財政局徵收，而教育經費，則仍藉獨立名義，歸教局征收保管。

(7) 本縣早經成立財政委員會，有審核各縣各機關收支經費之責，惟有少數地方機關，未能遵照法定手續，按月造報，該會亦無切實人員負責，以故成效無多。

(8) 屠脬稅，過去係取包征制，每年自八月至一月為旺月，屠稅月比七百二十元，硝稅月比六十二元，二月至七月為淡月，屠稅月比六百元，硝稅月比四十四元，自十九年一月起，硝稅改為國稅

歸儲備總局接辦，屠稅除城區收回自辦外，其餘一二三四五六各區，仍照舊包徵，惟不分淡旺，每月月比均為六百四十元。

(9) 本縣契稅，全年收入約在二千元上下。

關於教育方面

(1) 本縣縣有教育經費，合田租地課，房租，田賦附加，稅契附加，冊書捐等，共洋四五萬三千五百元，區有教育經費五萬零三百九十三元。

(2) 全縣計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校，縣立女小校一校，各附設鄉村師範班一班，完全小學十一校，初小校一百二十八校，民衆學校一所，幼稚園一所。

(3) 全縣學齡兒童已就學者，計一萬零四百二十三人，未就學者，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三人，年長失學者，約二十二萬九千餘人。

(4) 全縣原設有圖書館一所，閱報社一百五十所，公共體育場一所。

(5) 教育計劃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均已早經成立。

關於建設方面

(1) 植桐委員會於十九年一月成立。

(2) 水利委員會於十九年六月成立。

(3) 縣垣設有林務專員，各區設有林區區長。

(4) 縣道設有苗圃一所，公共菜場一所。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關於民政方面

(1) 本縣縣府破隘，從來各科人員，皆就寢室辦公，現改造辦公廳一處，實行閣府辦公，員役均輪流值日，秩序甚佳。

(2) 本縣縣府雖在陳前縣長屛任內，即有黨義研究會之設，不過有名無實，經特別提倡，飭由黨義研究會職員，按週指閱書籍節日，作成筆錄送閱。

(3) 本縣原祇常備隊五隊，經先後將蔣石銘武思光收編土匪各部隊，遵令解散，共奪獲鎗枝二百餘桿，遂由縣政會議議決，增設常備隊一隊，連前共為六隊，每隊槍兵九十名。

(4) 本縣義勇隊，自奉到湖南清鄉司令部佈告創共義勇隊組織章程，即行遵章改編，全縣義勇總隊長由縣長兼充，副隊長由副主任兼充，改大隊長為支隊長，除向來多匪設有槍兵地段外，均由區總兼充支隊長，其常備義勇槍兵，原有二百餘人，因經費支絀，經縣政會議議決，僅准一二六區，各留數十名，以資防範，其餘均裁撤，以減輕人民負擔。

(5) 本縣由縣至沅陵辰谿瀘溪，以及會同之洪江，安化之東坪各線電話，均已架設完成，由龍潭至進馬江通寶慶電話，正在採購機綫，不日可以着手架設，縣內各區區總辦公處，如一區之龍潭，二區之高明溪，三區之花橋，四區之底莊，五區之橋江，六區之大江口，電話均已次第設置，城內各機關電話，亦多有架設，一有匪警，消息極為靈通。

(6) 各區積谷，經督飭各區積谷委員，及區總嚴切追催，並派員按區清查，已由各區積谷委員會同區總出具切結，並經民政廳令委辰谿縣長派員前來抽查確實，加具總結，轉報民政廳備案，合計全縣現已歸倉積谷四千四百九十三石，業經復查無異，其陳欠倚在追繳中者不與焉。

(7) 本縣設種痘局一所，每當種痘之期，即派遣種痘傳習所畢業男女學員數十人，分赴各區設立分局，實施鄉村普通種痘，對於衛生，實多裨益。

(8) 本縣分配賑款一萬二千元，經各公法團議決辦理災民公貸，因辦理不甚妥適，以致賑災之款，多為區團總罔利之資，現已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限期悉數收回，再行決定改良方法，呈請湖南省賑務會核准施行。

(9) 本縣自治區域，前雖依法劃定，但因時局及經費關係，迄未實行。茲為準備實行起見，經將各區原分裂為三段或兩段者，概行合併，選定區總，現已嚴令各區總按照新定區域勘明界綫，限期實施自治計劃，逐漸設立鄉鎮公所，於二十年內，一律完成縣組織。

(10) 本縣各區辦公經費，向由各區總自行向各團總攤派，多寡不一，實資叢生，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規定數目，統由財政局籌措支配，並責成各區區總，按月造報，送交財委會審核，以免浮濫。

(11) 本縣政警出差，離經規定路費數目，但仍不免多取，及按名索賄等弊，現為防止起見，已於票面明白註明數目，並指定係多數原告成多數被告共同負擔，以杜流弊。

(12) 從前各項委員下鄉，任意向區團索取夫馬費，而區團總亦樂得有委員招待，以便向地方浮派

海
肥私，現已擬定限制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分別實行。

關於財政方面：

(1) 財政局 業經遵照新章組織，專管地方財務，所有省稅事務，早奉財政廳令，仍留原處徵收，另委主任接辦。

(2) 本縣田賦，民欠甚多，已函省稅徵收處，切實追催，並提經縣政會議議決，擇尤押繳。

(3) 本縣田賦額徵僅六萬餘元，每年尚多民欠，十九年因陳准熊品筠李國鈞三部軍隊 更番駐縣，朝夕迫籌給養，祇得設法抵借，總計提去六萬餘元，以至各坐支省款機關，均感斷炊之苦，而財政狀況，亦因陷於紊亂。

(4) 本縣田賦徵收，全縣歷分三櫃 因薪水稀薄，弊端層出，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將龍潭底莊兩櫃裁撤；統由城櫃徵收，至收入極旺時，或由城櫃派徵收員分赴兩處，臨時設櫃，以杜流弊，而節虛糜。

(5) 錢糧店代徵田賦，實為該縣財政上弊端之一，迄未滌除，經提出縣政會議議決取消，並嚴禁此後不得再設。

(6) 本縣營業稅，正在奉令開辦，因事屬創始，商民多懷抗拒，即着手調查，亦極感困難，經迭次佈告開導，並派警協助稽徵員挨戶勸導，始得將縣城一隅調查完畢，現辦理已具頭緒，當可順利推行。

(7) 本縣經徵人員，無弊層出不窮，經組織縣清算委員會，澈底清查，計先後撤懲徵收主任二人，徵收員十餘人，縣民稱快。

(8) 本縣原雖設有財政委員會，各委員皆義務職，最近已重新改組，設專任委員四人，分作計算預算兩股，實行負責審核，並每週開會議二次。

(9) 本縣龍底庫徵收權，從前任苛征收地方附加，如義勇隊經費，區辦公經費，區校經費等項，不一而足，自裁併兩權，計全年減輕人民非法負擔，約四萬餘元。

關於教育方面：

(1) 本縣教育經費，縣有者尙可收支適合，惟區有不敷頗鉅，尙須設法提充彌補。

(2) 整頓學風，實爲目前當務之急，本縣前奉教育部訓令，並頒發告學生書，已轉飭教育局翻印多份，督飭各校校長切實負責整頓，現在秩序頗爲嚴整，學業小較前略有進步。

(3) 民衆學校，現在推廣至三十校，尙有設法展進中。

關於建設方面：

(1) 十九年冬季，督促各區修濬塘壩，及整理溝渠，計工程鉅大者三處，工程較小者約百餘處，均由縣政府督促水利委員督，切實監督實行，收效頗巨。

(2) 成立縣道計劃委員會，擬定修築縣道計劃，一候籌到的款，即行着手修築，以利民行。

(3) 本縣土地肥沃，各種樹林，皆能栽植，對於植桐一項，尤加注意，已令各林區區長竭力提倡

監督，將來以所植多寡為考成標準。又於總理逝世紀念時，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以廣宣傳。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關於民政方面

(1) 本縣挨戶團常備隊，及副共義勇隊，因時局多故，調動頻常，故對於副共剿匪雖具有相當能力，而缺乏整訓，擬俟地方稍靜，防務略紓，即督飭挨戶團副主任，將各縣輪流調縣訓練，俾成民衆武力，並於相當時期，酌加裁汰，藉輕民負擔。

(2) 全縣義倉積谷，實收歸倉者，為數僅四千五百石，餘皆空存數量，無法追催，倘遇荒歉，何殊車薪杯水，現擬於本年秋收後，第二次出巡時，嚴切督飭各區總，及積谷委員，將積欠者，酌量担負能力，分別減讓多寡，切實追繳，並向資力稍厚者，強迫派充，務使禦荒有備。

(3) 區團總承奉上令辦理地方事務，關係至為重大，如不得人，則不獨公務壅滯，甚至閭里騷然，往昔本縣區總均由地方自由推舉，呈請縣府委任，團總則由區總轉請縣府委任，既無法令可資遵守，大都任便濫竽，長此以還，實難言治，擬於各區區務統一後，極力注重區總及團總人選，區總則由各區團總團首選舉，擇尤委任，團總則責成區總負責監察，隨時呈請任免，嗣以人民知識幼稚，選舉多為豪劣所操縱，選出區總，未必盡屬賢能，擬由縣長遴選二人，提交縣政會議公決一人委任，務獲廉能之選，藉植自治之基。

(4) 本縣救濟院，亟待成立，祇以原有慈善基金為數甚少，故迄未進行，刻因貧苦民衆日多，救濟事業萬不容緩，經提出第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成立救濟院籌備委員會，先行調查原有慈善產款

究有若干，再行酌量附加，實行田畝捐，以資辦理，並擬呈請上峯將現有公貸處款項，移辦該院公借所，藉收實益。

(5) 衛生一道，淑民至不講求，室內室外大都污穢叢集，而衣服之垢穢，食品之醜髒，尤為特甚，如不積極倡導清潔，使人民知注重衛生，不獨疫瀉之時作可憂，而身體之不健康，亦至足影響民族之發展，擬在縣內設立衛生委員會，在各區設立分會，積極引導人民講求清潔衛生，使人民得以健全發展。

(6) 縣內街道偏窄，溝渠污穢，而四鄉縱橫之道路，尤為狹隘傾斜，不便行進，前經擬具修築縣道計劃，提交縣政會議，議決設立修築縣道計劃委員會，並將所提計劃加以擴張修正，俟經費籌定，即將督促修築，於城內擬即組設整理街道委員會；暫拆去坐牌，使街道稍為寬大，逐漸於修造舖屋時使之縮讓，至沿河碼頭，多有崩塌，擬即興工修築，以利交通。

(7) 縣內鴉片流毒，自民元以來，迄未煎除，人民飲鴆自甘，毒卉四佈，而朝夕橫陳一榻者，尤不知凡幾，現在煙苗雖奉令查禁，然毒卉終難盡絕根株，吸食尤多，實屬無法遏禁，如不根本制止，行將不戢自焚，擬於此次查禁煙苗後，即嚴切禁止本年夏季留種，秋季再行播種，至禁絕吸食，則非俟中央裁撤兩湖統稅處，及禁軍人干涉，不能迅奏膚功。

關於財政方面

(1) 本縣田糧花戶清冊，與推糧過戶手續，向由里書包辦，操縱把持，當為事實上所難免，擬即會商省稅征收處，尅日設法取出冊簿，務將里書永遠禁革，以杜流弊。

(2) 財政局掌管全縣財政，收支自應統一，現在本縣教育附加，不經財政局征收過付，依法未為適合，因為教育經費，雖重獨立，但祇應慎重保管，自不能直接向征收櫃提取，致紊亂行政系統，擬即通飭注意改良，務使職權事實，兩不妨害。

(3) 財政委員會有審核全縣財政徵收是否適合，及有無浮濫之權，各機關自應按月依式造送計算書表，請求審核，並於每年度開始以前，造具全年預算，交付審查決定，以憑統籌支配，乃本縣各機關猶有未遵照辦理者，財政迄無整理之望，實屬前途隱憂，擬即分別責成財政局，及財政委員會，切實依照法令辦理，其不依限造送者，即實行扣發經費，藉示懲警。

(4) 本縣各地市機關經費，每於感不足時，輒發行抵借券，向殷實紳商抵借，此本剝肉醫瘡辦法，而人民持得此項抵借券，既不能隨時作用，又向有少數豪劣從中操縱收賣，以至價值日跌，受害者，為一般人民，而獲利者，即為少數不法豪劣，此種弊政，亟應掃除，擬俟二十年田賦開征，財政稍得展舒後，即督飭各機關積極設法收回，此後并不許再發，藉杜流弊，而免累害人民。

關於教育方面

(1) 本縣各初小教員，強半未經檢定，庸濫充數，貽誤良多，而根本原因，則為師資缺乏。造就師資。檢定教員，實為縣教育前途兩大要政，現本縣師範，僅有兩班，且係附設於初中及女校內，無論辦理是否適法，總之供不應求，擬於最近開辦師範講習所一所，授以完全功課，俾得養成良好師資，改善鄉村教育，至教員之檢定，亦擬迅速舉行。

(2) 本縣民衆學校，現僅成立三十所，以縣屬區域之廣，年長失學者之多，何異填太倉以一粟，

且現值訓政時代，將直接受人民以四權之行使，增加人民識字，實屬刻不容緩，現已決定本縣教育行政，於最近期間內，特別注意民衆教育之發展，及鄉村教育之普遍。

關於建設方面

(1) 本縣多山，半爲童濯，亟應積極開發，廣植樹株，或多種雜糧，俾增收穫，現在各區均設有林區區長，惜尚未得富於造林經驗人材，而經費窘艱，亦無法可資展布，經詳加思慮，擬令竭力督促人民自動造林，或直接予以贊襄指導，其各區之原有山林會者，則令提取相當經費，廣設苗圃，以資倡導。至植樹事業，已有基礎，並經嚴切令飭各林區區長指導改良方法，並限令每家須栽植十株以上，五年後，或可增加桐油產額十分之六。

(2) 本縣水利，至不講求，每遇旱年，千里赤地，客歲秋冬兩季，因水利委員會之倡導，人民自動理修塘壩者，已有多起，由此萌芽引掖，行見利賴無窮，擬更督飭水利委員會，分途勸導。並指示修濬方畧，俾全縣塘壩溝渠，激增蓄水容量，庶幾禦旱有備，不至時鬧災荒。

(3) 本縣多產蔗糖，而製糖作餅之法，迄不講求，以至獲利甚微，經勸導商民組織製糖作餅公司。廣爲製造。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查本縣團防，原爲五隊，十九年十二月解散武思光，收編匪部，獲槍百餘，因增編一隊，現在共計六隊。

全縣義勇隊，設總隊部一，支隊部十一，分隊一百二十三。一區龍潭，因距城篤遠，又與黔武實新

接壤，品類既極繁複，防務頗關重要，而野心家收編土匪，復時思假借該地以作根據，年來感受匪禍最深，故該義勇隊特准常備槍兵九十名，以資鎮懾；又二區之分水坳，兩了坪，老牛坡等處，山嶺重疊，形勢險阻，盜匪出沒，時有所聞，因亦設常備槍兵數十名，以一部駐分水坳，以一部駐兩了坪，彼此聯絡策應，幸得保障安全。又大江口毗連辰谿，年來辰匪熊射哇陳子明等，時向該處滋擾，人民痛苦不堪，自去冬將熊匪射哇解決後，地方稍告安靜，然陳匪子明猶時懷覬覦，且常派其匪部來侵犯，故除挨戶團常備隊時以兩隊駐防該地外，復設土著義勇槍兵數十名，以爲偵察響應之用，近月來，不獨熊匪遠颺無踪，即陳匪亦不得越雷池一步。查縣境夙號多匪區域，自增編常備隊一隊及成立創共義勇隊百餘分隊後，晝夜加緊巡緝，自衛能力頗爲充足，故雖楊元清匪部聯絡藤戴叛軍同時進犯，卒不得逞，現雖散匪不敢謂爲根株盡絕，而股匪則已絕跡，不過人民負擔頗重，將來縣境日趨安定，槍兵當設法裁減，以紓民力。

(2) 自治

查本縣自治事項，前經自治籌備分處擬定五年工作計劃，旋因時局變亂，經費窘艱，籌備分處奉令撤銷，自治協助員亦不旋踵而廢，以至原定步驟，不能計日成功，刻下對於自治工作，從統一區務着手，因淑邑自治區域，雖經劃定，而各局仍是分崩離析之局，如二區之分上中下三段，六區之分上下兩段，三區之上二段下一段等等，均爲施政上之障礙，現已擬定統一計劃，業經依次實施，並改選區總，以爲實行新區制之準備，至於修築縣道鄉道，現已擬具計劃，俟籌有的款，即可着手實施，整理全縣水利，督飭各區農村修濬塘壩，已漸著成功。保衛事項。如挨戶團常

備隊，則正在切實整訓，劇共義勇隊亦正在依照定章，從事改編，尙能維持鄉村秩序，保障人民安全。而增設民衆學校，使識字人民日漸增加，亦足爲人民將來行使四權之預備。又如籌設救濟院，推廣貧民工廠，擴張種痘工作，整理義倉積穀，設立鄉村電話，均爲最近地方自治之積極工作，或已收有成效，或正在着手實施，一俟時局稍平，經費有着，自治計劃當可逐漸見諸實行。

(3)公安 查本縣公安事項，刻僅於縣垣設公安局一，其組織概況，遵照民政廳頒布緊縮辦法，設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督察員一人，密查一人，巡官二人，屠員二人，巡長三人，巡警三十人，傳達一人，溝道夫六人，火夫二人，公丁三人，探警二人，看守一人，月支洋七百零四元，內局長俸薪七十元由省庫開支，餘六百三十四元，均由縣地方款項開支，經費支絀，設備難周，夜崗僅設一班，無法增益，而消防器具，僅有舊式水龍二架，一架因帶已壞，此間不能修整，刻正備款赴省購辦，務使火警警見，立時可以撲滅，藉保人衆安全，又一區龍潭地方，商務繁盛，往來頻數，實有設公安分局之必要，而亦限於經費，不能實施。

(4)市政 查本縣市政事項，因交通梗阻，商務蕭條，故亦極爲簡陋，而街道之偏仄，溝渠之污穢，尤於交通衛生有關，刻正一面督飭商會設法拓展街道，一面督飭公安局飭溝道夫勤加洒掃。又籌設菜市場三所，一在典獄署前坪，一設西湖塘，一設東門外，凡菜蔬雜費攤担，一律集列於市場，以免街道擁擠。又規定此後建築新房屋，必須讓寬街道，違者帶案處罰。總之市政之修整，必由於商務之發展，交通之便利，而此間則均爲地域所限，二者皆非短期間所能圖功，故惟有於可能範圍內使之日就光明而已。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查本縣交通梗阻，商務蕭條，工業則尙未遶萌芽時代，惟農業經濟，較爲發達，男務耕作，以生產糧食，女勤紡織，以積累布疋。至出品以農產物爲最多，果木亦復不少。

(2) 人民生活

查本縣生活至爲簡陋，服飾尤極儉樸，鄉間人民尤甚，惟富戶頗多，故居住之房屋，鄉間大廈較上湘西各縣爲多，但游民窮民，仍復不少。

(3) 風俗習慣

查本縣人民信教者多，近年來歸依同善社者尤夥，迎神賽會之事，時有所聞，每遇旱潦，則聚裝拜禱，一聽於神，他如紙紮鋪、堪輿、道士、卜筮、星相、巫覡、乩壇等類，亦所在皆是，一班鄉村農民，大都全被木偶、泥像、瞎子、和尚、師公等所支配，近世物質文明，人民完未能享受，民性強悍，在昔最喜械鬥，故命案最多，民元以後，此風雖稍斂戢，而健訟命案，則仍如舊，又好演戲，陳腐不堪入目，一切歌謠，率皆男女淫奔相互吸引之作，不脫苗彜氣態，女子尙未完全放足，男子則深山窮谷中間有未剪辮者，男女嗜好鴉片，半淪黑籍，飲酖止渴，喜植毒苗，閒暇之時，則從事賭博，尤喜葉子戲，雖破產傷身而不顧，閒居不善之事，無所不至，頗爲前途治安之憂，縣本苗彜舊疆，故至今猶有少數苗民雜處邊境，然昏嫁葬喪儀式，則大都與湘中湖南各縣無殊，蓋同化既久，習尙合一，無足異也。

(4) 農工商各團體之活動

查本縣馬日前，農工商業均有協會組織，因共產黨混入操縱，遂至破壞無餘，近奉中央鑒於本黨基礎未臻鞏固，復思組織民衆，使在本黨指導之下爲有秩序的活動，故激色農會近已次第組織，商會亦已重新改組，惟工會則當醞釀中，似非短時間所能實現。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黨務因馬日前，曾爲共黨把持，馬日後復受軍人蹂躪，益以本黨政綱多未實行，以致人民對於本黨信仰之心理，日漸稀微，幸舉行總登記以來，各黨務工作人員尙能切實努力，深入民衆，現已逐漸恢復其信仰之心理，然痛苦尙未實際解除，政綱尙未逐一實現，故民衆對於本黨均無深刻之認識。

七、其他

關於司法事項：

(1) 本縣民性強悍，頗爲好訟，一切陋規，經革除淨盡，惟高等法院前委之吳承審員，缺乏經驗，以致積案日多，因謀力求整理，已呈請撤換，新委之承審員劉嶽禮到差以來，審結新舊案件不少，且能依法判斷，惟近來命件特多，刑殺日有所聞，兇手一時未能獲案辦理，極形困難。

(2) 本縣監獄，純係舊式，窗戶光綫不甚充足，前管獄員唐汝鈞怠于職務，減扣囚糧，經呈請撤職，改委黃道開接署，該員老成特重，對於衛生事項，極爲注意，委員又而囑將窗戶開大，外加圍牆，使空氣充分，房屋堅固，日正擬設法改造新監，尙在籌備中。

關於行政事項：

本縣尙爲多匪區域，致每屆行政會議，尙未舉行，自解散武思光所收編之熊躄匪部，以及最近擊潰洪本棚，所收編之楊元清匪部，境內漸告肅清，已定期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現正積極籌備，在政治上常見日有起色矣。

四十·武岡

一·各行政政過去之事蹟

(1) 團防 武岡團防，以前由各區分辦，所有餉械名額編練等項，均各自為政，至十七年多縣府奉令切實整理，實行統一，始會同防軍(時陶廣駐武)積極辦理，一面備價收買各區團槍，一面由各區保送團兵，成立挨戶團總局，同時選舉副主任，並組織餉械監理委員會，全縣團防，始告統一。

(2) 自治 武岡自治行政區域，歷分城區，康樂，儒林，萬安，和親，安樂，濱東，高少，洞口和康，智勝，山門，石江，黃橋，中東，紫陽，白倉，仁東，渣匯等十九區，民十八年，全省地自治籌備處委自治調查專員王建屏，來縣辦理調查事宜，同時由地方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全縣戶口，並擬劃地方自治區域，將全縣劃作九區，計各區所轄原行政區域如左：

- 第一區：轄城區康樂區。
- 第二區：轄儒林萬安區。
- 第三區：轄和親區安樂區及濱東區之一部。
- 第四區：轄高沙區。
- 第五區：轄洞口區和康區智勝區。
- 第六區：轄山門區石江區。
- 第七區：轄濱東區之小東鄉，及黃橋區之西橋東林二鄉。
- 第八區：轄紫陽區，及黃橋區之黃巽等鄉。
- 第九區：轄白倉仁東區渣匯區。

上列區域，雖實經一度劃定，但內中尚有隱憂，各區人民亦多有持異議者，將來實施時，恐須增加更動也。

(3) 財政 全縣地方款項，以前收支尚能適合，即偶有虧空，亦尚能設法彌補，自十七年統一團

防時，驟增統編各費達七八萬元，無法抵補，以後年虧年累，寅支卯糧，以致年度預算，大受影響，而整頓途感覺極大困難矣。

(4) 教育 全縣教育行政，原由勸學所秉承縣長公署辦理，嗣改教育局，十七年改組縣政府，該局途直隸縣政府辦理一切教育事業，因直接獲得政治上之助力，得以減少許多障礙，而全縣教育因之逐漸發展。其他教育經費有產款經理處獨立保管，教育設施有董事會教育會等，依照各項教育規程研究教育計劃，在過去均有相當成績。

(5) 建設 武岡因地方財政困難，對於各項建設事業，未能逐漸實施，惟造林事業，前經成立植桐委員會，督促各地廣植桐樹，計十九年度據各區報告植桐數目，為百三十餘萬株，嗣林務處成立，將植桐委員會歸併，繼續辦理造林事業。

(6) 清鄉 武岡山菁林密，夙為藏匪之區，往年大股匪如張雲卿譚紹周兩部有槍數百，嘯聚邵武武新交界等處，飄忽靡定，肆行劫殺，雖迭經清剿，迄難撲滅，本年春，經寶慶警備司令部招撫編入新八軍，縣境內始無大股土匪，地方稍形安寧，而各地零星散匪尚多，故全縣有清查戶口舉辦聯結之舉。

(7) 急賑 武岡去冬經紅匪圍城之役，城外房屋之被燬，人民之慘遭殘殺，以及防禦兵民之死傷，均為狀極慘，當由全縣公民組織急賑會，募捐鉅款，散放急賑，旋又領到省賑款散放，一般災民始

漸蘇息。

一、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甲) 編制

原有常備隊九隊，一特務排，共計兵額八百四十

四名。(乙) 訓練 於九隊中每月調抽二隊來城輪流訓練，其餘各就駐地按照軍事學術進度表嚴

格訓練，並委訓練員二人，專行輪赴各隊督促訓練。(丙) 餉精 計常年度共支洋一十四萬七千

二百九十四元。其來源由田賦附加，及商捐收入，共收洋一十三萬元，每年約虧洋一萬七千餘元。

(2) 全縣人口面積概數

(甲) 面積約八千五百方里。(乙) 人口七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九人。

(3) 司法及監獄狀況

(甲) 司法 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由高等法院委任，專管民

刑訴訟一審事項，現時每日平均所收案件，總在三四起以上，舊案約三百餘件，因承審員到任不久

，刻正在積極清理中，一切積弊如各項規費備能認真剔除。(乙) 監獄 武岡舊監獄，設管獄員，

由高等法院委任，管理監犯，舊監計分第一第二兩分監，及女監，有男看守十二名，女看守二名，

新舊監犯計百餘名，監內人犯由縣長及管獄員隨時施以感化教育，並於最近開辦監犯手工作業。

(4) 公安局及政務警察編練情形

(甲) 公安 縣城設公安局，高沙市設公安分局，所有

經費，除局長薪俸由省款開支外，其餘概由地方負擔，武岡因地方財政困難，縣公局按月支補助費

兩百元，連同捐罰各款，每月共約收洋四百餘元，現有長警四十員名，除擔任勤務外，每日支配崗

警僅二十四名，而縣城區域遼闊，計四門各配設崗位一，東南關外各配設崗位一，致城內僅崗位二

，實款太少，而秩序殊難維持。(乙)政務警察 政警隊計分三棚，設警長一，警目三，政警四十，共四十四員名，月支經費洋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並每月由縣府職員及警長，分別施以黨義學科術科各項訓練。

(5)救濟院及貧民工廠籌設狀況 (甲)救濟院 武岡救濟院於十八年一月就原有育嬰局改設，並加以擴充，現有財產計不動產田租四百數十石，院址一所，流動金一千元，內設育嬰所，貧款所，其經費來源，均係由私人捐助而成外，養老殘廢兩所因經費支絀，尚未正式舉辦，惟每屆年終，酌量散放年米，或現洋而已。(乙)貧民工廠武岡原有貧民工廠，組織簡陋 至十九年二月領到省賑款一萬六千元，遵章歸併開辦賑災貧民工廠，內設平機，紋機，鐵機，織機，印刷，皮工，染工，鎔皮八科，共計工人百二十人，設備及出品尚稱完好。

(6)原有自治經費若干及進行方法 本縣自治經費，因各區地方情形不同，向由各區自行籌措，或由田賦附加，或收畝捐，及其他方法籌措，殊不一致，多寡亦甚懸殊，至十八年辦理自治調查，曾於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征自治費洋三角六分，及自治調查結束後，此項附加即行裁減矣，現縣中以各項自治事業亟待舉辦，對於經費進行，擬呈出最近行政會議妥議。

(7)賑款收放及保管情形 本縣於十九年二月領到省賑務會賑款洋一萬六千元，遵章作開辦賑災貧民工廠經費，本年三月又領到去年紅匪圍城匪災賑款三千元，當已散發各受災難民矣。

(8)全縣教育情形 全縣教育由教育局辦理，局內置課長一，督學二，一切規劃，尚有相當成績，茲撮述概要如下：

(甲)中等教育。屬於縣立者，有縣立中校，年支經費七千三百二十元，學生一百八十人，縣立女校年支經費七千另二十四元，學生八十餘人，屬於私立者，有喻德麗澤黎涓三校，學生人數合計五

百餘人，各辦學人員，均尙努力，成效亦不劣。

(乙)小學教育。全縣原分十九區，每區設區立小學校一所，其經費除教育局補助外，(補助金無定額)由各區統區有公費或出賦徵捐等項籌支，學生人數約二千餘人，屬於私立者，全縣約三百六七十校，學生人數約二萬餘人，學校成績，優劣參半。

(丙)社會教育。通俗教育附設教育局內，發行通俗週報，分送縣屬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以廣宣傳，並附設民衆閱報處，購備省內外報紙多種，以供民衆閱覽，又有圖書貯藏新舊圖書計三百餘種，去年添購萬有文庫一部，又有公共體育場，專供各學校及各項民衆運動之場所，本年加築演講台一座，外民衆學校及讀書處，專供成年失學者，及貧苦農工讀書識字之所，全縣共計四十一處。

(9)全縣財政狀況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爲二十萬零九千六百一十六元歲出預算數爲二十萬零三千六百零四元，在表面上似屬有贏無絀，但因以前圍防經費虧空太鉅不可究詰，故年度預算，亦非確定之數。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關於清鄉事項 (甲)繼續清查戶口。(乙)嚴令各區辦完連結。(丙)督促各區嚴格訓練義勇隊並完成之。(丁)協同保安團清剿散匪。(戊)嚴防一切反動份子暗中活動。(己)嚴密檢查各種反動刊物。

(2)關於自治事項 (甲)繼續劃定自治區域。(乙)確定自治經費，(丙)宣傳自治意義。(丁)選拔自治人才。(戊)準備施行區鄉自治。

(3) 關於建設事項 (甲) 督率林務專員履行造林。(乙) 嚴令各區整理堰塘開發水利。(丙) 獎勵人民墾荒。(丁) 提倡開發鑛產。(戊) 籌備修築縣道。(己)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4) 關於教育事項 (甲) 繼續檢定黨義教師。(乙) 繼續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丙) 開辦鄉村師範。(丁) 促進義務教育。(戊) 推廣民衆教育。(己) 整頓學風。

(5) 關於財政事項 (甲) 統一田賦徵收。(乙) 清理積欠，並嚴厲追收私人挪用公款。(丙) 收回前疾戶團紙幣。(丁) 依照會計規程編定預算。

(6) 關於救濟事項 (甲) 擴充賑災貧民工廠。(乙) 擴充救濟院，添設養老殘廢醫藥各所。(丙) 擴充種痘局。(丁) 籌設防疫醫院。(戊) 繼續調查各地災情呈報領賑。(己) 獎勵私人舉辦慈善事業。(庚) 擴充積谷。

四、地方自治

武岡四境邊地，均爲山林深密之區，散區最易藏匿，此剿彼竄，飄忽靡常，故攔路搶劫之案時有所聞，近經團隊搜勦已漸肅清，地方秩序亦漸恢復，其他如自治公安市政等要務，亦在極力進行中。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武岡夙以產米著聞，每年輸出量約數萬石，竹木紙漆尤爲大宗出產，故全縣金融尙不十分枯竭，惟東鄉近十年來，陷入匪區，燒殺劫吊，靡有寧日，人民轉徙流離，鄉里極呈蕭條，頹落之狀，西北鄉較較富庶，人民自衛能力亦較強，因之生活較爲安定。

(2) 人民生活 全縣人民以務農及苦力者佔十之八九，業工商者僅十之一二，故所生產以穀麥豆類爲最多，以供其日常生活。

(3) 風俗習慣 民性尙淳樸，惟習於剽悍，頗重迷信，而境界姓界觀念甚深，故須灌輸文化潛移默化也。

(4) 農工商團體 全縣農會，均已次第組織成立，工商會亦多數組立，惟缺乏訓練，尙不能表示其活動能力耳。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大多數人對於本黨有相當之信仰，惟了解本黨主義者，尙佔少數。

四十一．新甯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本縣團防，統一於民十，旋設總局，編團隊四，馬日後改換戶團常備隊，縮編爲二。

(2) 義勇隊組織情形 義勇隊於十九年將原有守望隊改編而成。

(3) 司法監獄公安狀況 (甲) 司法歷由縣長兼理，案件不無積壓，一切陋規，亦未能革除淨盡。(乙) 監獄不適衛生。(丙) 公安不注意清潔，設備亦殊簡陋。

(4) 政務警察隊編制訓練情形 政警隊設有警長一，警目三，政警三十名。

(5) 救濟院及貧民工廠籌設情形 前此並無救濟院貧民工廠之籌設。

(6) 全縣教育狀況 五年前高初小學頗多，內中辦理適法者，亦復不少。

(7) 全縣財政狀況 本縣田賦僅七千餘兩，除逃亡故絕外，實收不過八成，收支兩抵不敷甚鉅，一切用途均感困難。

(8) 賑款如何收放保管情形 民六曾被水災，民十又被旱災，兩次均奉頒賑款，惟數目若干，如何施放，因歷年備受軍事影響，檔案零亂，無從稽核，十九年遭受蟲旱，奉頒賑款一萬四千元，已設立災民公貸處辦理公貸事宜。

(9) 原有自治經費若干及進行方法 民二民十曾經舉辦自治，經費純由田賦項下附加，所有一切進行經過，因檔案凌亂不集，無從懸揣，十九年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派專員到縣，設立辦公處，並成立調查委員會，旋設自治籌備分處，劃定自治區域，辦理調查及宣傳事宜，未幾，奉令歸併縣府，又未幾，奉令裁撤，以故關於自治上一切應行工作，都未辦理完竣。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挨戶團局有常備隊二隊，每隊三排，特務排一排，手槍班一班，總局合各隊排共官佐二十三人，士兵二百八十九人，日三操兩講，惜內務尙欠整理，餉項年需三萬七千餘元，來源係由田賦項下每兩附加四元，本縣田賦共僅七千餘兩，除逃亡故絕外，每年收入

至多不過二萬元上下，入不敷出，寅支卯糧，積欠存餉外債已達壹萬四千元之多。

(2) 義勇隊組織情形 縣設義勇隊總隊部，由縣長兼任總隊長，另設總隊附一員，助理指揮調遣事宜，幹事一員，擔任文書事宜，司書一人，擔任繕寫事宜，各鄉村支隊中隊之編制，悉遵湖南人民劉共義勇隊暫行章程辦理，其武器刀鎗梭標居多，向亦有武裝之組織，如東鄉盆溪村水頭村，北鄉西溪龍三村，南鄉全鄉會極鄉等是。

(3) 全縣人口面積概數 本縣人口共計二十萬〇七千九百〇八人，男性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一人，女性九萬三千三百七十二人，外有僑僑五人，(福音堂教士)全縣面積約計三萬一千二百方里。

(4) 司法監獄公安狀況 (甲) 司法由縣長兼理，設立承審員一，書記員一，雇員二，檢驗吏一，從前站堂報到燈油掛號等陋規，現在均已革除，並有對授回科之牌示，懸掛府門，案件以民事為較多，尙能隨到隨審，積案甚少。(乙) 監所現雖仍舊，尙能注意衛生，其所設之工廠運動場不過稍具模形，並不十分完備，惟較前差有可觀。(丙) 公安因經費困難，仍沿警所之舊，迄未改局，設備簡單，僅有巡警二十一名，崗位七處，並無派出所，現因消防隊亟需成立，正在籌設中。

(5) 政務警察隊編制訓練情形 政警隊設有警長一名，警目四名，政警四十名，除公差外，每日兩操一講。

(6) 救濟院及貧民工廠設備情形

救濟院及貧民工廠，以前毫無基礎，均須從新籌備，

刻正募捐經費，積極進行。

(7)全縣教育狀況 縣教費經費，歲入洋四萬三千餘元，頗有虧累，至學校除縣立高小一校，女校一校外，劃全縣爲四學區。設有區立高小二校，各區初小共一百三十一校，近因兵匪交乘致多停辦。

(8)全縣財政狀況 本縣財政，本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數共洋四萬四千零四十八元有奇，地方歲出數共洋五萬〇五百四十八元有奇，收支兩抵，不敷甚鉅。

(9)賑款收放保管情形 十九年奉頒之賑款，前經設立公貸處攤借，各村由團紳負責保管，辦理公貸事宜，現正積極收集，從事清理。

(10)原有自治經費及進行方法 自治經費，向由田賦項下附加，暨省款補助，此外並無固定產業，自治辦公處調查委員會籌備分處先後裁撤後，附加亦隨即停徵，現正着手調查各自治區公產公款，以爲將來設立區公所之準備。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團防 本縣團隊官長稱職者固多，放棄責任者亦復不少，擬將現在各隊排長及現役官佐，從新改組，除學術優良著有成績者，仍予繼續留任外，其餘一體裁汰，就團防訓練所畢業人員中遴選委任，積極整訓，餉械亦妥籌擴充，務期械精糧足，不感受何項困難，刻正由縣府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施行。

(2) 義勇隊 各鄉村義勇隊，雖早已成立，然各級隊長能否各盡其職，自難盡悉，擬不時檢閱實施訓練，以免疏懈，而資整理。

(3) 司法監獄公安 (甲) 以前站堂報到燈油掛號等陋規，雖經厲行禁革，仍須留心考查，務期弊絕風清，不至日久玩生，民刑案件固宜隨到隨審，尤貴隨審隨結，以免拖累，而恤黔黎。(乙) 監獄以感化爲前提，應由縣長督同管獄員實施教誨，並講求衛生，注意工作，俾各個犯人日遷于善而不自知。(丙) 公安仍當設法擴充。

(4) 政務警察 本縣政警隊，雖尙能切實整理，然地方財政支絀異常，以故該隊每月經費爲數無多，目兵共僅三十餘名，薪餉既屬微薄服裝亦欠整齊，亟應設法將餉項酌量增加，每名每月至少須六元以上，俾得養廉，服裝亦應分夏冬兩季，從新製發，以壯觀瞻。

(5) 救濟院及貧民工廠 (甲) 救濟院，擬擇要暫設卹老孤兒施醫困利四所，其餘如殘廢育嬰等類，一俟財力稍紓，再圖擴充。(乙) 貧民工廠，除提撥賑款十分之一爲設備費外，擬分向各鄉村殷實募捐四千元，或五千元，與救濟院同時並辦。

(6) 教育應切實提倡，停辦各校刻期恢復，並須擴充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

(7) 財局改組省稅歸併縣府以後，自當厲行緊縮政策，確定各機關開支定額，切實整理酌盈濟虧，以圖補救。

(8) 賑款 擬俟一萬四千元之賑款收回後，依照施賑方案，提撥十分之一爲貧民工廠設備費，

其餘責令公債處妥籌收放辦法，負責保管。

(9)自治經費 自治為庶政之母，自不能不從速實現，而經費又為進行自治事業之命脈，不能不在區長未委任，區公所未成立以前，妥為籌備，除將各區公產公款，及縣有產業切實清查完竣後，再行斟酌各該區情形，設法籌措

四、地方治安

新寧地處邊陲，萬山重疊，頻年以還，散兵土匪迭為起伏，燒殺劫掠，日有所聞，荆棘遍地，淨土毫無，團隊兵力單薄，搜捕匪徒，易出東竄西，顧此失彼，去歲縣城兩次被圍，其已事也；計自張譚段劉各股相繼就撫後，地方漸告粗安，乃不一月而謝匪子青許匪壯猷祝匪子書及東安叛變之團隊，本縣叛變之游擊隊等，先後為殃，互相結擾，現在東北兩鄉行旅戒途，即西南兩鄉各村，以及會極鄉各巔間亦發生警報，惟近城各村尚稱安謐。

五、社會狀況

(1)社會經濟 本縣財政奇窮，社會經濟亦因之蕭條已極，私人方面間有少數殷富。

(2)人民生活 縣屬頻年以來，災禍交乘，影響所及，十室九空，人民生活程度，日益增高，痛苦情形，不堪寓目。

(3)風俗習慣 風俗尚稱淳良，習慣亦復不惡，只因地處僻隅，交通梗塞，文化輸入比較遲滯，一切迷信，雖經五申三令，未能澈底破除。

(4) 農工商業 本縣民衆團體之組織，因人民感受馬日以前之影響，視爲畏途，經縣府縣黨部多方開導，隨處宣傳，幾費周折，尙不十分發展，如農界現僅成立鄉農會八處，區縣農會尙在籌備中，工界則只成立泥木業工會，商界亦僅成立商會。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縣屬民衆，除少數士紳及教育界人士，能了解三民主義，明瞭黨的作用外，其餘一般鄉民，對於本黨，多無若何認識。

四十二·沅江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民政方面

(一) 建設縣倉，並增設第一第二兩分倉，收集歷年散失積穀四千四百餘擔，增籌新積穀八千餘擔。
(二) 原有團防止五隊，去年因各鄉封共匪猖獗，增爲七隊，五補充排，竭力防堵，縣境賴以安靜，並援剿南華數次，又遵令將各區鄉組織守望隊，後奉令改爲義勇隊。
(三) 結束自治調查，劃定自治區域。(共四區)
(四) 厲行禁煙，驅除娼妓，嚴禁賭博。
(五) 編造聯結，清查戶口，破獲草尾共黨機關。
(六) 舉修縣志，縣圖測繪已完竣。
(七) 添設崗警。

財政方面

(一) 禁絕市票。(二) 整理團學各款。(三) 收歷年欠賦。(四) 清查歷年路股附加，已表報省府。(五) 遵令用新簿記。

建設方面：

(一) 已架設益沅及本縣各埠電話，並置汽輪一艘，以爲剿匪之用。(二) 設立農事試驗場，並增設第二農場及苗圃。(三) 結束賑災貧民工廠，改爲縣立貧民工廠。(四) 全縣各埠，均設立消防所，計縣城水龍兩架，草尾水龍兩架，泚湖口一架，陽羅洲水龍一架，鄒家窰水龍一架。(五) 改建城隍廟爲中山堂，修整縣府，及財政局，警察所，典獄各衙署。(六) 協修沅南四十一埧大堤。(七) 植桐約三十餘萬株。

教育方面：

(一) 修建初級中學校舍。(二) 新築廖二區高小學校一所。(三) 取締各區私塾。(五) 設立民衆教育館。(六) 增設中山圖書四部，叢刊一部。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民政：

(一) 厲行禁烟，無運烟過境，吸者絕少。(二) 縣志測繪完竣，現正進行採訪。(三) 賭風已十去七八，娼妓絕少。(四) 繼續清理街道。(五) 分令各保團總主任，調查地方公產公款。爲成立區公所經費。

財政：

(一)核減各機關經費，以輕人民負擔。(二)正在趕辦營業稅收。(三)市票已於上年禁絕，現縣城及各埠均無市票發現。(四)團隊按月發餉，毫無帶欠。

建設：

(一)現正督促南北各堤，修繕堤防。(二)縣立貧民工廠出品頗佳，銷售南縣安鄉各處。(三)現正修築廖一區團隊駐紮房屋。(四)經農業試驗場試驗，以美棉最合沅江土宜，現已擬具特約辦法，通令各團總，勸農民改植美棉。(五)現正繼續植桐。

教育：

(一)令飭各級學校，嚴防反動刊物傳入，鼓惑學生。(二)現正建築廖一區高等小學校校舍。(三)各級學校學生，現均能遵守學規，尙無惡習。(四)民衆教育館學生日形發達。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民政：

(一)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增設區鄉鎮各倉，以備荒歉。(二)成立區公所。(三)完成縣志。(四)召開行政會議。(五)整理街道。(六)添購槍彈，及機關槍，防剿匪共。(七)禁絕吸食鴉片。

財政：

(一) 編製二十年度收支適合預算。(二) 繼續追收十九年以前田賦民欠。(三) 彙編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四) 開徵營業稅。(五) 籌備區公所縣補助金。(六) 依照各埠營業狀況，改良商場捐率，以昭平允。

建設：

(一) 完成四十一垵大堤。(二) 修築沅益汽車路。(三) 商請南華安三縣合設水底電綫。(四) 擴充省民工廠。

教育：

增加各區高級小學。(二) 增加各區民衆圖書館。(三) 擴充社會教育。

四、地方治安

沅江地濱洞庭，爲湘西之門戶，五方雜處，宵小頗易潛藏，維持治安亦不易易，惟境內尙無股匪，上年匪魁謝細滿伏誅後，湖面安靜大半，近因鄰封匪共披猖，圍防數次出境協剿，得保無虞，惟影響所及，亦不無損失。

五、社會狀況

- (一) 社會經濟：全恃穀，米，麻，魚，果，棉，諸等農產品，生產衰旺爲經濟盈絀標準。
- (二) 人民生活：水陸交通便利，求生頗易。
- (三) 風俗習慣：縣南部風俗古樸，習慣勤儉，北部人多雜處，風俗不一，習慣頗奢。

(四)農工商業團體活動等；縣屬農會工會商會均遵令依法設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縣黨部之下，轄五區黨部，一直屬區分部，共有黨員五百七十二人，縣屬民衆尙能接受本黨之指導。

四十三·漢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團防 漢壽團防，向由各鄉分辦，不下數十局，各自爲政，至民國十七年實行統一，將各

分局槍彈裝具由縣款給價收歸公有，編爲五隊，一特務排，號令既歸一致，調遣較更靈通。

(2)財政 漢壽財政素極紊亂，自財局成立省地兩款實行統一，對於以前積欠籌款償還，對於地方各機關經臨各費，訂立預算，務期收支適合，不似從前之漫無稽考。

(3)教育 漢壽僻處湖濱，教育發達較遲，民國十五年以前僅縣城有高級小學一校，五門國民小學及全縣國民小學雖有三百餘校，多以經費支絀，設備教授均不完全，至馬變後，力圖整理，教育稍有進步。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團防 漢壽地方遼闊，港汊紛歧，匪共潛藏，隱憂實甚，現有團兵五隊，扼要防閑，不敷

分佈，因分排分班輪流移駐，以維治安，故移調駐城者得以認真訓練，移調駐外者得以保衛地方，前聞各處汽車發生劫殺大案，立派團兵一排分駐益常汽車經過之太子廟，藉資防衛，現縣屬安謐如常。

(2) 財政

省稅收入，分田賦契稅屠稅牙稅四項，約共收洋四萬元，而開支近五萬元，不敷甚巨，地方經費以臨時開支太多，以致計算與預算難於適合，加以十八年水災四千餘兩，流抵十九年田賦，地方附加相差至三萬三四千元之多，上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徵收地方行政補助捐十萬元，實屬萬不得已之舉，此事前奉民財兩廳令飭查覆核奪，業將財政困難暨徵收行政補助捐萬難延緩各情形分別呈明在案。

(3) 教育

屬於縣教育者，有縣立完全小學校一所，縣立女子小學校縣立女子職業學校，縣立鄉村師校各一所，現於鄉村師範學校兼辦初級中學校一所，新招學生五十名，於春季始業，此外屬於義務教育者，五門初級小學校七所，民衆夜學校三所。屬於社會教育者，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所，民衆閱報處十處，孤兒院一所。各鄉有區立初級小學校四百一十二所，高級小學校一所，民衆夜學校十八所。再縣有教育經費約二萬七千餘元，每學年不敷約二萬四千元；區有教育經費約七萬三千餘元，東北兩鄉尙能支持西南兩鄉則入不敷出。

(4) 積穀

積穀一項，爲維持民食救濟饑荒之預備，關係民生極爲重要，惟漢壽人民，疲玩性成，對於原有積穀任意放棄，拖欠者既不追還，虧吞者復不根究，以致各鄉積穀，虛有其名，經嚴

令各鄉團正立將拖欠及虧吞者從嚴追出，按數歸倉，擇人保管，並將積穀數目詳查列表連同保管人切結實府備查，其儲積較少者，恐值青黃不接之時，難以濟急，飭令迅速召集糧紳按畝籌增，以裕良食，現據各鄉具報，共存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石，其餘十二鄉因無積穀致未具結。

(5) 禁煙 漢壽為滇黔與湘鄂往來要道，販運烟土時有所聞，後查悉城鄉市鎮仍有開設烟館情事，非從嚴革除，不足以重禁令，而挽頹風，因即令飭公安局及各鄉團正認真禁革，已據公安局呈解烟犯七名，並烟具一百四十五件，烟膏二盒，烟土二兩到府，經於二月十六日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時，當衆將烟具煙膏煙土一併焚燬，所有煙犯拘役數日，罰做苦工，猶恐縣屬有不肖之徒栽烟圖利，復派員分途剷除淨盡，並取具各鄉團正確無栽種烟苗切結，附卷備查。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團防 漢壽團兵，原分五隊，因地方廣袤，扼要駐防，每感不敷，擬將各鄉團共義勇隊槍百餘枝給價提歸公有，為添設第六隊之用。又特務排擬擴充為特務隊，合之原有五隊，增作七隊，兵力既稱充厚，訓練亦易實施，此案俟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核准施行。

(2) 財政 漢壽田畝，原分山田湖田，西南山鄉田地，與東北湖鄉無甚出入，而西南田賦佔全縣三分之二，東北不過三分之一，以致籌款派捐，迭生爭執，欲求澈底解決，非實行土地法分別丈量從新規定不可。至於地方經費，素極紊亂，來源有限，去路無窮，以致正當開支，亦受間接之影響，關於地方應支款項，須一一以適合預算為標準，欲審查預算，應即組設財政委員會，凡各屬機

開開支款項，無論經常門與臨時門，均應遵照會計年度事先造具預算，送由財政委員會審查相合，呈由縣政府轉飭遵辦，事後須造具計算書呈費縣政府飭令財政局照支。

(3) 教育 提劃祠廟閒款閒產，業經照章遵辦，計穀四千餘石，洋一千餘元，將來四鄉初級小學可增至五百餘所，至高級小學僅縣城設立一校，實不足以容納學生，現定東南西北四鄉各鄉設立高級小學校一所，以廣教育，此外如縮小學區範圍，製備調查學齡表簿，令各區教委切實調查，期得學齡兒童確數，所有民衆學校，民衆間字處，民衆識字牌，工農學校等項，均着手進行。

(4) 培植森林 漢壽地處湖濱，素稱澤國，官斯土者，無不以修築堤垸，防禦水災爲前提，至於森林則未計及也，究之西南多山，栽種樹木，尙易生長，極應組設培植森林委員會，派員下鄉宣傳，催令西南各鄉人民遍地栽種以重林政。

(5) 修築縣道 漢壽道途，惟垸堤稍寬，其餘非遭積水衝崩，即被耕農侵削，羊腸鳥道行者苦之，現正令飭各鄉團正轉飭該鄉人民對於交通要道加修至五尺寬，不准再窄，違者拿究。

(6) 續修縣誌 漢壽縣志年久失修，不特國粹民情，及先正事蹟，無從稽考，即湖濱界址，一經滄海桑田之變，致生無限糾紛。現第八學區法華寺學產與常德縣發生競爭其明較也，爰召集各公法團議決，設立三修縣志籌備處，公舉會毅爲籌備處主任，徐霞舫爲副主任，帥驚百鄧伯卿黃慶采陳怡甫等爲籌備員，分途調查，以便募集，一面飭將凡例編成，費候民廳彙案示遵。

(7) 修理監獄 漢壽縣署，原立西門，所有舊監，歷與縣署毗連，以便提押囚犯，後因大水泛

溢，縣署地勢較低，常被浸漬，署內水深數尺，經旬不退，致縣署遷居小南門考棚，而舊監仍在原處，距離里許，提押囚犯諸多不便，並前年派警送押人犯，於街市商民稠密之中，發生脫逃情事，一遇時局緊張，該監遠窳，又須另派政警或團兵駐監防守，以免發生意外，加之該監年久失修，棧棟朽壞，時虞傾圮，屋短濕潮，殊碍衛生，非從新建設不足以重獄政，現擬於縣署左側公地新建監房一所。惟茲事體重大，需費甚繁，須將籌款方法，提交第二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決。

四、地方自治

漢壽西北毗連常德南縣，間有土匪滋擾，前次經該縣縣長擒獲匪犯伍福堂供稱常漢一帶以積匪方秋生爲老大，凡多搶案均係方所爲，並皆係其統率云云，旋經密飭團隊拿獲解案正法後，餘匪悉已解體，地方現均安謐。

五、社會狀況

漢壽地瘠民貧，風俗醇樸，居西南者以農桑爲本，居東北者半操漁業，地方迷信甚深，人民生活居東北者較爲優裕，居西南者則恃耕種自食其力，一遇豐稔之年，則金融便活潑，縣城商業平常。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漢壽黨員有二百〇三人，區分部共十四所，民衆對本黨尙有相當之認識。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一) 政警隊額定四十名，仍前警備隊之變相，隊長由地方強有力者保薦，違法疏詐，腐化不堪，聲名狼籍，有第二衙門之稱。

(二) 挨戶團局原有常備隊兵五隊，每隊槍枝人數均不一致，槍以湘造爲多，每兵月餉七元，常欠至五六月不發，缺乏訓練，時有拖槍譁變情事。

(三) 全縣原有積穀，計鄉城共約九萬石，民國十四年，經熊克武等先後提取一空，至今無人談及。

(四) 全縣省縣道路及城市街道，類均年久失修，崩塌不堪。

(五) 全縣自治原分九鎮十三鄉，各設局所，就地籌款，清查戶口，迄未舉辦。

(六) 縣有財政異常紊亂，各地方機關均係自籌自理，收入支出，並無預算決算，亦不知有會計年度，無從究詰，自財局成立後，始次第接收，統籌支配，並舉辦預決算，實行會計年度，田賦紊亂尤甚，正供額銀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每年最多僅能徵到二萬五千兩上下。

(七) 公安局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不隸屬縣府，設總局一，總局之下分一二三四署，共計四十二崗，總局職員多如牛毛，苛捐雜稅不一而足，保安隊僅負徵收捐款任務，消防器具殘缺，且無屠宰小業停車場之設立，局長以防軍爲轉移。

(八) 全縣教育原不發達，經費亦感困難，歲入約一十八萬餘元，歲出約二十二萬餘元，不敷甚

巨。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 政警隊仍額四十名，十九年四月經將原有隊兵全體解散，規定隊兵資格，分令各區負責保送，每兵每月額餉八元，按月發足，隊長由縣長遴委，實施訓練，嚴懲不法，與前迥不相同。

(二) 十九年十月，已將原有常備隊裁汰老弱，並令各具備保，從新改編，又增編一隊，合共六隊，採三三制，每隊餉兵九十名，每兵每月增餉一元，並將積欠陸續發清，按月籌發足餉，原有隊排長均已改委，陸續收買漢造鎗支，交換湘造鎗與各區義勇隊，現查各隊湘造鎗，不過十分之四五，規定以三隊集中縣城訓練，以三隊分防要隘，按兩月一換，外有手鎗便衣隊，專緝匪犯甚稱得力，確定全年支出，預算洋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收入預算洋九萬九千八百元。

(三) 十九年十一月縣府奉令籌儲積穀，經召集各區區長會議，決定城區先辦區倉，鄉區先辦鄉倉，並規定十九年區倉籌足二千石，每鄉鄉倉籌足二百担，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全縣已籌有穀二萬四千六百擔，差有基礎。

(四) 全縣省縣道路已分區組織，修路委員會負責籌款修路專責，現四賢崇孝鼎安三區已修理完竣，其餘正在設法籌款興工，街市刻已成立修街委員會，正在積極籌劃，並於十九年九月擬具街道放寬章程，呈奉建設廳批准施行，現照章退讓者，已有數街。

(五) 全縣自治區域，已於去年四月併為十三區，每區各設公所，每所每月額定預算洋一百另七元

，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縣府核轉財政局照發，不准就地籌費，將從前種種開款稱捐名義一律取締；並按清鄉司令部頒發清查戶口辦法，由縣府製備門牌聯結正另冊等，分由各區實施，清查聯結已竣事者，計有二區。

(六)縣有財政，已於十九年四月完全歸併縣財政局統籌支配，無論何項機關，均須按月造具預算決算，呈縣府核轉財政委員會審查，復轉縣府發給通知，飭財政局照發，惟田賦紊亂仍如從前，十六十七十八各年積欠姑不置論，即十九年份截至現在，尚僅收一萬三千兩，現已組設田賦整理委員會，從事調查積極整理。

(七)公安局自改隸縣府以後，始陸續將原有一二三四署裁撤，改設一二兩分局，一二兩分所，裁減職員過半，增加警士四十名，清道夫十五名，每月額支四千六百四十七元，(內省款五百八十元)並設立訓練班，逐日抽調訓練。

(八)全縣教育，十九年度增設初小十四校，增設高小一校，增設鄉村師範一校，增加歲入一萬四千餘元，近因統稅裁撤附加，教育經費亦因之無着，現正呈請層峯在營業稅項下，如數截補。

(九)十九年八月成立縣救濟院，籌有基金二萬餘元，已遵章設立四所，尚差殘廢養老兩所未設，並將十九年四月省賑會，頒發賑款洋一萬四千元，遵章成立災民公貸處，擬其實施計劃及實施辦法呈奉核准，附設該院辦理四所內之施藥所，並附處牛痘局，按時僱專醫分赴鄉城，點種牛痘。

(十)十九年九月組織義勇隊，全縣分十三區，區下分鄉鎮，鄉鎮之下分閭隣，現縣府設有總隊部

，各區設有支隊部，鄉或鎮均設有分隊部，各隊兵頗有訓練，且能調遣自如，去歲賀匪迭陷津澧，企圖進窺常德，圍防奉令援剿，該隊維持地方治安，尙稱得力。

(十一) 全縣軍用電話，現已籌有的款，並已派員赴漢趕購機器電綫等件，約本年五月底，可告成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一) 政警隊原額四十名，不敷分派，擬於二十年度增加二十名。

(二) 常德地域遼闊，前鄉則山陵險峻，後鄉則湖港交洑，既屬湘西門戶，又當川黔鄂三省出入要道，當此匪氛未靜，防軍調動無常之際，僅有常備隊六隊，實屬不敷分配，且器械不良，又實有增加補換之必要，擬於二十年度再增兩隊，加購機關鎗兩架，漢造鎗三百支，並於本年完成全縣軍用電話。

(三) 全縣倉儲已籌穀二萬四千六百石，差有基礎；擬於本年秋季收後，庫續前案，令城區區倉加籌穀四千石，各鄉鄉倉每倉加籌二百石，嗣後按年照案增籌，必增至足供各鄉貧民三個月之糧食爲止。督促各區完成全縣省縣道路，並令修街委員會，從速籌劃修理街道，務於二十年度告成。

(四) 全縣自治區域，已遵令劃爲十區，並呈奉有案，擬於二十年五日實行歸併從新組織，至各區區公所，預算在十九年度，仍按原額開支，俟二十年度再行酌增，並在未歸併以前，完成各區清查戶口工作。

(五)十九年度總預算，業經各機關分別造送財政委員會審定，經由縣府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奉財廳核准備案，在本會計年度以內，一切開支均以總預算為依歸，以重計政，至田賦案亂應如何整理，尙待整理委員會之嚴密籌劃，惟經籌劃確定，將採非常手段，促其實現。

(六)公安在鄉警未開辦前，擬於東門外皇經閣，西門外落路口，添設兩派出所，每所設崗位三，城內一，分駐所應再酌添崗位，各分局所設置電話，設立教練所，擴充消防隊，加置救火器，建立警鐘樓，闢屠宰場小菜場各四，停車場多處，並整理公廁，整理房租，從新估計，俾增收入，(本市房屋，如切實整理，按原定十二分之一徵收，每季可得一萬元)如仍不足，則擬按桃源先例，附加屠宰捐，以補充之。

(七)常德教育尙不發達，亟須力謀擴充，原有經費已不敷四萬餘元，近因統稅裁撤教育附加又頓減五萬元上下，此項因裁釐減少之數，必在營業稅項下如數截補，否則不惟擴充無望，即現在之各校，亦將即時倒閉，其他整理縣教育經費，統一區教育經費，增加女子初中班次，如開同德及第十二區兩縣校，改正女子職校教課，增加速成職業班，及增設民衆學校及圖書館閱報社，巡迴文庫講演所，均經教育計劃委員會，擬有相當計劃，容當擇其緩急，次第舉辦。

(八)加籌救濟院基金，增設養老殘廢兩所。

(九)督令城堤工程局，考察全縣堤垸，擬具實施修理計劃，分別緩急依次修築，以固堤障而免潰決。

四、地方治安

(一) 該縣在十九年五月以前，匪盜猖獗，如城德區之門板洲，漸安區之南嘉山，北嘉山長嶺崗一帶，行人裹足，幾成匪區；六月以後，迭經清剿，漸告肅清，自是至今尚稱安謐。

五、社會狀況

(一) 經濟 該縣地域遼闊，爲湘西門戶，當川黔鄂三省出口要道，商務輻輳，經濟向稱活動，近因桐油及倍子出口停滯，一落千丈，迥不如前。

(二) 人民生活 人民勤耕尚堪自給。

(三) 風俗習慣 風俗古樸，民性強悍。

(四) 農工商業團體 該縣縣商會縣教育會均已依法改組，工業團體已成立者，有石業，木業，泥業，縫業，容業，製革業，等十二團體，鄉農會已成立者，計有一百九十七會。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該縣黨務尙稱發達，有黨員一千一百八十七名，鄉村自治人員類多黨員，以故民衆對本黨，實有相當之認識。

四十五·桃源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革除司法積弊 該縣獄戶勾結吏役，把持訴訟，損失審判威信，現特規定訴訟舖保以經營正當商業為限，查有把持情事即行拘案懲辦，故近來獄戶稍形斂迹。

(2) 劃共義勇隊 本縣總隊，業經組織就緒，並分令各鄉團遵照普遍成立矣。

(3) 統一財政 本縣各機關預算多未審定，浮濫之弊在所不免，業經切實核減，以節靡費而重公幣。

(4) 注意衛生 縣區街市狹小，溝渠壅塞，僻巷污穢物件尤多，業由公安局城團局分別疏濬掃除，以重衛生。

(5) 整理團防 本縣團防原係九隊，新餉困難，曾提交縣政會議改為八隊，其編餘老弱士兵概行遣散現在收支適合，隊兵訓練亦佳。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函請鄰縣互架電話 剿匪劃共全恃消息靈敏，而傳遞消息以電話為最靈，縣屬共匪每多潛伏毗連石慈臨辰常安等縣之邊境，此剿彼竄殲滅甚難，非互架電話遞傳消息不足以資聯絡而使清剿，業由該縣函鄰近各縣查照辦理矣。

(2) 取消市幣 縣屬城鄉各商店濫發紙幣，紊亂金融，其所發數額或倍於基金，或漫無限制，或因兌換而倒閉，數年來人民所受損失既鉅，所感痛苦尤深，縣長歐陽鈞到任後，以此項紙幣充滿市場，如不勒令即時收回，勢必發生停兌，妨害地方安謐，曾限令各商店於二十年三月底一律收回

，屆期倘仍違延，即予拘究。

(3) 勸募積穀 儲穀備荒事關要政，現已遵奉省令聘請勸募委員，預定募穀一萬五千石，現各

委員已分途下鄉募集二千餘石。

(4) 恢復乞丐收容所 該縣乞丐收容所，因經費支絀，每已停辦，現已提交縣政會議，推舉

縣紳程子卿郭飛雷等負責籌備恢復，一月內當可竣事。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黨務：

擬通令並限各鄉團服務人員成立黨務研究會，並派員考察指導各鄉團人員研究黨義。

(2) 治安：

(一) 責令團隊義勇隊分別清剿共匪，違者照被告人損失負責賠償。

(二) 訓練團防。

(三) 整理警察。

(四) 整理義勇隊。

(五) 整理戶口聯結。

(3) 教育：

(一) 督促各級學校整理學風。

(二) 推廣農村小學。

(三) 推廣民衆學校。

(四) 督辦社會教育。

(4) 財政：

(一) 確定二十年度地方收支預算。

(二) 清庫並公布十九年度地方收支計算。

(三) 繼續禁用市票整理金融。

(四) 催徵十九年民欠以重賦政。

(5) 建設：

(一) 督令人民將荒山散土一律種樹。

(二) 擴充農林試驗場。

(三) 繼續整理水利。

(四) 提倡工商業。

四、地方治安

該縣在十八年以前，盜匪充斥，擄人劫貨層見迭出，自十九年改編團隊以來，縣境匪盜肅清，現地方秩序尙稱安謐，各鄉散匪大都斂迹。

五、社會狀況

- (一) 經濟 本縣地方狹小，出產較少，經濟不甚活動。
- (二) 人民生活 農民習於勞動，衣食尙堪自給。
- (三) 風俗習慣 縣屬民智開通，民俗強悍好訟爭及械鬥等事。
- (四) 農工商業團體 縣屬各職業團體成立者尙少，刻正進行組織。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黨務頗發達，民衆對本黨尙有相當之認識。

四十六·沅陵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民政者：

- (一) 劃分全縣自治區域爲七區。(二) 召開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案計百餘起，經呈報有案。
- (三) 設立各機關公職員抽驗所，並舉行調驗一次。(四) 嚴防各鎮鄉區保董奉行上令，不准積壓延擱以利進行。(五) 查禁煮酒蒸糖，以備荒歉而維民食。(六) 調查各鎮鄉糧食，不准屠奇囤積，並飭集資採辦雜糧平糶以維民食。(七) 禁宰耕牛。(八) 出巡兩次俱有報告。(九) 派員調查十九年六月中旬各鎮鄉水災情形，報請拯濟。(十) 嚴飭公安局訓練警兵辦法，分取緝三要訓練三

- 要。(十一)取銷救生局沿河各灘局以前分配扒水錢之三個九一辦法，並禁止需索及一切不法情事。
- (十二)設立種痘局。(十三)改組並裁汰義倉職員，切實整理。(十四)編組城鄉剿共義勇隊為二十八隊。(十五)令准庸慈桃三縣邊防各義勇隊做防禦工作，以禦匪共。(十六)革除縣政府以前積弊。(十七)派員解繳烟土煙膏。(十八)驅逐妓女。(十九)組織各民衆團體。(二十)禁止聚衆送親，及衝橋陋習，以免糾紛。(二十一)禁止早婚。(二十二)婦女之喪，禁止舅家聚衆鬧弔。(二十三)禁止聚衆賭博。(二十四)設立縣誌局，續修縣志。(二十五)前於匪共猖獗，防軍遣調一空，曾設臨時治安維持會，集中人才共圖自衛。(二十六)籌設五縣聯團事宜。(二十七)派學生赴鳳凰學習電務，以便架設電話。(二十八)籌辦各鎮鄉積穀，以備荒歉。

關於財政者：

- (一)設立整理田賦委員會，改良田賦征冊，調查各鎮鄉糧額。(二)募放通河橋火災賑濟。(三)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懇免辰陽驛至涼水井一帶汽車路佔田畝糧銀，免累花戶。(四)規定各溪深木贖取章程，以示劃一而免糾紛。(五)議決十九年度縣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以重計政。(六)取銷各鎮鄉非法苛捐。

關於建設者：

- (一)設立賑災貧民工廠，以濟失業貧民。(二)架設沅瀘辰淑古五縣聯團電話，以利清剿。(三)設林務專員從事墾植，現已開墾荒地甚多，並植桐茶李各種樹木及麥薯等，每年頗有生息。(四)

(一)限令各鎮鄉開鑿堰塘，以利農田而備荒旱。(二)勸令各鎮鄉植桐及各種樹藝，並佈告保護森林。(三)修理街道溝渠以重衛生。(四)補修界亭鎮鞍子均至保平鄉烏宿沿途郵路，以利行旅。(五)籌架全縣電話，已由挨戶團總局擬定路線，派員赴省採辦電機及他材料。

關於教育者：

(一)設立民衆補習學校，以期民衆識字。(二)設立鄉村師範，以儲師資。(三)呈請教育廳年給私立民生小校補助費，以示獎掖。(四)設立圖書館。(五)遷移第一小學於洞庭溪，第四小學於馬底驛。

關於清鄉者：

(一)肅清與平鄉學宗溪洪水坪等處之匪首周劍平李子香田星甫等。(二)鎮剿辰溪股匪熊 娃等。(三)協同防軍嚴密抽檢戶口，以清匪共。(四)堵剿沅澧交界之茶溪潭澧匪李麻子，及沅淑交界之穿岩界劫搶寶慶客商之淑匪向榮卿。(五)會同駐軍召開沅陵地方治安會議，並設立檢查所，以防匪共混入。(六)設立沅陵副共後援分會。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沅陵行政區域共分二十五鄉鎮，鄉設區董一人，鄉以下設堡董甲長各若干人，承辦官廳政令及地方應辦事宜；區董每人每月由縣府於地方款內統籌津貼洋二十元以爲辦公用費；堡甲長均爲無

給制。

(二) 團隊計共九隊兩特務排，直隸挨戶團總局，分區住紮，每隊置教練一員，以團防訓練所畢業人員充任，擔負平時訓練事宜之責。

(三) 縣府政警置警長一員，警士警目共三十名，警士月餉六元，平時由警長訓練，每星期由縣長訓練，授以黨義及執行公務應需之知識。

(四) 全縣義勇隊已組織者共二十八大隊，每隊置大隊長一員，分隊長若干人，隸屬團防總局指揮訓練，均經縣長及副主任親往點驗切實可用，並於慈庸桃毗連邊境，督率構築堅固工作，以防匪共。

(五) 種痘局一所，正副主任兼技士各一員，以種痘講習所畢業生充之，按期種痘。

(六) 財務行政由財政局負責，其十九年度預算業經編造，各機關均按預算開支，收支勉強適合，至全縣田賦共設十四櫃，城區兩櫃，鄉區十二櫃，各置徵收員一人負責催徵，其他稅款由財政局直接辦理。

(七) 公安局有警兵五十名，分配城鄉內外值崗。

(八) 協助黨部從事於各人民團體之組織或改組，

(九) 現正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一) 擬就本城府城隍廟設團局訓練所，抽調各隊班長兵士輪流施以訓練，每三月更換一次。

- (二) 擬修縣道 先由距桃源之界亭鎮驛路興修。
- (三) 擬繼續督令各鄉人民多開堰塘，以謀農田永久水利。
- (四) 擬令林務專員培養各種樹秧，分發各鎮鄉區董種植。
- (五) 擬請清鄉司令部購槍千枝，子彈萬發，補充團防實力。
- (六) 擬每堡籌設初級小校一所。
- (七) 擬繼續督催各鄉籌設積谷倉廩。
- (八) 擬架設全縣電話，現已派人赴漢採購機件材料。
- (九) 擬就育嬰堂救生局等改設救濟院。
- (十) 禁止婚喪各種陋俗(如聚眾送親衝轎及婦人死亡後親統眾至喪家鬧吊等是)。
- (十一) 擬令二十四鎮鄉區董等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每三日縣政府派員考察一次。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沅陵以前團防，係由各鄉區自由組設團防分局，共九十餘處，複雜已達極點，嗣經悉心籌劃，將全縣團局合併為二十四區。團隊從新改編，計編就七隊，兩特務排，統歸挨戶團總局指揮命令，其薪餉亦由縣府統籌，按月發給。現在各團隊均分佈各鎮鄉擇要駐紮，且合沅瀘辰淑古五縣成立聯團辦公處，各縣電話均已分別架設。至各鄉團共義勇隊亦先後組織成立，共計組成二十八大隊，均受團局之指揮，無事則注意清查內奸，實行五家連結，並於扼要處設盤查所，有事則合

力防剿外來匪類，無間而入。於邊防處設有防禦工作，如挖斷小路，僅留大道，掘戰壕設哨棚，安地炮等，均已辦理完竣，縣長並親在前防視察，工作尙屬堅固，故年來安堵，行旅無驚。

(2)自治 沅陵原分二十四鎮鄉，現已劃分爲七自治區，所有人口土地各表，業由前自治調查辦公處辦理完竣，並集各地方開五年計劃大會，在區公所未設立區長未委定以前，仍暫以二十四鎮鄉區畫代之，所有關於自治範圍內一切應辦事項，悉責成各該區董辦理。

(3)公安 沅陵公安局，共有警兵五十名，每日輪流出張，並向軍隊中假槍枝，組織武裝巡邏隊，日夜梭巡，清查匪共。

(4)市政 沅陵街市狹窄，來往行人日形擁擠，經縣政會議議決，規定街道寬度，遇有修造房屋者，即責令依照寬度一丈五尺，讓出街心，又於城區六段設公共市場十二所，以期漸次改善，使肩挑負販者，經營其處，不致擁塞街心，有妨交通，並設衛生委員會，隨時注意清潔，以重市政。

五、社會狀況

社會經濟全縣共七萬餘戶。上戶不及千家，中戶約萬家，其餘或稍有田地不能自給，皆恃勞力謀生，商業俱城區畧爲繁盛，商戶不滿三百家，但金融往來最高者不及萬元，以中小商人爲多，人民生活除殷戶商人比較安定外，其餘半屬勞苦生活。風俗樸素，習慣男女尙勤，農工商業團體及各人民團體，曾經一度停頓，現已組織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

智識份子及交通便利地方人民，對於本黨主義類能認識，各鄉區人民其認識程度，比較稍遜。

四十七·古丈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民政事項：

- (一) 戶口調查 本縣戶口調查，已於十八年六月舉行調查完竣。
- (二) 農業調查 本縣農業調查，早經完竣，彙編總冊計全縣農戶數六千八百一十二戶，人口三萬四千另六十一人，田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九畝，地一萬八千另九十九畝。
- (三) 調查農民生活概況 本縣農民生活概況，已於十八年九月令飭各區調查完竣，彙報在案。
- (四) 登記寺廟 本縣寺廟登記，已於十八年九月派員赴鄉依照條例詳細登記完竣，彙報在案。
- (五) 自治區域之劃分 本縣自治區域，係就原有八鄉交通之便，以兩鄉併為一區，劃成四區六鎮七十四鄉，業已繪具圖說，並選定區長，呈報在案。
- (六) 自治經費之籌集 本縣係取締各場經紀，抽取經紀捐，以作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旋分處撤銷，已移作區鄉鎮公所，及訓練鄉鎮自治人員之費用。
- (七) 舉行七項運動宣傳 本縣七項運動，已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擴大運動，並選派幹員分赴各鄉實地宣傳。

(八)其他各種調查 本縣對於十九年度，風俗，古物，宗教，淫祠，窮民，糧食，倉儲，秋季收穫，夏季收穫，以及關於農工商學，水陸交通，各種調查表，均已遵照分別切實查填完竣。

公安事項：

本縣原有警察所，以財政奇絀，警款無着，呈請民廳核准撤銷，關於公安事宜，由縣府負責辦理。

財政事項：

(一)增加屠稅比額：本縣屠稅，原僅全年比額洋一千餘元，後改定辦法，城區由縣府委員徵收外，其餘各鄉招商投標承包，全年約增加比額洋四百餘元，並取具保結包約呈繳財政廳在案。

(二)推銷印花：本縣每月在辰局照減少比額，購銷印花五十元，分發縣商會二十元，龍鼻嘴羅依溪各十元，縣府十元。

(三)整理契稅實行草契：本縣已遵照整理契稅辦法，實行整理，印製草契紙，發給教育自治各機關出售，規定每張收工本洋二角，經售機關扣支一角，以作經費。

(四)組設地方財政審查委員會：本縣各機關財政收支，手續複雜，經縣政會議公決，組設地方財政審查委員會，推定委員九人，組織審查各機關以前收付數目，及以後收支預算。

建設事項：

(一)修理縣城街道：本縣縣城街道，年久失修，行走不便，業經縣政會議，組織修理街道委員會，籌劃修理，於十八年七月興工，至十九年十二月始告竣事，因本縣青石極少，無從取給，故經過

時間甚久，而工程仍不能十分完備也。

(二) 疏濬河流：本縣河道可通小舟者，有羅依冲正兩河，向因未加疏導，出入貨物，概用旱力，多感不便，經縣政會議決議，組織疏濬河道委員會，由各委員商會，實地勘測，古羅河道，早已疏導完竣，去歲已實行通舟。

(三) 設置苗圃：本縣土性宜植桐，已擇於南門外舊有支廟地基，開設苗圃，雇工開懇，選購桐子四石，烏白子二斗，分畦播種，並挖取杉松五倍子各樹秧三百餘株，如法栽植，又於縣城組設植桐委員會，各鄉組設分會，以便進行，現該苗圃所種苗秧，均經分發各鄉農民種植。

(四) 指定林場舉行植樹：經指定縣城東門後梁子堡園內外公地二塊，城北郭外二龍庵公地一塊，為造林場，遵於總理逝世紀念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及各校學生各民衆，舉行植樹運動，分地植樹，計植有松杉椿柏五倍子約五百餘株。

(五) 禁止放火燒山：本縣對於放火燒山，經嚴切禁止，並擬定辦法多條，佈告各區鄉俾資遵守。

教育事項：

(一) 檢定小學教員：本縣學校，僅縣城模範小學一所，辦理頗著成績外，其餘各區小學，因師資缺乏，辦理不善，乃於十八年暑假內，遵令核定小學教員，又於寒假內，復行檢定一次，共檢定合格教員三十餘人。

(二) 取締私塾：本縣以前私塾頗多，業經通令一律嚴格取締，並飭教育局派督學下鄉，擇其可能

者遵章改爲小學，其無力組織者，暫作改良辦法，以資普及。

(三) 組織民衆夜學校：本縣失學者甚多，已於縣城組設貧民夜學一校，繼於羅依鄉之茅坪，樹柵柯，外冲鄉之阿那溪三處，各組設一校，其餘各鄉，均限期成立，所需課本石板石筆等，概由縣長津貼。

(四) 設置民衆閱報處：於縣城舊女學校內空房一棟，設置民衆閱報處，由各機關逐日送給報章，以便民衆瀏覽。

(五) 設立民衆圖書館：本縣已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在北門外教育局之左側，前奉省教育廳頒發萬有文庫一部，並請全縣紳耆自由捐書者頗多，無書者，亦認捐資，以備採購。

(六) 推廣區立小學：本縣曾委派學務委員下鄉，會同各區鄉保甲劃定學區，籌集經費，每區至少須成立小學三所，以資推廣。

(七) 成立黨義研究會：本縣已遵章成立黨義研究會，規定每週研究黨義一次，凡各工作人員，均須按期集會研究。

司法及監獄事項：

(一) 整理司法及改組政警 本縣司法係由縣長兼理，對有以前一切陋規，均經剔除盡淨，原有法警，一律改爲政務警察，定額二十名，擇其年力富強稍識文字者留用，老弱不敏者，概行裁汰，並隨令各鄉保甲擇其土著年齡知識合格之人，保送來府補充足額。

(二) 改良監獄 本縣監獄，以前極不清潔，經一再嚴飭管獄員，隨時責令看守勤加灑掃，毋使積垢藏污，對於監犯時加訓導以資感化，並遵令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該監獄視察一次，填單具報。

衛生事項：

(一) 舉行清潔衛生運動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遵期召集各法團及各機關人員舉行大掃除清潔運動，廣貼標語，一面挨戶告誡，每日清晨由各戶自掃門外糞物，並出示禁止在公共水井洗濯衣服器具蔬菜等類。

(二) 設立防疫處 本縣已於十八年七月設立防疫處，分設診病施藥兩部，並廣佈施治方法，及配製各藥丸，分發各區保甲士紳具領施散。

(三) 取締醫藥 本縣醫士治病多用草藥，經出示曉諭，並通令各鄉區嚴訊取締，一面嚴飭城市各藥店，不准發售代藥。

(四) 印發衛生十二要 對於各種衛生十二要，印刷八千餘份，分發全縣各住戶，張貼門壁，並縣城各牆壁粉壁分別書寫，俾民衆注意遵行。

(五) 設立屠宰場 本縣屠商，向係當街宰殺豬隻，後經擇定教軍場邊空闊地點，責令各屠商在此搭設蓬廠，屠宰牲畜。

(六) 禁止當街放豬 本縣城居民，平日養豬，多散放街道，到處糞溺，業經檢查有豬圈者，責其入圈，無圈者，責其發賣，違者處罰。

(七) 雇用清道夫 本縣警察停辦，業由縣府雇用清道夫二名，每日灑掃街道曲巷，及公共地點，無人負責途徑，並飭將渣滓挑運於空闊之地焚燬。

(八) 設立種痘局開辦種痘傳習所 本縣前送種痘學員，由省畢業回縣，即在縣府東花廳成立種痘局，並附設種痘傳習所，通令各區鄉每鄉選送知醫者二人入所學習，並匯購新痘種，及各項種痘器具藥品，分發各醫士按期赴鄉施種。

救濟事項：

(一) 施散棺匣收掩貧屍 本縣原設有慈善社一所，業經會議，於契稅紙項下，每張契紙收錢一百二十文，專備製造棺匣，收殮貧屍，及各慈善費用。

(二) 修建棲流所 本縣乞丐棲息原無定所，經議定仰用城北已毀之龍王廟，改建完善，作為乞丐棲流所。

(三) 組設賑務分會 本縣前經遵章組織成立賑務分會，推定五人為委員，分管報災查災請賑籌募施放等事，頗著成績，自貧民工廠成立後，該分會已遵令撤銷。

(四) 禁止煮酒扯粉熬糖 本縣歷年災歉，糧價騰貴，經出示嚴禁煮酒扯粉熬糖，並赴各店檢查，違者充罰，一面飭各商號按下貨資本十分之三，搭運谷米回縣出售，以平糧價。

(五) 禁止宰殺耕牛 本縣屠牛，無論老壯，以致牛價過漲，有碍農業，業經擬就禁宰辦法，責令各區鄉保甲及各場經紀，切實查禁具報，並一面布告週知。

(六) 勸種冬種 本縣山多田少，谷米缺乏，業經縣府出示開導，各農民廣種冬糧，並於縣長出巡時，親歷各鄉視察。如有種糧極多者，酌量給獎，現查本縣境內榮麥遍於田隴，青黃可愛，將來對於民食，或不致缺乏。

煙禁事項：

(一) 封閉烟館嚴禁售吸鴉片煙及各種麻醉藥品 所有煙館一律封閉，並嚴禁售吸。

(二) 禁種烟苗 每年秋期廣出佈告，禁種烟苗，勸種冬糧，並責令各保甲取具五家禁烟聯結，俾民衆互相查勸，以杜偷種。

(三) 設立禁烟勒戒所 設立禁烟勒戒所於縣府觀稼樓，將各鄉舉發烟民傳集勒戒，限期戒斷，經辦三月，而被戒斷癮者，已有二百五十餘人。

(四) 履勘烟苗 每年縣長遵章按期出巡履勘，如有烟苗發現，除將田土充公外，嚴加處罰，並於全省行政會議提案，業已登載行政會議刊要。

市政事項：

(一) 整理市場商業 本縣無繁盛商埠，僅有七鄉場集以五日為期，人民多聚集場所，互相交易，所有度量衡，多不一致，業經遵照工商部規定，備價購置度量衡標本器，一俟到縣，即行仿製分發各鄉鎮場所備用，以資劃一。

(二) 取締市場經紀 本縣市場交易各貨，係用經紀交盤，收取行費，雜弊極多，業經取締辦法，

換給執照，以杜冒濫，並規定行費，按月抽收經紀捐，以作自治經費，業已專案呈報在案。

(三) 提倡國貨活潑金融 本縣交通不便，百業待興，社會金融極為困苦，業經敦促七項運動宣傳委員，對於各種合作社，詳細宣傳，引起民衆知有合作之觀感，並令商會及保甲極力提倡國貨，與夫一切生產事業。

(四) 規定公鹽價格 本縣領運公鹽，係由縣商會各商號集資購領，其中不無操縱，故意高價，業經牌示，規定公鹽價值，除領購成本外，每包除由辰至縣運費，只准照章加收七角，及由辰裝運到地之運費出售，違者處罰。

(五) 規定柴菜市場 本縣城每逢場期，各鄉民運輸柴菜，當街發賣，甚為擁擠，有碍行旅，業經規定以縣府門口前坪為柴菜市場，以便交通。

(六) 設置街燈 本街市，夜間無燈難行，經督同挨戶團購置玻璃燈二十四盞，飭令各保甲領取，按段分發各居民分別出資購備煤油，當街懸點，以利夜行。

風俗事項：

(一) 提倡國歷 本縣人民對於舊曆積習甚深，於縣長每次出巡各鄉時，將國歷意義較舊曆之優點，對民衆切實講解，並於國歷年節通知各機關團體領導民衆懸掛國旗燈彩，並召集各公法團各機關人員舉行慶祝，當晚實行提燈大會，藉以改革民衆積習。

(二) 破除迷信 本縣民苗雜處，素性崇尙佛道巫覡等教，及迷信陰陽風水之說，耗費在所不惜，

迭經剴切佈告，併於出巡時，每到一處，必詳細解釋，以期喚醒民衆自行破除。

(三) 嚴禁賭博 本縣人民每於廢曆正月元宵，農工均已歇業，多有發生聚場賭博情事，風氣甚為不良，經佈告嚴禁，並派警到處查拿究辦，以靖賭風。

團務事項：

(一) 清查戶口取具聯結 本縣清查戶口聯結，業經清查完竣，取具聯結彙報在案。

(二) 整理團隊 本縣挨戶團局以前各職員及各隊排長，多不稱職，經縣府一律改委，切實整頓，規定局內薪餉數目，造具預算書表，按月冊報公佈，並將團隊照頒發訓練科目，加緊訓練，以期民衆武力實行表現。

(三) 點驗守望隊分卡放哨 縣長於每次出巡，必點驗守望隊，預令各鄉壯丁一名，預帶武器，造具壯丁名冊，臨場點驗，並飭於各當地要隘，搭設卡棚，輪流守卡放哨，並令由團局依式製發旗幟符號，以示區別。

(四) 飭令團隊游擊邊境 本縣每於冬防之際，督飭挨戶團隊不時赴邊境地方游擊，並考查各要塞守望隊是否認真。

(五) 編組剴共義勇隊 本縣照新編四區組織剴共義勇隊四大隊，就原有各鄉守望隊改編，每隊定額九十名，共有三百六十名。

(六) 組織要寨隊扼要防堵 查去歲賀匪上竄西陲，地方驚恐，經會議決定，仰由剴共義勇隊挑選

八十名，組設要案隊，分駐縣邊各要塞地點，計河蓬三十名，龍鼻嘴十名，坪壩十名，小坳二十名，羅依溪十名，隨時盤查來往行人，以防不虞。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民政事項：

- (一) 戶口變動統計表，現由各區鄉團董辦理。
- (二) 本縣農民戶口，稍有變動，田產間有增益。
- (三) 本縣劃定之區鄉鎮，均屬適當，對於各自治公所，尙待成立，至自治經費，僅經紀捐一項，實不敷用，須再設法籌集，方足支給。
- (四) 本縣已籌設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通飭各自治人員入所訓練，限三個月畢業，現正在籌辦中。
- (五) 本縣公安經費無着，仍未開辦，所有公安事務，係縣府負責辦理。

財政事項：

- (一) 整理屠稅。
- (二) 推銷印花。
- (三) 製備買賣田地草契，發給各鄉鄉長經售。
- (四) 規定各機關造具預算劃一財政。

(五) 組設地方財政委員會審核各機關收支，以杜浮濫。

(六) 本縣營業統，現正遵照頒發各章則，積極進行。

建設事項：

(一) 修理縣城街道，已經完竣。

(二) 疏通古羅河已能行舟。

(三) 通令各區董領取桐秧，製造桐林。

(四) 架設電話，現已籌獲鉅款，繳由陳部採購材料，並催材料運縣，實行架設，辰古線早已通話

，古乾線約半月內即可架設完竣。

(五) 續修各鄉公路。

(六) 修造鐵絲橋，現正計日開工。

(七) 遵令舉行植樹，本年植樹節，於去歲規定農場補植松杉樹秧，以期造成模範林。

教育事項：

(一) 嚴行取締私塾，設立各鄉小學。

(二) 督飭教育局添設貧民夜學。

(三) 定於各鄉場集，設置民衆閱報處。

(四) 規定民衆圖書館閱報章則。

(五) 考查縣府各職員研究黨義，多有心得。

司法及監獄事項：

(一) 縣長照常坐堂收詞，並無積壓案件。

(二) 政警訓練，多循正軌。

(三) 對於監獄改良，仍隨時派員視察糾正。

衛生事項：

(一) 按時舉行清潔運動，人民對於清潔，頗為注意。

(二) 防疫處仍繼續辦理，大著成效，並仍隨時考查各藥店，發售代藥。

(三) 本縣自種痘局成立後，按時依法施種，年來縣內小孩，並無天花之患。

救濟事項：

(一) 本縣儲穀已告完竣，共計全縣儲穀一千五百餘擔。

(二) 本縣賑災貧民工廠，現有藝徒九十餘名，內分石印織機織布縫紉木工等科，所出貨品頗有可觀。

(三) 本縣糧價，自禁止煮酒熬糖後，漸趨平穩，縣境種麥頗多，預計麥秋不遠，不至發生荒象。

禁煙事項：

本縣自封閉烟館禁售吸後，現在已無煙案發生。

市政事項：

- (一) 本縣自街道修理完善後，復經設置街燈，市面整潔，行人稱便。
- (二) 本縣自取締市場經紀，規定公鹽價值，開設古羅河道後，現在交易已入正軌，商業漸行發達，對於市政之整理，頗著成績。

風俗事項：

- (一) 本縣僻處苗疆，民智閉塞，雖屢經對於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提倡國曆等迭經佈告實施，或苦口諭勸，但一般蚩蚩之氓，仍復狃於舊習，未能破除淨盡。
- (二) 本縣向有賭博宰牛不良之習慣，迭經嚴禁奪拿後，已漸改良。

團務事項：

本縣團防自改委團局隊排長，切實整訓團隊，併令隨時游擊，地方安謐，據當地民衆聲稱，兩年來並無匪案發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一) 擬定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
- (二) 積極成立區鄉鎮自治公所，委任區長鄉長鎮長。
- (三) 繼續訓練閭長鄰長。
- (四) 成立區鄉鎮監察委員會。

- (五) 積極籌定自治經費。
- (六) 加修各區鄉公路。
- (七) 疏濬沖正河流。
- (八) 造成模範桐林。
- (九) 責令各區鄉開墾荒山荒地。
- (十) 繼續檢定小學教育。
- (十一) 實行取締私塾，推廣區立小學。
- (十二) 繼續添設民衆教育。
- (十三) 推進黨義研究。
- (十四) 推進區鄉鎮防疫處。
- (十五) 繼續種痘傳習所。
- (十六) 實行建設縣鄉公倉，收積儲穀歸倉。
- (十七) 擬續招收貧民工廠藝徒，以資提倡家庭工業。
- (十八) 積極厲行禁煙。
- (十九) 實行劃一度量衡。

四、地方治安

(1)團防 (甲)挨戶團防有常備隊一隊，駐防縣城。(乙)義勇隊有四隊，每隊兵額九十名，各備槍械，在各當地要隘輪流守卡放哨。(丙)要塞守望隊槍兵共八十名，分駐河蓬小坳羅依鄉龍鼻嘴坪壩各要塞，盤詰奸宄，縣境安堵。

(2)市政 (甲)城市每晚二更時，由團防局派隊查街檢查各火舖，不准停流嫌疑客商，並有更夫沿城敲更，縣城亦頗安靜。(乙)各鄉市鎮有各保甲負責，查察各店舖，均各安靜。

五、社會狀況

(1)人民生活 本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交通梗塞，商業難期發展，人民生活，極為艱窘。

(2)社會經濟 因交通不便，百業待興，經濟亦甚困窘。

(3)農工商業團體之活動 教育會商會工會早經組織成立，並呈請備案，惟農會組織稍遲，現亦已告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有直屬區黨部一，區分三，對於黨務辦理認真，隨時派員在城鄉宣傳黨義，民衆對黨之認識，已有十分之五六。

四十八·永順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民政：

(一) 調查全縣戶口完竣。(二) 籌辦積穀。(三) 剷除煙苗。(四) 舉行寺廟等記。

(2) 財政：

(一) 登記公產。(二) 劃一錢幣。(三) 辦理善後捐。

(3) 教育：

(一) 取締私塾。(二) 劃定學區，委定區教育委員，籌定區教育經費。(三) 教育經費以稅契附加為大宗，田賦項下附加無多。(四) 實施黨化教育。

(4) 建設：

(一) 設立植樹委員會舉行植樹。(二) 籌定鄉村電話經費，架設永保永庸永桑電話幹線。(三) 修築縣城外至石堤西道路王村道路。(四) 調查全縣農業狀況。

(5) 其他：

(一) 查禁宣赤。(二) 修理監獄。(三) 編制義勇隊。(四) 禁收潰棺。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一) 隨時調查戶口，杜絕奸宄。(二) 購運下游米穀接濟民食。(三) 組織人民團體。(四) 嚴厲禁煙。

(2) 財政：

(一) 遵設財政局。(二) 縣城及王村各商店發行之一元一串市票，尚有信用，通行縣境以內。(三) 派員下鄉查契催糧以裕稅收。(四) 編定預算決算以期收支適合。(五) 遵令辦理營業稅。

(3) 教育：

(一) 開辦民衆圖書館。(二) 縣督學三員分往各區視學。(三) 開演新劇宣傳文化。(四) 開辦女子職業學校。

(4) 建設：

(一) 繼續勸導各鄉植桐。(二) 繼續修築縣道。(三) 部頒乙種度量衡標準器具，已備價領到，正在令行各鄉仿製，劃一全縣度量衡。(四) 擬將全縣各區鄉市鎮一律架設電話，限於六月以前竣工。

(5) 其他：

(一) 舉辦聯結清查內匪。(二) 防範雜色部隊。(三) 查禁通共印刷物品。(四) 監視募兵。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一) 禁絕吸食鴉片。(二) 統一團防團款。(三) 嚴令各鄉收集前次結報積穀，並限設倉藏以肅荒歉。

(四) 實行三民主義。

(2) 財政

(一) 決定縣屬各機關經費。(二) 整理賦稅徵收辦法。(三) 實施開源節流酌盈濟虛辦法。(四) 統一縣有財政以期收支適合。

(3) 教育

(一) 辦理各項民衆教育厲行識字運動。(二) 組織文化團體發行各種刊物。(三) 擴充縣區教育經費。

(四) 組設公共體育場。

(4) 建設

(一) 組織度量衡檢查所。(二) 實行籌辦全縣貧民工廠。(三) 開辦龍家寨鐵工廠。(四) 敦促人民築壩築塘，組織農田水利運動計畫委員會。

(5) 其他

(一) 縣城南門外小河達王村鎮河面太窄，又多灘石，行駛只能小划，運貨不便，擬就地籌定鉅款，疏通開鑿，以期寬闊，可行大船裝運貨物以利交通。

(二) 縣屬龍家寨有煤鑛鐵鑛又有磁窰堆，所出煤鐵磁器，色質不佳，擬派人前赴萍醴各處，研究改良方法辦理，以厚利源。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督飭縣挨戶團局改編常備第一二三四五各隊，隨時輪調訓練，每隊有槍兵六十名，第一隊駐城，其餘各隊分駐各鄉防禦匪患。

(2) 自治 縣屬自治區域劃為七區，並測定自治鄉鎮，編妥呈報湖南省民政廳轉報內政部在案。

(3) 公安 現奉民政廳通令公安局除局長俸薪歸省庫給發外，全年經費歸地方款撥負開支。該局係三等組織，現有局長一，課長一，課員一，事務員一，督察員一，巡官二，警士十六名，組織巡邏隊，隨時巡街，又清道夫四名，隨時掃除街道。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查汝順全縣土地面積除荒地不計外，約在一百萬畝以上，人口總數約二十餘萬，平均每人一口約佔五畝餘地，如無天災，糧食一項絕不致有恐慌。全牛馬桐油均有出口，總數額洋約達二百萬元，實可與入口貨物如棉花布疋食鹽紙張等項洋數相抵；惟本年六七八月奇旱，秋收甚歉，加之油價低落，社會經濟實形緊張。

(2) 人民生活 永順一般平民生活，惟佃農最苦，原因除內外塔畝內外顆砂上下兩榔三鄉，稍有廣場水田外，其餘皆山坡梯田，旱田亦多傾斜，絕少平原，故經營之農地少，而資本勞力適成爲反比例，勢不得不向地主借貸，而普通利息爲三成，故恒終歲不得溫飽，尙幸婦女耐勞肩挑背負以及稼穡耕耘之事，均優爲之；其次則爲工人，縣內各種工人多無資本，近城者兼營菜畦，鄉居者兼

營農業，作工一日，除食費外可得工資發一千文，故負責尚少；其餘因風俗儉樸，生活簡單，尚稱平穩。

(3) 風俗及習慣 永民性剛強，崇節儉，尚樸質，近因生計日艱，類多浮華險詐之習；婚嫁尚用媒妁；小康者以首飾為聘，貧苦者則僅交挽草八字而已；遭喪之家，則有開路化紙錢作繞棺唱挽歌等等名色；所可嘉者，一般物品不嫌簡陋，舶來貨物尚未充斥，較為優點，又迷信神教之風最盛。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 從前僅有一縣商會，縣農會縣工會於二十年三月由省黨部指導員到縣始行組織成立，鄉農會區農會以及工商同業公會成立者亦有多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永順地域偏僻，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惟政學兩界人員尚稱真切，其餘因黨員過少，缺乏宣傳，一般民衆，尙未了解。

四十九。龍山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1) 民政事項：

(一) 戶口清查 全縣共計男口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人，女口一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四人，均已製成

統計。

(二)保甲組織 全縣二十六鄉，鄉之下分保，保之下分甲，組織一律。

(三)積穀設備 全縣二十六鄉，已有十七鄉辦理積穀，共有穀二千餘石。

(四)衛生事項 城市街衢，由警察所督同住戶施行清潔，比較以前稍有進步，惟各項衛生設備，則因財力不足無從表現。

(五)救濟事項 已成立救濟院，惟院中產款不足，組織尙未完備，又縣城成立公貸處，各鄉成立公貸分處，辦理公貸事務，其公貸款即係上年由省賑務會轉發之款，計一萬二千元。

(2) 財政事項：

甲、收入

(一)田賦 全縣總額三千七百九十二元，惟縣府底冊四十五十六兩年兵匪迭乘，蕩然無存，歷年由各鄉包徵，以致攤派不均，徵收實數亦無從鉤考。

(二)契稅 照十八年度比例，約可收洋四千八百元。

(三)牙稅 戊等牙行三月，全年各徵稅洋十元，共三十元。

(四)屠宰稅 六成正稅，約計一千四百元。

(五)契紙工本 約五百元。

共計約洋一萬零六百零二元。

乙、支出

- (一) 行政經費 一萬五千零四十元。
- (二) 司法經費 一千四百一十六元。
- (三) 監獄經費 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 (四) 教育局補助費 七百二十元。
- (五) 警察所長俸薪 四百二十元。

共計二萬零五百八十元，收支兩抵約不敷洋九千九百七十八元，又自治協助員俸薪未算在內。

(3) 建設事項：

- (一) 成立貧民工廠 廠內分織布印刷縫衣油漆裱畫木工五科，有職工藝徒共三十二人，資本除私人捐助一百五十五元外，每月由契稅附加撥付五十元，因資本太少，僅有縫衣機二架，石印機一架。
- (二) 籌辦菜市場 就舊捕廳拆卸後之空地建設，尙未竣工。

(4) 教育事項：

- (一) 教育行政概況 縣城設教育局，除局長縣督學外，有課長一，課員二，產欸經理員一，附設教育計畫委員會在內，又全縣二十六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督辦主持各該區教育事務。
- (二) 教育經費 屬於縣有者，全年約七千三百餘元，其來源以學租爲大宗，契稅附加，屠宰截留，田賦附加毛厘，菸酒附加等次之；屬於區有者，全年約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其來源以中捐油榨捐

爲大宗。

(二)學校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三校，聯合區立小學二校，區立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五校，私立初小一校，共有學生五千五百七十餘人。

(四)社會教育 縣立民衆圖書館一處，閱報所五處，在城者一，在鄉者四。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民政事項：

(一)辦理戶口聯結 已辦竣撈車下四甲，下洛塔，下大喇，他砂等五鄉。

(二)改選鄉長 如上洛塔，馬羅坡，脚洗洛等鄉，鄉長因辦事不善，均於本年改選。

(三)倉儲管理之監督 各鄉倉穀管理人，概由鄉長呈報備案給委，並責成鄉長隨時監督倉穀之收

放。

(四)荒政之進行 禁止熬糖煮酒打粉，以免消耗穀米，並通令商會轉飭各商船向下游運貨入境時，

須按其資本以百分之二十購入穀米。

(五)耕牛之保護 通飭各鄉長，查禁奸民以耕牛濫充殘病之牛私行宰割，並限制牛肉價格，以免私

宰漁利。

(六)風俗之整頓 禁止賭博，禁止野僧淫道，誘惑青年男女。

(2)財政事項：

(一) 財政局之成立 於本年四月，將財產保管處改組財政局。

(二) 田賦尾欠之催徵 十九年田賦尾欠數百元，現從事催徵。

(三) 營業稅附辦之困難 縣屬無大商業，大市鎮，調查商號應納營業稅者，不過十餘家，每月收入不過數十元，不敷開辦經費之用，現已呈報財廳，請予免辦營業稅。

(3) 建設事項：

(一) 菜市場工程 正在進行中。

(二) 貧民工廠 本年添招新藝徒一班，計三十四名。

(4) 教育事項：

(一) 學校教育 縣立高小，添招新生一班，縣立模範小學添招五年級女生一班，各區立小學校，均已開學，全縣學校，現有學生人數在統計中。

(二) 社會教育 擬成立各學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籌劃各區講演演劇，閱報處，民衆問字處等之設立正在進行中。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事項：

(一) 厲行保甲，以期匪盜肅清。

(二) 逐漸完成區鄉鎮間鄉組織，俾實行自治。

(三) 減輕常備隊片捐，以舒人民痛苦。

(四) 提倡合作運動。

(五) 勵行清潔運動。

(六) 完成救濟院組織。

(七) 改革一切不良風俗。

(八) 禁絕煙苗煙館。

(2) 財政事項：

(一) 整頓田賦 擬設法造成田賦底冊，取銷包徵辦法。

(二) 整理地方收入 擬限制各項附加統一附加，徵收機關。

(三) 成立財政委員會 實行稽核各地方機關收支。

(3) 建設事項：

(一) 擴充平民工廠 增加資本添購機械。

(二) 推廣造林 開墾荒地，設立林場苗圃等。

(三) 便利郵政 架設電話線，並要求郵政當局，改設三等郵局，加快郵班，增設代辦所，及鄉鎮信櫃等。

(四) 興修道路 擬先修全縣三大幹路，一出縣城南門經洛塔洗車至隆頭之路，一出縣城南門經招頭

寨真家寨至里耶之路，一出絲城東門經次岩壩至永順桑植之路。

(4) 教育事項：

(一) 籌辦鄉村師範學校。

(二) 勵行義務教育。

(三) 普及識字運動。

(四) 籌辦職業教育及中等學校。

(五) 增籌教育經費。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全縣有常備隊十一隊，統以二大隊，共有槍兵九百餘名，分駐全縣各鄉負責維持地

方治安，又各鄉各保均成立團共義勇隊，輔助常備隊稽查奸宄，防堵匪共。

(2) 自治 全縣二十六鄉各置鄉長，鄉長之下有保董甲長，執行縣政府委辦之事項，及維持地

方秩序。

(3) 公安

縣城設有警察所，由所長督率巡長警士等，清查旅館，偵緝竊盜，但因經費太少，

難言完善。

(4) 市政

縣中商務幼稚，實無市政可言。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縣境交通不便，商務幼稚，故社會經濟不甚發達，貨幣之流通於市面者，多四川銅幣，每枚值制錢百文或五十文，銀洋亦流通市面，至銀行鈔票絕少行使，惟本境商店各自發行市票，但流通境內，不能出外行用。

(2) 人民生活 人民生活至為儉約，衣服飲食均不尚華美，職業以農工為多，鮮上富之戶，多貧苦之家。

(3) 風俗習慣 風俗古樸，男女工作之餘，兼趕場市，以所有易所無，惟民氣強悍，往往發生鬥殺 吸煙者亦多，尤迷信神道，伴川邊一帶向有神匪作亂。

(4) 農工商及其他團體活動情形 教育會商會成立最早，本年復遵照上令改組農工會，於本年始行組織成立，均以處於邊遠之縣，風氣未開，無甚活動之表現。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縣內未成立黨部，民衆對於本黨主義認識者極少。

五十·保靖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警務方面 從前警察官更多由武人兼攝，或係地方舉充，並不知職務為何，警政腐敗，既不能保障人民，本身已失其信仰，而民衆心目中亦等如贅疣視為無足輕重，在前該所與縣府力圖改

，雖有可觀，但因縣款奇窘無法擴充。

(2) 教育方面 本縣僻處邊陲，文化落後，無可諱言。教育尚在幼稚時代，加以川黔軍蹂躪摧殘，校舍具損失殆盡，幸而袁現任籌款規復，教育前途乃有一線曙光。

(3) 國防方面 從前城設總局，鄉設分局，均轄有常備隊，餉糈就地籌助，各自為政，頗多流弊，自經奉令集中力量，裁撤各鄉分局常備隊名義，設團款經理處，事權乃能統一，成績尙佳。

(4) 財政方面 省縣兩款在前均感缺乏，自袁縣長到任後，督飭整理彌縫虧損稍為可觀。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改革：

(甲) 革除縣府從前站堂費種種陋規，嚴令與受者一律科罰。

(乙) 消滅藥籤，極力破除各種迷信。

(丙) 禁止私宰耕牛以維農本，查禁賭博以遏亂源，並不准賣米發潮，及桐茶搗假。

(丁) 准開南門外接官廳新市場，及封閉馬落場集。

(2) 清剿：

(甲) 飭令縣警察所編訂門牌，各鄉保甲，清查戶口，實行五家連坐法。

(乙) 編制各鄉保團共義勇隊，揀選精壯輪流迭交挨戶團局訓練，嚴令不分畛域合力清剿。

(丙) 命令十一二三四鄉鄉長派隊堵截川河界殺鷄坡若塢各要隘，並遣便衣隊藏手槍隨時游擊，破

獲獲人勒贖巨案，王玉香彭金元等匪盜因之歛跡。

(3) 自治：

(甲) 接收自治分處及執行各項應辦事宜。

(乙) 遵照民政廳電令劃分全縣爲六大自治區域，繪具圖說，共計統轄一百一十鄉鎮。

(4) 衛生：

(甲) 籌建公墓以免暴露屍骨。

(乙) 倡捐經費，增設春季種痘局，預防天花。

(丙) 夏季防疫極關重要，仍候籌設防疫治療所，其經費概由中西人士捐助。

(丁) 舊監獄舍狹小，且空氣不良，擬圖增建數間，但因政費奇絀，無力舉行，前曾呈請高法院截留餘款，未邀核准，現正遵章刊發捐簿，俟籌彙有的款時，即着手興修。

(戊) 嚴令警所清潔街道，禁止居民傾倒灰屑，及縱放牲畜。

(5) 教育：

(甲) 教育一項概由縣教育局負責，惟因經費不足，無力建樹。

(乙) 關於縣立者 城內設模範小學一所，女子小學校一所，又有第四第五第六三高小分設各鄉，又有私立競擇小學一所，各鄉計有小學二十餘所。

(丙) 城鄉私塾均已查封，並佈告嚴切禁其設館招生。

(丁) 恢復縣立第四小學校，核准私立宗正小學校，及令行教育局按月補助競擇小學校津貼洋三十元。

(6) 警察：

(甲) 警察所設在城內，並無分所，因經費困窮，不能發展其本身力量。

(乙) 分城區為四大段，長警八名，分兩班出巡，因長警不敷，並未設置崗位。清道夫四名，因地段遼闊，打掃難週，限令舖中居民各左右前後每日掃除淨盡，以補夫役之不逮，於大掃除日全體動員，提倡清潔。

(丙) 近奉民政廳令，為緊縮政費計，省務會議有裁撤邊遠小縣公安局所之提議，但未奉明令，本縣警所暫仍舊。

(7) 團務：

(甲) 挨戶團設在城內，現轄常備隊兩隊，第一隊駐紮城內，第二隊分駐五鄉白溪關等處，有匪警隨時出擊。

(乙) 團餉月需洋一千元，從前收支原可相抵，去歲因受時局影響，稅租銳減，欠餉未清，經提請縣政會議公決，呈請恢復各鄉殷實捐，准由團款經理處徵收一次，藉資救濟，所有收支賬目於月終由正副主任懸壁曉諭。

(8) 財政：

(甲) 田賦三千餘元，契稅二千餘元，由本府設處徵收。

(乙) 地方各款由原有財產保管處經徵。

(丙) 賦稅無多，財力支絀，影響庶政至深且鉅，現奉省令創辦營業稅，尚在籌備進行，惟本縣稅收不甚發達，稅收似亦短少。

(y) 建設：

(甲) 開辦貧民工廠 本縣由省服務會領到賑款洋一萬四千元，經由縣政會議議決開辦貧民工廠，以圖永遠濟貧。其組織分染織西履縫紉皮革各科，所有鐵機皆購自漢口，技師聘自省垣。

分男女兩班，各個教授，甚屬得法，出品甚佳，考察成績，為湘西各縣所僅有。至事務費，先就出品紅息開支，不足再由各鄉派款維持，期垂久遠。

(乙) 提倡植桐 已令各鄉保轉諭鄉民按時種植油桐，並簽訂保護桐樹規則。

(丙) 修理縣道 修理全縣道路，經分飭各鄉保甲認真修理，規定平地一丈，小坡五尺，保修保，甲修甲，於農隙時，每甲責派一人修理之。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一) 擬會同區黨部多派宣傳員分赴各鄉村市實行露天演講，為訓練民衆引使四權之初級工作。

(二) 擬命令各鄉限期增設平民小學校，並強迫民衆送學齡兒童入校肄業。

(三) 擬切實創辦營業稅，以固政費。

(四) 擬補助貧民工廠，擴大組織，多收貧民子弟，俾有職業，以開富源。

(五) 擬聯合沅永古綏各縣糾工開鑿河灘，以利航運。

(六) 擬嚴切執行禁烟。

(七) 關於公墓，及春季種痘局夏季防疫所舊監獄舍之建立，擬於最短期間以全力促成之。

(八) 擬廣貼淺簡白話壁報，以作識字運動之提倡。

四、地方自治

(1) 團防 挨戶團局直轄常備兩隊，全縣計分六區十八鄉，每鄉各編創共義勇隊四隊，均採農兵制度，對於防匪禦共亦能補軍隊之不及，前經分令各鄉選壯抽練義勇隊兵，期成勁旅。

(2) 公安 城區治安，由縣警察所負責派警分段巡邏，各鄉則由該地團隊負責，刻由本府趕辦城鄉消防機械。

(3) 自治 地方自治事項，現由縣府責任各鄉鄉長保董負責辦理。

(4) 市政 市政由縣府督同警察所負責，如清潔街道，取締攤擔，編訂門牌，指定菜市場牲畜市，及一切關於市政事項。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全縣偏重農業，工次之，商又次之，自耕自營者甚多，並無大規模之組織。

(2) 人民生活 農人以耕種稻麥包谷紅薯桐茶為基本，商人多營油業南貨布鹽等職業，次之學

生從事小學教育，婦女多半務農，工業次之。

(3) 風俗習慣 民性悍樸，風俗尚淳厚，子弟年屆成立，父兄有使其業務之希求，絕無蓄癮纏

足之惡習，鄉間愚民有吸烟賭博及迷信之行爲，刻經勸導及嚴禁之下，尙無發覺及處罰情事。

(4) 農工商等團體活動 查本縣原有商會，現已依法改組，農會工會近由直屬區黨部指導組織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直屬區黨部，時常改組，對於民衆未及宣傳，故一般人民對於本黨主義尙無相當之認識。

五十一·永綏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民政：

(一) 籌設倉儲 查永綏各鄉里向有積穀倉，自民十四川軍臨境，一駐數月，倉儲悉被提完，倉庫亦折作炊爨，上年由王縣長遵令籌辦，各鄉從新捐派，共計十五倉，全縣籌穀六百石。

(二) 設立災民工廠 查永綏自川黔軍騷擾之後，復罹水旱土匪各災，經呈奉委員勘明，發給賑款，於上年八月召集縣紳會議議決，依照規定擬具簡章，設立災民工廠，一面呈請備案，一面收容災民，分科教授工藝，半年一期，期滿另行收納次貧之男女災民，更番教授，以期人各有業，現一期已

滿，續收二期，考查成績，大有可觀。

(三)禁止煮酒熬糖製粉 查永綏山多田少，在昔營屯之際，猶恃鄰縣歲解谷米以爲接濟，反正後營屯漸廢，民食不敷甚鉅，近數年兵匪水旱頻仍，蓋藏無有；上年收穫雖較昔稍豐，全縣統計，缺少糧食約二月之譜，業經嚴禁煮酒熬糖製粉等事，並令飭商民於下游運貨，須搭運谷米回縣，藉資接濟，而備不虞。

(四)嚴禁賭博 查湘西三廳一縣，於營屯未廢以前，人人皆兵，即人人以營屯兵爲世業，迨營屯廢後，若輩失其所守，大都以賭爲業，現經嚴禁重懲，風清弊絕，其無職業者，正設法擴充工廠，俾資安插。

(五)禁宰耕牛 查綏縣界連川屬之秀山，黔屬之松桃，及本省之保靖、鳳凰、乾城等縣，凡匪盜偷搶之牛隻，每以此縣所得，輸送彼縣，彼縣所得運來此縣，宰殺以滅其跡，而避免失主訪尋，業經函咨鄰縣，一律禁止宰殺，是以偷竊之風稍息。

(六)送種牛痘 查苗民不信種痘，天花牛痘在在不知，故昔雖有因天花喪命者，而苗人不惟不答，其於事前未施藥餌，要皆諉諸於命，聽其自然，上年民廳令設疹痘所，嗣因經費難籌，縣長與防軍長官協商，各捐俸薪採辦藥品，聘請西醫，於警察所附設送種牛痘處，九月間曾送種一次，對苗人尤極力傳宣，苗人似亦相信，間有投所請種者。

財政：

撤辦地方財產保管員 查永綏寸土入屯，既無田賦，亦無契稅，所有地方行政之支出，純恃前清末
年呈奉核准之百貨過境，川鹽入境，加收之捐款以爲挹注，查歷年承辦者，一半奉公，一半中飽，
致地方開支日見支絀，嗣經暗地調查，盡悉弊竇，將徵收與保管員之通同舞弊者嚴加撤懲，後弊絕
風清，收入頓增矣。

建設：

(一)修築縣道 查永綏縣道年久失修，荆棘滿途，且高坡居多，平坦者少，歷久土崩水洗，行旅客
嘆，上年冬初農事告開，通令各鄉保督，率民衆將所屬各該鄉境內之縣道鄉道從事修葺，寬各八尺
，均鋪細沙，計全縣縣道約三百七十餘里，鄉道約五百餘里，行人稱便，大有玉道坦坦之概。

(二)修築街道 查本縣縣城街道，自建立縣城時所修，迄今歷百數十年，崩塌凸凹，白晝行走猶虞
傾跌，各店又聳出街心，窄狹殊甚，每午前鄉間之來城售買貨物或擔柴草者，擁擠尤爲不便，曾經
令飭各店退讓，街中從新鋪設石板，另開水溝以洩污穢，昔則高牆重疊，今則一律斜平，毫無蹶足
之患，行人向左，亦無觸手之嫌。

(三)建設公園 查永綏自前清戡平苗亂後，設大綏靖鎮，其衙署地盤之寬約占全城六分之一，民國
六七年廢鎮台，衙署亦毀，已將其地址闢爲公園，內設樓台亭閣，池沼花木，以供人民遊玩，園前
闢爲市場，分業擺設，尙覺井井。

教育：

(一)恢復鄉校 查各鄉學校經兵匪摧殘之後，幾蕩然無存，上年十月王縣長巡視各鄉時，極力考察，其基本校金尙未耗散者，責令管理人及該鄉鄉保限期招集學童開學，其學校基本金經人侵蝕者，俟查明來年開辦，計上年下期恢復開學者十七所。

(二)設立民衆圖書館暨增設閱報室 圖書館閱報室，本屬增進人民智識之舉，其館係在公園內之右偏，新建西式樓房，其主要圖書曾經呈請致廳購辦，現所陳列者，半係舊時書籍，私人捐送者。樓下設有閱報處，以廣民衆建閱，俾苗人亦可同化。

(三)檢定各學教師 教師爲學生之表率，欲推廣學校，必須先擇師資，上年十一月，經教育局組織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檢定教師，並通令各鄉長於鄉內所開各校，一律聘用檢定合格者爲教師。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實況

民政：

(一)設立貧民借貸所 永綏瘠苦已不待言，民鮮職業亦毋庸諱，因慮人民之流爲游惰，業經擬定辦法，籌集款項，貸借貧民以謀生計，其辦法每貧民一人，能借錢五千十千五十千不等，償還以半年或一年爲期，期內不取利息，果如此徹底辦理，人民似多一線生機矣。

(二)禁止重利借貸 綏邑瘠貧，業如上述。查民間借貸，每借錢十千先扣利二千，如月滿無力償還，將利統計下月遞加，似此盤剝，深堪痛恨，現除佈告人民准予密報懲處外，並派員暗查，務期此

種行爲不再發見。免如前清時客民盤剝苗民，激成變亂也。

(三)訓練政務警察 查永綏政務警察，係於十七年遵照 內部規定 編爲二班 除教授主義暨國技並各種常識外，並欲養成人民均知以武力自衛，現縣長向屯務軍指揮部，借得槍枝數十支，添募政務警察一班，分班操練，如遇未駐常備軍之處，發生匪警時，即派政務警察前往捕滅，以期迅速，是亦邊縣之不可忽者。

(四)取締市票 查票幣之發行，未經政府許可，本屬違法，永綏交通不便，商務蕭條，資本稍饒而經營商業者寥若晨星；且皆現金缺乏，市面難於週轉，故各店之欲活潑金融，始行市票，爲維持商務計，均有限制，先由出票各店自備抵押，交由商會保管，再由商會負責蓋印，方准行使，是亦維持商場現狀，俾昭信仰之臨時救濟辦法耳。

(五)清潔運動及添設拉拔箱 清潔爲衛生之要點，查綏民狃於惡習，每視衛生爲不關重要，致拉拔任意傾倒，猪隻任其遊行，不施以圈。縣長於九月一日率同府內職員，並各機關各團體人員，舉行清潔運動，作一次大掃除，親自執帚以爲模範，各街口又添設拉拔箱四十二口，均係私人捐廉製備。

財政：

(一)整頓碾磨捐 查永綏地勢高聳，溪水由上流下，甚爲急湍，故人民多借水力，安設碾磨，以便碾谷磨麥，當前清末葉，勵行新政，經費無出，曾呈奉撫院核准，抽收捐款，迄今歷數十年尙未改

易，惟積久弊生，人民藉故避免，現力加整頓，分別漲旺，列等抽收，在人民方面既服其平允，而於地方財政方面，亦不無小補云。

(二)設立桐茶行及米行 查永綏向產茶油，而桐油則由鄰近之保靖與川屬之秀山等處，輸運到縣銷售，在昔無一定地點卸貨，任意擺列街心，或店舖門首，買賣商人均感不便，現於縣城與茶洞設立公賣所二處，購有驗油機器，凡桐茶油入境，統歸該所用機器實驗，貨之良否定價之高低，稱量給價，悉由所中領導，每挑取油四兩，以作所內開支。又人民之家有餘粟，碾出米粒擔入米行出售者，由其經理人較量給價，而經理人所得之行用，每半月送團局一次，以爲常備隊兵之給養，公私有濟，辦理適宜。

教育：

(一)推廣國民教育 查永綏上年各鄉，所設學校不過二十餘所，現澈查各鄉保之原有小學基金者，除責令開辦外，其各保有未設立或保內地段太寬，一校不敷容納學童者，並責令籌集校金，添設學校，限期開學，計本年已報開辦者，約三十餘校，尚在籌劃進行中，即時實現者，又約十餘校，如此逐漸擴充，教育進步，當有蒸蒸日上之勢。

(二)添設平民夜學 查永綏災民工廠所救之災民，大都未受教育，現正籌劃於廠內添設平民夜學，俾作工之暇，災民亦得同受識字教育，又曾令飭各鄉保學校，均附設平民夜學，使無力學童，均得入校識字，於提倡教育之中，實寓客苗同化之意，此種計劃不久即可實現。

(三)清理校產 查各鄉校之原有基本金者，多為地方劣紳侵蝕，現特組織清理校產委員會，調查各校基金，或永久或臨時收入，分別登記，指定管理，俾得統計之真確。

(四)組設教育計劃委員會 教育之設施進行，不可無計劃以資遵循；正令飭組織教育計劃委員會；對於教育局，每星期日開會一次。

建設：

開墾荒蕪 永綏縣屬之上五鄉，弭諾地方，昔設有把總署，迨綠營制廢，其署遂改為該處小學校，校前舊有荒蕪寬約四五，縣長上年巡視該處時，為開闢利源計，特令飭鄉長開墾成田，劃歸小學校產，詎該地民衆謂有傷風水，意欲阻抗，王縣長躬親前往，剴切開導，並率帶工人督促開闢，變成良田，是該地小學頓增收入。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民政 永綏人民生活極低，而苗人尤甚，正在設法提高人民生活，如前所述之籌設借貸所，如以下所述之籌辦磁業工廠事業，均在計劃擬訂章程，積極辦理中。又自治為訓政時期之要政，前因停止進行，現仍繼續循照程序推進，不遺餘力，以為將來實現自治之基本，至現在潮流日趨日播，消耗一項幾占人生日用必需之半，遠矚及此，除飭商人儘先購運國貨銷售外，而於日用消耗，採辦入境，擬加限制。並擬成立消費合作社，一以藉免外貨之侵略，二則免人民養成濫費之習，以期彌補金錢外輸於萬一云。

「2」建設

湘西各縣所需磁器，俱係下減採運而來，價值高昂，裝運艱險，現經前醴陵磁業學堂畢業生田君誠考察，永綏土質，堪以製造磁器，為發展實業，裕厚民生計，特請草具簡章，擬招股本金，開廠試辦，俟成績有著，再行呈報備案。桐油為湘西出產大宗，永綏土質不宜植桐，上年奉令種植，縣長於植樹節，親率各校各機關人員及民衆等數百人，將公地名頌吉坪，種植數千株，並令飭各鄉保亦各種植若干，嗣經人研究土性，及考察人民已種之桐，均秀而不實，是以本年植樹節以前，令行各鄉種植松杉耳，至人民自動造林，俟有成績，擬定辦法特別獎勵，以為民勸。

「3」教育

永綏民苗雜處，縣屬之上下九鄉，上下八鄉上下十等鄉，民少苗多，語言不通，不諳客話（官話俗謂之客話）以致政教及他項宣傳，苗人諸多未解，於多數苗人之鄉，對於教育特加注重，除推廣學校外，並令加習客話，以期民苗無所分別，歸於同化，將來文化輸入，實為自治前途之一大幸也。

四、地方治安

團防

（一）編制 永綏團防，共編組常備隊三隊，及特務排一排。

（二）經費 本縣團防，月需餉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全年計需餉洋一萬六千二百元，合局內辦事人員薪公計算，全年共需薪餉洋一萬八千四百有奇。常年經費係由各鄉按等攤派，其他收入，即以城區糧食行與執照費，為補助之資。

自治 永綏寸土歸屯，經濟落後，對於自治要政，如調查戶口，調查土地面，劃分自治區域，以及風俗習慣，農業森林，學塾諸大端，雖曾着手辦理，畧具雛形，奈因款項難籌，是以區制仍未實行，一切悉歸停頓，現分令各鄉，廣續籌集自治基金，為將來實現區制，及推進各要政之準備。

公安 永綏因警款過窮，尙未改局，所內僅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警士四名，警長一名，清道夫三名，係採巡邏制，未採值崗制，對於預防危害，維持秩序各節，查係縣府負責指揮，警士多未過問。

市政 永綏街衢向極醜陋，猪羊馬糞充塞街心，污穢屑渣，纍纍巷口，經悉心經營，積極整理，對於灰屑，則設置拉拔桶以分儲之，對於街道則招募清導夫以洒掃之，他如安設太平缸以救火警，展覽街道以利交通，不許民衆縱放猪羊，取締小貿亂擺攤販，無非以實心實力，一意勇為，市政之整理，洵為湘西上游各縣之冠。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永綏寸土屯，經濟素稱落後，凡市面上之行使，以及社會一般人之所信仰者，大都為四川當百與當五十之銅元及市票，若本省之單雙銅元則不多見，即如袁頭銀幣苗人亦多有拒絕收受者，故該縣金融，實早呈出一種奇繼之象，兼之生產薄弱，地瘠民貧，開源節流，在經濟家恐亦暫無具體方法耳。

(2) **人民生活** 永綏民苗雜處，生活異常簡單，日食二餐，在苗人則包谷甘藷為唯一養生之料

，此間人民，大都習於勞動，無論肩挑負販之事，男女均各優爲之，且女子亦多赤足芒鞋，各自獨立而謀生計，絕無有仰給於男子者，是可見此間生活問題，男女均已澈底解決。

(3) 風俗習慣 永綏苗人，居人口十之七八，漢人風俗習慣尙普通，苗人則異，聞人死僅唱孝歌舉哀，多不遵制成服，女嫁並不納采問名，僅由媒妁插香放爆，以爲一種定婚之表現，甚有男女互相唱歌，即可藉以自由擇配者，他若春社玩秧龍，新年玩龍燈獅子及鞦韆之類，尤爲指不勝屈。再縣習慣，苗人雖迷信鬼神，究不拜跪偶像，故凡家資稍裕者，每屆冬季，必先備牛一頭，擇定日期，縛之於柱，各以梭標刺之，名之於椎牛祭鬼，又名還懺愿，聞此積習相沿最久，相信彌深，殊非政府一時所能改革者。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 永綏自縣黨部停止活動後，農工團體久已寂焉無聞，本年三月由省黨部派周指導員幹來綏組織，並遵章改組商會，於是農工商業團體真纔成立，但各團體刻因組織伊始，正在皆當訓練中，並未多事活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永綏遠處苗疆，文化甚爲落伍，一般民衆對於本黨雖均具有真確之認識，然因黨部停頓，領導乏人，且言語不通，宣傳困難，是以對於本黨主義一時尙難澈底了解。

五十二·廬溪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 (一) 繼續成立各區副共義勇隊，並派員視察訓練。
- (二) 令各區義勇隊會同常備分隊於邊境各要地架設哨棚，輪流放哨，嚴防匪共。
- (三) 添製常備隊服裝棉被，令各隊長切實整頓，政務警隊軍裝亦籌款購製。
- (四) 架設沅瀘電話。
- (五) 整頓政務警察，並規定出差政費，不准額外需索分文。
- (六) 訓令各學校整飭學風，並親察各校切實訓話。
- (七) 浦市鎮紙幣充斥，紊亂金融，出示嚴禁，並令該市商會勒令收回焚燬，免生流弊，遺害商民。
- (八) 革除各項司法陋規。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 (一) 嚴令各區區總迅將籌獲倉谷具結，並派警分區守催。
- (二) 成立修復孔廟委員會，積極辦理修復事宜。
- (三) 籌獲的款一百五十元，添置各校圖書儀器。
- (四) 嚴厲清追十七十八十九等年田賦積欠，並辦理開徵二十年田賦事項。
- (五) 召集各區區總會商禁煙辦法。

(六) 籌款添購民衆圖書館圖書。

(七) 籌備設立貧民工廠，已推定籌備委員草擬辦法。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一) 擬籌款購辦消防器具，舉辦消防所。

(二) 擬將縣救嬰局改爲救濟院，遵照救濟院規程切實辦理。

(三) 擬架設全縣各區電話，以期團防消息靈通。

(四) 擬推廣各區小學。

(五) 瀘邑山重水複，交通不便，擬修築全縣道路。

(六) 瀘邑團款不敷甚鉅，擬設法增籌的款，並將現有團隊遵章改組。

(七) 擬擴充教育經費。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團防編爲九隊，編制訓練合法，餉源由田賦附加供給，每年預算尙差洋五千餘元，擬開行政會議提議籌補。

(2) 公安 公安局設在浦市，距城六十里，照三等局編制，預算每月共洋八百二十六元，省稅補助三百六十元，餘由該市籌款補足。

(3) 自治 全縣向分八區，自治劃爲五區，擬請委區長實行五區制，籌備處奉令裁撤，就原有

八區，各區委區總一人，辦理自治事宜，其自治經費先由田賦附加，不敷由各區籌足，現田賦附加自治經費取銷，各區區總仍恢復原有辦公費，多少視區域大小，事務煩雜，設法籌用，每區每月六十元四十元不等，八區統計每月約得四百元，日後可作為自治經費。

(4) 市政 瀘城市面極小，商務極形蕭條，有商會聯絡商民，金融行規及商人條例均能照章規定，頗不紊亂，距城六十里之浦市較為繁盛，亦設商會統轄商民，公安局駐該處維持市面秩序。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瀘邑山多田少，農產收入甚少，稻米雜糧每年收入僅敷全縣半年之食，惟桐林收入頗豐，桐子桐油每年產額甚鉅，商務因地方凋敝，人民購置力薄弱，亦極冷落，除經營油業商人較有多數資本外，餘均祇能負販。

(2) 人民生活 瀘邑人民多數務農，農村生活極為困苦，次則經營商業及各項手工業。

(3) 風俗 風俗古樸，猶存禮教，女子自十四歲即不出閨門一步，男子二十加冠，開筵宴客，親戚送名字小匾額以為禮，衣服飲食節儉異常，嫁娶喪葬宜從約。

(4) 習慣 男女皆習苦工，年節玩燈加演拳技，佃有納田東鷄谷田中魚之例。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瀘邑民衆對於黨的信仰甚淺，因直屬區黨部成立未久，地方文化程度甚低，亟待宣傳與訓練。

五十三·乾城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民政者：

(一) 籌辦賑務：十九年夏，洪水暴漲，民間田園廬舍，損失甚多，情殊可憐，曾經縣政會議議決，將前領撥賑款洋四千元，變更前次築路方案，暫時濶作水災難民急賑，及修理被水冲壞道路，一俟請領急賑，即行歸還，並即公推地方誠實士紳分途調查明晰，分別辦理，呈報在案。

(二) 禁止煮酒熬糖打粉：本縣近年虫災水旱相乘，秋成既歉，民食甚艱，糧價日高，危輟萬狀，曾擬具禁止辦法，就近呈請第一警備司令部核准實行，其辦法另定之。

(三) 籌辦義倉積穀：本縣自奉令籌辦積穀，原定籌二千四百京石，旋因歉歉，未克催收進倉，去年秋收稍豐，縣長以事關要政，復親往各鄉嚴催，並委定監察管理委員負責管理，各鄉倉廩毀壞者，當即斟酌給予津貼修理，但去年收成雖屬較豐，而民力仍屬凋敝，一時難於如數收足，祇得於去年秋收後，收齊積穀一千二百京石，分鄉存儲，其餘半數，仍俟來年再行催繳，此案已專案呈報。

(四) 設立診療所：僱請明醫，由地方籌積款項，附設挨戶團總局，專辦診療事務，現已奉令撤銷，歸併縣府兼辦。

(五) 禁宰耕牛辦法：牛隻為農家必要之物，若任其宰殺，遺誤農時損失甚大，查禁止宰殺一事雖

迷信示禁，而一般涇利不顧利害之屠夫運戶，往往視為具文，農民受害非淺，曾經擬具根本辦法多條，嚴令禁止。

(六) 改良苗民文化 本縣及保靖鳳凰永綏等處，尚有苗族存在，為數不少，自前清削平苗變，多方壓制，文化落伍，致有數百戶中無一通文理者，言之可憫，對此弱小苗族，若不提倡改良，實為施行政務一大障礙，且苗民强悍，頭腦簡單，奸宄煽惑，殊為可慮，曾於上年呈奉民廳核准設立乾城苗民文化改進委員會，選聚較有學識道德素具聲譽之苗紳充任委員，月開常會二次，共籌改進辦法，並已擬具改良辦法，通令切實施行。

關於財政者：

(一) 田賦 全縣全年額徵洋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另二元，照章附加一成洋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元另六角，其附加之款，以三分之一，作教育經費，三分之二，作地方公益費。

(二) 契稅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七月止，綜計實徵獲契稅洋二千零八十三元八角二分六厘正，賣契附加二分，典契附加一分，均作教育經費，及地方公益費。

(三) 屠稅 查乾城之屠稅，係湖南第一等傳司令部按照全縣包額，逐月撥給，分平淡旺三種月份，平月約撥一千六百八十五元，淡月約撥一千三百七十五元，旺月約撥二千另八十三元，計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全年共徵獲屠稅洋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

關於建設者：

(一) 架設電話 乾城交通阻塞，消息不靈，遇有匪警，呼應遲滯，輒誤戎機，故境內已安置電話綫，除乾保乾鳳兩幹綫不計外，境內如黃樂鎮溪兩鄉可與城區直接談話，甚感便捷。

(二) 試辦苗圃 去歲省令植桐，縣府奉令後，創設苗圃一所，聘有老於農事經驗者，主持其事，其第一批桐秧，已分栽於鎮溪鄉各處。

(三) 劃一度量衡 縣地度量衡，向無統一，自部令度量衡施行法頒佈後，業備款百元，直向標準器製造局購買標準器去訖。

(四) 保護森林及農產物 此種約法規定甚嚴，通令各鄉，一致遵守，嗣有一二犯者，照規定懲罰後，迄今皆無不法情事，摺攘之風，為之一殺。

(五) 疏濬河道 良章鄉之溪舟河，素未通舟，近因政府督促該鄉居民集資興工，小划已由河溪鄉，經司馬鄉而抵良章鄉馬頸坳。

(六) 整飭出產品 縣地桐油唯一出口之大宗，近年來，間發生摻假情事，銷售既難，商業受影響甚鉅，嗣經政府令飭鎮溪油商採用新式驗油機，以資檢驗，一面訂定處罰辦法，嚴加取締，僞油始絕跡於市面。

教育

查乾城僻處湘邊，文化閉塞，民元以來，僅在縣城設立高初兩級小學校一所，彼時因經費有限，未能擴充，十年，全縣教育經費漸增至二萬餘串，始增設高等小學校三校，國民小學校六校，女子初

等小學校一，其他各種教育，均未設施，所有一切教育事業，概由勸學所負責組織，十八年縣教育改組，經將全縣十二鄉區各增設縣立前期小學校一所，通俗教育館一，各鄉學校教育，初具始基，社會教育方行萌芽。

司法：

(一)司法行政 縣長兼司法，縣長以下照規定置司法書記一，錄事二，檢驗員一，經費由省款開支，每月洋一百一十八元，案件自去歲六月起，至現在止，民刑共計二百零八件，民事未決者八件，刑事未決者十一件。

(二)監獄 舊監獄一所，設管獄員一，雇員一，男看守五，女看守一，雜役一，經費由省款發給，每月規定請領洋二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七厘，除實支外，所有長餘，掃數解庫，至監獄衛生等事項均照規定辦理，惡習一概革除盡淨。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民政：

甲、民衆瘠苦情形 本縣幅員狹小，山多田少，民間瘠苦異常，連年復遭水旱，民生問題，已不堪設想，前次蒙發給賑款一萬二千元，現已領獲四千元，其欠領之八千元，民衆望切雲霓，擬請繼續發足，以便救濟。

乙、苗民進化情形 本縣苗族，昔年強悍不化，經改進苗民文化委員會成立後，切實宣傳，遇事改

進，現苗民大有日新月異之勢。

財政：

甲、製用撥糧單 凡有推糧過戶 均一律執用四聯撥糧單，收撥糧額，及業戶住址，俱已詳載，流弊等弊，可望革除。

乙、推行草契紙 自奉財廳令後，即行訂用，自去歲九月一日起，一律須填用草契紙，凡舊契於此日以前報稅者，概予免繳加罰，此日以後報稅者，概照章處罰，又本縣附加賣契二份，典契一份，與整理契稅辦法相符，業呈准備案，契稅自整理後，併派員分鄉宣傳，現收入較前已暢旺。

丙、遵辦營業稅 奉財廳令自二十年一月起，創辦營業稅，惟目前尚須調查評議，故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始行一律正式開徵。

建設：

甲、架設電話 除原有黃樂鄉，鎮溪鄉兩線外，現正開始架設，良章鄉線及乾古線所需電柱，係按各該地住民分派，至礮石鉛絲各材料，久經按鄉統籌的款，往下方購辦齊全運送抵縣。

乙、整飭食鹽 食鹽為民食之要素，苟不注意於分配之社會化，而聽奸商操縱，則民生困苦頻添一層，縣府勒令乾所兩鎮商會，出資向權局買運，從廉出售，裨益民生不小。

丙、度量衡施行程序 此項標準器，久已備價郵寄去訖，迄今尚未奉到，本縣市區劃一程序，根據省府之頒定，現正着手編擬。

丁、仲裁等資 關於勞工之日資，向無規定，漲落不一，非僱主吃虧，即工人受壓迫，皆非平允之道，現已由縣政府隨時酌量生活程度，分別事業，加以規定。

戊、建築女校 現之女校，係前縣署舊花廳，因年久失修，已形倒塌，現由禁煙罰金項下，呈准第一警備司令部提用附加洋六百元，及前司令部津貼洋四百元，準備建築新式教室四間，辦公室一間，現已開工。

教育、

甲、教育行政之組設 教育局設局長一，課員二，事務員二，縣督學一，產款經理一，教育計劃委員九，學區教育委員十二，民衆教育委員七，義務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三，聘任委員二，河溪學捐局一，局紳二人，查驗一人。

乙、學校教育之組設 縣立模範小學校一，縣立完全小學校二，縣立完全女子小學校一，縣立前期小學校九，區立前期小學校九。

丙、社會教育之組設 民衆圖書館二，民衆閱報處二，社會教育演講團一，民衆閱字處十八，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十二，公共體育場一。

丁、經費來源及收入概數 來源由河溪學捐局，及場費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學毅教育行政補助費，年共收入教育經費洋九千四百四十五元。

戊、經費支出數目 教育行政經費全年支出洋一千五百零二元四角；學校教育經費全年支出洋六千

八百六十六元；社會教育經費全年支出洋三百八十三元二角；教育行政臨時費全年支出洋二百元；學校教育臨時費全年支出洋四百七十六元；合其他紀念黨義研究會，縣督學考察旅費，展覽參觀旅行補助等費，共支洋一萬零零三十一元六角。

司法：

奉高等法院令，本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民事調解處，已調解案五件，人民不耗訟費，已可理屈得直，但如遇有好事者，憑空藉故興浪，以為得計，仍在隨時注意考察中。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民政：

甲、維持民食 本縣山多田少，即每年豐收，不足民食四分之一，查釀酒熬糖打粉純係無益消耗，擬應永遠禁止，以維民食。

乙、破除迷信 查燒香禱祝木隅，建設灶壇預占禍福，及種種淫祠邪祀之設，影響社會安甯，妨害風俗，莫斯為甚，亟應實行禁止，以除迷信。

丙、保護耕牛 耕牛為農作之要物，亟宜永遠絕對禁止私宰，以維農政。

財政：

甲、請改定稅契折扣 因洋價隨市漲落，前此規定之錢價（二元錢一串折合大洋五角）亟應呈請改定。

乙、統一財政收支 此案業奉通令，惟因地方財產保管處人員過少，及教育團防各經費均已預算就

緒，難於更動，故擬請從二十年度起，再行遵辦。

丙、整理月捐 月捐爲團款之大宗收入，按股質巨商攤派，逐月繳納，現因爲時數年，與敗變更，舊日之派定，多已不合，此後擬重新調查，另行改派，俾免積欠拖延之弊，及負重累深之苦。

建設：

甲、擬開採麻坡砂礫 新民鄉麻坡之硃砂礫，其礫質原較鳳凰之猴子坪爲優，前此曾有集資未滿百元者，一度開採，迄未成功，現擬集合地方財力，或再呈請省款補助，作大規模之興工，所得純利，省方與地方各半，則比較容易着手。

乙、架設雨量測驗站 測驗雨量，裨益農業匪淺，前奉建廳令，即日設立，因尙未籌得的款，可資應用，一俟籌得，當即辦成。

丙、創辦水利 農田少見溝塘堰壩，水力亦只限於筒車筒蓬竹棍，以故雨量稍有欠缺，田禾即見枯稿之態，此後擬提創多關儲水之處，與輸水之具，以防荒旱。

丁、建築縣府及四局 縣政府係前清廳署舊宅，不惟形式不合，亦且勢將倒塌，至四局乃新組織中之重要機關，亦不能聽其長此因陋就簡，致成種種不便，均應重新建築，方爲適用，然此必須省款補助多半，方能奏功。

戊、完成全縣電話 乾城之電話，甚感急需，自經前籌款洋一千二百元購買需用一切材料抵縣後，預算可將全縣之重要市鎮及要塞遍設電話，現除黃樂良章鎮溪等鄉而外，尙應添設河溪坪壩兩鄉，

方够應用，然此皆就境內之支線而言，至境外縣與縣內之幹線，則尚有瀘邑未通電話，永綏雖未直達，但可由保靜轉接，凡此皆宜逐一完成者，當繼續以謀普遍。

己、組織食鹽及糧食公賣局 此種公賣局，但求公款上五千元，即可從事經營，其對於人民之生活，當保持調節之功，此舉甚為得當。

庚、改劃郵線 乾城之郵線，自沅陵以上，即須繞道辰谿麻陽鳳凰方達乾城，因瀘溪至乾城間，有能灘橋一座未修妥善，春夏水漲，每阻郵差，現正募集巨資，擬將此處改修鐵絲橋，一勞永逸，俟橋成後，郵線即可更改，大約不出半年，可告厥成。

辛、補修縣道 乾城至永綏之縣道，須經矮寨河即矮寨坡距城約二十五里，春夏水漲，無法通過，矮寨坡乃天門山，奇巍絕特，危險萬狀，現已募集洋約千元，擬於河上架置鐵橋，便易渡涉，山則仍開舊徑，甯繞道三里之遙，不出一月，即可開工。

教育

甲、學校教育之推廣 各鄉距縣立各校過遠之村寨，擬擇人戶稍多者，組設區立前期小學校一校，全縣十二學區，共擬增設二十四校。

乙、社會教育之擴充 各鄉村隨時編貼實物插畫標牌，及淺顯標語若干，使民衆及失學青年得有識字機會，擬將較小之村寨，設民衆學校及問字處各一處，全縣各繁盛市場，擬設黨義研究所，及政令宣傳所各一所，擬購置帶有社會教育影片之幻燈各鄉放演，擬於各學區設置巡迴文庫，及民衆閱

報處各一處。

司法

甲、推廣息爭所 不得其平則鳴，可以休矣則休，鄉人每好爭訟，積年不決，或小題大做，動輒見官，此風不可長，宜思有以消弭之，擬於最近將息爭所普遍各鄉，藉以勸化人民息訟。

乙、改建監獄 查舊監獄舍所，純係原有，地址狹仄，屋舍褊小，關於衛生教誨運動及練習手工業，諸多未便，應請由省款發給經費，建築新式監舍，以恤罪囚。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全縣編常備二隊，一特務隊，分駐本局及各鄉要隘，官兵餉項，係由全縣殷實富戶月捐，及場費應用，但月捐收取困難，甚有積欠累月，各隊常有斷炊之虞，殊非永久辦法，擬請設法補助。

又全縣十二鄉，共編義勇隊十二支隊，分編一百一十九分隊，壯丁共一萬二千一百零八名，於各鄉要隘，設立哨棚，晝夜輪流守卡放哨，盤詰往來面生歹人，如遇匪警，調集圍攻，以維治安。

前值共匪猖獗之時，誠恐不良份子，勾結匪徒，經規定十家聯結，分令各鄉道具切實清查戶口，如良章標錦兩鄉發生竊盜案件，實行聯坐。

(2) 自治 全縣劃為四區，因區長未蒙委定，其鄉鎮間鄰，故未劃定自治事項暫由各鄉鄉長負責辦理，至自治各項調查，曾經自治辦公處分別查明呈報有案。

(3) 公安

本縣因地方經費支絀，僅有縣警察所一所，警兵四名，清道夫二名，每月經費五十元，及抽收客店執照捐充用，至衛生事項，由該所負責辦理，城區消防事務，由團局警察會同辦理，消防器具，現有水龍二架，水槍百餘桿，其餘應用器具，因無的款，畧可供應。各鄉由壯丁放哨外，城區內加設更棚巡邏打更，以資防衛。城區街道狹窄，人戶稠密，曾經擬具禁止發夜賭博，及堆積渣屑沿街捕取蟋蟀辦法，示禁在案。

(4) 市政

規定公共販賣場，修理街道，疏通溝渠，沿街修置層桶，規定公共廁所，沿街製寫永久標語，及粘貼廣告木牌，勸諭各商戶懸掛街燈，限令團兵警察每星期日舉行大掃除街道一次，並嚴令當街放豬。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乾城除縣城及鎮溪市二處為商場外，餘皆係農村，鎮溪商務，近年頗見發達，出口貨以桐油為大宗，青藤牛皮角，鹹水次之，入口貨以棉花洋紗煤油為大宗，雜貨次之，下達常漢，上至川黔，年經營資金總額約洋一百萬元，至於各鄉農村經濟，因簡單凋竭，無足多述。

(2) 人民生活

縣民什之八食甘諸玉蜀黍及麥，食米者甚少，居住多為舊式瓦屋，茅舍次之，新式洋房間有不多，服裝材料，多係土布，或洋紗布，着用外貨者，絕無僅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純屬勤苦農民之生活。

(3) 風俗習慣

甲、趕場 凡有訂交易 通有無，均於日中辰時携物往場，仍以金錢為媒介 互相交易，至各得其所而退，五日一次，擇定舊曆之日，如一六或二七，三八，四九之類，舉行一次，

乙、封齋 每年舊曆小暑節時，必於節前擇一辰日起，節後擇一巳日止，謂之龍頭蛇尾，在此期中，舉行封齋，但葷葷仍舊，止不能食鷄魚糯米，及妄傷自牲畜以至螻蟻之生命而已，犯之則必有巨蛇等物出祟，據云此係追念竹王土神耳，竹王曾平苗有功，其始末詳於縣誌。

丙、苗俗撮要 縣民什之四為苗人，與漢人語言不同，且無文字，女子與男子同勞苦，當生產時，亦能服冷水，毫無危險，一苗婦必嫁數夫，方終其生，婚事不大慎重，喪事以母戚為最尊，春秋二季，男女齊集一處，唱歌打鼓，藉以相對方，謂之調年及趕秋，其禱鬼神，則縛耕牛於柱上，由母戚先執凶器屠殺，餘者聽之，數百創後，牛仆死，厥狀甚慘，謂之吃牛。

(4) 農工商各種團體之活動 原有縣教育會一所，及乾州鎮所里鎮商會各一所，對於各紀念日及宣傳工作，羣衆運動尙知參加，此外農工商團體，現省派指導員抵縣後，極積籌備，刻已次第成立 準備從事於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

六、人民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自馬日事變，所有乾城黨務及人民團體，一律停止活動，自茲以後，尙未成立黨部，舉凡登記改組指導整理諸事，無從說起，至十八年舉行自治調查擴大宣傳週，及七項運動宣傳週，民衆踴躍聚聽，有疑為黨部復活者，足見信仰本黨之廣，現今苗村之一二種化民舍，尙有懸供，總理遺像，

以示崇拜者，夫苗人原無祖先之供，其供一總理當不減南洋華僑之風。至詰以總理為何許人，中國國民黨為何物，三民主義為何說，類能淺顯道之，苗人如此，漢人可知，是乾城民衆對於本黨雖無深刻之認識，然於本黨之普通觀念，可概見矣。

五十四·鳳凰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績

(1) 縣政府內部整理

查本縣以前苗莠各項積弊甚深，政警亦任意需索，現已一律取消，並出示禁止。

(2) 關於勸業行政

甲：提倡墾荒植桐：查鳳凰田少山多，未開荒土各鄉皆有，召集各法團規定墾荒章程，准人民開墾，並組織植桐委員會提倡植桐，又駐防各軍及挨戶團常備團丁聯合組織軍農隊，以廢鎗改製犁鋤，墾荒植桐，桐苗現已發生。

乙：取締市票：查城區商店從前經濟遲滯，濫發商票，漫無限制，已令將原有舊票限期收回，另由各商印刷新票，查照所出票額以產抵押商會，歸商會蓋印方可發行，現在市票尙昭信用。

丙：提倡牲畜保險：查農人向以牛力爲本，設有瘟疫或土匪搶劫，小則影響一家，大則關係社會生產，已令各鄉查照各鄉村習慣，由一寨或數寨結合養牛之戶，共同保險，第八鄉已辦有成效。

丁，公議禁約：查本縣鄉村秋冬縱火燒山，平日偷伐樹木，久成惡習，已通令禁止，並令各鄉保甲就地方需要，如樹木桐茶雜糧，聯合一寨或數寨互相保護，尤須共同遵守議定規則，從前惡習日漸應止。

戊，禁宰耕牛：查本縣習慣以牛肉爲食品，苗民尤甚，日事宰殺，牛價益貴，縣政府曾經嚴禁，並規定最低肉價，又派員赴鄉偵查，現在殺牛者逐日減少。

己，劃一度量衡：查吾國度量衡各地極不統一，鳳凰各鄉更甚，如鴨堡窰斗米約重三十六斤，城內僅十七斤，各地懸殊民商不便，曾經召集各鄉會議，遵照部頒度量衡一致改正。

(3) 關於救濟行政

甲，籌款賑貸：查本縣十九年六月三日及同月十四日大水漂沒田地房屋牲畜物產甚多，受災貧民嗷嗷待哺，曾召集各法團會議，籌措款項，派員分赴受災區域賑貸救濟災民不少。

乙，設立貧民工廠：查本縣賑務分會領得湖南省賑務會頒發賑款洋一萬四千元，指定籌辦貧民工廠，由賑務分會擬具計劃方案，呈准於十九年三月十日開辦，現仍繼續辦理，分縫紉織襪皮革編造刺繡竹工各科，出品成績頗優。

丙，籌填積谷：綜計全縣新籌積谷二千石，節經呈報在案。

丁，禁止煮酒熬糖：查鳳凰山多田少，即在豐年糧食尙不能自給，除積極籌備積谷，並令商家採運谷米外，並於消極方面，禁止煮酒熬糖，全縣民食問題因此解決。

(4) 關於交通行政

甲，築路：查鳳凰縣道，其幹路計分四條：一由縣城至瀘溪屬之浦市，一由縣城至貴州銅仁，一由縣城至乾城，一由縣城至綏屬之渭城，現已先後修整完工，交通已稱便利。

乙，架設鄉村電話：查鳳凰鄉間，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消息遲滯，已就鳳乾鳳銅鳳瀘電話幹線，分令各鄉架設鄉村電話，四鄉之得勝營，二三鄉之廖家橋，鴉拉營，黃司橋，均已架設完備，現又採辦材料，修建由縣城通七鄉新寨九鄉鴨堡寨之電話，約計兩月內可以完工。

(5) 關於苗化

甲，提倡苗民同化：查鳳屬苗雜處，苗人知識幼稚，自清時傅鼎勳定苗亂後，興學設官，苗人始漸次馴服，惟漢苗界限至今尙難同化，對於苗人服裝語言均已設法使之與漢人一律，並提倡漢苗互進婚姻，此種政策頗收成效。

乙，派員赴各苗鄉宣講：查鳳屬各苗鄉風氣閉塞，關於大局之趨勢，縣政之設施，均茫然不知，已派宣傳員四人，隨時分赴各鄉宣講，關於宣講情形，製定報告表，責成宣傳員按月彙報一次。

丙，革除怪異風俗：查椎牛祀鬼，同姓婚姻，兄收弟媳，均屬苗人特殊風氣，亦即係與漢人特異之點，漢苗同化第一步工作，必先禁絕此怪異風俗，曾經通令嚴切禁止，並派宣傳員分赴各鄉剴切宣傳，有故違者從重處罰。

(6) 關於衛生行政

甲、清潔街道：查縣城人烟稠密，街道從前多不清潔，曾飭財產保管處撥款招清道夫八名，按日就縣城內外街道分段掃除，每月一號及十五號飭警察所所長加派警兵協同清道夫大掃除一次，自十九年六月起至今仍在繼續進行。

乙、放種牛痘：為預防天麻症之傳染，曾勸令人民廣種牛痘，原擬設立種痘局，嗣因經費困難，爰商承陳司令將種痘事務附於軍醫院，現在成效頗著。

丙、禁止販賣瘧畜：查鳳屬一般鄉民多不注意衛生，貧苦之家尤多貪食瘧斃牲畜，為預防瘧疫傳染，已嚴禁販賣瘧畜，凡有瘧斃之畜類，必須報官驗明掩埋，市鎮及鄉間發現販賣瘧畜者，准人民自由告發。

(7) 關於保衛行政

甲、團務：查鳳凰地處邊徼風賴營兵為保衛，團防實力較之他縣為落後，自十七年清鄉後，奉令將各原有團局一律改為挨戶團局，全縣劃分九區，每區設一分局，以總局設於城內，各區共設常備隊鎗兵二百四十名，編為二隊分駐各鄉要卡，經費概由地方富戶按月捐助，常時僅粗具常備隊規模，未能切實訓練，然對於防匪尚能竭力從事，其各守望隊由各區鄉長保董統率，亦知搭棚守卡互相救助。

乙、警察：查鳳凰縣警察所，月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撥錢二百四十餘串，並就城內外棧房收取旅捐，每本每旅客一人收錢二十文，所長月薪三十五元，則由民政廳發給，惟通知書願發下縣，辰州金庫

無款發給，所長胡民佛近狀極爲困頓，該所內共有警兵十二名，每日派出巡邏站崗，惟因經費支絀，每警兵一名月僅給餉十八串文。

(8) 關於教育行政

甲，改組教育局：查鳳凰教育局從去年改組後，所有人員從新選定，均能認真辦事。

乙，整理縣立小學校：查本縣縣立小學校，計有模範小學一校，校址設縣城南門外文昌廟，學生總數三百八十七名，全年開支經費洋二千九百六十四元；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校址設城內舊學署，學生總數二百零九名，全年開支洋二千五百元；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校址設得勝營，學生總數三十一名，全年開支洋三百七十五元；初級小學校，自縣立第四校至第十六校共十三校，迨十九年度上期推廣十七十八兩小學校，本期恢復縣立第三小學校。

丙，推廣民衆學校：查本縣十九年度上期籌設十八校，下期增設二十四校，合計四十二校，每月每校由教育局補助洋二元；餘由各該鄉籌措，並就學生酌量征收學費，按期呈報教育局備查。

丁，設立圖書館：查本縣十九年度上期就文廟側之房屋，設置圖書館，由教育局劃撥修建費洋一百五十元，並按月籌備經常費洋二十元，圖書館書籍以寓有文庫一部爲最大部頭之書籍，其餘各項書籍約值洋三百餘元。

戊，設立鳳乾麻三縣聯合鄉村師範：查鳳凰教育不普及之唯一原因，實師資缺乏，去歲周縣長商承陳司令聯合鳳乾麻三縣組織鄉村師範，每縣招收學生六十名，於十九年五月開辦，預定二年畢業，

本年六月間爲畢業期限，畢業後，即分發各小學校服務。

(9) 關於司法行政

監獄：查鳳凰監獄監房之朽折者，牆垣之傾斜者，均已修復，監內人犯責成管獄員注意清潔。監內收拾一習藝所，分鞋工科，皮工科，竹工科，任囚犯自由選習一科，每科由管獄員聘請一技師指導，出品成績頗有可觀。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關於財政之整理

甲，改組地方財產保管處：查本縣地方財產保管處，現奉 財政廳令改組爲財政局，所有鈐記已由 財政廳頒發下縣，正在從新改組。

乙，催查賣典契稅：查本縣人民多隱契未稅，已商同地方團擬定變通投稅辦法，凡在二十年二月十日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持契投稅者一律免繳，過期罰金，並核減地方附加稅十分之二，自將此種辦法公布後，復由縣府派員查催，最近數月來人民投稅者頗爲踴躍，月約收入正稅洋二百餘元。

丙，催收田賦：查本縣田賦因全縣屯田佔十分之七，故田賦極少，每年僅收正銀一百五十餘兩，現正派員催收。

(2) 關於勸業行政

甲，查本縣本年植樹節，曾通令各鄉就已開墾而未經植樹地方，及時補植桐茶樹木。

乙，促進牲畜保險：查本縣鄉間對於牲畜保險頗收效益，以春耕在即，曾經令行各鄉負責人員廣爲提倡。

(3) 關於救濟行政

甲，派員監貸儲穀：本縣本年春間糧價日漲，已派員赴鄉就去歲富戶攤儲之積穀，散貸貧民充作耕糧。

乙，設立食鹽公賣所：已由商會派令商店集合資本，向辰州分領准鹽，由商會組織一公賣所。

丙，施散醫藥：已勸令城內外慈善家捐款購置中西藥料，藉備貧民急需。

(4) 關於交通行政

甲，修築縣城通七九兩鄉電話：本縣縣城通七鄉新築及通鴨堡寨之電話，其應需材料已備款購齊，現正着手架設。

乙，補修鄉村道路：本縣現又令行各鄉長，轉飭保甲分段負責修補。

(5) 關於衛生行政

甲，禁止藥籤：本縣神廟藥籤之迷信，婦孺及苗民爲最甚，縣政府已勒令各神廟取消。

乙，疏通城市街道溝渠：本縣城市街道陰溝，已經限令清道夫挨次疏通，春水連綿尙無泥濘之患

(6) 關於教育行政

甲，推廣民衆小學校：本縣民衆小學除去歲計共成立四十二校外，本年春季復推廣十二校。

乙，籌增教育款項：鳳凰教育經費，十九年收入共洋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元，支出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本年春季因各校增加班次，並推廣學校預算，須增加洋四千元，曾經商定由地方收入項下設法籌措。

(7) 關於風化行政

甲，糾正苗民家庭組織：苗民向無家族觀念，為求漢苗同化起見，曾勸導苗民敬宗睦族，藉以維繫家族情感。

乙，減少無益酒席：鳳凰風氣最尚酒食，為提倡儉約起見，已會同地方士紳組織一儉約會，勵行儉約。

丙，提倡舊道德：關於先哲言行，已選錄其重要者，標示當道牆壁，藉以喚醒民衆注意。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關於交通行政

甲，修鳳乾馬路：全縣縣道狹隘，雖經加工修理，仍不甚妥便，擬商同地方人士修築鳳城馬路。

乙，增加鄉村電話：鄉村電話，除得勝營鴉拉營廖家橋等處已通電話外，擬於本年內將全縣各鄉村電話聯為一氣。

(2) 關於救濟行政

甲，籌設當舖：本縣農村經濟異常枯竭，擬令勸富戶集股開設當舖，以為金融周轉機關。

乙，辦理公貸處：擬就地方賑款項下籌撥洋二千元，專辦公貸，推定鄉望素孚人員經理。
丙，整理無告堂：鳳屬無告堂，多年失修，現擬請服務分會負責修理，以爲無告老弱棲留處。

(3) 關於教育行政

甲，檢定小學教員：鳳屬小學缺乏師資，一俟師範生畢業，本年下期擬令行教育局徹底檢定原有教師，以便分派該項畢業生分任教授。

乙，改良各鄉私塾：在教育未經普及時期，私塾自難徹底取消，擬令行教育局派員分赴各鄉私塾切實指導改良，並責成採用部頒教科書教授。

丙，提倡露天講演：本縣教育經費有限，不能多設學校，普及教育唯有提倡露天講演，以增進人民知識。

丁，擴充圖書：本縣原有圖書館，規模狹隘，書籍無多，茲擬商同地方人士集資加購圖書補充。
戊，增設幼稚園：本年下期縣立第一女校擬增設幼稚園。

(4) 關於司法行政

甲，嚴禁苗弁擅理民刑案件：苗弁責任。專在防匪催租，一班不肖苗弁。有擅理民刑案者，擬商同屯務處嚴令禁止。

乙，改良監獄：鳳凰監室矮小黑暗，僅有三間，人犯極多，縣府所押連師部寄押者共七十餘人，但因經費無着，不能改良，擬會同地方士紳集資切實改造。

(5) 關於保衛行政

甲，統一團款：本縣團款，前此係各鄉自行籌集，辦法既不一致，負擔尤欠平允，擬由縣政府督飭團防總局預算全縣應需團款，統籌支配。

乙，添募警兵：本縣警察所原有警兵僅十二名，巡邏站崗不敷分布，擬特別籌款加募警兵八名。

(6) 關於漢苗同化行政

甲，設置漢苗同化委員會：漢苗聲氣隔閡，雖經極力提倡同化，但以無負專責機關董其事，故成效仍少，擬召集漢苗士紳合組漢苗同化委員會。

乙，增設苗鄉民衆學校：現有民衆學校。偏重漢人居住區域，本年下期決定專增設苗鄉民衆學校二十校。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本縣團防總計有常備隊三隊，力量尙足自衛，又守望隊現改爲副共義勇隊，全縣共有七十二隊，每隊九十人，係就各保甲內壯丁選編，一人一械，力量尙得充實。

(2) 自治 全縣劃分爲五區，區以下鄉鎮間鄰均次第編就，但區鄉制尙未奉令實施，至關於自治調查事項，經前此自治調查辦公處先後彙報 政府有案，現在關於地方自治事宜，仍責成原有鄉保董辦理。

(3) 公安 本縣因地方經費有限，至今尙未照章組織公安局，警察所即係負維持公安責任之機

關，經費亦極支絀，每月僅由財產保管處撥錢二百四十串文，此外尚有少數旅捐補充，警兵僅十二名。

(4) 市政 本縣縣城人烟稠密，關於公共衛生，收拾門面，慎防火燭，清潔飲料諸務，由縣政府督飭警察所所長積極辦理，此外設立菜市場，建築公共廁所，佈置頗稱有方。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交通閉塞，全縣尚在農村經濟時代，近以外界經濟勢力之壓迫。農村經濟已陷於破產。一班農人多有走入城市或異鄉。另謀生活，現周縣長擬商承陳司令組織農業銀行，調濟城鄉金融。

(2) 人民生活 查本縣全縣人民生活大半崇尚儉樸，十之八九以雜糧充食，所住房屋多半舊式，鄉間茅屋極多，衣服以大布為普通，最尚青藍兩色。

(3) 風俗習慣 查鳳凰民風尚武，青年子弟率多入武備學校；習慣上特殊之處，則為祀三王神，凡強梁不法之輩，藉三王神之迷信，即可使之歸入正途；至漢苗比較，漢人多浮靡文弱，苗人多樸實耐勞。

(4) 農工商業團體之活動 查本縣商會早經照章組織，關於商業之改良均能依次進行，農會工會本年甫經組織成立，刻正積極討論興革事宜，從前鳳凰各團體民衆無組織無辦法，經設法提倡，並省委指導員到縣實地指導後，一班民衆均知結合團體，謀自身之利益。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查本縣一班民衆在馬日以前，飽受共產黨之貽害，在未能登記時，實不知國民黨與共產黨區別登記後，成立直屬區黨部，由區黨部派宣傳員分赴城鄉宣傳國民黨政策，民衆始認識國民黨為救國救民的黨，現在城鄉普通一班民衆詢以三民主義淺近問題，頗能即時答覆，本黨之政綱政策，亦多有了解者。

一五十五，辰谿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民政：

(甲) 自治：十七年籌辦自治，將固定十一區，劃爲十區，奉令駁回，遂仍舊有區數，各委區總一人，辦理自治事宜，其調查經費，呈准財廳每正錢一兩附加自治洋七角，至調查完竣時停止。籌備分處奉令撤銷後關於各區區總辦公處費，改由財政局支給，大區月給洋十八元，中區月給洋十五元，小區月給洋十二元。

(乙) 警察：原有經費月僅元錢百二十串，辦公地點係賃民房，自經設法籌補，始加至二百串，然警士八人，不敷巡邏。

(2) 財政：

(甲) 田賦：全縣田賦正銀壹萬零九百餘兩，每兩折收光洋三元三角，「附加在外」民困於匪，無力輸將，十六年份民欠正銀尙二千七百七十一兩零，十七年份民欠正銀尙二千六百五十三兩一錢零，十八年份民欠正銀尙三千一百二十五兩零，十九年份現猶征存正銀四千二百四十四兩零。

(乙) 屠宰：前此奸蠹包征，弊在中飽，包征者享其利，民苦於求，而官受其怨。

(3) 教育：

(甲) 經費：全縣年僅洋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而公立私立各校已達五十餘所，應付支絀，故教育一時難期發展。

(乙) 校別：屬於縣立者，高小一，初小一，女子完全學校一，民衆夜學十有八。屬於區立者，完全學校二，初小三十。屬於私立者，曰復明職業女校，曰米氏族立小學，曰辰粹小學，曰楊氏儲英小學。

(4) 建設

(甲) 工廠：辰谿合組煤礦公司，設有貧民工藝廠，收容藝徒三十名，規模雖尙狹小，出品亦較精良，惟經費純係自行籌集，財力有限，擴充恐難。

(乙) 煤礦：鑛苗甚富，開采不精，水溢火險，往往危及生命。

(丙) 林業：田少山多，歷植桐茶杉竹橘柚物值所得利賴民生者，實多。

(丁) 商場：依山爲城，地皆石質，山麓之蜿蜒起伏，則街道之平陂曲折隨之；故市面甚狹，商務

亦難振興。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 團防：張副主任子明承敵散之後，收集簡汰，增編四隊，分駐縣城及各區要塞，餉項原有田賦附加，經常費四萬一千五百餘元，現又呈准民財兩廳籌捐一萬元，配購鎗彈，經切實點驗，並開辦團防訓練所，以便實施訓練。

(乙) 警察：每月由地方款支付百元，以作經費，所長月薪三十五元，係省款支給，以會龍宮爲辦公地點，置警士八名，隨時清查街道，又清道夫四名，專司拉圾。

(丙) 自治：籌備分處既撤，而各區總因生活程度日高，地方款收入支絀，仍由各區就地籌措，計大區月籌元錢一百八十串，中區月籌元錢壹百五十拾串，小區月籌元錢一百二十串。

(2) 財政：

(甲) 田賦：財政局既撤，省縣各稅皆歸縣府徵收，呈准財廳設立田賦整理處，清查冊券，追比書差，詳註戶名，以免弊混，惟匪擾區域，甚爲棘手。

(乙) 屠宰：收歸縣府自辦，力矯前弊，惟民苦於匪，村市蕭條，收入銳減。

(3) 教育：

(甲) 經費：經常教育經費仍舊，現經譚縣長將所沒收張哇兒匪贓內，提出十份之四，計元錢柒百

餘串，作為補助教育經費，並由薪俸項下提捐洋二百元購買教育用品，賞給成績較優之學校，以資鼓勵。

(乙) 校刊：原有高小及各鄉區初小數額仍舊，因經費既絀，匪徒正張，原有學校無法擴充。

(4) 建設：

(甲) 工廠：迭經提付縣政會議，擬將原有私組貧民工藝廠改歸縣有，另籌的款擴充辦理。

(乙) 煤礦：合組煤礦公司，開採以來，出煤頗多，銷售亦暢，惟資本太少，僅能採取浮面之煤，稍深則水出，無儀器以吸之，僅賴人力車水，甚感困難。

(丙) 林業：縣府奉令舉行造林運動，人知利之所在，山日墾闢，桐茶種植益多。

(丁) 商場：迭經縣政會議議決，修治街道，並設定賣菜及攤担等場，以利交通。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 團防：擬俟團防訓練所分班訓練後，即約集麻陽芷江黔陽淑浦各縣團隊大舉團剿，期靖匪氛，現已函知黔芷兩縣縣長，先期協商。

(乙) 警察：迭經縣政會議燃點街燈，清查戶口，以防奸宄，其清查方法，並經呈請民廳核示，俟令准後施行。

(丙) 自治：迭經提交縣政會議，擬照縣屬沿革，劃為四區，或五區，編制鄉鎮閭閻，俟明令實施。

自治時行之。

(2) 財政：

(甲) 田賦：整理告竣，匪氛稍靖，開征二十年田賦時，賦收當有起色。

(乙) 屠宰：必俟匪患稍寧，人民復業，食貨回勁，稅收自饒。

(3) 教育：

(甲) 校別：已擬具計劃書，於本期召集行政會議時，提議籌集鉅款，添設鄉村師範學校，以資造就，而樹初基，並擴充各鄉區初小學校，以宏教育。

(4) 建設：

(甲) 煤礦：擬呈請建廳及省賑務會垂念谿邑為特別災區，加撥賑款，以便招商開採，添購抽水機，及安設電燈，訂定逐年提繳紅息幾份之議，遞還原撥賑款還清後，再行呈請免提紅息。

(乙) 電話：谿邑外接沅瀘麻芷黔淑等縣，內分城區，及咸保時雍協溫泰中清仁各區，值此匪患方殷，清勳孔亟，正宜架設電話，以利戎機，對於聯防各縣，刻正奉令着手架設，對於縣內各區，亦擬分別架設，以收聲息靈敏之效。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縣挨戶團常備隊分為四隊，每隊槍兵八十一名，共槍兵三百二十四名，此外各區之義勇隊，亦約有槍兵二百名。協同防軍維持全縣地方治安，除溫中和兩區外，尙足以資防禦。

(2) 自治：全縣自治區域，暫仍舊分爲十一區，前自治籌備分處清查戶口，頗有成績，刻各區總對於地方治安維護尙稱得力。

(3) 公安：公安局尙未成立，仍爲警察所，因經費支絀，警士名額尙不足法定數，僅有警士八名，每日分班巡邏，協助縣政府維持地方治安，又設清道夫四名負責清潔街道之責任。

(4) 市政：辰谿街道狹小，商務冷落，向無市政組織，刻飭警察所對於街道，認真清潔，並禁止當街擺設攤担，且擬依照省垣辦法，遇各店戶改造門面時，勒令讓出地基，以利交通，而重市政。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費 辰谿城鄉經濟，均以銅元爲本位，銀幣附之，其他鈔票毫洋及市票等絕跡市場，地方褊小，商務凋零，經濟不甚活動。

(2) 人民生活 辰谿耕地極少，山皆岩石，不便種植，米穀不足，恆仰給於常桃淑麻等縣，人民多營小貿，藉獲微利，工業方面，除賑災貧民工廠收容貧苦百二十餘人外，僅一台組煤礦公司，尙可容苦力三百人，絕無其他機器手丁等工業，人民生活，頗感困難。

(3) 風俗習慣 人民迷信心極重，每年廢臘多有僱請僧道作法酬神，並設筵張客歛錢受賀，鄉村男婦服飾，極爲樸陋，女子均係天足，力作田畝，肩挑背負，比男子尤爲強健。

(4) 農工商業團體之活動 辰谿民運，自馬日事變後，除縣商會外，別無其他團體活動之可言，近雖奉令組織，正在指導中云。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邑屬全民，鑒於馬日前黨務工作人員指導失當，受創已深，對於黨務，頗有談虎色變之概，前年省指委會派員來黔辦理登記時，無一應者，近奉省指導到縣，組織人民團體，商農工各界依法成立尙形踴躍，風會所趨，固不似登記時之拒却，指導得法，當亦不至如馬日前之誤入歧途也。

五十六·黔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民政事項

- (一) 改編團隊，勵行訓練守望隊義勇隊以清匪共。
- (二) 舉辦黔會靖通黔武辰淑芷黔等邊境聯防事務，以壯聲援。
- (三) 籌集倉谷，分置各區村保管，易於稽核而便施放。
- (四) 改良習尚，取締淫邪僧尼巫覡，驅除土娼，折毀淫祠邪祀，查禁淫曲邪劇，以厚風俗。
- (五) 成立戒煙醫院，嚴行厲禁煙苗，規定查獲煙苗，以所種之煙田充公而示禁戒。
- (六) 設立貧民工廠，並成立救濟院，平民醫院，種痘局，清釐以前救濟產業，添置救生船，辦理社會救濟事項。
- (七) 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劃定自治區域，編定鄉鎮閭隣。
- (八) 設立清潔運動委員會，提倡公共衛生，並成立各區防疫委員會，以減癘疫。

財政事項

實行財政統一，整理田賦積欠，並成立臨時清理財產委員會，協助財政局辦理一切地方財政及省稅徵收。

建設事項

- (一) 設立水利委員會，制定塘堰辦法，通令各區轉諭民衆遵照實行，以興水利而防旱潦。
- (二) 成立墾務公所，墾墾荒地，勸種雜糧以裕民生。
- (三) 設立植桐委員會，令各區實行種植，以廣林業。

教育事項

- (一) 嚴厲取締私塾，獎勵推廣小學教育，計十九年內，境中加設常區易氏私立第一第二小學各一校，仁區唐氏私立小學一校，高氏私立小學一校，又創辦民衆夜學二校，成立民衆圖書館一所。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民政事項

- (一) 廣續整頓團防，提高團兵生活，改良官兵待遇，規定懲獎撫卹辦法。
- (二) 組織農工商教婦女各人民團體。
- (三) 推廣救濟事業，設立第二救濟院，辦理信禮智常四區慈善事業。
- (四) 各區試設息訟會，以息爭訟之風，使民俗歸於淳厚。

(五) 取締青年僧尼以端風化。

(六) 嚴禁栽種煙苗。

(七) 續修縣志以徵文獻。

財政事項

(一) 接收省縣稅徵收事務，查本縣財政局兼省稅徵收處，已於本年三月撤銷，省稅已由縣府奉令接辦，地方稅已遵令改設財政局主辦。

(二) 切實統一財政，改良徵收田賦辦法，逐櫃清查積欠。

(三) 規定地方機關支領款項手續。

(四) 整理契稅及屠宰稅收。

(五) 開辦營業稅，查該縣營業稅，現已着手調查，尙能推行無阻。

教育事項

(一) 推廣民衆夜校，查該縣各地各級小學，多已附設民衆夜校。

(二) 廣設民衆問字處，查該縣各區各機關各學校多附設民衆問字處，以期普啓民智。

(三) 擴充教育經費。

(四) 創辦各區露天講演臺，各該縣各區區董，各教育委員，各校教職員，多有創設露天講演臺者。

建設事項

- (一) 獎勵墾荒業戶，並以公有山地招佃開殖。
- (二) 繼續勸諭農民多濬塘堰。
- (三) 復修黔陽至洪江道路橋梁。
- (四) 保護各地森林，勸諭農民盡力蓄禁。
- (五) 修理街市道路。
- (六) 已架設七區電話。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民政事項

- (一) 擬成立團防軍士訓練班，抽調各隊中下士，實行教練。
- (二) 擬成立巡警訓練所，使警察警士，明警察之義務，並擬於安江托口銅灣三市口，設立公安分局。
- (三) 擬推廣救濟事業，俟二救濟院在安江成立，即推設第三救濟院於銅灣，使救濟事業普及於民間。
- (四) 擬選舉各區區董，明定區務懲獎辦法，暫行舉辦聯村自治，以奠縣自治實施之基礎。
- (五) 擬加籌各村倉谷，清釐各倉保管之存儲，以重儲政。

(六) 擬切實推行國歷，于各鎮鄉場期均改用國歷，以資轉移人民習尚。

財政事項

(一) 擬清理全縣公有財產，分區調查糧柱原有都里名冊，整頓各區徵收分權稅收。

(二) 擬令商會整理市面錢票，以維金融。

教育事項

(一) 擬籌辦鄉村師範，培養教師人材。

(二) 擬每區增設完全小學一校，及每區並設民衆識字學校一校。

(三) 擬整頓學款，清丈學田，使教育基金趨於穩固。

建設事項

(一) 擬將縣城附近之公荒地，設法墾闢作農林模範場，並擬於各區各設一所，以資勸導墾殖。

(二) 擬令各區董督察植桐事務。

(三) 擬繼續修補塘堰，以興水利。

(四) 擬由常備隊輪抽兵士修築縣道，先由黔洪開始，以利交通，並令各區轉飭各村修補鄉路。

四，地方治安

團防

(一) 官長人數：查該縣挨戶團局，設正主任一，副主任一，常備隊長三，排長九，特務排長一；

獨立排排長一，計十六員。

(二) 士兵人數：合共三百三十名。

(三) 編製：常備隊每隊編三排，每排編三班，共計槍兵九十名，每隊設隊長一，司務長兼司書一，排長三，班長九，隊兵八十一。

(四) 經費：縣有團款，由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洋四元，每年收入，除逃亡故絕浮銀不計外，實收約二萬八千元有零。

(五) 各區劃共義勇隊之組織。守望隊於十九年下季奉令改編劃共義勇隊，全縣置總隊長一人，由挨戶團副主任兼，每區編一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區董兼，每里村編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由地方公推充任，每分隊編三排。共壯丁九十名，各員兵均係無給職。

公安

(一) 縣公安局之現況 查該縣公安局，原設巡警四班，衛生警察一班，共五十名，本年三月奉令改組後，因地方經費困難，暫行裁減巡警為兩班，衛生警察暫行缺置，共二十一名，現已擬收屠宰附加及縣市房捐謀補助費之充裕，仍期恢復原狀。

(二) 全縣警察人員人數 局長一，課長一，課員一，督察員一，巡官一，巡長三，巡警三十名。
(現減少九名)

(三) 全縣公安局經費 查該局經費，僅省款月支補助局長薪七十元，地方款月支洋二百二十六元

，合並二百九十六元，現在經費狀況異常支絀。

市政

(一) 縣城市政之現況 查該縣城內共分東西南北大街，及縣正街，縣後街，土街，河街等，街中均以青石鋪砌，尚屬平整，各街巷名牌，及住戶門牌，均釘完善，惟街道稍狹，商務不甚發達，縣城沒有商會，主持商場事宜。

(二) 各市鎮市政之現況 查該縣各市鎮如托口安江銅灣等市街道僅有內外二街，均以青石鋪砌，亦頗平整，惟安江托口自十八年火災之後，修復之處固多，然尚有未竣工者，其街面則較前甚為寬展，商務以安江較大。

(三) 縣市政計劃之實施 查該縣市政之整理，由公安局負責，現已建立各業市場，將各業販攤分行指定地點以照劃一，免形紊雜，並擬推廣街道於公共廁所力圖清潔，及一切食物時加檢查，但以經費困難尚未實施。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查黔陽縣商場商務，以油業為大宗，市面金融，概使用湖南銅元，四川銅元絕少，市票雖多，尚有信用，商場經濟尚稱活動，至於各鄉穀米頗多，除供本縣食用外，尚有出境者，農村經濟近因兵匪旱潦疫癘災情奇重；甚感困難。

(2) 人民生活

縣境人民，務農約佔人口全數五分之三，工商業及其他業約佔人口全數五分之

一〇九，失業者約佔人口全數五分之〇二，然其全縣人民生活頗不為高，雖屬貧者亦尚堪維持其日食。

(3) 風俗習慣 縣境人民均重勤儉，風俗尚純厚，但民性強悍，械鬥情事時有所聞，其婚喪禮節均本舊習，至於迷信巫誣卜筮祈神禱雨等風，至今未替。

(4) 農工商業團體之活動 查益陽人民團體，自十六年馬日後停止活動，僅有商會三所，本年三月奉省令派指導員曾希賢來縣組織，現已成立縣農會一所，區農會四所，鄉農會九十餘所，職業工會三所，婦女促進會二所，工商同業工會四十餘所，其原有商會三所，並經依法改組。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一) 有智識人之方面 查黔陽人民之具有智識者，對於本黨尚有深切之信仰，於黨義亦作種種之宣傳，使一班民衆，皆知本黨以救國為唯一主義。

(2) 普通一般人方面 查黔陽一般人民，最痛惡者為赤匪，於本黨主義，亦有相當之認識，其信仰程度尚稱真切。

七·其他

(1) 司法狀況 司法由縣長兼理，置承審員一，辦理民刑訴訟各事，每日常庭收狀，隨時審判，於積弊陋規，皆已革除，如傳案規定路費，由各地區村長督同警士辦理催傳，以免苛索民間，取締歇戶，嚴禁收發需索等弊，俱能切實奉行。

(2) 監獄狀況 該縣監獄原為舊監，有男監二間，女監一間，看守所一間，及廁屋浴室，均皆

潔淨，適合衛生，監外圍牆甚高，極為堅固。

(3) 政務警察之狀況 該縣政務警察於十九年六月呈准民政廳備案組織成立，內有警士兩棚，風紀訓練尚好，經費由地方田賦附加項下開支。

五十七·芷江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民政：

(甲) 清剿匪盜： 查芷邑地處湘邊，山嶺重疊，向為盜匪出沒之區，迭經商請防軍，咨會鄰封，親率團隊下鄉圍剿，節經呈報民政廳在卷。

(乙) 整頓團隊： 查芷江原有常備隊四隊，前因地方財政困難，每名月僅給元錢十五串文，薪餉過於微薄，現改編為三隊，裁汰老弱，一人一槍，勒加訓練，始獲實用。

(丙) 革除積弊， 衙署陋規，每多循例相沿，經將從前行政司法一切陋規，概行剔除，曾經出示佈告，並牌示法庭，使訴訟人等週知，以杜弊竇。又如取銷歇戶，規定傳案路費，應征數額，於票上加蓋戳記，明白填載，藉防需索，其法尚極周密。

(丁) 嚴禁煙賭， 烟賭為害最烈，盡人皆知，然每易於觸犯，經令飭公安局及各區區總嚴行禁革，並出示愷切布告，有犯必懲，犯者已逐漸減少。

(戊) 破除迷信 芷江風氣閉塞，民智未開，每到秋冬之際，如巫覡祈禱打醮演戲酬神惡扛梅香等迷信之舉，風行一時，經嚴令禁革，以節糜費，而挽頹風。又本縣每逢慶歷元宵節，城廂內外，玩耍龍燈，耗費頗巨，全市若狂，本年經預行出示嚴禁，頓改舊習。

(2) 財政：

(甲) 田賦 芷江田賦，每年額征正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七厘，每兩收洋二元八角五分九厘，合洋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二厘，其歷年收獲成效約六七八成不等。

(乙) 契稅 以前契稅，每年約收洋四千餘元，上年十月節經令飭前省稅徵收處切實負責查催，迄今半載，計共收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零七厘，較前殊有起色。

(丙) 屠宰稅 芷江屠宰稅每戶約收洋四元上下，其以前省稅徵收處徵收方法，除城廂內外係由該處派員逐日徵收外，各鄉屠稅均係招商包徵，按月繳解稅款。

(3) 教育：

(甲) 學校畢業班數 縣立男高小於去歲年底畢業一班，女高小亦畢業一班，省立職校及沅郡鄉村師範學校亦各畢業一班。

(乙) 教育行政會議 該縣教育，因頻年兵匪蹂躪，日就衰落，經督同教育局長擬具計劃，召集各區教育委員於本年春季開學前開教育行政聯席會議，議決提案多件，次第實施。

(丙) 教育成績展覽會 於去歲年終調集各學校學生成績品，就教育局開成績展覽會一次。

(4) 建設：

(甲) 整修衙署 本縣縣政府係舊沅州府署，因多年失修，其大堂過亭前已倒塌，經奉財政廳核准撥給修理費一百七十餘元，業已興工修建完竣，並將署內房屋門板窗壁補修一新。

(乙) 補築城垣 本縣城牆築自唐朝前因崩缺東南二處約寬十餘丈，經籌措款項，委田宗炎蕭炳熙二紳監工領修一律修復如前，其各處缺口，另委江燮續修，早已竣工。

(丙) 修葺橋梁 本縣東門外壕溝橋，暨北鄉三眼橋，龍會橋，石碛橋等處，均係通衢，破爛不堪，經令商各當地殷實紳耆設法籌修，旋據先後報告，皆已補修完善，行旅稱便。

(丁) 修理街道 芷江原係沅州府城，街道寬度尚不狹隘，惟因歷年兵匪蹂躪商務蕭條街道失修，凹凸不平，且陰溝帶塞，一遇大雨，低窪之處泥水暴漲，經令飭城廂各團保挨戶派捐分段修濬，市面煥然一新，行旅衛生，兩得其便。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 撲滅巨匪 芷江匪風素熾，縣屬西鄉便水協和各區，與晃縣交界之大洪山柳寨一帶，久為盜匪盤踞，人數約四五百，槍亦二百餘枝，肆行劫奪，毫無顧忌，經於三月中旬，會同駐軍李團長，晃縣李縣長，軍團合作，分途會剿，竟將匪首彭騰景徐志鵬等擊斃，並格斃匪徒多名，生擒亦夥，餘匪擊潰四散，人心稱快，現正從事搜索，籌辦善後，業經呈報有案。

(乙)組織民衆團體 本縣農工商教各會，均已依法改組，正式成立，經先後呈報備案。

(丙)辦理選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本縣自接到省事務所總監督電令，比即轉飭各人民團體遵限造冊，奈因期限迫促，距省尚遠，郵遞選冊，多需時日，除縣黨部一部分依法選舉外，其餘各團體名冊因到省稍遲，未能生效。

(丁)整訓義勇隊 本縣各區守望隊，均遵章改爲鎮共義勇隊，共計一萬八千餘名，本年三月間，因匪勢披猖，經提出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嚴令各區限期造冊呈報，由縣政府派員點驗，以昭核實，並經呈報民政廳存案。

(戊)續修縣志 本縣縣志，已歷七十餘年未修，各機關團體均未存有此項志書，卽私家珍藏，亦多殘缺不全，奉省政府飭奉 內政部令搜集，無從費送，經提出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設立縣志籌備處，並聘請楊紳茂增騰紳國英爲該處正副主任，刻正從事纂擬凡例。

(2)財政：

(甲)開徵田賦 前省稅徵收處定於四月一日遵令開征，簡縣長接收移交後，以地方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尙未遵章編製，致附加額未能確定，特於四月一日召集黨政各機關及各公法團各區區總，開會討論，並推選委員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分組切實審查，務期款不虛糜，藉減人民負擔，旋審查完畢，訂期五月十日開大會表決，將附加確定，實行開征。

(乙)督征契稅及屠宰稅 本縣契稅，經認真督催收入頗形暢旺，計四月份共收獲洋五百一十餘元

，至屠宰稅，征收方法，雖仍依照前省稅征收處舊例辦理，然於剷除積弊，實不遺餘力。

(丙) 開辦營業稅 查芷江地處邊隔，商業較為凋零，且風閉塞異常，因之前省賦征收處對於營業稅一項，迄未能遵章舉辦，特迭次詳明布告，並召集商會切實勸導，始於四月一日遵章開辦，現正着手調查，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實行開徵。

(3) 教育：

(甲) 學校教育 縣城內有省立第六職業一校，沅郡鄉村師範一校，縣立高小男女各一校，各區高小學校七校，初級小學校九十二校。

(乙) 社會教育 有芷江民報社一所，民衆圖書館一所，閱報處一所，通俗演講所一所。

(丙) 學生人數 各校現有學共計三千五百五十五人。

(丁) 學校經費 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約計九千一百二十三元，各區教育經，全年收入共一萬一千零九十八元。

(5) 建設：

(甲) 創設貧民工廠 本縣從前並未設有何種工廠，此次奉省賑務會撥給賑款洋一萬二千元，就南門外設立賑災貧民工廠，委譚紳智爲該廠主任現已開辦，分令各區限期保送藝徒入廠工作。

(乙) 架設電話 芷江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一遇匪警，消息遲滯，經提出縣政會議，議決由各區攤派款項，購買各種電話機器鉛絲等件，共計耗去銀洋四千一百餘元。現已解運到縣正在積極籌

賽架設矣。

(丙) 督促林務專員提倡造林 本縣植桐委員會，業於上年七月間因經費困難停辦，現遵照建設廳明令，將前植桐委員所植桐株概責成該專員切實保護並令節擬具造林計劃，以資改進，一面督促各鄉人民實行植樹造林各在案。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 定期出巡 本縣縣長前定三月十六日出巡縣屬各區並擬定預算書，出巡日程表，旋因西鄉股匪猖獗 奉江江勦匪司令電令會剿，於三月十三日率隊親往，至月底始返府，因此變更出巡計劃，現該股匪漸告肅清，該縣長準備即日出巡，詢問疾苦，並考察一切利弊。

(乙) 召集行政會議 各縣行政會議每半年例須舉行一次縣長出巡完畢後，即予舉行，現已準備一切，當另文呈請核示。

(丙) 籌設政務警察隊 本縣政務警察，原未設立，每遇緝捕催征傳案諸事，概由常備隊調用，迭經提出縣政會議，因地方財力困難，為預算所限制，未克成立，現正編訂二十年度預算，已經列入，交委員審查，不日即可正式組織成立。

(丁) 籌畫受匪區域善後事宜 芷江西鄉便水碧湧六合協和各區，久經巨匪彭騰昇吳嘅嘅盤踞，肆行蹂躪，此次經大舉清剿，擊潰逃竄，然餘匪四散，難免不死灰復燃，為補苴善後起見，一面商請

防軍抽調一連駐紮芷屬邊境，一面咨商晃縣，由晃縣防軍抽調一連，暫駐芷晃交界扼要處所，並分令各區切實整理義勇隊，調常備第三隊駐防該處，就各該區適中地點成立挨戶團臨時辦公處，以便指揮，而資策應，務期殄滅根株庶免該匪等散而復合，致滋後患。

(2) 財政：

甲，整理田賦並催取歷年積欠。芷江歷年田賦，征獲成數，大概祇六七成，最多亦不過八成，實影響省稅收入非淺，現值田賦開征伊始，業已督飭田賦征收處將各花戶切實清查，除確係逃亡故絕外，其餘各戶如有仍前拖欠抗不完納者，一經逾限，即派員挨戶督催，以資整理，至以前各年積欠，亦正在積極清理，擬不日派員下鄉催收。

乙，整理契稅。契稅一項，現擬選派委員分赴各區會同各區總保甲等實行挨戶清查，責令赴縣投稅，以裕稅收。

丙，擴充營業稅。營業稅一項，擬俟城廂辦理就緒實行開征，即斟酌各區鄉鎮商務情形，量予擴充，務期推行盡利，藉以增進稅收。

(3) 教育：

甲，推廣小學校數。本縣人口約計二十一萬有奇，共學齡兒童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三人，自二十年起分爲二期推廣，第一期每區須成立一校，至三校，第二期每區須成立八校至十校。

乙，添加女子師範班。本縣原有沅郡鄉村男師範一校，現預備於縣立女校添設女師範班，刻正積極

籌備。

丙，籌辦全縣運動會 本縣自民十後，教育衰落，對於全縣運動會全未舉行，現預備於秋季全縣運動會開一次。

丁，充實民衆圖書館 本縣民衆圖書館，尙未充分設備，現正籌款購辦書報，並遴委經理員一人，以負掌管責任。

戊，擴充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原有學租一千八百石，每年僅收三分之一，現正派員切實整理，以期收入加多，並多撥出賦附加補助，俾資擴充。(二)區教育經費，呈准抽收田租捐百分之二，並依法立予提充會款寺觀產。

(4) 建設：

甲，講求水利 芷江多崇山峻嶺，沿河一帶水田，賴資資河之水灌溉，山田地勢既不平坦，素無塘堰注溉，每遇天旱，坐待枯槁，迭令各區區總督飭農民開濬溝渠，藉興水利，現擬移農會固有之田租每年約收一百餘石購買打水機器，以資提倡而利農業，俟將來提出縣政會議議決，即可實行。

乙，修築縣道 本縣道路，大別爲幹路支路兩種：幹路分芷辰芷黔芷晃三線，上通瀘黔下達長沙，三大幹線共計二百七十里，已成者計一百二十里，未成者一百五十里，支路分芷東芷南芷北三線，共計二百五十里，已成者九十里，未成者一百六十里。已令飭各區團督促修築石路，經費由經過各地段業主佃戶接東七佃三價例分別負擔，惟人民經兵匪蹂躪之餘，籌款匪易，尙須分期方可完成。

丙，籌備消防器具。芷江全縣共有水龍四架，公安局備有一具，城區一具，河西一具，此外福音堂一具，尙可夠用，惟應用器具多不完全，現擬設法籌款添置，以防火災。

四，地方治安

(1)團防 本縣有常備隊三隊，分駐城鄉，隨時調遣以資防衛，餉款由畝捐附加，全年收入約洋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元，設畝捐處保管。四鄉各區另有剷共義勇隊一萬八千餘名，槍枝約占三分之一，餉由各區自籌。

(2)自治 本縣十八年由自治辦公處將戶口土地農工商鑛各項調查完竣，旋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將全縣自治區域，劃爲九區，及十九年五月，該分處撤銷，改爲自治助理員，辦理自治，至八月自治助理員又經撤銷，所有自治事宜，暫停止進行，現在鄉政，仍就原十九區辦理。

(3)公安 本縣原設有公安局，現因省款補助費取消，僅局長月薪六十元，由省款支付，餘由縣款月僅支三百一十四元，不夠公安局原有組織開支，現該局已定減縮辦法，局長一，課長一，課員一，辦事員一，巡官一，書記一，密查一，警兵二十名，分段站崗，清道夫五名，掃除街道。

(4)市政 本縣迭遭兵匪蹂躪，商場雖寬，商務尙形蕭條，現在秩序漸復，商民亦漸復業，街道尙不窄狹，分段修理，亦將完竣，清潔衛生諸事，已飭切實辦理。

五，社會狀況

(1)社會經濟 本縣出產以谷米爲大宗，雜糧豆麥頗多，除供人民食用外，每年畧有出境，農村

經濟本不艱窘，惟因連年兵匪，民多遷徙，地半荒蕪，殊為可惜，此外桐油白蜡燒酒醬油產量亦復不少，商務因兵燹之餘，不甚暢旺，邇來地方稍為安靜，市面漸漸發達，市票行使頗昭信用，尙無倒閉情事，銅元以四川當五十一枚者為多。

(2) 人民生活

本縣人民多務農業，婦女亦有以耕種為生活者，鄉村房屋不尙華麗，衣食亦極儉樸。

(3) 風俗習慣

人民性情純厚，頗重信義，然亦多桀驁成性，動輒尋仇報復，互相殘殺，且民智鋼塞，迷信頗深，酬愿求神之事，到處風行，嗜好鴉片，尤居多數，惟對於官廳尙極信仰，亦足徵其服從性之一斑耳。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

本縣農工商教各會早已成立，近均遵章改組，惟區鄉農會，自馬日後停辦，至近日始由黨部指導，漸次組織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

甲，本縣一般民衆，腦筋頗舊，對於本黨主義，無多深刻之認識。

乙，各區設立黨義研究會，縣政府遵令通飭各區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本黨主義，並隨時派員指導

五十八·麻場

一、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革除積弊：原有一切陋規革除盡淨，並取銷歇戶，嚴格規定政警出差路費，(每日三角)倘逾規定即行處罰。

(乙)辦理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丙)當庭接收狀紙：每日規定期間，當庭接收民刑訴訟狀紙，遇不應起訴者，即面斥不准，准收者，隨即定期傳訊，隨審隨判，尙無積案。

(丁)組織民衆團體：本縣商教團體，皆已依法改組，農工團體亦組織成立。

(戊)定期出巡：縣長定期出巡各區，考察民間利弊。

(2) 財政：

(甲)田賦：本縣田賦，每年正供一萬三千五百餘元，除逃亡故絕外，約征獲實洋萬元之譜，二十年度已遵 令於四月一號開征，但投權完納者，尙屬寥寥。

(乙)屠宰：全縣劃分六區，按區分等征稅，全年共征洋三千六百餘元，除教育四成外，實征洋二千一百餘元。

(丙)稅契：此項收入有旺淡之分，旺月可征洋三百餘元淡月一百餘元，或數十元不等，全年約征洋二千四百餘元。

(丁)積糧舉辦營業稅：本縣營業稅，業已開辦，久已委定人員分市調查完竣，現已按商號征收，

尙能推行無阻。

(戊)取締市票：本縣市票充斥，每易倒閉，擾亂金融，莫此爲甚，已於縣政會議議決，令行商會，設法限期收回，以維幣政。

(3) 教育

(甲)學校教育：本縣城內有縣立高小男女二校，高村有縣立高小一校，至各區區立國民小學共計七十七校。

(乙)社會教育：本縣城內有通俗圖書館一，通俗講演所一，閱報處民衆問字處各二處。

(丙)學生人數：本縣高小學生一百七十二人，初級小學生三千五百四十九人。

(丁)教育經費：本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約計七千五百二十餘元。

(4) 建設：

(甲)設立護城局修築外城：麻陽城基逼近河流，一遇大水泛漲，滿城有水國之患，現籌有的款，設立護城局，正在興工，將依河流城脚澈底修築，以防水患。

(乙)開辦苗圃提倡造林：開辦苗圃，於十七次縣政會議通過舉辦，以期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又查該縣山多田少，山內土質多，石質少，最宜造林。

(丙)開辦貧民工廠：本縣已於去年領獲省賑務會賑款一萬二千元，由縣政會議議決，開辦工廠貧民工廠一所，現有學生百餘人，分染織襪等科，頗有成績。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 定期召集行政會議；擬即開行政會議規畫一切進行方法，促進地方政務要舉，以謀民治之發展。

(乙) 試辦地方自治訓練所：現擬開辦自治訓練所，召集區保董等訓練自治事宜，以便實施區鄉制，圖地方自治之完成。

(2) 財政：

(甲) 催收田賦積欠：本縣田賦一項，十六十七十八歷年積欠，尙有六千元之譜，即十九年度亦欠二千五百餘元，擬即派警按戶清催，並令行各區區長協助催促。

(乙) 整理屠宰稅：擬於旺月份酌予增加。

(丙) 催收契稅：擬令委催收員協同各區區長一體催促。

(3) 教育：

(甲) 推廣小學：查麻陽人口，計一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人，擬令各區按照人口數目增加國民小學，預計比現存可增加一倍。

(乙) 增設高小：本縣呂家坪距縣城百餘里，現擬於該處籌設完全小學校，正在籌款進行。

(丙) 改良補助教育機關：本縣城內通俗閱報社，通俗講演所，民衆圖書室，皆有名無實，現擬積

極整理。

(4) 建設

(甲) 講求水利：麻陽水田，均無塘堰灌溉，全恃河水車注，又無車灌良法，現於甯鄉做造牛車一具，架河車水，灌田頗稱便利，已組織牛車委員會，通令各處做造，以利進行。

(乙) 修整縣道：麻鳳麻芷各縣道，年久失修，交通不便，擬於行政會議時決議，令各區按保修築，以利旅行。

(丙) 修理縣府：本縣縣府地勢低窪迭經水患，業經開會議決由財政局就原有地方經費擇節開支，並從縣行政費項下稍事彌補。挪集款項，刻日修築，以策安全。

(丁) 購辦消防器具：縣城民房，矮小鱗次，易兆火災，本年一月河街延燒三百餘家，已飭街團剋日組織救火隊，並籌款多購水龍，以事預防。

(戊) 架設各區電話：本縣團防分紮六區現籌有的款，最近于各區架設電話，以圖消息靈敏，而利指揮調遣。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麻陽團防，現有特務排一排，常備隊三隊，除縣城駐紮特務排一排外，餘分按六鄉駐紮，各團隊兵，均屬壯丁，地方治安頗稱自衛，但團款係各區分籌，尙未統一，至訓練方法，亦未實施。

(2)自治：本縣自治，於十八年由自治籌備處將戶口土地農工商鑛等項調查明確，又經自治籌備分處繼續辦理，已將自治區域劃為四區，鄉鎮閭隣亦均大致劃定，自該分處撤銷，所有自治事宜，停止進行，鄉鎮仍就原定六區八十四保辦理。

(3)公安：本縣尚未改設公安局，祇有警察所，每月經費僅四十六元，各款補助四十元，現以經費奇絀，僅有警兵二名，清道夫二名，巡官辦事員各一名。

(4)市政：縣城街市蕭條，商店稀少，每逢三八墟期，有經紀管理，又街道不寬，且多破壞，亟待修整，已由縣府提議進行，其他清潔公共衛生諸事，由警察所負責辦理。

五、社會狀況

(1)社會經濟 本縣鄉村出產，以桐油為大宗，穀米雜糧頗多，除充人民目食外，尚有少數出境，因此農村經濟頗稱裕如，惟街市及各區市鎮，商務蕭條，商場經濟不甚活動，但縣城市票，尙照信用，四川銅元充足，(本省銅元缺少)市面經濟，尙能支持。

(2)人民生活 本縣人民，男多務農，婦女亦多以耕種作土為生活，鄉間人民住至多數茅屋，即般實戶間有瓦屋，亦屬矮小，衣服概尙布質，飲食亦多粗糙，多村貧戶，鄉食雜糧，生活極為艱苦，即街市人民，亦尙樸質。

(3)風俗習慣 人民能安陋就簡，習勞耐苦，然椎魯桀驁，獷悍成風，每以鬥毆細故，訟累經年，其他春季請酒，冬季酬神等事，均較他處特重，又人民嗜吃鴉片者頗多。

(4)農商工業團體生活 本縣商會，教育會設立多年，現已依法改組，至鄉農會縣城工會，及同業公會，各人民團體，近亦由直屬區黨部指導組織成立。

六、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

(甲)本縣民衆識字者無多，對於本黨主義殊難了解。

(乙)組織各區黨義研究會，縣政府現已遵令通飭所屬，組織黨義研竟會，切實研究黨義。

七、其他

(1)司法 縣長兼理司法，內設承審員，司法書記員，並檢驗吏錄事等員，又置司法辦公處，每月受理民刑訴訟案件約二十件上下，刑事居多，司法經費每月開支二百一十二元，司法收入每月約計五十元至八九十元不等。

(2)政警 縣政府政警隊原額三十名，因地方財務保管處經常費不敷，前任已減至十六名，政警隊兼充法警，職務不足分配，現仍增至三十名。

(3)監獄 監獄分設男女兩監，原有男監，民九因被水衝倒，僅存舊監一所，監房矮小，人犯極形擠擁，且欠鞏固，擬於最短期間，從事募捐改建新監，藉資整理。

五十九·晃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民政：

(甲) 提倡黨義：本縣已組織黨義研究會，各機關工作人員頗熱心研究。

(乙) 改良獄政：監獄已經改良，其天窗地板舖位，尙合衛生，於看守待遇亦頗得法。

(丙) 籌辦賑務：本縣十八年春荒，曾由殷實紳商借貸籽種，並接濟糧食，秋收酌量歸還，又本縣迭受兵災匪禍蟲旱風雹等災，曾實地踏勘，調查災民，並造名冊存案。

(丁) 注重衛生：於上年出示取締偽藥，並派員協同警察所，切實檢查禁止營業，又於本年一月招收各區痘師，赴官痘局，聘請福音堂醫士研究點痘方法，令其分區普點牛痘。

(戊) 籌填倉穀：去年下期，協同紳商籌募積穀，並首捐穀一百石以資提倡，又規定儲穀標準，令飭區團如期照數籌儲。

(己) 注重禁煙：於十八年曾將煙館查封，並勒繳煙具常衆焚燬，又曾嚴禁煙土過境，頗著成效。

(庚) 剷共剿匪：厲行清鄉肅清匪共，旋以黔事發生，匪黨乘機蠢起，幸防範周密未致蔓延內地。

(辛) 籌設救濟院：上年推定籌備員，就縣城學產劃定地址，募款修建。

(2) 財政：

(甲) 整理稅收：本縣地處湘西上游，地瘠民貧，財政困難，民十七年以前，每歲田賦契稅收入不過六千元左右，故歷任縣長及管獄員司法等行政費，積欠甚鉅，故對於稅收，認真整理，每年收入可達八千元之譜，經費又承省政府指由沅陵金庫撥付，政費尙無欠缺。

(乙) 組織財產保管處：本縣十七年前地方各機關經費，因兵匪頻仍，所有各項常年經費，無不挪撥殆盡，如教育方面，各學校多已停頓，商會則徒掛招牌，團防亦不過隊兵數名，考其原因，固由兵災匪禍，而經理者亦未得人，後督促成立財產保管處，總攬全縣財政，確定預算，漸趨軌道。

(3) 建設：

(甲) 建築新縣政府：本縣舊治，凋敝荒涼，由縣長會同各公法團呈准省府移治於龍市對岸，頗寬廠適中。

(乙) 建築第一完全小學校：縣府於十八年春遷移後，擇定距縣府里許之地建築完全小校，已於上年竣工，規模頗宏敞，可擴充為初級中學。

(丙) 搭造浮橋：由縣城通過龍市商場，立夏撤消，秋冬復架，頗稱便利。

(丁) 新治建設計劃委員會：該會於上年組織成立，委員等，頗能負責，其規劃街道碼頭亦頗適宜。

(戊) 建設民衆圖書館：建築於學校右側，已於上年竣工，惟藏書僅萬有文庫，及學校用書百餘種，尙待擴充。

(己) 修理女子學校：自遷治後，於龍市姚氏祠右側，租賃房屋開辦，重新修理，所費不貲，惟舊式房屋矮小，不適於衛生。

(4) 教育：

本縣教育，自十八年撤銷董事會，成立計劃委員會，改學務委員會為教育委員，辦理教育。尙屬認真，全縣學校共有初級小學一百一十餘所，高小校五女子小校一，縣有教育經費計五千六百餘元，區有教育經費計六千餘元，共計一萬二千餘元，又去歲教育局以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因縣府遷治於該校內，以致原有校舍，根本無着，乃向縣政會議及全縣士紳臨時大會迭次提案，將縣有教育山業，變賣建築，常經呈報省教育廳核准有案，約計去租百石之譜，合股實士紳捐助共費洋六千餘元，現已告竣，頗有可觀。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民政

(甲)成立賑災貧民工廠：領獲省賑務會賑款一萬二千元，組織該廠，現設竹木鞋釘工及印刷等科成績頗有可觀。

(乙)厲行衛生：(子)厲行掃除：無論公所民房，自本年一月，每星期大掃除一次，公所由警察政警團隊等負責，民房由警察督率居民負責。(丑)禁止病肉：經令飭警察所嚴禁病猪病牛上街發售，並飭各區團勒令鄰右居民助資掩埋，以防傳染。

(丙)完成倉穀：本縣義倉已存穀二百石，各區已歸倉者一千七百二十二石二斗，

(丁)繼續禁煙：本縣煙苗已斷絕根株，煙土亦少入境。

(戊)劃共勦匪：上年匪首由黔竄踞邊境，經團隊協同防軍進勦撲滅，餘匪竄匿，現正辦理清鄉，

內地漸無匪患。

(己)繼續籌設救濟院：現正募款極積籌設。

(2) 財政

(甲)整理省稅征收：本縣現在省稅收入，均能遵章辦理，近又成立營業稅徵收處，收入亦較前增加，惟自上年共產黨擾陷長沙後，因庫空如洗，政費未得按月領訖，財政漸感困難。

(乙)整理地方財政：查各機關經費，自成立保管處後，則已確定預算，如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為五千六百零七元五角，團防收入預算為九千零二十六元，財政局預算仍照前保管處不多變更，全年預算為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七分五厘，警察所全年收入為一千九百八十一元，商會全年預算為一千二百三十五元，雖各機關支出稍有不敷，如能撙節開支，尚能挹注，此本縣現在財政之大概情形也。

(3) 建設

(甲)修築新監獄：經籌款建築新監獄，現已落成。建築堅固，規模宏敞。

(乙)開辦模範林場，已規定舊治為模範林場，並令林務專員積極進行。

(丙)建築公墓：查正在計劃進行中。

(丁)修建塘壩：現已令行各區區長極力提倡修築塘堰，以防旱災。

(4) 教育

本縣各項學校，已詳前項，現在因教育經費困難，將民衆學校附設各區，各高初小學校教員兼民衆學校教員，並由各區教育委員兼辦民衆閱報所，民衆識字問字處，並由教局兼辦民衆總圖書館，此亦因地制宜之一法也，又將令各區教育委員嚴飭各學校厲行黨化教育，並依照定章，改良私塾，廣籌各校經費，以資教育穩固。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 (甲) 獄政：擬於新監獄附近建築女監獄待質所習藝所各一處，已有具體辦法，現正籌款進行中。
- (乙) 賑務：貧民工廠，現擬繼續開辦紡織染色縫紉織襪等科，並擬設大規模之批發處於繁盛市場。
- (丙) 衛生：擬就女校訓練接產婆一班，並擬設立防疫檢查所。
- (丁) 倉谷：擬俟秋收將縣倉谷擴充至一千石，各區擴充至一萬石以上。
- (戊) 禁烟：擬詳設戒烟會，將調查煙犯分別年齡勸令先人所戒斷。
- (己) 劃共勦匪：擬就近或派員督同各區清查戶口，並檢查寺廟公所，以免匪共藏入民間。
- (庚) 救濟事項：擬提前開辦育嬰堂，公痘局，醫療所，貧民學校等。

(2) 財政

- (甲) 擬請省府裁撤縣境曹家溪貴州厘局；營業稅一項，現計每月收入僅洋一百零五元，考其原因

，以縣境內曹家溪貴州厘金局尙未裁撤，經銷龍市貨物既須完厘，又收營業稅，以一市場而納兩省稅款，此種重複攤負，商民嘖有煩言，故歷經開導終難實行，又查經過曹家溪貨物運往黔東各縣者，約五分之四，消售晃縣境內者，約五分之一，以曹局每年收十餘萬元計之，縣營業稅當收入二萬元以上，惟此項稅款能否整頓進行，視曹局能否裁撤為轉移，亟應請省府速向黔省交涉，務須達到目的而後已。

(乙)整理田賦及附加：本縣迭經兵匪蹂躪，地方所恃為大宗收入之田租，損失甚鉅，若切實清理，其收入自可增加，現各負責人員，已注意及此，但須地方安謐，不致發生障礙，方能辦到，而各項收入，如屠捐附加。菸酒附加等，尙有整理辦法。

(3) 建設

(甲)擬就縣城選擇相當地址，建築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

(乙)完成救濟院。

(丙)開辦桑園並育蠶製絲。

(4) 教育

晃縣地處偏僻，交通梗滯，雖有優秀青年，每因經濟困難，不能受中等教育，實為可惜，現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舍寬宏，擬於該校內附設初中及鄉村師範各一班，由此努力進展，教育前途必有可觀，又擬於最短期間於縣城附近多設民眾專校，及半日夜課學校，宣講所，將來教育成績，頗有可觀

四·地方治安

(1)團防

(甲)常備隊：挨戶團除一部駐紮縣城外，餘紮第二區，地方治安尚能自衛。

(乙)常駐義勇隊：上年因匪勢披猖，常備隊不敷分配，特暫編常駐義勇隊七隊，每隊兵額三十名，歸義勇隊總隊長統率指揮，專任勦匪，現股匪已次第撲滅，縮編為四隊，俟清鄉竣事，即行遣散，其餘各區義勇隊亦有組織。

(2)自治 (甲)調查戶口。(乙)劃分自治區域。(丙)編制鄉鎮間鄰。(丁)調查自治區財政。(以上四項均經辦理完竣。)

(3)公安

本縣祇有警察所，設於縣治對面之龍市，但經費不足，現僅警兵八名，清道夫二名，現縣政府會同商會正在加籌經費，擴充清道夫，訓練警士，並劃定街道段落，分設崗位。

(4)市政

龍市商場尚屬舊式，未經改良，現由建設計劃委員會負責指導，頗有可觀。

五·社會狀況

(1)社會經濟

本縣迭經兵燹災禍之餘，又因交通梗塞，元氣尚未恢復，社會經濟，實感困難

(2) 人民生靈

本縣農民務農者多，飲食衣服，均極儉樸，惟一二區毗連芷江，及貴州省溪縣，頻遭兵匪蹂躪，失業者衆，現正設法補助歸家耕作，以資挽救。

(3) 風俗習慣

本縣交通不便，風氣未開，迷信最甚，如敬神拜佛卜筮星命堪輿之類，極爲信仰，惟風俗儉樸，合羣互助，爲其優美之處。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

本縣商會成立已久，農工等會尙未成立，正在組織進行中。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僻處偏遠，本黨黨員僅有五人，一般民衆對本黨少有認識，惟紳商學界，對於本黨主義，與政綱政策，尙有能認識者，但未能普遍認識耳。

六十·會同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子) 民政部份

(1) 整理團防：(甲) 改編團隊 十八年九月遵令撤銷餉械監理委員會，又撤銷各村團挨戶團分局，同時並將原有常備隊六隊縮編爲四隊。(乙) 整訓守望隊 十八年九月整頓各區守望隊及增加組織，十一月派員前往挨隊訓練，每月會操兩次。

(2) 聯防剿匪：

甲·組織聯防辦公處：本縣縣長自奉令兼充黔陽會同靖縣通道四縣聯防指揮，即訂定聯防辦公處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於十八年九月一日就府內成立四縣聯防辦公處。乙·赴黔陽剿匪一次。丙·出援通靖三次。

(3) 籌辦賑務：

甲·設立農民借貸所：本縣所領華洋籌賑會十七年賑款二千元，除扣除匯費六十元及補助洪江紅十字會施藥費六百元外，下餘一千三百四十元，因十八年春兩窟期，旱災奇重，遂提作基金設立農民借貸所，是年冬，復移作開辦城區貧民工廠。乙·禁止閉糶及熬糖蒸酒：該縣自十七年天疫之後，繼以旱災，一時米貴如珠，首先平糶，並嚴禁熬糖蒸酒，禁至十九年秋收成驟大有，方暫弛禁。丙·成立賑務分會：本縣十八年春旱之後，疫症又繼起傳播，死亡約萬餘人，乃一面施防，一面賑濟，七月即組織賑務分會籌備會，分途查勘各區災情，撮影具報，十月間復將賑務分會正式成立。丁·維持民食：本縣十八年始旱繼虫，收成甚歉，為未雨綢繆計，禁止煮酒熬糖及飼養禽畜外，復勸諭農民多種雜糧，敦請紳商紛赴芷靖及天柱各縣，採辦穀米，以資接濟，並勸令人民一律每日只准吃兩餐，戊·調查民食：本縣十八年奉令調查民食，計短少谷五四五三八〇石。己·實施工賑：本縣自經湖南省賑務會審查後，按照災情，列為乙等一級支配，頭批賑款壹萬肆千元，當採取修築縣道施賑方法，實行修築會洪道，以工代賑，並擬具工程計畫，及災民工食預算表，於十九年十月領到第一期賑款洋五千元，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工修築，計賑濟災民壹百二十名，賑至二十年五月十日止，共支付洋四千八百三十五元，築成土路二千零七十五丈

，合二萬四千九百平方尺，計自東門外步雲橋起至竹冲止，共十二華里半。庚。籌儲積穀：本縣從前常平倉義倉積穀，因反正後，兵匪迭乘，早已蕩然無存，所有倉廩，亦均被折毀淨盡，十八年重新籌辦，又因旱疫爲災，無從措手，至十九年秋收後，分途勸募，積極進行，始集得積穀一萬零一百二十石，分寄各區借倉儲存，委員切實管理。

(4) 維持民生計：(甲) 禁止重利盤剝：本縣除洪江外，本無商業可言，故金融亦極呆滯，殷實富商貸放金錢，往往任意抬高利率，每月五分六分不等，以盤剝農工貧民，嚴禁舉辦，始歸平靜，並查禁普通商店兼營儲蓄業務。(乙) 撲滅害禾昆蟲：本縣十八年因發生螟蟲，田禾成白，收成甚爲歉薄，特將建廳頒發秧田治螟法，及除螟月令圖說稻虫防治法，螟虫預防驅除法，翻印多份散發各區並派員演講，督促實施，復令教局轉飭各校自十八年上學期起，所有常識博物生物等課程，一律增加害虫教科，又令縣督學覆查，列入學校放成分別具報。(丙) 禁宰耕牛：本縣對於耕牛，擬定禁宰辦法七條，已於十九年冬通令佈告實行。

(5) 改良風俗：本縣僻處邊隅，萬山叢錯，殊風異俗實難指數，經將所有迷信邪祠賭博遊惰纏足舞燈及一切傷風敗俗諸事均已嚴令禁止，至於固有道德濫用國歷等事均已切實提倡。

(6) 注意衛生及救濟：(甲) 設立救災委員會：本縣於十八年瘟疫盛行，湖南賑務會頒發賑款六千元，兩由民政廳轉飭長沙市防疫醫院，來會辦理防疫成效毫無，故設立救災委員會辦理臨時防疫，及治療所聘請中醫施散丸藥與防疫藥水分途診治，救活頗多。(乙) 舉行掃除運動：本縣於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全縣掃除大運動，屆時未舉，於六月二十一日補爲舉行，嗣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均能依期舉行，得到成效甚鉅。(丙) 遵辦衛生行政事項：各期衛生行政事項，如清潔街道，取締攤担，取締食物，取締藥物，清潔水料，設立屠宰場，指定菜場，增設公廁，設置納屑桶，疏洗溝圳，取締停柩，以及驅蠅滅鼠防疫檢查，均已遵令次第辦理。得有相當成績。(丁) 設局種痘：本縣於十八年八月選送學生三人省湘雅醫院附設種痘傳習所肄業，並每人資助川資洋四十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種痘局即委定正副局長實施春季種痘，並令每區選送醫生四名到局傳習預備分途施種，十九年五月種痘完畢，復就該局設立臨時施醫所，辦理防疫，至十月舉行冬季種痘，又招種痘傳習生四十名，二十年春季分派各區施種，前後共計點種牛痘三萬餘人。(戊) 籌設育嬰堂：本縣育嬰堂，因經理不得其人，早已有名無實，經十九年五月九日迭次清查，勒傳該經理到案將該堂原有安懷區庄田一十六畝，及歷年田租繳出，交由縣財政局負責經營，另行重新整頓。

(7) 嚴令禁煙：(甲) 履勸烟苗：十八年十月，十九年十月秋收已畢，深恐不肖之徒，狃常玩禁，私種烟苗，縣長出巡時，特攜帶白話演詞各禁煙刊物，下清切實履勸，並宣傳禁煙意義，各次出巡亦然。(乙) 宣傳禁煙：十九年四月委派自治協助員分赴各鄉村竭力宣傳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害，俾人民知所警惕。(丙) 取具禁種切結：本縣經十八年冬十九年冬兩次履勸之後，令各區鄉出具禁種烟苗切結，咸知感畏，相誠不種，該全縣確無一莖烟苗。(丁) 嚴禁開設煙館：本縣煙

館，自經十八年冬查禁之後，均已改營他業，確無陰行開設情事，其煙燈器具，無人製造，亦無運輸入境，經於嘗試者。(戊)嚴禁運煙：本縣為禁運專，主張撤銷查緝分下極嚴，嗣分下撤銷，改為查緝分巡駐所，該縣又主張撤銷，迭次交涉，效果甚大。(己)檢舉公務員：本縣各機關公務員，因檢舉嚴密，亦無吸食鴉片情事。(庚)煙案稀少：本縣雖毗連黔省，為運輸特貨路線指定區域，然以嚴禁之故煙案極少，在湘西各縣中實不多見。

(丑)財政部份

(甲)清理前保管處田賦徵收處數目：本縣前保管處及田賦征收處經理人員，經手數目多不相符，特督促清算委員會於十八年七八兩月一再澈底清算，以期財政公開，並追繳欠數。

(乙)整理洪江市房租：本縣洪江市房租，從前年抽百分之二十四，人民負擔未免過重，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減抽百分之二十一，年租自二十元以下者，並一律免抽，從新整理。

(丙)組織財政委員會：本縣於十八年八月遵照湖南財政委員會暫行章程，組織財政委員會，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十九年四月，並擬定催收舊欠田賦辦法八案。

(丁)停止田賦雜捐路股附徵：本縣因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一律取銷，由政府改設全省公路局接收辦理，即遵照省府塞電，於十八年九月停止田賦雜捐路股附徵，並出示佈告，所有徵解數目，十九年六月曾令監收員造具清查表，呈請省府轉發清算，十九年十一月經省委到縣清查結果，田賦附加徵存洋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零，業於是年三月經公議決，移作挨戶團勦匪經費，屠硝附加征存洋

九百八十六元零，移作貧民工廠建築費云。

(戊)整理牙稅：本縣商民巧立木棧山棧勸盤各名目，抽收行用，苛索商民，特飭財局勒令請帖，違者封閉。

(己)懲辦徵收員：十九年一月懲辦豐山廣平屠稅分征員謝玉青忠武等違章苛收十九年六月清算十八年糧券發現田賦徵收員唐大福龍紹益唐觀廷林雨帆等矇上舞弊情事又一律押懲二十年三月又懲辦出賦徵收員李宏田劉漢光林順兌等在廣平浮收田賦云。

(庚)整頓契稅：省府第一百零二次常會議決，限制附加製發草契，慎重過報設備底冊免繳加罰嚴懲短價等辦法六條，縣府遵於十九年七月會同該縣省稅徵收處佈告實行。

(辛)整理田賦：本縣田賦總計八千一百餘兩，而連年完納者，僅六千五百兩左右，此中浮蕩，由於水淹沙積，或死亡逃絕者固居多數，而乘機隱漏，巧立戶名者，亦復不少，特於十九年十一月督促財政委員會，擬具整理田賦辦法，並製定清查糧戶聯單，呈請財廳示遵。

(壬)勵行緊縮政策：本縣財政異常支絀，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特於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裁撤縣政府政務警察，裁減公安分局人員三分之二，裁減種痘局人員三分之一，上三項年約減三千餘元。

(寅)建設部份：

(甲)架設電話：本縣於十八年九月架設會洪電話，計程華里一百二十里，其由會城至廣平，廣平至靖縣，計程九十里，會城至伏龍，伏龍至安懷，計程六十里，亦繼續架設完竣。

(乙) 提倡植桐：本縣於十八年十月組織植桐委員會，委定縣紳五人爲植桐委員，當於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並令各區組織植桐分會，督促人民每戶植桐十株，十九年一月又委派八人爲各區督植員，攜帶桐種，及發種聯單，植桐淺說，分赴各區督飭認領桐種，地主切實種植，計全縣種桐共二十萬株以上。

(丙) 創辦城區省民工廠：本縣在前提出行政罰款期票洋五百元，以爲籌辦工廠經費，久未舉行，後於十八年十月，指定城內舊把總署爲廠址，尅日興修，並委定籌備主任，分期籌辦，十九年二月又在洪江捐募四千元，專供建築工廠房屋，實行擴充，決定以十七年所得賑款餘數，(即前農民借貸所基金)一千三百四十元，及十八年辦理防疫剩餘賑款洋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又募捐所得六百八十元，作爲該廠基金，其經費則由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八角，以作開支，自二月至十月建築完竣，先設織布科，製襪科，製傘科，縫紉科，招收貧民八十名，於二十年一月聘請技師分科教授，廠內計有織布機二十架，製襪機七架，縫紉機一架，其他製傘染色各項應用器具，均設備完善。

(丁) 請設三等郵局：本縣縣城前僅設郵政代辦所，諸多不便，十八年十一月請設二等郵局未經照准，旋迭次覆請，並允由地方津貼一百四十元，(一次過)始於十九年五月改設成立。

(戊) 募款修監：本縣民刑兩監，單陋窳敗，光線黑暗，本不適合囚犯衛生，十九年二月印發捐簿多本，分途勸募，已有端倪，適陳李內閣，發生戰事，遂至無形消滅，殊深浩嘆。

(己) 修築南門外街道：本縣南門外街道崩塌傾陷，行人多感不便，由長塘口至攀龍橋一帶，計路

里餘，尤傾圮不堪，並令紳商量力捐助，於十九年二月興工修整，現成坦道，當地民衆持豎碑紀念云。

(庚) 架設橋樑：會洪路段經過之木橋樓羅橋被水衝斷，久未修復；十九年六月特令鄉紳從事捐修，李縣長首捐俸五十元。

(辛) 建築洪江貧民工廠：洪江貧民工廠原名平民工廠，由已故獨立第八旅旅長陳漢章發起，於十七年冬着手進行，當時建築費指定由特貨項下每額附加工廠慈善捐五元，旋減為三元，該旅派人經理，因恐美舉中斷，極力襄助，纔將週圍牆垣及第一廠舍，於十八年粗告築成，十九年三月陳漢章被刺，發生戰事，遂歸停頓，迨戰事告終，組織董事會繼續進行，而洪江特商公會成立，又藉故作梗，迄今尙未解決。

(壬) 開濬水利：本縣山多田少，對於塘堰又不講求，以故遇雨便成水災，遇晴即成旱災，後嚴令各農民開浚池塘以儲水，濬修堰堰以洩水，現計全縣池塘已千餘口，壩堰觸目皆是，農田利賴實多，並於十九年三月組織森林水利機關，附植桐委員會內，不另開支。

(癸) 建築體育場：本縣素不講求體育運動，因訓練團隊，須有相當地點，特籌捐洋二百餘元，將府後倉址荒坪闢為公共體育場，並築一台式塲南，與縣府辦公室通，且圍以短牆，旁種樹木多株，東西兩端各豎桿架一，塲內寬敞，足容數千人，以之運動也可，以之遊戲也可，以之會操也可，以之集會及演講也可，成一舉而數善皆備。

(卯)教育部份

(甲)組織洪江市學務委員會，藉資統率而策進行。

(乙)開辦暑期教員講習班：就暑假期內，招收各區現任小學教員來城受課，開辦費即提出之行政罰款洋一百六十元，餘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期滿分送各學區充任小學教員，以資改良而謀普及。

(丙)成立教育局董事會：本縣已設此會，規劃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及審核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並選舉產款經理員，旋於是年八月撤銷。

(丁)整頓教育事項：(1)統一稅率：本縣教育局呈准抽收竹木油各捐款，以爲區教育經費，各區征收極不一致，特於十八年九月釐定稅率開會議決，布告施行，以資統一而恤商艱。(2)組織圖書館：前假城內育嬰堂左邊橫屋一棟爲館址，今教育局按照萬有文庫對於各種圖書館之適用，計劃籌備，嗣因地方偏僻，至十九年冬又移設聖宮內。(3)設立各種教育委員會：訓政開始，義務教育亟應舉辦，該縣教局遵照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籌設義務委員會，計劃進行，並遵照中央法令，籌設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期喚起一般民衆，共同努力於訓政工作之進行，均先後分期成立。(4)注重黨義：本縣各區教委督飭各小校注意黨化教育，組織黨義研究會，尙屬認真，該府並令縣督學隨時下鄉考查，以資推行而期普及。

(戊)籌設聯合中學校：本縣以湘西文風幼稚，中等教育機關在上游者，除芷江外，絕無基礎，擬於洪江馬羊村創辦聯合靖綏通五縣聯合中學校一所，以爲高小畢業後升學之階，於十九年一月份發

啓，當爲駐洪已故陳旅漢章及五縣民衆贊成，二月卽組織籌備處，負責進行，旋因軍事發生，無形中斷，學花一現，殊爲可惜。

(己)取締私塾：本縣於十九年一月實行取締私塾，並將廣平塾師帶案薄懲以爲好爲人師者戒。

(庚)遷移教局：本縣教育局於十九年四月遷移縣府西花廳內，以便隨時監督指揮。

(辛)召開教育行政會議：本縣於十九年十月召開全縣教育行政會議，討論一切，并統一各區教育經費，結果甚佳。

(壬)開辦鄉村師範：本縣於十九年十二月依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開辦鄉村師範學校一校，以聖廟兩旁空屋及高小校後進爲校址，經數月籌備，方始開學，現有學生六十餘名。

(癸)嚴辦教育界貪污：查二十年一月廣平教委藉學舞弊，私於該區十九年田賦項下每兩正銀附加四角，事後經人舉發，一經查明，立予撤職，並嚴行懲辦，各小學教科，從二十年上半年起，一律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科，以爲解決民生問題之預備。該縣於二十年四月完成第二學區建築高小校新校舍。縣立高小兩校，均已節次增加班數。各區初小校，經先後推廣，業達九十餘校。平民半日學校，平民夜學班，平民識字處，均設各區初小校內，成績亦甚佳。縣立區立各高初小校，均一律免費，並實行強迫教育。通俗旬刊，自十九年上期起，節次推廣，每期業發至兩千餘份，調查學齡兒童，計男童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二人，女童八千九百六十一人。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子) 民政部份

(1) 訓練團隊：本縣團隊，各就駐在地點擇地操練，惟駐城內者，則在新築公共體育場操練，每日早晚兩操，餘時教授學科或休息。

(2) 編制守望隊：本縣守望隊，不拘名額，每區組織四隊，除洪江組有保安隊外，尚有八區，共計守望隊三十二隊，又與天柱縣聯合守望隊。

(3) 會操各區守隊：每半月會操一次，由副主任或駐地隊長，前往檢閱，全縣各守望隊，每三月會操一次，由縣長兼正主任，或副主任檢閱。

(4) 分擔公安：洪江市治安，由縣公安局照常擔任，城廂治安，由城區公安分局照常擔任，常備一隊則駐紫城區，及古雅王家坪等處，擔任城區豐山區一帶防務，第二隊駐紫廣平羊角坪地靈等處，擔任廣平區及鄰柱鄰靖一帶防務，第三隊駐紫朗江青朗坪漢濱洞頭潭等處，擔任朗江區及鄰柱鄰芷一帶防務，第四隊駐紫堡子脚馬鞍山竹瓦溪岩脚等處，並巡邏桐木田至涼水井一帶，擔任伏龍安懷兩區防務，第五隊（即前新兵訓練隊）駐扎府內，擔任縣府守衛，及催繳送達偵緝調查等各事務。

(5) 聯防清剿

(甲) 派代表駐洪，爲湘西上游各縣副共勦匪委員會委員，以謀合作而利清剿。

(乙) 所有團隊餉額兵額槍彈實數，及駐紮地點，一律分別造表報告副共勦匪委員會。

(丙) 遵照團共勸匪委員會函造完團防工作報告表，並請該會將各縣團防工作報告表，由會印刷多份，彙送各縣參閱，藉資考鏡。

(丁) 結束黔會靖通四縣聯防兼指揮辦公處，所有該處各種卷宗，遵令移送靖縣縣政府接收組織靖會黔綏通五縣聯防辦公處，繼續辦理。

(6) 繼續籌辦賑務

(甲) 該縣現又呈請湖南省賑務會，頒發第二期賑款。繼續工賑。

(乙) 在第二期賑款未奉頒發到縣以前，暫由賑務分會設法挪借築路，以免停頓。

(丙) 本縣工賑縣道，現經湖南賑務會賑務視察員到縣詳細視察，認為成績甚佳。

(丁) 各區積穀，已一律歸倉，倉庫管理亦妥善。

(7) 改良風俗

(甲) 嚴禁冥婦自行招夫。

(乙) 查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

(丙) 禁止假名慈善募捐餉錢。

(丁) 禁止設法建醮祈雨求晴及唱禾苗戲。

(戊) 令飭冠婚喪祭一律遵行鞠躬禮節，廢止跪拜。

(己) 勸民息訟。

(庚)其他不良性習及各種迷信日漸改除。

(8) 注重衛生

(甲)預防夏令時疫厲行清潔運動。

(乙)從事衛生宣傳喚起民衆注意。

(丙)食物飲料取繻殊爲嚴厲。

(丁)核准洪江慈善醫院立案，並出示保護。

(戊)延聘中醫一名註留城區施診。

(己)特就新築公共體育場提倡體育運動，促進健康，

(庚)其他衛生行政各事項，均尙辦理認真。

(9) 禁烟：(甲)本縣境內本年上半年確無煙苗。(乙)除洪江外，近來亦無烟土經過，因該縣密令團隊查拿故也。(丙)關於禁烟宣傳刊物散發甚多，且四處張貼。

(10) 修理洪江街道：洪江街道，極爲狹隘，往來交通時形壅塞，爰做照長沙修街辦法，將各商店欄杆坐牌障礙等物，一律撤銷，或縮進，上自二涼亭起下至洞庭宮止，於十九年四月一日組織修街委員會，正式興工云。

(丑) 財政部份：

(一) 省稅征收：本縣省款部份，如田賦正供，契稅，牙稅，屠硝稅等項，業由財廳新委征收主任

於本年四月一日接收，專責征解。

(2) 地方稅收 (甲) 地方財政於本年五月仍歸地方負責辦理。(乙) 督促財委會審核地方各機關二十年度全年經費預算，議決田賦各項附加如下：(1) 附加團防經費七元。(2) 附加黨費二角。(3) 附加教育經費一元八角。(4) 附加地方款二元七角，並一面呈報財廳核准備案。(丙) 田賦及各項附加收支事宜，概由財政局負責辦理以歸統一，並每月由各機關分加如數領用，絲毫不得移。(丁) 財政局員口歸各機關舉出，由財政局長委任之。(戊) 繼續催征歷年田賦民欠。(己) 所有預算決算收支冊報，令飭依照會計章程切實辦理。

(寅) 建設部份：

- (1) 各路電話隨城隨修，現尚交通無阻。
- (2) 各區桐林保羅得力，類皆綠陰森滿。
- (3) 城區貧民工廠開工已久，出品尚多，廠外設一出品發行所，現擬於廠後隙地增修一棟，開辦藝徒夜學班，俾盡識字，授以相當常識。
- (4) 修築會洪縣道，計寬一丈二尺，均能合度，現已修成十五華里，雖一期賬款已罄，二期賬款未到，尙未停頓，剷正四處挪移，暫行墊用，期免易散難聚之虞。
- (5) 本縣民監現已修整一部份，其他擬繼續籌建。
- (6) 擬將城南門外附近街道，一律修整完善。

(7) 現已集款壹百五十元，擬將岸屋寺名勝石路鑿開加寬，以便民衆遊覽。

(8) 洪江市街道，現正修護至新街一帶，寬度合宜，其經費係呈奉財建兩廳核准，抽收房租東佃各半，不足時，則從公益捐款下提撥彌補。

(9) 洪江貧民工廠，近因特貨附加，工廠慈善捐款，前後共計三萬餘元，概被特商公會鯨吞，遂至經費無着，不能加緊建築，刻該廠董事會，正分途呈訴，尙未解決。

(卯) 教育部份：

(1) 完成鄉村師範並增加設備。

(2) 完成第二學區高小學校校舍建築。

(3) 教育局經費，令從本年五月份起，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4) 各區區教育經費徵收竹木油屠宰附加捐，令一律按照規定捐率征收，不得歧異，以歸一致。

(5) 女子小學校，平民夜學校，均在籌策進行。

(6) 現正完成民衆圖書館。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部份：

(1) 國防：(甲) 輪隊教育：該擬將府二門內左邊房屋闢爲講室，其設備亦已完成，定期開講授課，首先將駐府團隊，施以相當教育，以後按月輪調一隊駐府，即實行教授一隊。(乙) 貫輸黨

義：教授課程除軍事應授各科，由副主任各該隊長担任講授外並擬就近聘請各校教員來室教授三民主義，暨建國大綱建國方略與各種重要宣言，以期對於本黨黨義，咸有相當之認識。(丙)加籌經費：該縣團防經費，前以虧欠壹萬伍千餘元，若不設法彌補，將來虧欠愈鉅，除於二十年田賦項下按照上年團款附加額數再行增加九角外，擬就經過特貨及所產竹木油酌量籌捐或增加，刻正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云。(丁)擬於本年下半年再行大舉檢閱，務將各常備隊老弱兵士淘汰淨盡。(戊)繼續審查各家成績嚴令考成。(己)繼續擴充守望隊組織。(庚)擬調集全縣各守望隊大舉會操。(辛)嚴格訓練各守望隊。

(2) 治安

(甲)築舍駐兵：擬於各區要隘人煙稀少之地，修蓋正式兵房，以便調隊常駐，而資鎮壓，藉免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患。(乙)擬設巡警訓練班，抽調全縣巡警實施訓練。(丙)擬加設各區瞭望哨，以爲鄉鎮警察之準備。(丁)抽查各區戶口。(戊)繼續重申各種禁令，以免匪徒覬覦，宵小試嘗。(己)擬勸令地方民衆多購置噴水器，以備消防之用，並促地方人民組織消防公會。(庚)特別保護郵政交通及外人遊歷。

(3) 剷共剿匪 (甲) 查禁各種反動刊物，檢查郵件，並隨時預防各地暴動 (乙) 擬裕籌平民生計以絕亂源 (丙) 擬普遍愷切誥誡，以促感化 (丁) 繼續查擊赤匪暗探 (戊) 限期勒令緝獲各在逃匪犯歸案訊辦 (己) 嗣後搶劫案件一律責成發生地點附近各團甲，緝匪暗賊 (庚) 擬對於五家聯結

實行連坐法。

(4) 聯防清剿 (甲) 按月造具團防工作報告表，函送駐洪剿共剿匪委員會 (乙) 對於駐洪剿共剿匪委員會議決各案，隨時依照實行 (丙) 擬派代表一名，常川駐靖，分任靖會綏黔通五縣聯防辦公處清剿事宜。

(5) 賑務 (甲) 擬作第二期賑款頒發到縣重行支配災民，加緊修築縣道工作 (乙) 督促洪江貧民工廠，完成一部份設備，提前開工，招收貧民入廠習藝 (丙) 擬增加城區貧民工廠熟徒名額，繼續招收貧民 (丁) 獎勵地方捐辦慈善事業 (戊) 督促地方籌設救濟院 (己) 整頓育嬰堂並籌擴充 (庚) 督促各區添籌倉穀 (辛) 調濟民食。

(6) 人民生計 (甲) 督促預防害禾昆蟲 (乙) 繼續保護耕牛 (丙) 繼續籌設苗圃劃定林區。廣勸種植，並切實保護 (丁) 派員查勘有無未墾之田，未樹之山，分別懲處，並嚴令培植茶林桐林切實保護。 (戊) 提倡儲蓄，並繼續禁止重利盤剝 (己) 繼續提倡生產消費合作事業 (庚) 督促改良桐油烏油出產，並振興各種工業。

(7) 改良風俗 (甲) 繼續嚴申以前各種禁令 (乙) 繼續崇尚節儉，禁止征逐遊宴 (丙) 繼續提倡固有道德 (丁) 繼續宣傳遵行國歷 (戊) 檢查各書攤淫畫照片，及誨淫小說書籍。

(8) 宗教 (一) 保護各種宗教自由 (二) 繼續監督寺廟財產。

(9) 衛生 (甲) 督促城區及洪江市按期修築焚穢爐 (乙) 擬將衛生運動推進到各鄉村 (丙) 擬令各處公墓墓山一律建築圍牆 (丁) 擬建築販賣公場 (戊) 擬將育嬰堂設備完善並增集經費。

(丑) 財政部份

(1) 擬正式遴選財政局長呈請財廳委任，以專責成。(2) 繼續督飭切實依照會計章程辦理財務。(3) 督促財政局實行新簿記。(4) 督促造費十九年度決算。(5) 繼續催征歷年田賦及附加舊欠。(6) 擬澈底革除征收積弊。(7) 擬澈底清查各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及收支實數。(8) 擬極力核減各項附加，以輕人民負擔。(9) 督促尅日結束善後捐款，並報解。

(寅)建設部份

(1) 擬擴張縣電話線。(2) 繼續督促植造森林。(3) 擴充城區貧民工廠實業科數及藝徒班數。(4) 完成洪江貧民工廠建築及設備。(5) 籌備修理城南門外附近街道。(6) 籌備修理岸屋寺名勝。(7) 繼續修讓洪江市街道。(8) 繼續修築會洪縣道。

教育部份

(1) 籌設女子小學校：經費以口賦附加三角為經常費，校址擬暫設育嬰堂內，開辦費于經常費項下酌提，開學日期擬於二十一年春季。(2) 開辦平民夜學校：校址附設兩貧民工廠內，暫以該廠藝徒為學生，逐漸擴充。(3) 完成民衆圖書館並擴充。(4) 檢定各區小學教師。(5) 繼續調查學齡兒童。(6) 審查各區小學成績。(7) 定飭區擴充小學校數或添招班數。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本縣團防，現計常備隊五隊，隊排長或出行伍，或畢業省團防訓練所，均有軍事學識，且各團兵富有服從性，軍紀風紀甚佳，訓練尤屬嚴緊，故兵多精悍，器皆可用，捍衛地方，卓有餘裕，此外守隊組織亦極嚴密，全縣共計三十二隊，實力頗厚。

(2) 自治 (甲) 自治區域：全縣區域劃分為九區，現嫌區數過多，人民難於負擔，正從事縮編，擬劃為五區或六區。

(乙) 全縣戶口計共戶數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戶，人口男九萬另三百另八人，女七萬八千九百九十

三人，又船戶戶口三百四十九人，寺廟戶口六百人，統計十七萬另二百五十人。

(丙)宣傳自治意義：十九年一月會派擴大宣傳員三十六人，分赴各區宣傳，俾人民了解自治意義

(丁)自治機關之成立與裁撤：十八年三月成立調查辦公處，十一月成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十九年一月底結束調查辦公處，縣自治委員會，三月底撤銷自治籌備分處，所有籌備自治委員，一律改為自治協助員，八月底自治協助員亦撤銷。

(戊)自治協助員撤銷後，所有地方事務，一面仍就舊有慣例辦理，一面每區遴委團務主任一人，分任地方事務。

(己)地方各公法團及學校平時集會，概遵照民權初步辦法。

(3)公安 (甲)本縣公安局駐洪江市，局長以下，計課長三，第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課員六，督察員四，事務員三，密查四，巡官二，書記三，傳達二，公丁八，清道夫十六，看守二，警長六，警士六十。額均滿足，成績甚優，足能維持洪江市一切治安。

(乙)城區公安分局駐城內，分局長以下計巡官一，事務員二，書記一，看守一，傳達一，清道夫四，公丁二，巡長二，巡警十六名，尚無缺額，成績亦優。又查該公安局公安分局其長警訓練甚佳，對於街市清潔，及公共衛生，亦屬盡力，清查戶口防察匪盜，尤能以毅力行，其他一切警務，均尚具整理精神。

(4)市政 本縣洪江及城區，除駐有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均組織有商會，協助政府辦理市政洪江商務繁盛，故商會權力亦大，城區則冷淡平常。

(五)、社會狀況

(1)社會經濟 本縣洪江為湘西重鎮，滇黔孔道，東北沅水西南雄溪朝水於斯匯合，舟航所聚

，萬貨填充，百工畢集，商賈輻輳，每年現金出入，經過不啻數千萬，故金蝕極形活潑，商務異常繁盛，近因油本兩行衰落，故較前大減，至城區及鄉鎮情形，又有不同，蓋該縣出產以竹木桐油茶油為大宗，農產物如谷米雜糧，僅敷自給，工業品僅酒漢紙一種，出產亦有限，他如金鐵煤礦地礦雖富，要之無力開採，水平溪水富含鹽質，然無改良法，亦不能生利，故地方金蝕，春夏則恃竹木秋冬專恃桐油茶油，以吸取外界現金，藉資調劑，經濟力殊屬薄弱，又縣內各種貿易，均按期趕場墟行之，以廣平朗江青朗坪竹舟江等場為最繁盛，自上年油木失敗，輸出輸入相差過巨，一般社會經濟遂感困窘，至今尚未恢復云。

(2) 人民生活 本縣洪江人民多係外籍，經商為業，故生活極為奢侈，此外各區人民，惟恃力田藉農作物以資生活，暇則入山斫木，及摘桐茶子榨油，或下江扛簾，因嗜慾不奢，生活率甚低，故易維持，至于工業，尚在萌芽，刻未有相當生活力。

(3) 風俗習慣 本縣如洪江極尚奢侈外，風俗古樸，習尚儉約，惟迷信最深，且尚有野蠻氣習，強悍好鬥，動輒持刀殺人，又舊禮教觀念雖深，婦女招夫，嫂叔轉配贅婿捉買等情事，則視為尋常，惜不為怪，現經極力革除該項不良習慣。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情形 本縣洪江商會，城區商會，教育會，成立有年，而洪江市內有所謂十館十三幫者，亦由來已久，現均經省委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指導，依法次第改組，或從新組織，計新成立者，有各區教育會，農會，洪油同業公會，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糧食業同業公會，鑛業同業公會，盜鐵鍋鼎業同業公會，蘇廣業同業公會，烟業同業公會，藥材業同業公會，衣莊業同業公會，酒業同業公會，油鹽糕餅南雜貨醬業同業公會，綢布業同業公會，書紙石印業同業公會，香業職業工會，碼頭業職業工會，篋業工會，木作泥石業職業公會，理髮業職業工會。

六十一·靖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I)民政：

甲、革除積弊：本縣向有一切陋規，如站堂費狀紙掛號費，歇戶換襪等類，業經滌除淨盡，並嚴格規定政警出差食宿費，如逾規定即嚴加處罰，對於辦理收發人員，則提高其地位，加重其給養，務使潔已奉公，行之數月，內外肅然，風清弊絕。

乙、修理縣府：本縣於去年兩被匪陷，縣府摧毀不堪，已將門片窗格瓦壁墻垣等項，重新修補，已堪適用。

丙、行政會議：於上年四月，召集全縣各機關各法團，及各公正紳耆開行政會議，計開議六日，議決要案多件，類皆切實可行，足為刷新政治之方案。

丁、縣政會議：每星期二，召集各局局長，及本府秘書科長開縣政會議一次，鮮有間斷，所議各案，均已隨時執行。

戊、查禁反動刊物：縣府派員檢查郵政極為認真，故一切反動刊物，無從輸入，民衆意志不受搖惑。

己、處決匪犯：縣內積匪李培德李科求唐汝劍等，經在五里義勇隊拿獲前來，當庭研訊，直供不諱。

，因匪氛猖獗，恐生意外之虞，先行處決，業經呈報湖南清鄉司令部備案。

庚、舉行大掃除：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員生，實行掃除街道，提倡清潔，並張貼標語，派員宣傳，確能喚起民衆之注意，于衛生行政，大有裨益。

辛、定期出巡：五月二十七日縣長出巡各區，視察民間利弊，業經呈報民廳備查。

壬、整理團務：本縣團隊，業經遵照改編，計分三隊，每隊六十名，團費向恃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元附加一元，全年實收約二萬三千元，現對於編制則銳意整理，汰弱留強，督同副主任認真訓練對於簡械，則府績議決案，籌款添購，擴充公槍，對於團餉，則切實清理，嚴禁空缺與刻扣，務使官兵薪餉皆得按月支足，以堅其忠職效命之至意。

(2) 財政：

甲、清追田賦積欠：本縣田賦額省平銀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兩零零九分，以一五徵洋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三分五釐，從民國十六年起至十九年止積欠約達三萬六千餘元迭經剴切佈告，派員嚴催，以重國課。

乙、整理稅款：本縣契稅一項，因地曠人稀，移轉寥寥，每月徵收約二三十元，屠宰每月徵收約三百元，牙稅每年收入僅祇四十元，營業稅開辦未久，月徵僅四十餘元，入不敷出，刻正分別整理。

丙、統一財政：查縣有財產，向無系統，教育團防各自收支，曾經通令一律改歸財政局收付，並製發經常臨時收入支出預決算書式，飭各按月造報。

丁、取締催徵吏：本縣催徵吏，積弊太多，往往奉票下鄉，不催糧，只索費，人民不堪其擾，於公毫無所益，業經一律取締。

戊、免辦抵借：本縣自民九以後，軍政各費，多有以田賦預行抵借者，其中流弊滋深，亦經佈告，人民踴躍完納，免辦抵借。

己、嚴格考察徵收員：本縣自奉令接收省稅後，對於各徵收人員，認真考察，並派員至田賦徵收處監征，以免浮收舞弊情事。

(3) 建設：

甲、提倡造林：於總理六週年逝世紀念日，召集各機關人員，赴西門外教場坪，實行植樹共七百餘株，以桐爲最，並佈告民衆，一體種植。

乙、建築圖書館：本縣民衆圖書館，已勘定地址，印發捐簿，推定負責人員，不久即可興工。

(4) 教育：

甲、學校及學生數目：全縣共計小學一十八所，男女生計八百一十九人，縣立高小一所，男生計七十五人，因地處邊隅，教育幼稚，高小生年齡有二十歲者，即此可見文化之遲，全縣初級小學校僅祇一十八所，亦嫌太少，本年經設法擴充，添北區高小一所，各區初小數所。

乙、經費收入數目：全年約計八千二百七十餘元。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定期開辦公貧：本縣於上年派員赴省賑會領獲賑款洋一萬二千元，指定開辦公貧，迄被地方挪欠無遺，後經馬縣長破除情面，再三嚴追，其有著落者約五千餘元，訂於六月十日爲公貧開始之期，已委縣公貧處事務員一人，專負其責。

乙、組織人民團體：本縣商教團體，皆已依法改組，農工團體亦指導組織成立，各地會館，均令行改組。

丙、保護森林：本縣山多田少，出產除糧食外，全恃竹木茶桐爲大宗，無知愚民，素有縱火燒山之陋習，現經佈告民衆，嚴行禁止，令各里團總加意維護，以開富源。

丁、改良風俗：本縣人民知識簡單，多有迷信神權，及賭博游惰情事，均嚴令禁止。至於固有道德，改用國曆等項，亦極力提倡。

戊、設立種痘局：委用種痘傳習所畢業生二人，附設公安局，實施種痘，以免天花流行。

己、團隊改組：擬根據行政會議議決案，令各里團總各保送團兵三名，改組團隊。

庚、訓練義勇隊：令各里義勇隊，每旬會操一次，派員輪流訓練，有時縣長親臨訓話。

辛、清查戶口：通令各里團總及各公安局，實行十家聯結，以免奸宄潛藏。

(2) 財政：

甲、稽核各機關收支，務去冗費。

乙、厲行預決算，以免浮報。

丙、切實清追田賦，以重公帑。

(3) 建設：

甲、修治城牆：本縣頻年匪患，雖則團隊力弱，亦城垣頹毀，失其保障之所致，擬於行政會議議決，提用上年所派捐款十分之四，並印發捐籌募資修治，現在組織工程處，不日即可興工。

乙、獎勵造林：本縣土質肥沃，便於植桐，因人口稀少，生活容易，多不講求，坐令四處童山，最爲可惜，茲經極力提倡，將來必有起色。

(4) 教育：

甲、取締私塾：本縣文化落後，一般無知半解之徒，往往設館課讀，貽誤青年，良非淺鮮，曾出示禁止，並勒令公安局查封。

乙、籌辦鄉村師範：本縣教材缺乏，實爲推廣小學之障礙，經行政會議議決，開辦鄉村師範，以培養師資，正在積極籌備，並推定申開雲爲校長，入省聘請教員，准於秋季開學。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訓練團隊：將原有不肖士兵，認真淘汰，就常備第一二三隊，每隊抽調二十名，共六十名，組織訓練隊，輪流訓練。

乙、維持民食：依照現行法令，充實倉儲，並勸諭農民，多種雜糧，禁止蒸糖煮酒，以備飢荒。

丙、嚴懲貪污：督率本府及各機關職員，務須勤慎奉公，廉潔自好，如有絲毫貪污，即行撤革。

丁、接近民衆：絕對講究平民化，無蹈官僚惡習。

戊、繼續清查戶口。

己、認真剿共剿匪。

庚、繼續查禁反動刊物。

辛、實行三民主義，確立自治基礎。

壬、募築捐款，建造新監，並籌備工廠，以謀囚犯出獄時之生活。

(2) 財政：

甲、依照會計章程，辦理財務。

乙、實行新簿記。

丙、督造十九年度決算，及二十年度預算。

丁、繼續催徵田賦及附加舊欠。

戊、澈底革除徵收積弊。

(3) 建設：

甲、提倡開墾：本縣連年匪患，人口減少，荒地極多，擬先從調查入手，設法移民，以謀生產發

展。

乙、繼續培造森林：擬先從調查荒山入手，相其土宜為強制造林計劃。

丙、開辦貧民工廠。

丁、籌修文廟。

戊、建築縣道。

己、架設綫靖電話，現正計劃動工。

(4) 教育：

甲、擴充經費。

乙、推廣鄉學。

丙、考察教材。

丁、調查學童。

戊、開辦平民半日學校。

己、籌辦女子小學。

庚、完成圖書館，並擬於本年秋季出淺鮮刊物，以作社會教育。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本縣團防，現為常備三隊，官兵約二百員名，各里義勇隊普遍成立，其器械有用快

槍者，有用刀矛者，此項常備義勇各隊，實力雖較單薄，然尚有相當訓練，除令常備隊清鄉剿匪外，並責成各里義勇隊，緝拿伏匪送縣懲辦，故以前著匪非就捕，即遠竄，數月以來，四境晏然，人民安居樂業，實為近數年所僅見。

(2) 自治 本縣自治，於十八年由自治調查專員辦公處，將戶口土地農工商鑛等項，調查明確，計人口七萬餘，全縣面積四千四百四十方里，又經自治籌備分處繼續辦理，已將自治區域劃為四區，鄉鎮閭鄰，亦均大致劃定，現自治籌備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檔案又被匪焚，對於自治事宜，尙待從新整理。

(3) 公安 本縣公安局，現因撤銷，省款補助，地方無力抵補，局長以下，僅設課長一，巡官一，課員一，事務員一，書記一，警長二，清道夫四，公丁一，看守一，尙具精神。

(4) 市政 本縣歷數年之天災人禍，市面蕭條，近已地方救平，秩序回復，市場漸見開展，各項市政，亦擇要舉行，如編定戶籍，製發門牌，設立灰屑桶，疏濬陰溝，修治街道各事，均次第實現。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田土肥美，耕種容易，現在除荒田不計外，每年所產穀米，尙有出口數十萬擔，其他鄉村出產以茶桐竹木為大宗，充人民自食，少有出境，因此農村經濟頗能自給，惟街市商場，經濟不甚活動，商店有資本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不過十餘家，其他多係手工營業，

幸後陸續新增舖店數十所，至各鄉村商業，純係圩場交易。

(2) 人民生活 本縣人民，男多務農，婦女亦多耕種作工，嗜慾不奢，生活甚低，易於維持。

(3) 風俗習慣 本縣人民，對於舊禮教觀念甚深，迷信亦深，風氣純樸，習尚儉約，其窮山深澗之苗人，樸實尤甚，但民性懶惰，故近年佃農甚少，田土之荒廢者反多。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情形 本縣商會教育會設立多年，現經依法改組，尚屬健全，至農工團體，雖經指導組織成立，僅具雛形。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人民智識幼稚，黨義書籍素乏研究，對於本黨有相當之認識者固少，然就其他民族性觀之，若加以宣傳，收效必易。

六十一· 通道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民政：

(一) 革除積弊 本司法縣由縣長兼理，凡以前一切漏規，如站堂費，狀紙掛號費，歇戶換籍費等類，多已盡行革除，政警出差食宿費，並於票上批明不准稍有需索；其平夙訓勉僚屬，無不以廉潔為依規。

(二)厲行儉約 本縣僻處邊陲，風稱瘠苦，故公私均極窮困，對於酒食徵逐及一切無謂之應酬，概行禁絕。

(三)提倡衛生 本縣除按時舉行大掃除外，平時對於街道及公共場所並私人住宅，隨時令警察所監督指導，務求清潔。

財政：

(一)清追田賦積欠 本縣田賦年額徵銀四千零四十七元七角六分八厘，十八十九兩年積欠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四分六厘，旋經嚴追，現僅欠六百餘元。

(二)整理稅收 甲、契稅：經多方整理，一面布告各業戶限期投稅，一面派員分赴各鄉清查。乙、履稅：各鄉承包之履稅，從前常逾數月不繳，旋責成各鄉董轉飭各甲長，每月應繳履稅限於次月二日一律繳清，如再疲玩逾限，即由各鄉董及各甲長，照數賠繳。

(三)成立財政局 本縣自奉令成立財政局後，所有各機關經費，均責成由該局收支，以一事權。

(四)實行緊縮政策 本縣地瘠民貧，籌款維艱，擬提交縣政會議，將各機關人員及月薪實行裁減。

建設：

提倡造林 釋定民衆圖書館四週隙地，植樹一千五百餘株，頗極一時之盛，事前並佈告城鄉廣爲宣傳，限令農民每戶最低限度，種樹一百株，其樹木種類各擇土地所宜。

教育：

(一) 學校教育 本縣原有縣立高初兩校，女子職業學校一所，各鄉小學甚屬寥寥，正擬從事擴充，適縣城迭遭匪陷，以致概行停閉，現雖力圖恢復，然因各鄉匪風未靖，經費困難，僅將縣城各校，及各鄉較為平靜區域，先事開辦，其餘尙在繼續督促中。

(二) 社會教育 縣城已建立圖書館一所，每日閱書尙稱踴躍，其餘民衆夜校，通俗講演所，其成績略有可觀。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民政：

(一) 厲行禁煙 本縣雖未種煙，然吸食者尙復不少，經通令各機關，凡吸煙者一律不准充當公職員，所有烟館均已封閉，並令警察所照章設立戒烟所，以便煙民入所受戒，辦理甚為認真。

(二) 組織人民團體 本縣教商農團體皆已依法成立，近因商會發生糾紛，復重新改組，現已就緒。

(三) 清查戶口 通令各區鄉及警察所，實行十家聯結，以遏亂萌。

(四) 訓練團隊及義勇隊 責成各隊長分別加緊訓練，期成勁旅，並由該縣縣長隨時輪流召集訓話，勉以大義，故各隊皆能用命。

(五) 改良風俗 本縣地屬苗疆，鮮知禮法，如跳月迎神諸陋習，幾無時無地不有；經出示嚴禁，不准再蹈故習。

(六)保護耕牛。

(七)保護森林。

財政：

(一)厲行預算決算 本縣自財政局成立，所有各機關預算，均交由該局彙案提交縣政會議審核，月終決不得超過預算範圍，以期收支適合。

(二)繼續整理各項稅收。

建設：

架設電話 本縣架設電話一案，自行政會議議決後，即積極進行，現正籌備電桿測量路線並派人採省採購機件及各項材料；一俟回縣即可實行架設。

教育：

(一)繼續督催各鄉小學校限期開辦。

(二)整理圖書館。該館圖書多被私人借出，恐其散失，特令教育局飭將借出之書一律收回，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借閱，近復添購最新雜誌及關於黨化諸書多種。以備民衆閱覽。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民政：

(一)積極籌填積穀

(二)迅速成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本縣監所亟待改良，並組織監所協進委員會，擬週日召集各機關籌備成立，切實遵行。

(三)擇要添築堡壘 本縣頻年以來，時遭外匪侵擾，良以人民自衛力薄，往往易為所乘，除播陽所一處，已建築最堅固之堡壘礮卡等工事外，擬不日召集各區長鄉董開會，令於縣邊各要隘，依照構築。

(四)嚴禁放種神痘，竭力推行牛痘。

(五)維持民食 嚴禁熬糖煮酒。

(六)推行國歷。

(七)整理團隊 裁汰老弱，補充子彈，加緊訓練，籌足餉糈。

(八)繼續清查戶口。

(九)定期分區出巡。

(十)繼續查禁反動刊物。

財政：

(一)依照會計章程辦理財務。

(二)實行新簿記。

(三)繼續催繳田賦及舊欠。

(四)澈底革除徵收積弊。

(五)實行統一財政。

建設：

(一)繼續培植森林。

(二)建築縣道 先召集各區鄉，擬定計畫，俟下年農隙舉行。

(三)開墾荒地

教育：

(一)清理經費。

(二)推廣學校。

(三)厲行平民識字運動。

(四)考查教材 以注重黨化爲標準。

(五)擴充圖書館。

(六)取締私塾。

四、地方治安

(一)團防

本縣團防，現爲常備隊一隊，計分三排。各區義勇隊雖已普及，然若無槍枝，其實力亦屬有限，故此項常備義勇各隊，以之防範內匪則有餘，以之抵禦外匪則不足，所幸訓練有方，

有事尙能用命，現正設法補充槍彈，加增名額以厚實力。又縣屬與桂邊毗連之播陽所，已構築堡壘，礮樓等工事，甚爲堅固，擬於縣邊各要隘，一律做照建築，如此一遇外匪侵犯，憑險而守，尙可收以一當十之效。

(2) 自治 本縣自治，於十八年經自治調查專員辦公處，將戶口土地等項，均經調查明確，旋由自治籌備分處，繼續將自治區域劃分爲四區，四區之下分一鎮十九鄉，自上年四月將自治籌備處撤消，檔案又被匪焚，一切尙待重新辦理。

(3) 公安 本縣因經費困難，致警察所尙未改局，自所長以下，僅設巡官一，巡長一，警士十四，清道夫一，該所長湯文辦理警務有年，因限於環境，雖無特異之成績可觀，然在可能範圍以內，尙稱盡職。

(4) 市政 本縣街道狹隘，人口稀疏，商業僅零星小販，實無市政之可言，至編訂門牌，掃除污物，設立灰厝桶各事，尙能認真辦理。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山多田少，每年所產穀米不足自給，其出口土產，僅有木材一項，商人資本滿百元以上者，亦屬寥寥。

(2) 人民生活 本縣人民完全以務農爲本，男女合作，終歲勤勞，但生活甚低，苟地方平靜，匪盜不起，尙不致有饑饉之虞。

(3) 風俗習慣 本縣除附城少數客籍外，全係苗民，迷信最深，迎神請巫跳月諸陋習，至今猶存，現經嚴厲禁止，其風稍殺。

(4) 農工商學團體活動情形 本縣人民知識閉塞，故地方團體活動甚為沉靜，近經省委指導員到縣，次第改組教商兩會，並成立農會。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人民知識之幼稚已如上述，黨義書籍除少數教育界外，甚少研究，現雖經督促宣傳，究非朝夕所能收效，蓋因地域所限，實不能責其與他縣並進。

六十三· 綏甯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民政事項

甲、依法編制常備隊：本縣常備隊原編四隊，每隊六十名，嗣因不合定章，遵令編為九十名，外各區編有守望隊，去歲遵令改為義勇隊。

乙、劃分自治區域：本縣於十八年十月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十九年一月召集全縣區畫及士紳，將全縣劃為六自治區域，業已繪具圖表呈請備案，

丙、設立賑災貧民工廠：本縣十八年災情奇重，由賑務分會調查受災區域實情，呈報湖南賑務會，

當由賑務會核發賑款一萬二千元，規定方案辦理賑災工廠，於十九年二月派員赴省領取賑款，購辦工廠原料機件，四月招收貧民，實行開工，詎至七月中旬，股匪陷城，將所有原料，悉行擄去，機件搗毀，匪去而桂軍顏仁毅復盤踞縣城，搜索備至，十二月亦匪李明瑞由桂竄縣，又肆擄掠，所有工廠原料機件，經三次兵匪之後，蕩然無存，下剩現洋八千餘元，經多方保全，幸未損失，迭經縣士紳及各公法團各區董呈請將剩餘賑款分配各區，購辦賑谷，以備荒歉，以民意所在，業將剩餘賑款八千餘元，如數分配各區，購儲積谷，曾由省賑務會令派委員來縣視察，備悉詳情矣。

丁、厲行植桐：本縣十八年冬，奉令設立植桐委員會，調查全縣荒山，可以資植桐之用者，勒令遍地種植桐樹，一面由地方財政項下撥款五十元，購採桐仔，爲城廂模範植桐區域，已於十九年春將城外荒山遍地種植，廣袤約數里，現桐樹已長至尺餘矣。

戊、厲行保護森林：本縣山多田少，每年出產以木料爲大宗，無如鄉間愚民，每至冬季木葉黃落之際，肆行焚火逼嶺延燒，每年損失不知凡幾，孟縣長蒞任之始，即於此種惡習厲行嚴禁，佈告各鄉，如有放火焚山，實行拘案究辦，並責令各區區董實行嚴禁；近來此種惡習已大殺矣。

己、過去禁煙之車蹟：本縣煙禁，在過去成績已有可觀，自兩湖特稅處開辦以來，對於禁運，破壞已不堪問，禁種一項，經屬厲執行，全縣已無煙苗發生，前省禁煙處委員蒞縣，點驗煙苗，科以罰金，因煙苗禁絕，幾無資回省，禁吸一項，歷經嚴禁，吸戶日見減少，再假時日，定能可收全功。

(2) 財政事項

甲、收入狀況（以十八年度爲準。）

(一)田賦附加收入，約收洋七萬八千四百元。

(二)租捐收入，約收洋三千二百八十元，

(三)田房租金收入，約收洋二千零六十元。

乙、支出狀況（以十八年度爲準。）

本年國防教育行政自治調查暨公債還本，約共支出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元，收支兩抵，約虧三千零二十元。

(3) 建設事項

架設全縣電話：十八年十月奉令架設電話，以利清剿，當即召集各公法團組織架設電話委員會，從事架設，十二月派員赴省採電話材料，十九年二月興工，七月工作告竣，計架設電話二線，一由縣城長市武陽唐家坊官路，上黃土壩接洪武線，一由縣城經杉木橋出臨口長約三百餘里，接靖縣通道等縣，現因靖通各縣電話尙未興工，未能通話。

(4) 教育事項

甲、學校：本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於十八年春季開辦，學生六十七人，縣立高小校，學生一百一十七人，區立完全小校四校，學生四百六十三人，區立初級小校六十二校，學生一千六百零八人。

乙、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本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約洋一萬零一百七十餘元，以之開支縣立各棧，及教育局，各區教育委員，民衆圖書館，閱報處，縣教育會各經費，並補助各區小棧，收支尙屬適合。

(二)區教育經費：本縣區教育經費，全年約收洋六千八百餘元，以爲各區小棧經費。

(三)保管機關：縣立學校經費，歸教育局產款經理員保管支付，區立學校經費，或組織學欸經理員保管處，成由各學校自由保管。

丙、社會教育：本縣社會教育已創辦民衆圖書館，各區繼續設有民衆閱報處共二十五處。

丁、學齡兒童：本縣共有學齡兒童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九人，就學者三千零四十人，未就學者一萬零五百九十四人。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民政事項

甲、積極肅清餘匪：縣境大股匪徒，現已次第肅清，各潛伏各地餘匪，尙未剿滅盡淨，近數月來，督飭各常備隊分佈各區，積極清剿殘匪，務使全縣無一匪黨。

乙、嚴禁招撫：湘西上游各縣，夙爲匪類嘯聚之區，野心軍人，多假收編爲名，來縣設立機關，運動開槍，經派探嚴密偵查，迭將招撫人員驅逐出境。

丙、整頓各區義倉以備荒歉：本縣各地積穀，向稱富有，近年因兵匪影響，或管理人吞蝕，大半散失，迭奉上峯嚴令整理各區積穀，經即遴派幹員挨區整理，如係因兵匪散失者，再向各殷實籌集，

如係被管理人吞蝕，務須拘案追繳，在上年年底各區業已整理就緒，現在全縣共有積穀三千五百四十五擔餘。

丁、設置林務專員提倡森林事業：本縣林業，日形衰落，政府厲行提倡林業之際，特設專員一人，專司森林事業，併將植桐事宜，歸併該專員辦理。

戊、加緊催徵舊欠田賦：本縣十六七八年田賦，帶欠甚多，前省稅徵收處人員多視為五日京兆，恐開罪人民，往往放棄責任，不加嚴催，現省稅徵收事宜歸併縣府辦理，清查民間舊欠，實行拘案嚴催完納，以裕稅收。

己、嚴格規定二十年度預算：二十年度行將開始，各機關預算，經已編定，當由縣府召集財務委員會嚴格審查，務使款不虛糜，收支適合。

(2) 財政事項

甲、收入項下 (以十九年度為準)

(一) 田賦附加收入：本縣本年田賦附加收入，約洋七萬零四百五十元。

(二) 稅捐收入：本縣本年各項稅捐收入，約洋三千六百九十元。

(三) 田房租金收入：本縣本年田房租金收入，約洋二千零九十元。

乙、支出項下 (以十九年度為準)

本縣十九年度收入，共約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元，以之開支團防教育行政及公債還本，修整孔廟等

經費，收支尚屬適合，惟開防臨時費超過預算甚鉅，約虧洋四千餘元。

(3) 建設事項

繼續架設電話：本縣由城架至第二區之線，與靖界尚差二十餘里，現因厲行清剿之際，務使架設完備，俾與武崗洪江靖縣靈通消息，現材料業已完備，惟靖縣電話，尚未興工，已由縣府函催迅辦。

(4) 教育事項

甲、學校：本年度下期開辦初級中校附設高小校，（即原有高小校）計中學生七十餘人，高小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區立完全小校四校，學生五百八十餘人。區立初級小校學生一千九百餘人。

乙、經費

(一) 縣有教育經費：除原有經費約收入一萬零一百七十三元外，因開辦初中，呈准每兩正銀附加一元三角。

(二) 區教育經費：總計年約收入六千八百元。

丙、社會教育：整修孔廟前進作民衆圖書館館舍，各區設有民衆閱報處二十五處，辦有民衆夜學二十餘處，復於縣考棚遺址建設公共體育場，刻已完工。

丁、學齡兒童：現尚在調查中。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行政事項

甲、添購團槍擴充實力：本縣常備隊，現雖有槍數百枝，然雜槍居多，非大加淘汰，實力仍屬薄弱，擬從新添購正槍數十枝，增加團隊實力。

乙、整理各區義勇隊：縣屬各區義勇隊，現雖一律辦理成立，其實力鞏固者固多，而形同虛設者亦復不少，擬在最近期間，嚴加整理，務使人械完全，足為捍衛鄉邦之用。

丙、增籌孤兒院經費擴充規模：本縣雖設有孤兒院一所，因限於經費困難，規模極為狹少，收納孤兒不多，擬另增籌經費，稍為擴充，俾零仃孤苦無告之孤兒，得以生活。

丁、繼續整理倉儲：本縣各區積穀，現雖籌集儲倉，誠恐管理不力，仍致散失，擬於每年秋收後，專派幹員挨區查驗，由各該管理出具切結負完全保管之責，每年以為常例。

戊、開闢荒地：本縣第十區瓦屋塘一帶荒地甚多，尙未開墾，現已着該區區董調查該荒地面積若干，土質若何，一俟調查完竣後，擬招貧民開墾，庶使野無游民，地無廢利。

(2) 財政事項

甲、收入狀況 (以二十年度為準)

(一) 田賦附加收入：本年度約可收洋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元。

(二) 稅捐收入：本年度約可收入洋四千零九十六元。

(三) 田房租金收入：本年度約可收洋二千七百三十四元。

乙、支出項下（以二十年度為準）

本縣二十年度約收入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元，以之開支團防教育行政及公債還本等經費，尚屬適合，公債一項，亦可於本年度完清。

（3）建設事項

甲、修築縣道：本縣山深林密，道途阻險，交通殊感困難，擬於本年度於可能範圍內，將縣境內通行道途，概行修築，以利交通。

乙、繼續架設電話支線：本縣電話桿線，業已架設完竣，擬再架設支線，俾各區靈通消息，由長舖市至梅口約四十里，由縣城至東山約六十里，可在年內架設完竣。

（4）教育事項

本年度擬加建中校教室自修室各一座，又擬設立女子職業學校一校，第六區除開辦完全小學一校外，並限期成立初級小校至少八校，又各區立初小校，原有經費支絀，本年擬派員馳赴各區加以整理，並依照籌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辦理。

四、地方治安

（1）團隊 本縣常備隊共有槍數百枝，外有各區義勇隊協助清剿，如無大股匪徒入境，差堪自衛。

（2）自治 本縣於十八年十二月設立自治籌備分處，將全縣劃為六自治區域，旋奉令將分處撤

銷，故自治除舊有之甲長及區董制外，實無新的建設。

(3) 公安

本縣因財政支絀，奉令從緩成立公安局，仍舊設立警察所，除所長俸薪由省款開支外，地方款每月僅開支七十元，因規模狹少，巡警不多，祇負城廂稽查責任，從前縣屬雙江設有分所，撤銷已久。

(4) 市政

本縣因僻處邊境，交通梗塞，商業蕭條，市面冷落，對於市政，除有警察負責盤查奸細及清潔街道外，實無何項建設。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頻年兵匪，加以旱疫奇災，社會經濟，瀕於破產，又因交通不便，商業蕭條，出口貨除有少數竹木外，其餘大概自耕自給，並無如何經濟活動。

(2) 人民生活

本縣人民以務農為業，不知經商，凡一切手工日用所需，均仰給鄰縣，婦女除主中饋間有兼治農業者，生活極為簡單。

(3) 風俗習慣

本縣風俗除少數苗搖情形特殊外，其餘大多樸素勤儉，墨守舊習，無遠大思想，婚喪禮儀，亦甚簡樸，惟迷信特深，凡迎神賽會，無處無之，然規模不大，糜費無多，迭經嚴禁，此風亦浸衰矣。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

本縣農工團體，自馬日政變後，悉行停頓，惟商會教育會存在，本年二月奉令恢復各民衆團體，將農會恢復，工業一項，因全縣工人多係外縣僑居，屬於流動性質，

無從團結，故工會尙未成立，其已成立各團體組織均不健全，活動能力亦甚薄弱。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本縣黨員極爲稀少，故黨部尙未成立，民衆對於黨義，除少數智識份子有深刻之認識外，其餘山谷民衆，對本黨之認識，尙屬寥寥，蓋山谷之民，開化較遲也。

六十四·城步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關於清剿方面：

(一) 督飭團隊堵截紅軍張雲逸部，追擊桂軍李澤民謝式南兩部，清剿劇匪張雲卿譚紹周沈壽山段吉祥李貴松等股匪，前後大小月數十戰。

(二) 成立各鄉瀏共義勇隊。

(三) 架設城武電話。

關於自治方面：

(一) 劃分全縣轄境爲五自治區。

(二) 召集會議議決，每兩正銀附加自治經費洋一元，約全年可收銀三千餘元，以確定自治經費。

關於教育方面：

(一) 增籌教育經費，縣屬教育因經費困難，即最低限度之開支亦不能應付，以故教育極形萎頓，經增籌教育經費千餘元以求收支適合。

(二) 籌設民衆圖書館一所。

(三) 督飭教局增設各鄉初級小學。

(四) 遴委區教育委員，以完成教育系統。

(五) 舉行識字運動，以增進人民智識。

關於財政方面：

(一) 增籌地方經費 城步地瘠民貧，無可諱言，以故籌辦教育及一切行政，均感經費之困難，不能發展，經各次行政會議詳細討論，求其不病民不碍公，決議增籌經費以資開支。

(二) 設立財政委員會以資整理 城步財政困難，固由於經費不足，而其財政紊亂實亦爲一大原因，歷年來經費之收支，毫無預算決算之公布，爲整理計，遵章設財政委員會，各機關應按月造具預算決算交會審查，將來財政必能漸上軌道。

(三) 改組財政局 縣有財政，向設財產保管處管理，本年遵令改設財政局，設局長一員，課長課員各一員。

關於警政方面：

(一) 增籌警費。

(二) 派員訓練政警。

關於救濟方面：

(一) 開辦賑災貧民工廠。

(二) 籌設救濟院。

(三) 組設善後委員會撫輯災區。

關於禁煙方面：

(一) 按期切實展勸以絕煙苗。

(二) 籌設戒煙所。

關於人民生計方面：

(一) 廣勸植桐造林，以興實業。

(二) 責令普通冬耕，以補民食。

(三) 成立民食維持會，以調劑民食。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 義勇隊 自奉令將縣有守望隊改為團共義勇隊，即督飭全縣遵照辦理，現各鄉義勇隊均先後成立，武器以烏鎗刀矛之類爲多，間有邊防之區，團隊勢力照顧不週之區，如蘭蓉上鄉，巫赤延三鄉邊地，不得不購槍防匪者，經呈准縣府多置槍枝，以助團防常備隊之不及。其義勇隊總隊長，

遵令由縣長及副主任兼充。

(2) 調查全縣面積 全縣面積，計自武城交界之牛市橋，至城桂交界之高橋，袤長二百餘里，東自新城交界之花枝山，西至城綏交界之竹岔山，計橫長八十里，根據上項，全縣面積約計一萬六千方里。

(3) 司法 司法由縣長兼理，設書記員一名，檢驗吏一名，雇員二名，對於民刑訴訟，能力除積弊，實行改良。

(4) 監獄 監房雖舊，尙未窳敗，監獄內有教誨室，運動場，工場之設備惟規模狹陋，不容多人，對於犯人每日由管獄員施以道德教育，每星期由縣長講演三民主義，促其感化。

(5) 公安 本縣公安局尙未成立，設警察所一，內置所長一人，巡長一人，書記一人，警士六人；清道夫二名，警政極形廢弛。

(6) 政警 縣府設政警兩棚，每棚計警目一人，警士十二人，因經費困難不設警長，由縣府派科員一人，按時施以訓練，故警士雖月支兩元之薪，尙能奉公無違法之處。

(7) 救濟院 本縣素無慈善團體，亦無慈善產業，自奉令飭設立救濟院，已委員負責辦理，現尙在籌設中。

(8) 貧民工廠 縣設賑災貧民工廠，係以賑款為基金，內設織布織襪染色石印木印縫紉各科，共計藝徒六十餘名。

(9) 自治經費 縣屬自設立自治辦公處，即由正銀每兩附徵洋一元，其上五鄉素無正銀者，照例派捐洋一千二百元，合計三千七百元之譜，作為自治經費，呈准財廳備案，民十九年經縣府呈准財廳，即以上項自治費，確定為區自治經費，本年因縣屬財政困難，經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將區自治經費移作各項地方政費，故自治款尙虛懸無着。

(10) 賑款 民十九年奉省賑會核發，常賑一萬二千元，經擬具計劃呈准開辦賑災，貧民工廠賑款，全數概歸工廠負責經營，本年復奉省賑會核發急賑洋三千元，擬於賑款到日分給災民。

(11) 教育 縣設教育局一，綜理全縣教育事宜，劃全縣為五區，每區置教育委員一人，分管區內教育，縣設教育計劃委員會一，用以磋商推進方法，設民衆圖書館一，設鄉村師範一，完全小學一，初級小學三十餘所，惟經費困難師資缺乏，實為縣中教育不能發展之一大原因。

(12) 財政 縣設財政局一，綜理全縣財政事宜，設財政委員會一，審核地方機關收支數目，教育費則由教育局產款經理保管，其收支之預算決算亦均由財政委員會審核綜計，全縣地方經費約四萬一千元。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團防 已經全縣團務會議，增籌槍彈費，加購槍彈，成立特務排。

(2) 司法 法政重要，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縣府兼理司法多感困難，擬請增設承審員一名。

(3) 警政 擬增籌最低限度之警資，切實整頓警務。

(4) 貧民工廠 擬增加藝徒數額，以資容納災民。

(5) 自治 擬詳劃自治鄉鎮，恢復自治經費，實行區長制，以完成自治。

(6) 教育 擬於第二第三兩區及第四第五兩區，適中地點，各增設完全小學一所，並推廣民衆學校，增設閱報所，而各區教育則擬統籌區教育經費，由區教委支配。

(7) 財政 擬整理舊有官田荒山，以增公產之收益。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縣屬團防僅設二隊，勢力既形單薄；而縣境遼闊，接連桂黔，人烟稀少，山巒複雜，最易騷奸，故一遇四鄰告警，團隊即形成左支右絀，顧此失彼之象，幸各鄉義勇隊，均尙勇敢，賴以補助團防之所不及。

(2) 自治 自治鄉鎮尙未編妥，故鄉村閭鄰制，無由實行，惟民俗尙屬誠樸，鮮窩匪遁匪之情事。

(3) 公安 警費既屬困難，所以警政極形窳敗，警所僅募警士四名，站崗固不可能，巡邏亦多未周，而街巷攤擔之橫陳，污穢之堆積，不僅觀瞻不雅，抑且衛生有碍。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地處湘桂之邊，交通不便，且無大宗貨物出口，而縣屬人民所需各種用品，多恃外縣之輸入，故金融極形艱窘，所賴以資挹注，僅有竹木一項。運赴常德漢口一帶出售，而

近年因匪患迭乘，大舉變亂，銷售既不暢旺，採伐亦多危險，銀根非常緊急，市面極形蕭條。

(2) 人民生活 縣境地僻山多，人烟稀少，惟民俗勤苦耐勞，為農者朝夕胼胝，專務農業，即

偶有飢荒，相率攜鋤入山掘採蕨根以為食，據云僻地農人，每年僅米食三五月，餘均恃蕨根以延命，至工商教育軍政各界，因風氣銅塞，及實業不發展之故，業此者寥寥無幾。

(3) 風俗習慣 縣屬以進化較遲之故，一切習俗尚存古風，然因此而一切新政，俱窒礙難行，蓋民性偷安，不樂改絃更轍故也，其上五鄉一帶，尚有苗族存在，惟現已漸次同化漢人矣。

(4) 民衆團體之活動 自馬日政變以後，縣屬民衆團體停止活動，故農工團體均已去銷，即所存之教育會商會，亦不過僅存形式，本年奉令組織，已遵章組織鄉農會十七所，工會一所，惟均鑒於十六年亦匪弄權之兇暴，參加入會者不甚踴躍。

六、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

民衆對於本黨，因有十六年赤匪之弄政，繼以清黨運動，俱存談虎色變之心理；雖迭經宣傳，然終無深刻之認識，其原因則在於民衆知識之幼稚，不能有正確之判斷也。

六十五·澧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 劃定自治區域

澧縣全縣面積約一萬八千方里之廣，住戶一十一萬九千六百餘，人口約

六十七萬，擬將全縣分爲十區，東南西北各二區，澧城一區，津市一區，悉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爲原則，旋因自治停辦未果。

(2) 增設學校 迭年增加各區小學校甚多。

(3) 整頓學款 澧縣學款向來散漫，去歲劉局長用光接任後，設法整頓，經理學田，成立產款經理委員會，保障獨立成績甚佳。

(4) 改編團防 澧縣原有團防分爲二十一區，各自爲策，指揮調遣，極不統一，十九年遵照民政廳令，改編爲挨戶團常備隊，共七隊，編餘及殘廢槍枝，均集中挨戶團隊保存。

(5) 改組公安局 原名警察所，十九年九月遵照民政廳訓令，改爲公安局，仍駐津市。

(6) 培植全縣森林及植桐事宜 有林務專員負責辦理。

(7) 取銷冊書 澧縣原有冊書，管理糧戶過撥事宜，弊竇叢生，十九年經黨部提議取銷，交縣政會議議決實行。

(8) 修理監獄 十九年五月興工修改兩廠，增加舖位，注意衛生。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籌辦積穀 十九年八月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通令各區積極籌集，復奉民政廳令飭遵辦，嗣因匪亂散失，二十年一月另行籌辦，規定數目二萬九千餘擔。

(2) 成立人民剷共義勇隊 全縣二十一區，成立二十一支隊，二百八十五分隊，隊員一萬

七千餘擔。

(3) 辦理清鄉 分派挨戶團隊，赴各區游擊，清剿匪共。

(4) 督促恢復各人民團體

(5) 財政困難 十九年田賦，尙祇完納三分之一，雖迭次嚴催，應者甚少，現已呈請財廳展期加息，考察原因，係各糧戶避匪外出者多，未歸家復業之故。

(6) 教育 本年教育尙能維持現狀，共有小學七百餘所，各學校已一律開學。

(7) 公安 駐津公安局因匪亂之後，經費頗感困難，無多起色。

(8) 修城掘濠 濰縣城垣素稱堅固，近年頽敗，現正與工修補，城外濠溝多被人民侵佔，現正清理掘挖，以期鞏固縣城。

三、社會狀況

(一) 經濟：現金枯竭。

(二) 人民生活：務農業者居多，商次之。

(三) 風俗習慣：地方古樸，人民純良，未大開化。

(四) 農工商業團體尙未復活，只有津市商會一處，其餘各鄉市雖有商會，有名無實。

六十六· 臨濰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 (一) 臨邑逼近津滄石門，匪共不時窺伺，爲防患未然計，曾將挨戶團及政警隊極力整頓訓練，並將挨戶團分佈新安合口一帶重鎮，務使，平時預患，有事禦侮。
- (二) 組織人民團共義勇隊，以爲軍團後盾，全縣業經普遍。
- (三) 奉令籌辦積穀，對於人民舊積欠一一追償，更另新派募，現各區業已募得一千餘擔。
- (四) 教育基金早經從事維持，使之穩固，全年不敷之款，正在設法彌補中。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 (一) 團防常備隊三隊，每隊槍兵九十名，分紮要隘。
- (二) 政警原只三十名，因軍事倥傯，暫加十名共四十名。
- (三) 全縣積穀向無基礎，即城區原有之數均貧與民間，現在一面追償舊欠，除逃亡故絕者緩追外，其餘一律嚴追，一面另新派募，已募有一千五百餘擔。
- (四) 教育基金，大半從前學穀已派政警四鄉催收。
- (五) 奉令建設貧民工廠及救濟院，縣中以前既無各種慈善機關，復無各種慈善團體，毫無基礎不易創始，除貧民工廠早就賑款撥充基金成立外，至救濟院則限於經濟，實難籌辦。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一) 縣中匪共縱橫，不易分別良莠，擬即嚴令挨戶團公安局，從新切實調查全縣戶口，辦理五家

聯結 更令行各區人民剖共義勇隊，從速加緊訓練完成，由縣府派員點驗，更擬於出巡之日督隊清鄉，以紓匪禍。

(二)積穀一項，擬將新舊儲存，遵章分別城倉及區鄉倉，分儲防飢。

四、地方治安

縣中自治機關已奉令歸併，一切設施均待進行，惟籌款甚難，不無掣肘，縣地毗連石門，間有共黨機關，組織時經破獲，惟各區尙無股匪盤據。

五、社會狀況

縣中經濟奇絀，人民生活艱難，惟風俗樸厚尙多舊日習慣，各團體殊少活動氣象。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縣中以前多共暴首領，一般青年，往往受其麻醉，雖經疊次剷除，不易絕迹，難免無附和盲從者，現在除本黨黨員外，民衆對於本黨認識尙淺。

六十七·石門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石門連年遭匪蹂躪，縣署被燬，檔案失稽，教育一項，迭經整理頗有進步。挨戶團殲滅賀匪，捍衛地方頗有功績，但地方財力無確實基金，全恃各項正稅附加，教育經費尙可支持，而團防年不敷注

數萬元，即上年自治市經籌辦旋即停止，對於清查戶口築路水利植林工廠各項，曾經分途進行，終以無費補助中止，毫無成績。

各、項二行政現在之狀況

(一)司法 歷年舊管司法訴訟及司法行政各項卷宗，在十九年十一月暨二十年一月先後兩次紅軍陷城，概被焚燬。本年二月一日起，新收民刑訴訟案件計五十餘起，隨收隨結，計已結四十餘起，尚無逾限遲延，司法行政亦係隨收隨辦，概無積壓。

(二)監獄 歷年舊管人犯均被釋放，各項卷宗亦遭損失，現收容男女人犯近三十名，普通刑事被監押者不過十名，餘均係駐軍寄禁，管獄員對於囚犯飲食尙欠充足，迭經汪縣長詰誠近已改良。

(三)團防 照甲種編為保安團，團長即舊有挨戶團副主任羅致英，勢力充足，原有預算九萬餘元，係地方田賦附加收入，按月由財產保管處支付，改編後不敷之款，撥平瀏先例，懇請政府給予補助費。

(四)剿共義勇總隊部設在縣城各鄉，支隊長由區董兼任，分隊長由區佐兼任，西北鄉多已成立，有梭標槍刀等器具，皆係壯丁，能協助團防剿匪，每月三六九日訓練必需費用，由縣統籌，東南鄉祇有二三處，其餘正在限期組織。

(五)政務警察三十名，係土著壯丁略識文字，警長一，曾在石門警察所充任巡官，警目二，曾受警察教育，此項警察兼承發吏及司法警察，另有規定行使職務辦法，每日早探一小時，實行軍事訓

練，每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四時山縣長召集精神講話，平時二五兩日秘書科長輪流授以訴訟須知，黨義淺說。

(六)縣教育行政 教育局，設局長課長課員經理經徵各一人，督學二人，內組織教育計劃委員，民衆教育委員，義務教育委員各會，經費常年約四萬五千元上下，又區教育行政原稱學務委員，現改稱教育委員，經費中南各學區以勸捐爲大宗，西北各鄉區以雜捐爲大宗，學校教育，有初級中校一所，縣立小學校六所，區立小學校十四所，初級小校有四百五十一所，學生一萬五千餘人，又高小女校一處，附設職業班。至社會教育，有圖書館，教育館，閱報社，民衆學校各一所。

(七)義穀社會 石邑自民十以還，兵燹匪禍變亂相乘，中鄉積穀前被唐榮陽提盡無餘，北鄉除堤用外，民十三清查一次，約存三千二百餘石，上年兩被亦匪蹂躪，北鄉適當其衝，人民流離轉徙，廬舍成墟，此項積穀多被匪耗散，暫難悉其確數，縣府擬俟匪氛稍殺，再行澈查彙報，並秋收籌填，已呈奉民廳民字第四七八一號指令核准在案，惟南鄉各區已實施查驗，計存積穀二千三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已列表呈費在卷。

(八)籌設貧民工廠 石門向無貧民工廠，前災民公貸辦理不善，經切實整理，並提經行政會議議決，將省賑務會頒發之賑款二萬元，改作賑災貧民工廠之用，業經呈報省賑務會及民建兩廳核准，茲於第十五次縣政會議，推舉盛漢屏文煥章梁官五覃正銘陳崇銘易玉安等爲籌備員，正在着手進行間。

(九)維持金融 禁絕市票，轉運銅元，流通市面，銀幣價格依照津市行情對換，原有票幣祇許兌現，不許流用。

(十)注重民食 清查各鄉倉穀實數，探補虧欠，一面設立民食維持會，專司流通接濟。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一)清查戶口，實行五家聯結，分別良莠，列入冊籍，責成各區董隨時稽查，以消隱患。

(二)訓練義勇隊，教以器械使用及動作進退方法，隨時抽調檢閱，分別酌予給獎，以資鼓勵。

(三)改進鄉村教育，選購各種之規定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公同閱覽，並隨時挑選古今中外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由各區教育委員領導誦讀。

(四)促進地方自治 派員分途宣傳，使民衆了解自治意義，以公共利益爲前題，就其不需巨款者，先行舉辦，如義倉之整理，道路之修築，水利之疏濬，森林之培植，古蹟之保存，風俗之改善，荒地之開墾，以及講究衛生，取締醫藥，逐件實行。

(五)提起公職員之朝氣，革除宴安怠惰推諉惡習，養成真實公正勤儉美德。

(六)厲行烟禁，設立戒煙所，購備戒烟丸藥，隨時抽驗，勒令戒斷，逾期處以拘留罰金。

(七)籌設救濟院，遴委公正紳耆辦理，將原有慈善團體經費悉數割作基金，不足由殷實戶捐輸，限期成立。

(八)保障革命勢力，嚴懲毫劣流痞，一方面努力宣傳，使民堅固黨的信仰，了解三民主義。

(九)拯救災民，撫輯流亡，各安耕鑿，俾恢復職業，並就地籌設貸資所，使得自營生業，恢復原狀。

(十)整理財政，減少駢枝機關，厲行節約，使支出經費有益於國民經濟之發旺，並減輕田賦附加，以紓民困。

(十一)注重德育，以固訓政根基，依照總理遺教恢復舊道德，並講演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使青年學子不誤入迷途。

(十二)佈告匪共，認清生死途徑，限期來府測驗，呈請清鄉司令部核准自首自新，對於清剿工作採剿撫兼施辦法。

(十三)賑款收放及保管 石邑因民國十八年蝗虫爲災，災情奇重，湖南賑務會頒發賑款洋二萬元以資救濟，成立災民公貸處，設事務員一人專司收放，於十九年三月間由會前縣長吉光領來此款，交保管處總長文祥雲，教育局長文煥章，商會主席王湯城負責保管，並監督收放，當以一萬八千元存津市阜民商號經理李非彭處，存放利息，以二千元存保管處，以備貸放之用，是年四月至十月由保修處向阜民商號陸續取回洋三千二百元，除貸出外，實尙存保管處洋一千四百六十餘元，自汪縣長接事以來，曾派員赴津清查此款，查得挨戶團局於十九年十一月挪用洋五千三百元，結算至二十年二月底止，計存阜民商店本息洋一萬一千餘元，已由省賑務會勘災委員夏震及汪縣長先後將各詳情呈報省賑務會核辦在案，本屆行政會議議決，將此款移作賑災貧民工廠，已呈奉省賑務會及民建廳

指令核准矣。

四、地方治安

現有駐軍一旅駐城市附近，保安團一團駐北鄉沿市區，加以各鄉區成立義勇隊，尙可維持治安，至警察有名無實，似無能力維護安甯，刻亦正在整理間。

五、社會狀況

石門連年遭匪蹂，元氣損傷殆盡，社會經濟日落，人民生活日窘，且多轉徙流亡，趨避匪氛，不過風俗純樸，習慣多尙舊式。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石邑因交通梗塞，文化落後，民智不甚開拓，且因浩劫頻仍，黨務工作不無受其影響，故普通一般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與主義之了解，均屬幼稚，近於本屆行政會議提出專案，就各公法團各機關各學校教員組織黨義研究社，每逢星期一開會研究，同時由各機關組織宣傳隊四隊，分赴各鄉宣傳本黨主義之正確，及共產主義之謬妄，將來一班民衆應有相當之認識矣。

六十八·慈利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一)組織計劃委員會，全縣劃作七區。

- (二) 各區主任暫由縣府委任，但由各鄉鎮主任票選。
- (三) 設立標準鐘，以一城中時刻。
- (四) 劃分各鄉鎮地段及設立鄉鎮公所。
- (五) 設立民衆圖書館。
- (六) 修築縣道，分四大幹綫。
- (七) 召集第一屆全縣行政會議。
- (八) 嚴革歇保收取贖費。
- (九) 焚燬烟具，剷除烟苗。
- (十) 廢除舊都團甲名目。
- (十一) 改組團防，組織常備隊及各區義勇隊。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計常備隊八隊，每隊槍兵九十名，特務排兩排，獨立排兩排，每排槍兵三十名，共官長五十二員，兵九百三十六名，經費由田賦附加及畝捐項下收入，全年約不敷二萬五千餘元。

(2) 義勇隊組織情形 十九年十月改守望隊爲義勇隊，全縣共分七區，計每小隊三十名，約共二千餘人，武器均用梭標馬刀等，平時寓兵於農，有事隨時抽調。

(3) 司法情形 慈利係兼理司法制，設承審員一，書記員一，人民强悍，易於涉訟，難於執行，民事甚少，刑事佔十分之八，無華洋訴訟事件，現力求改良，辦案力求迅速，規定坐堂接收訴狀，減輕民事勘費，取銷站堂票差費，嚴禁浮收需索等弊。

(4) 監獄情形 置管獄員一，僱員一，有內看守外看守，晝夜輪流服務，如有違反事項，即施以感化教育，陋規積弊，一概剔除，對於衛生事項，據實施行，並無虐待情事。

(5) 公安情形 設局長一，現因經費困難，緊縮範圍，局長以下祇課長一，課員一，全市分十崗段，五巡邏區，實行取締攤擔，架設路燈，安置拉拔桶，改良公私廁所，清查戶口及旅戶，以防匪共，至各分局，因經費無着，難以興辦。

(6) 縣政府警隊組織訓練情形 設警長一人，警目三，警士二十七名，每日警長訓練一小時，並授以行政司法之常識，縣政府後面設置操場，每日教兵式國術二小時，至關於催徵送達調查緝捕傳案等事，規定出差路費，嚴禁需索，並勵禁嗜好，分別懲獎，以昭激勵，並撤銷預備政警十名，以節公帑，而杜流弊。

(7) 組設縣貧民工廠 二十年二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委朱鑑湖敖玉華朱連南為籌備員，計劃分織布織襪縫紉印刷木工鞋工六科，招收各區貧苦子弟共六十人，由廠內供給膳宿書籍等費，早晚教授黨義國語珠算體操等課，每週計十二時，經常費由地方款項下月支四百元，已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由各法團票選朱連南為廠長，藝徒均已到齊，分科習藝，每日工作八小時，授課二小時，

並擬附設營業部藉資暢銷。

(8) 組設救濟院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救濟院籌備處，委孟行道朱訓耀邢國材爲籌備員，計劃院內暫設孤兒所養老所，以育嬰所附於孤兒所，以殘廢所附於養老所，經費由地方款每月津貼八十元，由教育款每月津貼孤兒所洋二十元，作爲教養費，一面將原有各慈善機關歸併整理，由各區保送孤兒入所，暫定二十名，其他捐助各款七百餘元，另置田產，爲永遠基金，已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救濟院，經各法團推舉邢國材敖玉華朱訓耀爲正副院長，現正積極進行。

(9) 籌設平民醫院 慈利平民醫院，經各法團公推葛理臣吳敬三朱雲階爲平民醫院委員，分別委任於四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診，每月經常費及藥料費，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財務委員會開支。

(10) 自治經費及進行方法 自治經費，係實行抽收畝捐，每區局仍由山縣統籌，其數目每區月支洋一百四十四元，特別費由各區自行設法彌補，各鄉鎮公所經費，每月開支二十元，由區局開區務會議籌定，呈報縣政府備案，現畝捐因調查未竟，仍係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

(11) 全縣教育狀況 (甲) 教育行政：於十九年二月改組，設局長一，課長一，產款經理員一，司書二，縣督學二，教育計劃委員七人，全縣依自治區劃分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乙) 學校概況：初級中學一所，縣立高級小學一所，女子高小一所，附縫組織機兩班，區立高級小學九所，初級小學一百七十四所，私立高級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六十一所。(丙) 學校總數：計

共二百五十四棧，學生總計男共九千一百九十八人，女一千二百七十九人，兩共一萬零四百七十七人。(丁)縣教育經費：約計一萬九千五百元，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附加，學田租，地租，包穀房租等收入不滿二萬元，開支二萬元有奇，區教育經費原有公產及寺觀祠產屠捐雜捐學費，約共四萬八千餘元。

(12)全縣財政狀況 慈利財政，全賴田賦爲一大宗，現已提徵至二十四年，田賦額銀七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六分，每兩徵收正供二元四角，附加學款一元，團款十元，政費二元六角，共十六元，又稅契附加二分，契紙附加三角，每紙推收特捐三角，即如十九年度收支預算十萬零六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八分六釐，支出一十三萬一千四百零九元八角六分，不敷洋二萬五千零八十三元八角七分四釐。

(13)賑款收放及保管情形 慈利賑款於十九年由省賑務會核發二萬元，修築縣道，計分慈桃慈石慈庸慈桑四大幹綫，四路已成二百一十里，寬度六尺，每里約洋六十元，共用去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其餘未成之路，尙有一百三十餘里，現已加緊工作，期早完竣。

(14)架設電話情形 慈利因前次賀匪竄入，電局時有阻塞，消息不甚靈通，甚感不便，經提交縣政會議，架設慈桃慈桑慈庸各綫，修理慈石綫，現慈庸慈石綫業已完成，慈桑慈桃亦在籌劃進行。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一) 奉令改組財政局，並改縣財政委員會審查各機關出入賬項。
- (二) 限期成立縣道，並整理縣城街道。
- (三) 限期完成慈桃慈桑電話綫。
- (四) 抽查戶口，以清匪盜。
- (五) 推廣平民教育。
- (六) 培植森林。
- (七) 派員赴各鄉指導黨義研究。
- (八) 出巡考查各區鄉鎮。
- (九) 整頓義勇隊，實行連坐法。
- (十) 下期舉行行政會議。
- (十一) 取締醫士藥店。
- (十二) 嚴禁溺女銅弊及虐待童媳。
- (十三) 繼續厲行煙禁。
- (十四) 繼續禁止賭博娼妓。
- (十五) 繼續提倡固守道德以正風俗。

四、地方治安

(1) 團防 挨戶團計有常備隊八隊，分紮縣屬路口江壘及各要隘地方，對於防共剿匪，極稱得力，所有義勇隊，遇有事時，隨時抽調。

(2) 公安局

嚴行清查城市戶口，換給門牌，巡查旅舍，嚴禁賭博，頗稱得力。

(3) 自治

慈利自治區域，劃分七區，設立區公所，每區十九鄉，至三十二鄉不等，設鄉鎮公所，各區長由縣長委任，鄉鎮長由區長呈請委任，究合於自治施行法之資格者甚少，且不無經費人材種種之障礙。

(4) 市政

慈利市政改良，宜從整理街道入手，茲已於五月十三日成立整理街道委員會，由縣府及縣指委會各法團組織之，其他當街攤擔及廁所，業經嚴行取締。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慈利市票倡行，紊亂金融為害滋大，縣政府已遵上令嚴行取締，限四月底一律收回燬銷在案，據商會呈請，因市面金融艱澀，周轉不靈，有切實抵押金及商會負責蓋印之市票，准予暫時流通，不得再有新票發現，並一而佈告週知。

(2) 人民生活

(甲) 慈利連年收穫欠豐，匪共迭擾，人民生活極為艱難。(乙) 禁止煮酒熬糖打粉，前因糧價稍漲，誠恐荒象發現，印製佈告嚴行禁革燒熬，並分令各法團及各區主任，限日禁革，以維民食。(丙) 分途派員赴各區籌填倉穀，惟與桑鶴連界各區時有匪警，尙未籌填完竣。

(3) 風俗習慣 (甲) 慈利風俗日漸澆薄，縣府特本 先總理所昭示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固

有美德，曉諭民衆遵行，前因第二區居民某氏不孝其姑，鄉黨曠有煩言，經該區主任謝家榮押解來縣，從嚴懲辦，誠恐閭邑不少此輩愚氓，特剴切佈告，並分令各區鄉鎮主任詳察具報，以憑獎懲。

(乙) 嚴革溺女打胎及虐待童媳，遵令轉飭各區局，嚴行查禁，以維民生。(丙) 嚴行取締娼妓，令飭公安局澈底調查詳實登記，分別取締禁止，並切實開導，俾有正當之歸宿。

(4) 農工商團體活動 縣教育會及縣商會，縣商會於十九年七月改組，教育會於二十年三月

十二日改組，縣農會於三月十九日從新組織正式成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區農會，亦於三月五日以前陸續組織成立，泥木工會於三月十一日從新組織成立，縫紉工會於三月十日從新組織成立，嗣後繼續組織成立者，有傷厨業工會，慈中學生自治會，女子師範學生自治會，婦女解放促進會，均經縣指委會許可及縣政府立案。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慈利黨務，幾經政變停止活動，於十八年十月始行恢復成立指導委員會，內分三部，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僅有黨員一百八十餘人，且毗連桑禍，共匪時擾縣境，劑共宣傳，工作尤覺緊張，對於民衆方面，除各種紀念，在城市宣傳外，各區鄉實不敷分配，故民衆對於本黨認識爲最少數，現縣府已遵令成立黨義研究會，並分令各區鄉各機關一律組織研究，並隨時會同黨部派員指導考察，一面令行各公法團工人參加 總理紀念週，以增進民衆受同一之黨義訓練，再由各社會團體派員下鄉演

講，以期澈底明瞭本黨主義。

六十九。桑植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1) 民政：

甲、團防 本縣團制極不一致，八鄉團防局長向有八大諸侯之稱，經力謀革興，遵章改組。挨戶團有常備四隊，並公決預算，當年經費由總局統籌支配，其經費來源概由各鄉平均負擔，至於團防工作則以該縣為赤匪賀龍故鄉，且毗連施鶴，故以防堵賀龍竄擾為唯一任務，自賀匪十八年竄回本縣，使其爪牙賀丙南王丙南賀柱如賀文嗣谷志農等衝突協謀，團防頗能維持原狀，其缺乏者，厥為訓練一端而已。

乙、召開善後會議 民十八年赤匪賀龍竊踞縣城，倡行赤化，經極力招撫流亡，次第恢復各公法團機關，召開善後會議，內分團防財政建設教育剿共諸大端，均有議決要案，惜以環境之故，未能戮力實施耳。

丙、自治 本縣自治調查，以專員隔於匪警蒞縣特遲，調查工作未及實施，而籌備分處成立奉令移交，且以經費困難，自治工作無形中止，其後區鄉劃分，成立公所，皆縣府單獨辦理僅具雛形。

(2) 財政：

甲、編制地方預算 本縣地方開支，向無預算，陳前縣長遵令力行預算之制，嚴令各機關支用地方款者，均須編製預算呈候核准，始得交財產保管處照數支給。

乙、嚴令取締川幣 本縣僻處邊土，平民生活通以銅元爲本位，乃宵小干利者，竊以川幣之當五十者過火加鋪當百使用，於是市面銅幣質輕形竄，百物騰長，經嚴厲取締，始歸劃一。

丙、整頓省稅 田賦契稅，爲省稅大宗，本縣立賦一項，爲數極微，且有定額除退民欠外別無他法，乃年亂時荒，以前民欠追收不易，故本縣田賦徵收實屬平淡，獨於契稅之典稅一項，鄉民以業權既未確定，不肯投驗，相率成風。

(3) 建設：

甲、建修兵房 本縣自賀龍竄踞，衙署及公共廟宇概付一炬，軍隊到縣借駐民房，旋將原有八聖宮萬壽宮鳩工修理，自後軍隊始有一定公地駐紮。

乙、建造校舍 縣城第一小學連年以紛亂之故，拆毀無存，力事修復，不足之數則令各區平均擔任。

丙、縣道 縣道原歸工賑修治，本縣關於路線尺度橋梁各項圖形預算均經專案擬定，候賑款領導即行開工。

(4) 教育：

甲、恢復縣立小學 縣立小學一所，年來停頓，失學兒童無法補救，旋經恢復照常開課

乙、民衆教育 民衆圖書館爲平民教育普及唯一之設置，本縣亦曾依法設立。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團防 本縣挨戶團因賀逆罷之餘孽賀文副賀沛卿屢由鶴峯協攻本縣長瑞鄉之樂育一帶，爲統一挨戶團及義勇隊指揮增長合作效能起見，特呈請陳總備司令委羅文傑爲指揮，督率進擊，相持數月，雖未能根本肅清，而該逆等受創甚巨，無力再逞，惟鶴峯亦匪不除，本縣接界鶴峯之三四兩區終難脫除危險，故現在大部團兵尙駐前方防堵。

乙、成立義勇隊 本縣義勇隊遵令組編，計縣義勇隊有四隊，四區各有義勇隊十五隊，此次進剿亦匪賀文副賀沛卿等，各隊多數參加工作，尙屬努力。

丙、遵令出巡 縣長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巡第三區，慰勞及鼓勵前方團隊調查被災狀況，及督促戶籍調查。

(2) 財政：

甲、賦稅 本縣田賦只有下忙，總額爲一千三百餘元，實收僅八百元上下，一因歷年匪共騷擾流亡未回，又因糧冊花名向係變姪遷徙無常，故帶欠難於尋察，上年田賦至今未告完結，屠稅可收之處，大半有軍人包收，接界鶴峯之三四兩區又半爲匪共竊賊，故收入甚淡，契稅僅廢歷臘正二三各月較好，此後漸次減少。

乙、成立財政局 本縣財政局遵令成立以爲施行新會計制度之基始。
丙、實行地方預算決算 本縣地方開支，預算未完全實行，乃於二十年召集會議，嚴飭各地方機關遵照編制預算核實開支。

(3) 建設：

甲、縣道 縣道之興築，以工賑爲基礎，本縣賑款迄未領得，故尙未開工，然關於道線橋梁計劃圖表從前製定者多不合宜，乃亟力改造，現經省賑務會核准，刻已令縣賑務分會派員赴省請領，一俟領到即行開工。

乙、改造監獄 本縣借城隍廟爲縣府，以大堂右側偏房爲監獄，頗不牢固，時有越獄之事，乃改造於二堂右偏，內容較前寬敞，四週築以岩牆，外通以地道，較合衛生，

丙、建修橋梁 桑庸交界處小溪風洞爲通用黔要道，每至春洪暴漲交通斷絕，經該縣長飭令邑紳募款修建石橋。

(4) 教育：

甲、保留教育局 本縣教育極爲幼稚，從前教育經費缺乏，經設法增加，附加現已超過五千元，應在保留之例，已專案呈請教育廳矣。

乙、增加學校 本縣從前僅縣立小學一所，區立小學合計五所，除增加縣立小校三所，捐資創辦縣城民衆夜校一所外，現在本期成立一二四各學區區立小校，計三十四所，市立小校一所，代用小校

三所，合計新舊共四十三所，至五六兩學區接近鶴峯，因匪共未靖各校尙未成立。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團防 本縣團隊組織，內容極為複雜，候清剿完竣，決定實行改革，或遵令改編保安大隊。

乙、義勇隊 本縣因軍團力薄，前已組成供調遣有槍縣義勇隊三隊，各區除無給制義勇隊外，因開赴鶴邊剿共，又增加有槍區義勇隊五分隊，決定候清剿完竣，酌量裁減，為無給制，以節糜費。

丙、按期出巡 決於四月二十六日出巡由二區以至三區。

(2) 財政：

甲、田賦 本縣糧冊因感彙姓難於退尋之苦，乃於本年三四兩月實行田畝登記，全縣四區已辦兩區登記，現擬四區完竣，再行全盤清理，一面令飭田賦徵收主任，凡完糧者均須面問產業地址戶首姓名，即註明糧冊原名之下，以便改善，並可借退帶欠。

乙、契稅 本縣因桑人匿契積習，除現派查契多人外，並借此舉辦聯結之便，挨戶說明匿契之害，狡黠者或實行檢查。

丙、屠宰 本縣刻正照營業稅章程，實行屠宰登記，俟登記完竣，即令各屠戶直接繳納。

丁、成立清算財產委員會 本縣清算委員會因匪共未靖，未實行清算，刻正着手召集整理，以謀清算，為統一地方財政初步。

(3) 建設：

甲、縣道 俟第一期賬款領得即行開工。

乙、四區幹道 刻正擬具計劃估計工程，俟縣道築成，接修四大幹路。

丙、公墓 刻正擬具計劃，會同慈善團體俟鄉道築成，即行開工。

丁、步撥 軍事時期步撥未撤，田縣長決定令知各區成立永久步撥。

(4) 教育：

甲、恢復民衆圖書館。

乙、厲行識字運動。

丙、增設民衆夜校 縣城開辦第一民衆夜校，擬由第一二三四各學區推廣，每學區至少須設十校，

以三十人爲一班，以三月爲畢業期，現擬俟一三四學區辦好，再辦七八學區至五六學區，因匪共未靖，擬稍緩舉辦。

四、地方自治

(一)團防 各隊尙能統一指揮，惟須俟清剿完竣，再加整理，然後分配駐紮各區。

(二)自治 因經費困難，協助無人，進度較緩。

(三)公安 本縣警所經費欠缺，但關於公安事項，尙臻妥善。

(四)市政 商務蕭條，市面冷淡，但街道比較清潔。

五、社會狀況

- (一) 社會經費 交通不便，經濟枯澀。
- (二) 人民生活 匪共滋擾，生活困難。
- (三) 風俗習慣 性質強悍，儉樸耐勞。
- (四) 農工商團體活動 進化過遲，能力甚小。

七十、大庸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跡

(1) 民政：

(甲) 革除積弊：縣府原有一切陋規，經革除盡淨，並取銷歇戶，規定政警出差路費，並將從前不法政警，革除數名。

(乙) 規定鄉保選舉辦法：本縣鄉保，於選舉時，豪劣競選鑽營，正紳因之引退，以致鄉保人選難雜，經令行各鄉，對於選舉鄉長保董，須預選三人，由縣府擇委以杜濫進。

(丙) 組織民衆團體：本縣商教團體，已令依法改組，農工團體亦組織成立，並由縣府分別頒發圖記。

(丁) 禁止煮酒熬糖：本縣山多田少，如在豐年，尚可支持，若遇災歉，立呈荒象，維持民食，杜絕

漏卮起見，禁止煮酒熬糖並嚴切執行。

(戊)禁止賭博：本縣下流社會，頗喜賭博，經嚴行禁止後，現已絕跡。

(2) 財政：

(甲)增加屠宰稅額：本縣屠宰稅，原係分鄉包徵，從前承包人繳納比較額之外，還有所謂賸比較額，為剔除中飽起見，將賸額取銷，將比較增加，以裕稅收。

(乙)減收契稅賸費：本縣以前對於契稅，賸寫過戶費徵收四角，以作辦公及經徵員薪水，後經特派事務員兼司其事，僅收過戶及繕寫費元錢三百二十文，以符定章，而輕人民負擔。

(3) 教育：

(甲)增加區教育經費：本縣區教育經費，極感困難，經由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將懸徵進業捐，永遠劃作區教育經費。

(乙)督促遵照部頒教育宗旨：由縣府令行教育局遵照部頒教育宗旨，督促各級學校切實奉行。

(4) 建設：

開辦貧民工廠：本縣已於去年領獲省賑務會賑款一萬六千元，即有開辦貧民工廠之議，迄未實行，又因川軍假道，在賑款項下借去洋二千元，久未歸還，經於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向各鄉殷富攤還，並嚴切催繳，同時督促即行開辦賑災貧民工廠，業於五月二十六日開工，現有技士五人，職員七人，並招職工二十名，由各鄉攤送貧民子女為藝徒，計八十名，內分織布織襪石印縫紉染色五科，

現正籌設販賣部。雖開工未久，成績已頗有可觀。

(5) 地方治安：

(甲) 整理團防：挨戶團原有四隊，均分防駐紮，曾經調集各隊全體官兵訓話，又因挨戶團常備第一隊隊長，率帶槍兵在民人龍維燈家捉抄勒贖，會同駐軍將隊長宋延年法辦，並將該隊全體解散。

(乙) 劃分自治區域：已將劃定自治區製成圖表，呈請民政廳備案。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民政：

(甲) 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本縣前此因連年匪患，政務紊亂，百廢待舉，爲力圖更張發揚民治起見，已定期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並呈請民政廳派員參加指導在案。

(乙) 清理積案：本縣以前任司法案卷，月餘始行移交，計未結刑事九十九宗，民事二十八宗，現正積極清理，計日訊結，又移交人犯均係未決，亦正在依法偵訊，分別輕重釋放判決。

(丙) 取締市票：本縣縣城各商店，濫發紙幣，混亂金融，其所發一元一串，尙能兌現，其餘二三五串票幣，僅撥發外票，票價暗落，百物昂貴，爲維持人民生計計，除禁止各印刷店承印市票，以絕來源，並收各印刷店承印尙未發行之市票八千三百六十餘串，當衆燒燬，以示堅決，外又經召集臨時縣政會議議決，將二三五串市票，限令各商店以半月爲一期，分作三期一律收盡，同時令商會成立登記票幣委員會，計登記市票總額爲一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餘串，現第二期尙未屆期，已繳燒市

票近十萬串，市面現金已極流通，現正在督促繳燒中。

(丁)督促捕除害蟲：經令飭各鄉長遵照前頒害蟲月令圖，及捕捉辦法，廣爲宣傳，並督促農民實行。

(2) 財政：

(甲)田賦：本縣田賦，每年正供共八千八百四十餘元，除逃亡故絕外，約能徵獲五千二百餘元，但該縣原係匪區，若發生匪警時，尙不能徵獲如上數，二十年上半年開徵已久，因受張海初部潰竄回庸之影響，完納者尙屬寥寥。

(乙)屠宰稅：本縣對於此項稅收，以前城鄉均取包徵制，其每月徵獲最高額一百三十元，自經城區改爲日徵，鄉區因山崇地僻，土匪出沒無常，仍係包徵，兩共每月約能徵獲二百餘元至三百元之譜，除教育經費四成外，全年約能徵獲二千餘元。

(丙)契稅：本縣契稅，有旺淡月之分；旺月約可徵洋二百餘元，淡月百餘元，或數十元不等，全年約徵洋一千五百餘元。

(3) 教育：

(甲)學校教育：本縣有縣立完全小學二校，區立前期小學約五十校，有私立完全小學二校，私立前期小學五校，又有縣立鄉村師範，以經費不敷，無形停止，現正在力謀恢復中。

(乙)社會教育：因教育經費困難，社會教育之設施，尙付缺如。

(丙) 學生人數：高級學生二百九十八人，初級二千一百八十六人。

(丁) 教育經費：本縣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約計八千餘元。

(4) 建設：

加修看守所：本縣因舊監房屋過少，人犯擁擠，已經令飭財政局將原有之監獄署門口房屋一間，改修為看守所，以看管未決人犯。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民政：

(甲) 完成縣組織法：本縣自治區域，雖經劃定，而對於籌措自治經費，編劃鄉鎮，成立區公所，委任區長諸端，均未確定見諸實行，為完成縣組織法起見，已編入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事日程，提出議決，以便進行。

(乙) 籌備倉儲：本縣歷無義倉之設，以事關民食，已擬定籌款積穀辦法，提由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實行。

(丙) 破除迷信：擬令各鄉調查神祠，列表彙報縣政府，由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神祠存廢標準，分別取締，並函請縣黨部對於破除迷信加以宣傳。

(2) 財政：

(甲) 催收田賦積欠：本縣歷年田賦，積欠頗多，現擬在較遠各鄉，暫設分櫃，近城各鄉，派獎會同

鄉保挨戶催赴縣權完納。

(乙)催收契稅：擬委員赴各鄉協同各鄉長催促。

(丙)成立縣財政委員會：本縣財政，歷無核銷機關，現擬遵章成立縣財政委員會，所有該會委員，即在第一屆行政會議產生。

(丁)確定二十年度預算：本縣地方款項下開支各機關經費，歷無預算，隨意支用，現趁此第一屆行政會議開幕在即，已通令各機關造送預算，以便提出核議確定。

(3) 教育：

(甲)推廣小學：擬令教育局按照學齡兒童之調查，增設小學，以資容納。

(乙)取締私塾：擬令教育局取締私塾，但各鄉小學不能容納學齡兒童時，該處私塾亦應着令改良。

(丙)確定區教育經費：本縣各區教育經費，或非常困難，或徵收名目繁多，為確定各區教育經費起見，擬交由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以昭劃一。

(丁)設立補助教育機關：本縣並無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現正擬籌集款項，設立民衆圖書館，並令行教育局成立民衆閱報處，令行各級學校，附設民衆夜學。

(4) 建設：

(甲)修復縣政府：本縣原有縣政府，被周朝武拆毀，久未修復，現該縣政府房屋，係育嬰堂舊址，卑陋狹隘，不敷辦公，擬交由第一屆縣行政會議議決修復。

(乙)修理街道：本縣縣城街道凹凸不平，污穢難堪，既碍觀瞻，並妨衛生，擬提交第一屆縣政會議決修理。

(丙)講求水利：擬具救濟方法呈報，以便核行。

(5)團防：

(甲)整理原有團防：本縣原有團防，未經嚴格訓練，軍實復不充足，擬將各隊槍彈點驗，實行一槍一兵，並淘汰老弱，及有嗜好之士兵，各隊槍枝不足者，應縮編歸併，編定後，再由總局規定學術課程，派員會同訓練之。

(乙)從新成立兩隊：又擬成立兩隊，槍枝仍依據前次善後會議議決案，每隊規定六十枝，除繳得宋隊槍二十餘枝撥用外，其餘催齊團款購備，隊兵由各鄉選送壯丁。以上二項已擬具提案，交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施行。

(6)警察：

增加警察所清道夫：本縣警察所，僅有清道夫一名，不敷使用，擬增加二名或三名，以便掃除街道污穢，經費擬提交本屆行政會議議決。

四、地方治安

(1)團防

大庸團防，現存常備隊三隊，每隊槍兵約六十名，現分駐四鄉防匪，然未經嚴格訓練，槍枝又多非廠造，無多大防衛能力，現正在着手整理。

(2) 自治 本縣自治，前由自治籌備分處，將戶口土地農工商礦等項調查明確，並已將大庸劃為六區，自分處撤銷後，自治事宜，已入停頓狀態，鄉政仍就原有之十四鄉辦理。

(3) 警察 本縣警察，僅有房捐一項收入，經費不甚充足，因之組織亦不甚完備。

(4) 市政 本縣縣城街道，前此並談不到市政，現擬修理街道，殆其發軔。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本縣鄉村，以桐茶油蠶豆芋蔗牛皮為出產大宗，均有輸出，穀米雜糧僅能自給，農村經濟尚不枯竭，鄉間交易多係墟場，商務不甚發達，經濟亦不甚活動，縣城商務較盛，現因嚴禁二三五串市票，市面暫有現金流通，四川銅元異常充足，城市經濟尚可支持。

(2) 人民生活 本縣人民，男多務農，女多能織，間亦有作土為生活者，衣服多係布質，少穿外貨者，飲食亦多粗糙。鄉村貧戶，半食雜糧，居室矮少，生活艱苦，即街市人民，亦少着綢緞及毛織物者。

(3) 風俗習慣 人民具樸素美風，然犷悍性成，動輒互毆成傷，其他如迷信神權，緣用廢曆，均牢不可破，又人民嗜食鴉片者頗多。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情形 本縣商會教育會均依法改組，鄉農會及縣農會，縣城各業工會，均次第組織成立。

七十一·岳陽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岳陽原係匪區，過去行政事蹟，以剿匪事項為多，餘如自治教育建設諸端，均以經費困難，成績無多。十九年七月，彭匪德懷陷城，各機關案卷悉被焚燬，以致無從查考。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團防編練及餉械情形 岳陽挨戶團原有常備隊六隊。特務排一排，平時訓練，尙屬認真，故剿匪頗具成績，尤以三四五隊為最努力。餉項由田賦項下附加，全年收入八萬另八百元，開支二十一萬另一千四百五十二元，兩抵虧二萬另六百五十二元。已於五月十六日改編保安團，經費約增萬元。

(2)義勇隊組織情形 岳陽義勇隊，原由縣長兼充總隊長，挨戶團局副主任兼充總隊副；全縣各鄉共義勇隊二十八隊，協助軍團清剿散匪，均尙努力。曾由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編制辦法一面令飭各區鎮限期照章成立挨戶義勇隊，藉厚清剿勢力。

(3)全縣人口面積概數 全縣現分九區，一百四十三鄉，五十鎮，面積全縣合計一萬七千零七十五方里，人口男女合計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名。

(4)救濟院及貧民工廠籌設情形 岳陽救濟院，現有孤兒殘廢育嬰乞丐義渡五所，孤兒

約計八十名，義渡管轄岳華岳注二所，經費除育嬰殘廢乞丐各所尚能勉強支持外，養老所無款，並未成立，孤兒所前名孤兒院，民國十一年楊伯英創辦，常年經費祇域陵礮捐附加一項，並無他項收入，十八年隸屬於救濟院，始改稱所，自厘金裁撤後，全賴私人捐助，本年四月，該院院長黃國華，以孤兒義渡兩所均屬虧累，呈准表演游藝數日，售票收捐，又由該院長自捐田三十石六斗七升，並地址一區，藉維現狀，現擬於二十年度田賦項下附加洋一角五分，已由縣府轉呈財廳核示。貧民工廠向分織襪藤鞋傘等科，工人數約計一百二十名，經費除盈餘外，以田賦煤油紙捐附加及屠宰肥料牛羊等捐為大宗，自裁釐後收入銳減，現由該廠長高國俊多方挪湊，賴以維持，亦擬附加田賦洋一角五分，已由縣府併案轉請財廳核示。

(5) 全縣教育狀況 岳陽教育，據督學視察十九年度上期報告，全縣學校小學並幼稚園三百零九校，高小七校，職業一校，中學三校學生人數九萬一千五百餘名。此外有教會學校六校，經費收入約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支出約八萬七千八百九十餘元，不敷甚鉅，教育局長廖鏞，辦事尚有條理，計劃亦甚周密；現狀得以維持。

(6) 全縣財政狀況 岳陽財政，省稅現已劃分，田賦金額除蕩亡外年可收獲洋八萬餘元，契稅屠宰牙帖雜項年約洋二萬元，合計約一十萬元，每月應撥付縣政府法院公安局典獄署因糧約五千元，年約六萬元，至地方經費田賦契稅附加，以及教育租課，地方租課，團款敵捐，年共收入洋一十六萬餘元，出入相抵，尚不敷洋三萬餘元。十八年度下期及十九年度上期以地方慘遭赤匪浩劫，

民多流亡，不特田賦未能徵獲五成。即各項收入以及租課一項，均不及半數，地方現狀尙難持維。

(7) 賑款發放及保管情形 岳陽前被彭孔兩匪攻陷蹂躪，地方災情奇重，經賑務會及電派調查委員來縣查勘。並奉馬日代電配發賑洋三千元，飭在善後捐項下，提前撥扣，以繼災民望賑情殷，西鄉淪入匪窟者已經數月，迭電請豁免善後捐款，迅賜頒發現款，近奉省賑會佳代電允發現款兩千元，其餘一千元仍飭由善後捐項下撥扣，現已派員赴會具領。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現

- (一) 繼續清剿散匪。
- (二) 整理財政。
- (三) 振興教育。
- (四) 強制造林。
- (五) 整頓警察。
- (六) 維持救濟院經費。
- (七) 擴充貧民工廠。
- (八) 整理市政。
- (九) 厲行禁煙。
- (十) 添置積穀倉儲。

四、地方治安

團防

岳陽團防情形複雜，積重難返，經積極整理，卒使各隊化除意見，一致效命，不及兩月，處決要犯甚多，西南北中各鄉亦匪，漸次肅清，匪首任雄伍湘，先後繳械投誠，努力反赤，陳耀華徐春浦次第就擒，僞湖北獨立團大受打擊，不難消滅，刻下東鄉雖尚有散匪，已不足為害，全縣治安已由危急漸趨鞏固，現團防已改組保安團，關於治安事項，由縣政府會商辦理。

(2) 自治

岳陽自治區域，原分九區，在區公所未正式成立以前，由縣政府暫委區董，並規定組織民衆清查戶口舉辦聯結詳細辦法，責成區董及鎮團限期辦竣，從清查匪類着手，以樹自治之根基。

(3) 公安

岳陽縣公安局，原有警察六十名，總成立武裝警察隊，縣城治安可資維持，此外城陵磯新祥等處亦設有公安分局二所。

(4) 市政

岳陽縣城街道因地勢關係，頗不平坦，二十年一月成立街道整理委員會，分段整理，現一二兩段天岳山南正街等處均已拆讓修理完竣，其餘各段正在興工，至讓寬尺寸，與省城各大街相同，最近由縣政府會議議決整理市政計劃十項，次第實施，並經呈核在案。

五、社會狀況

(1) 社會經濟

岳陽因赤氛未清，社會經濟頗形枯澀，縣政府現正設法調劑。

(2) 人民生活

岳陽人民生活頗形簡單，君山北港兩處人民多以茶業為生，其餘各鄉，除耕田

外並多種雜糧，尤以紅薯爲出產大宗，可供鄉民食料。

(3) 風俗習慣 岳陽風俗尙稱古樸，惟縣城因交通便利關係，頗有奢風，然亦不及長沙遠甚，

至不良習慣。如迷信鬼神，及整酒醮俗，縣政府正在積極革除中。

(4) 農工商業團體活動 岳陽農工商會，均已由縣黨部指導遵照條例從新改組，開始活動。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岳陽黨務尙不發達，黨員僅一百三十人，全縣區分部僅四所，民衆對主義尙乏深刻之認識。

七十二· 臨湘

臨湘於去歲新選縣治，現地原係荒村，並無街市，即零星小販及住戶尙不滿三十家，欲圖建設，殊非易事。該縣舊行政區原分九區，全縣人口計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一十人，面積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方里，人民習俗，尙稱樸實，民氣則極閉塞；出產尙以茶業爲大宗，輸出年達數百萬，近則匪患騷擾，已一蹶莫振。教育，全縣並區小共只一百二十餘校，極不發達。財政田賦正供有五萬元以上，附加亦不奇重，但地方開支歷無預決算，紊亂不堪，遂致各行政機關時發生斷炊現象。地方慈善產業極微，救濟院及貧民工廠雖成立設在舊治，但僅具形式而已。自治經費則原有附加年得九千元，將來自治實施

，似可不另籌畫。本縣賑款，於十九年向省賑務會項到一萬元，已分貸九區，近以年來荒歉，迄未收回。至該縣挨戶團根本極為複雜，原有七隊步槍五百餘桿，均係各隊長私人所籌集而來，遂致野性莫馴，分據區團，各自爲政，餉精亦各自由向分櫃提取，漫無統率，副主任魏霽初亦無駕馭能力，全縣匪患迄難肅清，歷任縣長缺乏軍事學識，整理不易生效，故該縣縣政非首將團隊切實整頓，痛革積弊外，則財政教育及地方建設，均無從着手進行。

七十三。華容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華容自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被赤匪攻陷四次，檔案焚燬無餘，過去事蹟，一時無從稽考。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財政。本縣財政局不動產有田四千一百餘畝，每年約得租谷四千石上下，作爲地方各機關經費，不足則由田賦附加項下補助，現因軍團大舉清剿，供應浩繁，而財局田畝半被清水淹沒，收入頗形減少，財政愈形困難。

(2) 教育。本縣原有縣立鄉村師範一校，縣立女子職業一校，縣立高小三校，區立初級小校三百餘校，教育局不動產有田四千八百五十餘畝，每年約收租谷五千石上下，即以此項收入作爲縣立各

校常年經費，不足則由田賦附加項下補助，區立初級小校常年經費，則由各區鄉按畝攤派，因上年四遭亦禍，本年復遭重大水災，教育經費無着，僅存縣立高小一校，其餘縣立區立各校，已一律停辦。

(3) 公安 本縣警政，向來腐敗，自迭遭亦禍以來，腐敗尤甚，其原因半由於經費支絀，半由於辦理不善，而地方習慣，視警察為無足輕重，亦一絕大原因。現雖遵照最低預算，每月開支洋六百三十四元，然以經費無出，每月難領半數，以致精神形式兩俱不振，非大加整頓，警政將愈廢弛。

(4) 建設 本縣縣政府，舊監獄，以及公安，財政，教育，團防各局，房屋器具，自迭經赤匪搗毀無一存者，現在縣政府教育局，及挨戶團局，則設於鄉村師範學校內，舊監獄及財政局，則設於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內，公安局則設於救濟院內，非另籌大宗鉅款從軍修築，各機關房屋萬難恢復原狀，此外則絕無其他建設之可言。

(5) 司法 本縣司法，向未獨立，以承審員一員，管理民刑訴訟事件，自縣城四次收復以後，亦匪案件佔大多數，民刑訴訟案件則百無一二。

(6) 政警 本縣政務警察，係遵照二等縣編制，計分三棚，每縣政警十名，班長一名，統由政務警察隊長管理之，因亦匪案件過多，日事緝捕，並無暇晷可施訓練。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訓練團防，肅清匪共。(2) 招集逃亡，與民休息。(3) 警理財政，實行緊縮。(4) 改

良教育，提倡農桑。(5)改劃區鄉，勵行自治。(6)崇尚儉約，以謀建設。(7)儲積倉穀，以備凶荒。

四、地方治安

(4)團防 本縣挨戶團隊，計分四隊，槍尚適用，現擬改編乙種保安隊，正在改編中，至義勇隊各區鄉多寡不一，計分有槍無槍兩種：有槍者為武裝義勇隊，屬區公所，每區公所有槍十枝，或十餘枝二十餘枝，子彈亦極缺乏，即以區董兼充支隊長，至鄉義勇隊，係遵照湖南清鄉司令部劃共義勇章程組織，鄉民自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均一律編入。義勇隊所持武器，類皆梭標刀棍等件，即以鄉董兼充分隊長。東山桃花山一帶，屬該縣二三四區地段，與鄂省石首縣毗連，地域遼闊，久為匪巢，該地民衆久為匪化，非得紀律嚴明器械整齊之軍隊，長川駐紮，正未易言肅清也。

(2)自治 本縣為二等縣，至少不得過八區，因受匪災，及水災影響，秩序未復，經費無出，係仍十區之舊區鄉，既無暇改劃，自治復無力籌辦。

(3)公安 本縣警政，不過畧具雛形，因警款奇絀，對於公共治安，公共衛生諸要政，俱非主持警政者所能辦到。

(4)市政 本縣商務向不繁盛，而城鄉市鎮街道又極逼窄，迭經匪禍以來，商場尤凋弊不堪，初無市政之可言。

五、社會狀況

社會經濟狀況 本縣出產，以各境湖田所產之谷爲大宗，棉次之，麻又次之，豐年以出產物吸收現金，社會經濟極形活潑，人民生活程度極低，風俗習慣亦甚純樸，最注重農田，工商則非所尙，年來因迭遭匪災水災，社會所受損失極鉅，以前所設之救濟院貧民工廠等，俱已一律停頓，尤無所謂人民團體，總之該縣非將赤匪根本肅清，則一切政事，俱無從着手。

七十四·南縣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 (1) 通令各堤埝局趁冬晴水涸，趕緊興工加修堤埝，並擬定堤工規則，呈請核示在案。
- (2) 華容迭陷，難民來南，指定安置地點，並籌款撫卹。
- (3) 令催恢復學校工廠，開課開工。
- (4) 以前財政紊亂，經令飭整理，實行預算決算。
- (5) 整理戶團，遵章辦理，取消參謀副官等名目，並嚴懲犯規團兵。
- (6) 通令各區擴大組織義勇隊。
- (7) 嚴禁天福大消會，以遏亂萌。
- (8) 通令保護電話線，並增設南沅沙港至草尾電話。
- (9) 督促商人疏濬淤塞灘河。

(10) 督率團隊隨同駐軍兩次收復華容。

(11) 電請賑給華南被災難民。

(12) 通令各區鎮團調查民間倉穀。

(13) 佈告城鄉，去奢崇儉，培養元氣。

(14) 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15) 成立城鄉人民團體。

(16) 改組財政局。

(17) 兩次會同軍警團，挨戶檢查，並派員檢查郵電，防止匪共活動。

(18) 委任城鄉協助員，協同區團嚴密清查戶口，舉開聯結。

二、各頁行政現在之狀況

(1) 縣倉戶團向係四大隊，一特務排，有水機關，旱機關，花機關，駁壳槍，步槍等數百枝；全年經費預算七萬九千餘元，特別費臨時支給實報實銷，不在其內，惟頻年防匪，徵調頻仍，訓練似有未周，況令改爲保安隊，因預算增減，事實困難，業經呈請湖南清鄉司令部核示辦理。

(2) 縣屬六區，常駐義勇隊，計共六隊，不敷防匪，已由縣府勒令各區所轄各團遵照定章擴充組織，現在報告成立者，已有多數，據稱俟下鄉巡視時，按團點驗。

(3) 全年人口照十八年自治調查所得，計男口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四人，女口一十一萬二千九

百六十四人，合共總計二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八人。惟是南縣建治，僅四十年，尙無縣志，面積一項，尙無精確調查，據縣紳段毓雲十八年鄉土筆記云：全縣合計一百六十六坊，就湖田請丈畝所得地畝總數，除低用湖蕩外，計熟田四十萬零八千餘畝，其東西南三面濱湖水地，淤湖尙多，皆屬沃壤，尙未成田，須俟全縣測量後，方能定面積確數。

(4) 政齊尙未盡設，義倉原有屋廠一棟，亦未備存有穀，惟有公立貧民工廠一所，以省賑款洋八千元，縣賑務分會移交洋壹千七百餘元，及城區肥料捐田賦附加為營業基金，規模尙屬可觀，但近以匪患事，款項費用，僅有貧民所補之藝徒數十人，在廠工作，苦於現款無幾，原料不多，幾有作廢之虞，此外尙有育善堂慈善樂善堂三所，均係慈善團體，由民衆捐助資產自由組合，近日雷雨為災，外河水漲，各墟中下之田，盡被潰淹，不能疏洩，各墟紛紛呈報，已由縣政府派員前往履勘矣。

(5) 民國十八年省委派員辦理自治調查，十九年春奉令設立南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嗣以奉令停辦，省委各員一律改為協助員，案卷表冊移交縣府保管，六十兩月，亦匪兩次略城，縣府及各機關檔案表冊悉全被焚，欲辦自治，已無根據，加以現在匪氛復熾，民衆皇皇，雖欲進行，實多阻滯，至於經費一項，查無的款，民窮財盡，徒喚奈何，俟秋收後，或有辦法。

(6) 縣屬如二區六區所受匪災甚重，全省賑務會所發賑款洋八千元，已遵照定章交由貧民工廠辦理。

(7) 縣教育局設局長經理各一人，縣督學二，辦事員三，教育計劃委員七，全縣劃分六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全縣學校初小校三百六十所，高小校五所，女子職業學校一所，中學校一所，無一教會學校，至社會教育僅圖書館一所，他如夜學校，民衆學校，織字運動巡迴文庫等，均屬決如，區立初小學校經費，年共七萬四千八百二十元，縣立各學校及教育行政經費年約六萬元，自去歲兩次匪陷，至今城鄉學校損失甚鉅，加以學子盡散，學款支絀，全縣教育無形停頓，現雖均已開學，損彼注茲，祇能維持現狀。

(8) 南縣十九年度縣地方各機關經常臨時歲出總數，除前保管處積欠不計外，尚需洋二十萬元，對於收入項下，除公田六百四十餘畝，收租款八百餘石，售洋二千餘元，又一分契稅附加洋約八百餘元外，其餘一十九萬七千餘元，概由地方按畝攤派，因於年度開始之前，經召集行政會議公決，以全縣田四十萬畝，每畝攤谷一斗三升四合，共五萬餘石，估價三元二角，計洋壹十七萬壹千餘元，由商會擔負洋二萬三千九百餘元，共計一十九萬四千餘元，以作十九年度歲出之用，計料秋收後，穀價低落，每擔祇得二元七八角不等，是該項攤款，實貼穀價洋約二萬餘元，又商會經派之款，緣於匪兩次陷城，市傷元氣喪盡，籌措無法，減繳洋九千六百餘元，合計相差六萬餘元，迨至下期，又由縣府召集會議，仍按田四萬畝，以一五攤派，得洋六萬餘元，以資補助，茲查兩次攤款之內，因匪災泯亡致無者洋九千餘元，又因近日霖雨爲災，全縣田畝被淹沒者占十分之七，地方居戶十室九空，所有存着而實欠在民者，又八千餘元，總計實不敷洋達七萬餘元之鉅，兼之駐防新十

一師向地方籌借給養洋八千元，雖經財局製有抵借卷分向各區借貸，然各區實行籌繳者，尙屬寥寥，現在各機關行將斷炊，實有難捱俱窮之概。

(9) 縣長兼理司法，每日由縣長或承審員當堂收受狀紙，凡舊有陋規，革除淨盡，取消歇戶，改用商保，須商會註冊者方能有效，自本年一月以來，匪氛吃緊，訴訟無多，司法收入頓減，每月經費不敷數約洋一百餘元。

(10) 十七年監獄被焚後，十八年新建監獄一所，男監房計十九間，每間可容六人，共可容一百一十人，女監房計七間共可容四十二人，建築費洋約共一萬五千餘元，均係地方款項：管獄員一，僱員二，男看守十，女看守一，雜役一，常年經費預算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八分六釐，囚糧在內，但須按名支領，現有已決未決犯五十八名，各監房內設有聯床，並備有便桶浴盆光線衛生均無不合，監中教誨室一，每日由員司集合人犯教以遷善改過各格言，惟查各項器具，因去年匪際失去甚鉅，現正在籌備添置中。

(11) 公安局：(一) 職員：設局長一，課長課員督察密查各一，巡官書記各二，三仙鎮分局長一，巡官一。(二) 長警：縣局巡長三，巡警三十，探警二，分局巡長一，巡警八。(三) 夫役：縣局傳達一，看守一，清道夫六，公丁三，火夫二，分局傳達一，清道夫三，公丁一。(四) 經費：縣局每月開支預算洋六百九十四元，每年制服費洋三百六十元，係遵照廳令自四月份縮減省款，經縣政會議公決：商店公益捐恢復原額每月繳洋二百一十元，地方補助費自五月份起每月增加五十

元，共二百元，其餘各項捐款，仍由公安局負責征收，月約五六十元不等，以上三項共計四百七十八元之譜，核與廳定概數，除局長月薪由省款開支不計外，尚不敷數一百五六十元，現查四五兩月收入計算，商店公益捐及地方補助費所收不及半數，薪餉給養均感困難，應迅籌救濟，方免停頓。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 (1) 籌備黨政。
- (2) 呈報水災清冊，請求賑給。
- (3) 催促完結清查戶口及聯結事宜。
- (4) 提倡衛生運動，預防夏季時疫。
- (5) 召開全縣行政會議。
- (6) 縣長下鄉巡視。
- (7) 點驗全縣義勇隊。
- (8) 籌辦各區儲穀。
- (9) 補行自治，各種調查。
- (10) 擴充貧民工廠。
- (11) 籌設救濟院及濟良所。
- (12) 推廣城鄉初級小學。

- (13) 次第籌辦社會教育。
- (14) 提倡國貨，崇尚節儉。
- (15) 力求發展商業。
- (16) 續濬灘河。
- (17) 提倡固有道德。
- (18) 籌備縣志。
- (19) 修理街道。

四·地方自治

(1) 自十八年團防統一，額設五隊，分駐城鄉，除匪安良，地方安謐，近年隨軍清剿，日夜不遑，現仍全部駐紮注漫口一帶，防禦華容赤匪，城區駐有防軍，鄉區各有義勇隊，河港水面歸水警第四隊清查，尙能維護治安，商民無恐，惟東山及楊林所兩處，近有赤匪磨集，計圖乘隙進襲，不能無慮。

(2) 城區有公安局一所，三仙鎮有公安分局一所，均以經費支絀，難謀發展，對於治安，似欠維護能力。

(3) 頻年匪禍，商業蕭條，市政不免廢弛，(一)如城區街道一項，僅民生路及正街兩段寬廣整齊，尙有可觀，餘均腐敗不堪，一遇天雨，幾有行不得也之慨。(二)街道上散放豬馬，糞草傾積

，公安局示禁煙癮，民衆習慣如故。(三)土妓流娼，觸目皆是。淫冶之風，可以想見。(四)烟館林立，因有特稅，公然開設，此種處所，未免藏匿歹人，以上各項皆易釀成瘟疫擾亂秩序，而爲治安之妨害，縣政府擬分別緩急，整理嚴禁，其力不能及者，擬呈請上峯核示辦理。

(4)南縣匪患頻仍，人民救死不暇，謠言自治，然縣鄉村治安，仍由各原有自治區鎮團照舊辦理，查縣政府。爲清匪計，已着手清查戶口，舉辦聯結，並定有極詳密規章，以爲將來戶籍之預備，其餘各種自治調查，尙俟秋收後舉行。

五·社會狀況

(1)縣治建設未久，其初新闢土地廣大而膏腴，各縣人民均視此爲殖民地，凡農產每年所出如谷米棉花魚蓮蘆柳雜糧等類夥矣，賸餘輸出所獲甚豐，因此商務發達，城區商場，有小南京之名，烏嘴三仙鎮，亦概稱繁盛，人民衣食居處，皆甚研究各階工作，少有賦閒，以故窮措大易資生活，而稍行勤謹者，不數載即成富翁，自近亦亦匪迭，而經濟活潑之社會一變，蓋緣富商地主多係客籍，或因匪禍破產而逃他方，或因籌餉挾資而歸故里，農村既無處通融，工商亦因失業，經濟困難，社會遂呈此現象，至於雨水之漬淹，捐稅之繁擾，亦經濟致命傷之要點也。

(2)社會原分，既由各縣摻雜而成，則其複雜情形，在所難免，茲將風俗習慣列舉如下：(一)數十縣客民分布城鄉，各該聯合設有會館，其鄉土觀念既深，則彼此習氣亦異。(二)五方雜處，每一聚會，各操土音，無同化者，此爲南縣特徵。(三)派別繁多，有舊學新學梧莊寅社之類，各

樹一幟，互相傾軋。(四)人民衣食交遊，競尚奢侈。(五)男女好美，淫佚成風。(六)各分畛域，無公德心。(七)青年羣棄，多尚奔競。(八)士紳株守，多無遠志。(九)僑南外籍，概係農商，知識較淺，迷信猶重。(十)僑民既多，遁逃盜匪，易於混跡，且地近華容，又為段德昌故里，漸染赤化者頗多，此外如賭博花鼓，吸賣鴉片，淺葬棺柩等惡習，亦復不少，惟農人勤勞，商人堅忍，知識份子互相同化，是其特長之處。

(3)人民團體，自馬變後停止活動，惟教育會商會存在，前奉令仍復提倡組織，現農工商各種團體，其呈報籌備及成立者，已達四五十處之多，縣黨部正積極預備着手訓練。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資南縣國民黨黨員僅一百四十九人，內女黨員五人，實緣前此亦匪為患，致黨務進行旋作旋輟，此次奉令組織人團民，民體對於本黨認識者，較前加多。

七十五·安鄉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蹟

(1)該縣以前財政紊亂，預算多不精密，時而攤派，時而抵借，民因徭賦，後經切實審核，召集擴大縣政會議決定，一切收支，始漸就緒。

(2)該縣烟禁，前設立禁煙委員會，嚴厲查禁，嗣奉令統由縣府辦理。

(3) 該縣原係湖地，築堤成坑，年因潰潰，民莫聊生，雖經擬具合修計劃，以爲一勞永逸，而縣中民衆，多持異議，時生反響，案牘紛紛，亟須秉公處理，以期竣務順利推行。

(4) 公石久爲匪化，南華迭被匪陷，縣屬屏窗相依，防範稍疏，匪共即乘機竄入，危害治安，迭經清查戶口，注意聯絡，整理團隊，喚醒民衆力謀自衛，所有各種方法，時加研究，並由縣委派團務指導員分赴各團督促成立守望隊，復奉令改編爲剿共義勇隊，飭即嚴加訓練，積極進行。

一、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1) 該縣財政自確定各機關預算，清理各項陳虧後，關於縣中收支，如無軍事行動，決不至紊亂現狀尙能維持。

(2) 縣屬人民多染煙毒，雖奉令禁革，而地方積重難返，無多成績。

(3) 該縣貧民工廠籌備久已告竣，因匪共影響，未能如期開辦，現已籌定基金，購辦材料，招收藝徒開工矣。

(4) 縣屬各團剿共義勇隊，業已次第成立，以資自衛，並設立剿共義勇總隊部，備有步槍二百餘枝，連槍數十枝，分駐四鄉，梭標亦有七萬餘枝，防範頗認真，清勦亦極努力。

(5) 民衆團體已奉令派員來縣組織，刻已積極進行如限當可完竣。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實施

(1) 該縣地處湖濱，堤塘雖已遵照計劃各修，而水旱兩災，應力求避免，此刻不容緩之事，已令

各縣分會籌款，購置及水機，縣縣雖久則亦可應隨洩於河，旱久則水可由河吸於坑，旱漬二災皆可避免。

(2) 縣屬湖田廣袤，最宜農事，物產豐饒，原料富裕，擬勸民講求工專，銷售原料振興商務。

(3) 該縣奢靡過於長沙，以致秋收甫畢，蓋藏多虛，擬勸民力求簡儉，挽此頹風。

(4) 全縣教育，除城廂稍為發達外，其餘各鄉，均無振興之望，且俗尚奢靡，教育亦類多模仿形式，不求實際，擬令教育當局實施整理方針，以期發達。

四，地方治安

該縣匪風尚熾，各鄉共黨組織暗殺甚猖獗，毗連公石南華一帶，匪共猶不時進窺縣境，幸駐縣川軍，尙稱努力，均被擊退，未遭荼毒。

五，社會狀況

縣城及所屬各市鎮，交通便利，商務尙稱發達，惟年來迭受奇災，經濟困難，加以百物昂貴，人民生活甚高，又好奢靡，以致多數不能自給。

六，民衆對於本黨認識之程度

該縣對於本黨，尙有相當之認識。

湖南省各縣縣長姓名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縣別	姓名	名別	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備	考
長沙	唐佑樾	以字行	三一	三一	瀏陽	國立東南大學理科畢業 業得碩士學位		
湘潭	繆笠仁	親章	四八	四八	長沙	湖南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湘陰	胡兆楫	湘漁	四八	四八	湘陰	湖南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瀏陽	柏式諾	虎臣	四十	四十	祁陽	陝西法專畢業		
醴陵	李達	慕慈	四二	四二	沅江	湖南公立法政專校畢業		
湘鄉	田稷豐	以字行	三五	三五	四川德陽	川江水師軍官研究所畢業		
益陽	李裕棠	紆莘	四三	四三	陽衡	湖南南公立第一法政畢業		
寧鄉	李宗溥	伯羣	三一	三一	湘潭	湖南法政專校畢業		

湖南各縣縣長姓名表

平江	岳陽	城步	新寧	武岡	新化	邵陽	茶陵	安化	攸縣
朱興曙	侯原宗	向大偉	劉鎮南	彭明俊	彭義祐	楊鈺	余璜	向振風	劉丙丁
劭英	樵仲	英華	卓寰	克修	漢亭	少雲	東璠	一精	竹軒
三四	三四	三十	四五	五十	四七	四九	三九	四六	四九
長沙	長沙	衡山	藍山	湘鄉	瀏陽	寧遠	邵陽	平江	浙江 寧海
畢業 中央軍事政治補習班	業 湖南工業專門學校畢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業 湖南公立法政學校畢	科 北陸軍學堂騎兵專 業	業 湖南全省優級師範畢	業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畢	業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	業 北京大學堂博物科畢	一期畢業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

漢名姓具縣縣各者附錄

桃	沅	洪	常	安	臨	澧	南	華	臨
源	江	壽	德	鄉	澧	縣	縣	容	湘
邱	李	吳	方	趙	鄒	左	譚	鄧	魏
鵬	鴻	天	新	鴻	光	宗	王	家	雲
年	輝	牧	辛	親	興	固	煒	珍	龍
飯	任	桂	根	成	詩	益	翰	仲	馳
三	奩	司			齋	侯	蕪	丞	
五一	四六	五十	四六		三六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十
安	衡	平	常	桃	沅	長	長	桂	邵
化	山	江	寧	源	陵	沙	沙	陽	陽
湖南私立第一法政專 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前清宣統己酉科拔貢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畢 業	湖南高等實業學校續 業本科畢業		北京大學法律本科畢 業	北京財政學校畢業	湖南蔡治法政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湖北陸軍第三中學堂 畢業

湖南各縣縣長姓名表

零陵	酃縣	安仁	常寧	耒陽	衡山	衡陽	大庸	石門	慈利
胡天祥	譚仲孜	何繼	文道恆	劉陶	蔡慶蒼	張翰儀	吳士烈	汪彬	萬中樞
劍天	士佩	林華	以字行	仲鈞	少侯	若孫	瀛濤	定湖	沛初
四十		三四	三七	四十	三九	三三	四十	四三	四三
奉新	衡山	安化	長沙	瀏陽	衡陽	醴陵	長沙	衡山	桃源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湖南省立第一師畢業	上海中外大學預科畢業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湖南公立第一師畢業	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師畢業	湖南第一師學校畢業	政治講習所畢業

湖南各縣縣長姓名表

永興	宜章	郴縣	新田	江華	永明	寧遠	道縣	東安	祁陽
姜幹	廖炳文	鍾毓英	彭鈞	周宗濂	唐孟壬	甯揚川	瞿俊	李耀南	楊闈宣
運符	壽岡	再僧	爐一	經武	以字行	以字行	春泉	孝春	以字行
四十	三九	四五	三二	四十	三八	三七	四十	五十	三七
寧鄉	衡陽	衡陽	藍山	衡陽	廣西 灌陽	邵陽	醴陵	湘潭	耒陽
湖南公立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廣西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湖南公立法政專科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	廣西省立法政畢業	湖南達材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湖南高等巡警畢業	廣東將弁學堂畢業	前湖南大學預科畢業

表名姓長縣各會商

辰	瀘	沅	嘉	藍	臨	桂	汝	桂	資
谿	溪	陵	禾	山	武	陽	城	東	興
譚	李	羅	朱	鄧	蔡	羅	宛	劉	楊
元	勛	亨	毓	以	其	積	方	祚	繼
徵	銳	衢	鱗	權	璋	乾	舟	襄	業
遊	心	雪	懷	季	頌	以	沛		樹
魯	石	莊	至	重	特	字	然		聲
三九	四四	四五	三五	三九	三六	四八	三二	三四	二九
衡山	衡山	永綏	吳浙 興江	長沙	長沙	衡陽	新寧	新化	湘潭
湖南 運材法政畢業	湖南 萃法政畢業			湖南 經正中學畢業	江 官立政畢業	湖北 法政學堂畢業	湖南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黃河 政官學校畢業	國立 北京大學畢業

湖南各縣縣長表

保靖	永順	通道	會同	綏寧	靖縣	麻陽	黔陽	芷江	溆浦
袁鎮鏞	秦正誼	王尙忠	李必徐	劉肇漢	童鳴岡	袁世鍾	田名瑜	簡捷	劉雲耀
立峰	輔仁	心如	以字行	肅秋	一秋	湘濶	介石	鶴齡	克緯
四八	三六	四一	四十	四二	四五	四四	三八	三八	三三
衡山	常德	桑植	武岡	醴陵	新化	鳳凰	邵陽	新化	新化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北京中央大學法律科卒業		會通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清湖南警官學堂及官立法政專科畢業	鳳乾永晃四廳中學校畢業	湖南達材法政專業	湖南羣治法政畢業

民國十九年
湖南省縣政報告

湖南省政府編印
長沙湘益印刷公司代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印行

